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語言學論叢

第十九辑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語言學論叢

（第十九辑）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1997年·北京

《语言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洪君　王福堂　叶蜚声　孙景涛
何九盈　李小凡　陈松岑　陆俭明
林　焘　周祖谟　唐作藩　郭　锐
蒋绍愚

本期执行编辑：陆俭明

YǓYÁNXUÉ LÙNCÓNG

语言学论丛

（第十九辑）

北京大学中文系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690-8/H·503

1997年5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216千

印数1000册　　印张9 7/8

定价：13.90元

目　　录

齐梁陈隋时期的方音……………………………………周祖谟（1）
中古音和现代音对应中的变例现象……………………杨荣祥（7）
章组字的历史演变………………………………………李　娟（37）
从马致远曲韵看入声字的分派…………………………倪　彦（68）
古清入字在《合并字学集韵》中的归调………………郭　力（74）
陈澧《切韵考》考证条例研究……………………………张渭毅（90）

先秦汉语的分类动词……………………………………李佐丰（113）
古汉语词附加褒贬义举例………………………………张耕夫（131）

丰城话的主观量及其相关句式…………………………陈小荷（145）
苏州方言中的持续貌……………………………………李小凡（164）

“非疑问形式＋呢”疑问句研究………………………邵敬敏（179）
从及物性系统看现代汉语的句式………………………王　惠（193）
论表述功能的类型及相关问题…………………………郭　锐（253）
词义的模糊性问题………………………………………符淮青（272）

CONTENTS

Dialectal pronunciation in period of Qi, Liang, Chen, and Sui dynasties..............Zhou Zu-mo (1)
Deviations in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pronunciations... Yang Rong-xiang (7)
Historical changes of the intial 章....................Li Juan (37)
Tonal redistribution of entering tone words as seen from 马致远's riming system of his operatic songs...Ni Yan (68)
Tonal redistribution of ancient entering tone words with voiceless initials as reflected in 合并字学集韵.. Guo Li (74)
Studies on the research principles used by 陈澧 in his 切韵考................................Zhang Wei-yi (90)

Verbs of classification in pre-Chin Chinese... Li Zuo-feng (113)
Examples of ancient words implied with commendatory or derogatory meanings...Zhang Geng-fu (131)

Subjective quantity and related sentence patterns in Fengcheng (丰城) dialect......... Chen Xiao-he (145)
Aspect of continuation in Suzhou (苏州) dialect .... Li Xiao-fan (164)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of the pattern "non-interrogative form + Ne (呢)"............... Shao Jing-min (179)
Sentence patterns of modern Chinese seen from the hierachy of transitivity.......................Wang Hui (193)
Functions of expression and related problems

.... Guo Rui (253)
On the fuzziness of word meaning............Fu Huai-qing (272)

齐梁陈隋时期的方音

周祖谟

方音不同，自古而然，齐梁陈隋时期南北声韵的差别最大。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说："方言差别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为巨异。"河北指黄河以北，江南指长江以南。当时南北语音的差别，在《颜氏家训》里谈的较多。《家训·音辞篇》说："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举而切诣，失在浮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浊而铫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然冠冕君子，南方为优，闾里小人，北方为愈。易服而与之谈，南方士庶，数言可辨。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难分。而南染吴越，北杂夷虏，皆有深弊，不可具论。"案北方为华夏旧区，自西晋之末，北方受外族之侵略与统治，久而久之，言谈交往，不免杂有异族语言。南方为吴越旧土，民人所操为吴语，言辞则不免鄙俗。所谓"冠冕君子"者，指作官为宦的人，在南朝大都是从北方渡江侨居于江南的，立身朝廷，言辞必然趋于雅正，所以颜之推说"冠冕君子，南方为优"。而北方为鲜卑族所统治，朝廷的达官显宦多为外族，邺下人士音辞鄙陋，远不能与南方士族相比。所谓"闾里小人，北方为愈"者，因北方庶民辞多古语，南方则出言鄙俗，辞多方言，所以颜之推以为北方为愈。这些都是从南北语言的音和辞两方面来说的。

至于语音方面的具体差异，以韵类而论，颜之推说："北人以庶为戍，以如为儒，以紫为姊，以洽为狎，如此之例，两失甚多。"（见《音辞篇》）这是指北人魚虞不分，支脂不分，洽狎不分。以声调而论，陆法言《切韵序》说："秦陇则去声为入，梁益则平声似去。"除此

以外有关韵部的说明就很少了。

但是在这个时期里南北都有韵书流行。陆法言《切韵序》所提到的就有吕静《韵集》，夏侯该《韵略》，阳休之《韵略》，李季节《音谱》，杜台卿《韵略》五家。这五家中，夏侯该为南人，其余四家都是北人。陆法言说他们的书"各有乖互"，"江东取韵，与河北复殊"。颜之推说他们"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榷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见《音辞篇》）这明白说明北人是以洛阳音为主，南人是以金陵音为主，而又参酌自己的方音，有所折衷，所以分韵不同。今五家书都早已亡佚无存，惟有从唐代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这本书的韵目小注中略知梗概（详见本人所著《问学集》447—454页）。诸家分别韵类有宽有严，颇不一致。夏侯该分韵较细，阳休之分韵最疏，要从他们的分韵上窥测南北的实际读音情况还不容易，因此还要由文人诗文押韵的情况中去辨别。

要从诗文作品的押韵辨别方音就要联系到作家的里贯。南朝的文人大都是扬州人，或是南徐州（今江苏丹徒县）人。我们就先从这些人的押韵中提出一些特殊的押韵现象来谈：

（1）真侵合韵　真韵字韵尾收-n，侵韵字韵尾收-m。梁代简文帝萧纲和后梁萧詧都有真侵两韵相押的例子。

> 萧纲《伤离》：申襟滘尘轮人　（见丁辑《全梁诗》2/23上）
> 萧詧《游七山寺赋》：人宾春榛尘吟箴亲　（梁文68/4上）

萧纲、萧詧为南兰陵郡人。兰陵在今江苏武进。真侵两韵字相押，元音当相近。

（2）庚蒸合韵　庚部字跟蒸部字相押，主要是庚部的三等清韵字，见于以下几家的作品：

> 齐王融《桐树赋》：称声成荣贞　（见严辑《全齐文》12/2上）
> 释慧琳《玄运法师诔》：兴城　（齐文26/14上）
> 梁简文帝萧纲《马宝颂》：清兴　（梁文12/10上）
> 元帝萧绎《玄览赋》：镜圣令政称　（梁文15/1下）

陈张正见《山赋》：成衡名陵　（见严辑《全陈文》16/1下，衡为庚韵字）

从这几个例子我们可以知道当时蒸韵与清韵韵母的元音是接近的。王融是南琅邪郡人，在今江宁东北。慧琳是秦县人，在今江苏六合县北。张正见是吴州清河郡东武城人，在今江苏境内。

（3）东登合韵

齐张融《海赋》：穷攻从笼风崩　（齐文15/3上）

隋释僧灿《信心铭》：能空　（见严辑《全隋文》34/1下）

这是比较特殊的例子。作者可能对韵母的读音要求不严。张融为扬州吴郡人，在今江苏吴县。僧灿为南徐州彭城郡人，在今江苏武进。

（4）江阳合韵　江韵字与阳韵字相押者多，与唐韵字相押者少。

梁虞羲《赠何湮之》：良邦裳阳　（梁诗12/8下）

陈后主陈叔宝《同平南弟元日思归》：黄汤方锵长香江湘　（见丁辑《全陈诗》1/7上）

徐陵《鸳鸯赋》：双鸯　（陈文6/1下）

《傅大士碑》：像丈朗往讲　（陈文11/12上）

隋释真观《梦赋》：昌扬双囊梁房堂锵芳　（隋文34/5下）

这里"黄""汤""朗""囊""堂"几个字是唐韵字。虞羲是会稽郡余姚人，在今浙江鄞县。陈叔宝是吴兴郡人，在今浙江长兴县东。徐陵是东海郡郯人，在今江苏镇江。释真观是余杭人，在今浙江杭州。地域都很接近。另外庾信也有江阳押韵的例子，庾信生于江陵，在今湖北荆州，梁亡，入北周。

以上都是表现在扬州和南徐州一些诗文作家的特殊押韵的现象。

下面我们要考察一下可能见到的南北语音的异同：

（1）脂之两韵的分合　脂之合为一部，这是齐梁时期不同于

魏晋时期的一大变化。这时在南方惟有沈约分别甚严，其他江南人士脂之都合用不分。可是在北方却有很多地方的作家脂之两部并没有合为一部。我们可以从北魏时期看起，次及北齐、隋代。例如：

北魏李骞《释情赋》：时期辞嬉箕芝治思诗，已齿止仕，始峙理起已耻滓

阳固《演赜赋》：已祉子姒（之部），利器位备（脂部）

李谐《述身赋》：仕理已史理子

北齐陆卬《文正乐光大舞》：期时基熙

《文舞阶步辞》：基期持时兹诗丝熙

祖珽《望海》：里已起子

隋卢思道《采莲曲》：姬持丝滋时

《祭漅湖文》：纪祀里拟纪止

孙万寿《寄京邑亲友》：里已裹士理止

《答杨世子》：里子纪祉史理

薛道衡《隋文帝颂》：涘跱起矣

仲孝俊《孔子庙碑》：史已子里

这里李骞为赵郡人，今河北赵县。阳固为渔阳郡北平无终人，在今河北冀县北。李谐为顿丘郡人，在今河南清丰县。陆卬为代郡人，在今河北蔚县。祖珽为遒人，在今河北涞水县。卢思道为幽州范阳郡涿人，在今河北涿县。孙万寿为冀州信都人，在今河北武强县。薛道衡为河东汾阴人，生于邺下。仲孝俊为清河郡人，在今山东茌平县。以上这些押韵的例子，全属"之韵"字，不杂一个"脂韵"字，足证河北幽冀以及黄河一带脂之是分别不混的，与阳休之《切韵》脂之分立正相合。阳也是北平无终人。

（2）鱼虞两韵的相押　鱼虞两韵分用，这是晋代吴音的一大特点。到了齐梁时代，鱼虞两韵在不同的地区分合的情形则颇不一致。如梁代吴郡的陆倕、张率，会稽郡的虞羲（余姚人，今鄞县）东海郡的何逊（郯人，今镇江），南琅邪郡的王筠（今江宁东北），以

及南彭城郡的刘孝绰、刘孝威（今武进）等都分别不混，而南齐南琅邪郡的王俭、王秀之、王思远，梁代的南兰陵郡的萧统、萧纲、萧绎，吴兴郡的吴均（今安吉），陈代吴兴郡的沈炯（武康），东海郡的徐陵（今镇江）却都合用不分。南齐的谢朓，梁代的沈约亦偶有一二处相押。足见同在江浙一带押韵也有歧异。至于北方，颜之推虽说“北人以庶为戍，以如为儒”，两失为多。但是并非全是如此，不可一概而论。即如：

北魏李骞《释情赋》：馀鱼居书初，许汝所举

李谐《述身赋》：旅与序举距阻野（墅）绪予

卢元明《剧鼠赋》：处御所侣许

隋代卢思道《游梁城》：墟馀裾书初疎如虚

《后园宴》：渚楚女语

《纳凉赋》：序署篽举

《卢记室诔》：楚举所语

孙万寿《和游旧京》：墟舒胥疎书闾如虚

这些入鱼虞都分用不混。由此可见南北方音差别很大。颜之推所说亦未可尽信。即使同是南方，文人押韵也随地区而异。而诗文作家因文而有变通，也会是常有的事。《切韵》分别鱼虞为两韵，正是考校方俗，斟酌南北而定的。

（3）祭屑两韵的相押　屑为入声，尾音是-t，祭韵为阴声，乃去声字。祭屑有很多相押的例子。如南齐的南琅邪郡的王俭、王融，吴郡的张融，陈郡阳夏的谢朓（居寿春），梁代南琅邪郡的王屮、王筠（江宁东北），丹阳郡秣陵的陶弘景（建业），济阳郡考城的江淹（江苏盱眙，或说武进），颍川郡的荀济（居江左），范阳国方城的张缵（侨居南徐州），南兰陵郡的萧绎、萧纶（武进），这些人都是江淮一带的人。但是在江南有些作家祭屑就不相押。如梁代吴兴郡的沈约（武康）、吴均（安吉），吴郡吴人的陆倕、陆云公，南兰陵郡的萧衍、萧纲、萧洽、萧子晖等都不相押。

但最值得注意的是北方人。如北魏赵郡的李骞，渔阳郡的阳固，济阳郡乘氏的鹿悆（山东巨野），河内郡温人的常景，北齐代郡的陆卬（河北蔚县），北周徐州沛郡的刘璠（广陵），新野郡的庾信（生于江陵），雍州北地郡灵州的傅縡，隋代梁郡的江总（济阳考城，在盱眙），涿郡范阳涿人的卢思道，赵郡巨鹿下曲阳的魏澹（河北藁城）等人祭屑都分用不混。由此可知，祭为去声，屑为入声是稳定的。南方或以祭与屑相押，主要是因为韵母部分的元音相同或相近，而屑韵有韵尾，祭韵无韵尾，其声调或较低，故随文取与屑韵相押，并非祭与屑为一部。脂部去声字与质韵字相押也是如此。

（4）药觉两韵的相押　药韵为阳韵入声，觉韵为江韵入声，两韵韵尾都是-k。药觉相押当是由于元音相近。这种现象从齐梁以后才出现。如南齐会稽郡孔稚珪（绍兴），梁代会稽郡余姚的虞羲（鄞县），江夏郡的费昶（夏口），南兰陵郡的萧纲（武进），北周的庾信（江陵），隋代的释僧灿（武进）等人都有药觉相押的例子。这些人都是江南人。从相对的阳声韵来看，阳江两韵相押的也是江南人。如梁代的虞羲，北周的庾信，陈代吴兴郡的陈叔宝，南徐州的徐陵（镇江），隋代余杭郡的释真观等都是。惟独没有北方人。由此可知南北语音差别很大。

以上所举只是一部分的方音现象，有些诗文作者用韵较宽，是否属于方音问题，疑莫能定，在此就不列举了。

中古音和现代音对应中的变例现象*

杨荣祥

现代汉语语音系统与中古《广韵》所反映的语音系统有着很整齐的对应关系，了解这种对应关系，对我们学习汉语音韵学，进一步认识现代汉语普通话语音系统的面貌，对于从事汉语方言调查，都有很大的好处。但是，当我们排列中古音和现代音的对应关系时，对照现代读音与中古的反切，会发现不少字不合乎一般的对应规律，我们称之为变例。

本文将对这种变例现象加以整理并进行初步的探讨。①

变例字的收集以《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为依据。《手册》的体例是：列出字目，注明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读音，再注明这个字在《广韵》(少数依据《集韵》)里的反切及音韵地位。我们只要按汉语语音演变的一般对应规律，将《广韵》反切和现代普通话读音两相对照，就可以看出哪些是不合规律的变例。本文将《手册》中的变例字一一摘录出来，指出它们若按一般对应规律现代该读什么音，而实际上又是读的什么音（即现行的标准读音）。至于产生这种变例现象的原因，情况比较复杂，有些可以作出明确解释，有些还一时难以解释清楚，本文只是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并希望通过这种探讨，解释某些变例现象，寻求不规律的规律，以

* 本文的写作，自始至终得到了唐作藩师的指导，在此谨致谢忱。

① 本文只涉及声母和声调，韵母古今对应中的变例现象将另文讨论。

期说明汉语语音演变的某些特殊现象。我们的研究还是初步的，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方家指正。

一、中古音和现代音对应的一般规律

在指出变例之前，必须先交待清楚所谓“一般规律”，以便有个准则。语音的发展是个渐变的过程，并不是由此至彼的突变。这里只是将中古汉语语音系统的声母、声调与现代普通话的声母、声调进行比较，所以不涉及演变的过程。本文中古的声母、声调系统遵从《手册》的观点。

《手册》认为《广韵》所反映的中古音系的声母共四十个，它们是：①

清声母：影晓见溪端透知彻章昌书庄初生精清心帮滂非敷

全浊声母：匣群定澄船禅崇从邪并奉

次浊声母：云以疑泥明微来日

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声母共二十二个（包括零声母）。它们是：②

b p m f　d t n l　g k h　j q x　zh ch sh r

z c s　ø

下面看中古四十声母与现代普通话二十二个声母相对应的一般规律，即看中古四十声母在现代普通话里分别读为哪个声母（参见唐作藩，1987）。

影　现代普通话里一律读为零声母。

晓、匣　晓匣二母的区别在于发音方法的不同，晓是清声母，匣是浊声母。中古晓匣二母与现代普通话里两个声母（h 和 x）对应。其对应规律是：凡普通话里其韵母是开口呼或合口呼的字，都读为 h [x]，其韵母是齐齿呼或撮口呼的字，都读为 x [ɕ]。

①② 本文标音用汉语拼音字母，凡需标明国际音标的，用“[ ]”表示。

云、以 现代普通话里一般都读为零声母。

见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 (g 和 j) 对应: 凡在普通话里其韵母是开合两呼的字，都读为 g [k]，其韵母是齐撮两呼的字，都读为 j [tɕ]。

溪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 (k 和 q) 对应: 凡在普通话里其韵母是开合两呼的字，都读为 k [k‘]，其韵母是齐撮两呼的字，都读为 q [tɕ‘]。

群 与普通话里的四个声母 (g、k、j、q) 对应。分化情况如下:

群	中古仄声	开合两呼: g [k]
		齐撮两呼: j [tɕ]
	中古平声	开合两呼: k [k‘]
		齐撮两呼: q [tɕ‘]

疑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对应: 绝大多数读为零声母，少数齐撮两呼的字读为 n [n]。

端 普通话里一律读 d [t]。

透 普通话里一律读 t [t‘]。

定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对应: 凡中古平声字，读为 t [t‘]，凡中古仄声字，读为 d [t]。

泥 普通话里一律读 n [n]。

知、章 普通话里一律读 zh [tʂ]。

彻、昌 普通话里一律读 ch [tʂ‘]。

澄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对应: 凡中古平声字，读为 ch [tʂ‘]，凡中古仄声字，读为 zh [tʂ]。

船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对应: 凡中古平声字，读 ch [tʂ‘] 或 sh [ʂ]，凡中古仄声字读 sh [ʂ]。

书 普通话里一律读 sh [ʂ]。

禅 与船母同。

庄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对应：绝大多数读 zh [tʂ]，少数读 z [ts]。

初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对应：绝大多数读 ch [tʂʻ]，少数读 c [tsʻ]。

崇 普通话里 zh [tʂ]、ch [tʂʻ]、sh [ʂ]、z [ts]、c [tsʻ]、s [s] 六个声母中都有中古的崇母字。中古平声字读 ch [tʂʻ] 或 c [tsʻ]，中古仄声字读 zh [tʂ] 或 sh [ʂ]、s [s] 或 z [ts]（极少）。

生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对应：绝大多数读 sh [ʂ]，少数读 s [s]。

精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z 和 j）对应：凡在普通话里其韵母是开合两呼的字，都读为 z [ts]，其韵母是齐撮两呼的字读 j [tɕ]。

清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c 和 q）对应：凡在普通话里其韵母是开合两呼的字，都读为 c [tsʻ]，其韵母是齐撮两呼的字读 q [tɕʻ]。

从 与普通话里的四个声母（z、c、j、q）对应。分化情况如下：

从
- 中古仄声
  - 开合两呼：z [ts]
  - 齐撮两呼：j [tɕ]
- 中古平声
  - 开合两呼：c [tsʻ]
  - 齐撮两呼：q [tɕʻ]

心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s 和 x）对应：凡在普通话里其韵母是开合两呼的字，都读为 s [s]，其韵母是齐撮两呼的字读 x [ɕ]。

邪 与普通话里的四个声母（c、s、x、q）对应。分化情况如下：

齐撮两呼：{ x[ɕ]
q[tɕ']

开合两呼：{ s[s]
c[ts']

帮 普通话里一律读 b [p]。

滂 普通话里一律读 p [p']。

并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对应：凡中古平声字，读为 p [p']，凡中古仄声字，读为 b [p]。

明 普通话里一律读 m [m]。

非、敷、奉 普通话里都一律读 f [f]。

微 普通话中一律读为零声母。

来 普通话中一律读 l [l]。

日 与普通话里的两个声母对应：凡中古止摄开口字，读零声母，其他的读 r [ɻ]。

下面再看中古音声调与现代普通话声调的对应的一般规律（参见唐作藩，1987）。

中古汉语语音系统有平、上、去、入四个调类，现代普通话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调类，二者的对应规律是：

中古		现代普通话
平声	清声母	→ 阴平
	浊声母	→ 阳平
上声	清、次浊声母	→ 上声
	全浊声母	→ 去声
去声		→ 去声
入声	清声母	→ 阴、阳、上、去
	次浊声母	→ 去声
	全浊声母	→ 阳平

二、变例字表

凡与上文所述的一般对应规律不合者为变例。

现将变例字分三类列表如下(例字依«手册»的顺序排列):

(一) 声母变例字表

普通话读音	变例字	反切	«广韵»中的声韵地位	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
zhà	栅栅栏	楚革切	梗开二入麦初	chà
zé	择泽	场伯切	梗开二入陌澄	zhé
cè	侧$_2$	阻力切	曾开一入职庄	zè
kē	柯	古俄切	果开一平歌见	gē
bō	玻	滂禾切	果合一平戈滂	pō
cuò	挫	则卧切	果合一去过精	zuò
chuò	辍	陟劣切	山合三入薛知	zhuò
kuò	括	古活切	山合一入末见	guò
diē	爹	陟邪切	假开三平麻知	zhē
jié	诘$_2$诘问	去吉切	臻开三入质溪	qié
xiè	懈	古隘切	蟹开二去卦见	jiè
què	雀$_2$	即略切	宕开三入药精	juè
cì	赐$_1$	斯义切	止开三去寘心	sì
cì	伺伺候	相吏切	止开三去志心	sì
zhí	植殖埴	常职切	曾开三入职禅	shí
chī	喫(吃)	苦击切	梗开四入锡溪	qī
chì	翅啻	施智切	止开三去寘书	shì
mì	祕(秘)$_1$泌$_1$	兵媚切	止开三去至帮	bì
tì	嚏	都计切	蟹开四去霁端	dì
qī	栖	先稽切	蟹开四平齐心	xī
qí	畦	户圭切	蟹合四平齐匣	xí
qì	讫	居乞切	臻开三入迄见	jì
qì	迄汔	许讫切	臻开三入迄晓	xì
xī	溪$_1$谿$_1$	苦奚切	蟹开四平齐溪	qī
bú	醭	普木切	通合一入屋滂	pú
bù	怖	普故切	遇合一去暮滂	pù
bù	不	分勿切	臻合三入物非	fù
pú	濮	博木切	通合一入屋帮	bú

普通话读音	变例字	反切	《广韵》中的声韵地位	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
pú	仆瀑	蒲木切	通合一入屋并	bú
pǔ	谱圃	博古切	遇合一上姥帮	bǔ
tú	突₂凸腯	陀骨切	臻合一入没定	dú
cù	蹙	子六切	通合三入屋精	zù
shū	摅抒*樗	丑居切	遇合三平鱼彻	chū
shū	枢姝	昌朱切	遇合三平虞昌	chū
wù	戊	莫候切	流开一去候明	mòu
jū	疽雎	七余切	遇合三平鱼清	qū
xū	墟	去鱼切	遇合三平鱼溪	qū
dài	贷	他代切	蟹开一去代透	tài
kuài	会会计刽₂侩浍桧脍狯	古外切	蟹合一去泰见	guài
wāi	歪(竵)	火娲切	蟹合二平佳晓	huāi
pèi	佩珮	蒲昧切	蟹合一去队并	bèi
pèi	辔	兵媚切	止开三去寘帮	bèi
cuì	萃悴瘁	秦醉切	止合三去至从	zuì
cuì	粹	虽遂切	止合三去至心	suì
ruì	锐睿	以芮切	蟹合三去祭以	wèi
ruì	瑞	是伪切	止合三去寘禅	shuì
kuì	溃崩溃	胡对切	蟹合一去队匣	huì
kuì	愧	俱位切	止合三去至见	guì
kuì	匮馈	求位切	止合三去至群	guì
huī	恢诙	苦回切	蟹合一平灰溪	kuī
huì	荟	乌外切	蟹合一去泰影	wèi
huì	彗	祥岁切	蟹合三去祭邪	suì
		于岁切	蟹合三去祭云	wèi
huì	秽	於废切	蟹合三去废影	wèi
huì	彙	于贵切	止合三去未云	wèi
gǎo	搞(搅)	古巧切	效开二上巧见	jiǎo
niǎo	鸟茑	都了切	效开四上篠端	diǎo
qiào	诮	才笑切	效开三去笑从	jiào
qiào	鞘	私妙切	效开三去笑心	xiào

普通话读音	变例字	反切	«广韵»中的声韵地位	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
xiāo	枭骁	古尧切	效开四平萧见	jiāo
yáo	肴(餚)	胡茅切	效开二平肴匣	xiáo
kòu	蔻	呼漏切	流开一去候晓	hòu
pàn	叛畔	薄半切	山合一去换并	bàn
zhān	觇	丑廉切	咸开三平盐彻	chān
chǎn	产	所简切	山开二上产生	shǎn
shān	姗珊	苏干切	山开一平寒心	sān
gān	尴	古咸切	咸开二平咸见	jiān
gà	尬	古拜切	蟹开二去怪见	jiè
piàn	谝	符善切	山开三上狝并	biàn
niān	蔫花蔫了	谒言切	山开三平元影	yān
niǎn	辇	力展切	山开三上狝来	liǎn
niàn	廿	人执切	深开三入缉日	rù
liǎn	脸	居奄切	咸开三上琰见	jiǎn
jiàn	舰槛	胡黤切	咸开二上槛匣	xiàn
zuàn	赚(诂)欺骗	伫陷切	咸开二去陷澄	zhàn
ruǎn	阮	虞远切	山合三上阮疑	yuǎn
wán	完丸弹丸纨汍芄	胡官切	山合一平桓匣	huán
juān	娟	於缘切	山合三平仙影	yuān
quǎn	畎	姑泫切	山合四上铣见	juǎn
zhēn	侦	丑贞切	梗开三平清彻	chēng
pìn	牝	毗忍切	臻开三上轸并	bìn
lìn	赁	乃禁切	深开三去沁泥	nìn
jìn	烬荩赆	徐刃切	臻开三去震邪	xìn
kūn	昆崑琨鲲	古浑切	臻合一平魂见	gūn
jùn	濬浚畯	私润切	臻合三去稕心	xùn
xiǎng	饷	*始两切	宕开三上养书	shǎng
		式亮切	宕开三去漾书	shàng
bēng	伻	普耕切	梗开二平耕滂	pēng
pěng	捧	敷奉切	通合三上肿敷	fěng
dèng	瞪	丈证切	曾开三去证澄	zhèng

普通话读音	变例字	反切	《广韵》中的声韵地位	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
nòng	弄$_3$	卢贡切	通合一去送来	lòng
jìng	胫踁	胡定切	梗开四去径匣	xìng
yíng	萤荧	户扃切	梗合四平青匣	xíng
tòng	恸	徒弄切	通合三平送定	dòng
chōng	舂憃	书容切	通合三平钟书	shōng
róng	荣	永兵切	梗合三平庚云	yóng
róng	融肜	以戎切	通合三平东以	yóng
róng	容熔(镕)溶蓉*榕	馀封切	通合三平钟以	yóng
róng	颙$_1$喁	鱼容切	通合三平钟疑	yóng
jiǒng	褧絅	口迥切	梗合四上迥溪	qiǒng
xióng	熊雄	羽弓切	通合三平东云	yóng

（二） 声调变例字表

lā	拉	卢合切	咸开一入合来	là
lá	邋	卢盍切	咸开一入盍来	là
ā	阿	乌何切	果开一平歌影	ē
xiá	暇$_1$	胡驾切	假开二去祃匣	xià
huá	哗	呼瓜切	假合二平麻晓	huā
huà	划	胡麦切	梗合三入麦匣	huá
kē	颗	苦果切	果开一上果溪	kě
hè	褐	胡葛切	山开一入曷匣	hé
hè	鹤$_2$	下各切	宕开一入铎匣	hé
é	额	五陌切	梗开二入陌疑	è
bō	播	补过切	果合一去过帮	bò
mō	摸	慕各切	宕开一入铎明	mò
mó	膜	慕各切	宕开一入铎明	mò
duò	度揣度踱	徒落切	宕开一入铎定	duó
luō	捋	郎括切	山合一入末来	luò
zuò	柞酢作	在各切	宕开一入铎从	zuó
huò	穫镬	胡郭切	宕合一入铎匣	huó
huò	或惑	胡国切	曾合一入德匣	huó

普通话读音	变例字	反切	《广韵》中的声韵地位	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
huò	获	胡麦切	梗合二入麦匣	huó
diē	跌₁	徒结切	山开四入屑定	dié
niē	捏	奴结切	山开四入屑泥	niè
yē	椰椰子	以遮切	假开三平麻以	yé
juè	倔	衢物切	臻合三入物群	jué
xuè	穴	胡决切	山合四入屑匣	xué
yuē	曰	王伐切	山合三入月云	yuè
cī	疵₁	疾移切	止开三平支从	cí
zhī	掷掷色子	直炙切	梗开三入昔澄	zhí
zhì	秩紩帙	直一切	臻开三入质澄	zhí
ěr	饵珥	仍吏切	止开三去志日	èr
bí	鼻	毗至切	止开三去至并	bì
bì	蓖蓖麻	边兮切	蟹开四平齐帮	bī
bì	裨裨益	府移切	止开三平支帮	bī
bì	俾	并弭切	止开三上纸帮	bǐ
bì	弼	房密切	臻开三入质并	bí
bì	愎	符逼切	曾开三入职并	bí
jī	屐木屐	奇逆切	梗开三入陌群	jí
jì	纪	居理切	止开三上止见	jǐ
jì	寂	前历切	梗开四入锡从	jí
qī	期₁	渠之切	止开三平之群	qí
xī	兮奚蹊溪鼷郋	胡鸡切	蟹开四平齐匣	xí
xī	夕	祥易切	梗开三入昔邪	xí
bǔ	哺捕	薄故切	遇合一去暮并	bù
fú	俘孚	芳无切	遇合三平虞敷	fū
fǔ	釜腐辅	扶雨切	遇合三上麌奉	fù
fù	缚	符镬切	宕合三入药奉	fú
fù	复復馥蝮	房六切	通合三入屋奉	fú
zhù	贮	展吕切	遇合三上语知	zhǔ
chú	刍	测隅切	遇合三平虞初	chū
shū	殊殳	市朱切	遇合三平虞禅	shú

普通话读音	变例字	反切	《广韵》中的声韵地位	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
shǔ	署薯	常恕切	遇合三去御禅	shù
shǔ	蜀属	市玉切	通合三入屋禅	shú
shù	术述	食聿切	臻合三入术船	shú
rǔ	辱2	而蜀切	通合三入烛日	rù
gū	估3估计	公户切	遇合一上姥见	gǔ
wū	巫诬	武夫切	遇合三平虞微	wú
wǔ	忤	五故切	遇合一去暮疑	wù
lǚ	屡	良遇切	遇合三去遇来	lǜ
jù	剧	奇逆切	梗开三入陌群	jú
yú	於	央居切	遇合三平鱼影	yū
yù	愈	以主切	遇合三上麌以	yǔ
tāi	苔舌苔	徒哀切	蟹开一平咍定	tái
kǎi	慨3	苦爱切	蟹开一去代溪	kài
kuǎi	蒯2	苦怪切	蟹合二去怪溪	kuài
méi	没没有	莫勃切	臻合一入没明	mèi
fěi	翡	扶沸切	止合三去未奉	fèi
lēi	勒勒紧	卢则切	曾开一入德来	lè
cuī	摧	昨回切	蟹合一平灰从	cuí
kuí	魁	苦回切	蟹合一平灰溪	kuī
kuí	奎睽	苦圭切	蟹合四平齐溪	kuī
wēi	危1	鱼为切	止合三平支疑	wéi
wēi	微1	无非切	止合三平微微	wéi
wěi	伪	危睡切	止合三去未疑	wèi
wěi	纬	于贵切	止合三去未云	wèi
pǎo	跑奔跑	薄交切	效开二平肴并	páo
māo	猫	莫交切	效开三平肴明	máo
dǎo	导	徒到切	效开一去号定	dào
tāo	涛焘	徒刀切	效开一平豪定	táo
lāo	捞	鲁刀切	效开一平豪来	láo
cāo	糙	七到切	效开一去号清	cào
shāo	稍	所教切	效开二去效生	shào

普通话读音	变例字	反切	《广韵》中的声韵地位	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
liáo	疗	力照切	效开三去笑来	liào
lōu	搂搂钱	落侯切	流开一平侯来	lóu
lǒu	搂搂抱	落侯切	流开一平侯来	lóu
gòu	垢	古厚切	流开一上厚见	gǒu
ōu	殴	乌后切	流开一上厚影	ǒu
jiū	纠纠察	居黝切	流开一上黝见	jiǔ
yōu	悠攸	以周切	流开三平尤以	yóu
yòu	莠₂诱	与久切	流开三上有以	yǒu
bǎn	坂(阪)	扶板切	山开二上潸并	bàn
mān	颟	母官切	山合一平桓明	mán
fān	帆₁	符芝切	咸合三平凡奉	fán
kān	勘₁	苦绀切	咸开一去勘溪	kàn
hān	酣	胡甘切	咸开一平谈匣	hán
jiǎn	俭	巨险切	咸开三上琰群	jiàn
qiǎn	谴	去战切	山开三去线溪	qiàn
zuǎn	钻穿孔	借官切	山合一平桓精	zuān
huǎn	缓	胡管切	山合一上缓匣	huàn
quán	痊诠铨荃筌	此缘切	山合三平仙清	quān
quán	*栓	逡缘切	山合三平仙清	quān
yuān	鸢	与专切	山合三平仙以	yuán
hěn	很	胡艮切	臻开一上很匣	hèn
jǐn	仅廑瑾僅墐	渠遴切	臻开三去震群	jìn
shǔn	盾₂楯吮	食尹切	臻合三上准船	shùn
wěn	紊	亡运切	臻合三去微去	wèn
jǔn	窘	渠殒切	臻合三上轸群	jùn
xún	荀询洵恂	相伦切	臻合三平谆心	xūn
xún	*栒栒邑	须伦切	臻合三平谆心	xūn
páng	霶雱滂	普郎切	宕开一平唐滂	pāng
fáng	妨₁	敷方切	宕合三平阳敷	fāng
fǎng	舫	甫妄切	宕合三去漾非	fàng
fǎng	访	敷亮切	宕合三去漾敷	fàng

普通话读音	变例字	反切	《广韵》中的声韵地位	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
gǎng	岗(冈)	古郎切	宕开一平唐见	gāng
kuàng	框眶	去王切	宕合三平阳溪	kuāng
huǎng	晃榥	胡广切	宕合一上荡匣	huàng
běng	菶	蒲蠓切	通合一上董并	bèng
fěng	唪	扶陇切	通合三上肿奉	fèng
līng	拎	郎丁切	梗开四平青来	líng
jìng	境	居影切	梗开三上梗见	jǐng
qìng	謦	去挺切	梗开四上迥溪	qǐng
tǒng	统	他综切	通合一去宋透	tòng
chōng	冲	直弓切	通合三平东澄	chóng
hǒng	汞$_2$澒	胡孔切	通合一上董匣	hòng
yōng	庸傭墉镛	馀封切	通合三平钟以	yóng
yǒng	咏(詠)泳	为命切	梗合三去映云	yòng
lē	*肋肋腻	历德切	曾开一入德来	lè
nié	苶	奴协切	咸开四入帖泥	niè
		奴结切	山开四入屑泥	niè

（三）声母声调变例字表

普通话读音	变例字	反切	《广韵》中的声韵地位	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
qià	洽$_2$	侯夹切	咸开二入洽匣	xiá
tè	特	徒得切	曾开一入德定	dé
kē	苛	胡歌切	果开一平歌匣	hé
pò	迫	博陌切	梗开二入陌帮	bó
xié	偕$_1$	古谐切	蟹开二平皆见	jiē
chí	弛$_1$	施是切	止开三上纸书	shǐ
chǐ	豉豆豉	是义切	止开三去寘禅	shì
pǐ	否臧否痞圮	符鄙切	止开三上旨并	bì
pì	闢擗辟	房益切	梗开三入昔并	bí
pì	甓	扶历切	梗开四入锡并	bí
jī	嵇	胡鸡切	蟹开四平齐匣	xí
pù	曝	蒲木切	通合一入屋并	bú
zhū	铢洙茱	市朱切	遇合三平虞禅	chú

普通话读音	变例字	反切	《广韵》中的声韵地位	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
yǔ	屿	徐吕切	遇合三上语邪	xù
zào	燥	苏老切	效开一上豪心	sǎo
		先到切	效开一去号心	sào
cháo	嘲	陟交切	效开二平肴知	zhāo
piǎo	殍	平表切	效开二上小并	biào
tiǎo	挑㧱战窕	徒了切	效开四上篠定	diào
tǎn	袒	徒旱切	山开一上旱定	dàn
tiǎn	殄	徒典切	山开四上铣定	diàn
qiān	铅	与专切	山合三平仙以	yuán
wǎn	皖	胡管切	山合一上缓匣	huàn
wǎn	莞	户板切	山合二上潸匣	huàn
juān	捐	与专切	山合三平仙以	yuán
dūn	蹲₁	徂尊切	臻合一平魂从	cún
jùn	竣	七伦切	臻合三平谆清	qūn
qiǎng	强(犟)勉强	其两切	宕开三上养群	jiàng
kuàng	矿(鑛)	古猛切	梗合一上梗见	guǎng
tǐng	艇挺铤	徒鼎切	梗开四上迥定	dìng
jīng	茎	户耕切	梗开二平耕匣	xíng
jīng	鲸₁	渠京切	梗开三平庚群	qíng
gǒng	汞₁	胡孔切	通合一上董匣	hòng
hóng	泓	乌宏切	梗合二平耕影	wēng
jiǒng	泂迥	户顶切	梗合四上迥匣	xiòng
yōng	慵	蜀庸切	通合三平钟禅	chóng

附:有关变例字表的说明。

1. 本表分三个分表,合计变例260条,其中声母变例99条,声调变例126条,声母声调变例35条。凡中古反切和今音均相同的字算一条。

2. 《手册》中所收的字及反切均以《广韵》为主,参考《集韵》,据《集韵》所收的字和反切,在左上角加"*"号表示,本表依此。

3. 《手册》中少数字加注字义,本表仍之。

4. 《手册》今音列两读或多读的字,其中一读与中古反切对照合乎一般对应规律,且此读为现代普通话通行读音(以《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为据)者,不算变例。如"亚"收 yà、yǎ 两读,yà 为今通行读音,与中古音对照合乎一般对应规律,那么 yǎ 不计

入变例。若现代普通话通行读音不合一般对应规律，算变例。如“洽”，列 qià、xiá 两读，qià 为今通行读音，与中古音对照不合一般对应规律，算变例。

5. 《手册》一字今音列两读，两读表义不同，作二字看待，任何一读不合一般对应规律，都算变例。如“伺”今音有 cì 和 sì 两读，两读表义不同，而同是来自中古“相吏切”，cì 与中古音对应不合规律，算变例。

6. 《手册》一字之下列两个反切，今音只要与其中一切对照合一般对应规律者，不算变例，若与两切均不合，算变例。

7. 声母变例字表中，对清声母入声字按一般规律所应读的音，只指明声母，声调仍依现行读音的声调。因为中古清声母入声字在现代普通话中阴、阳、上、去四声都有，分化规律不明，所以不好确定其所应读的音的声调。如“括”，今音 kuò，声母与中古见母不对应，在“应读音”栏中注明 guò，声调依 kuò 定为去声。

8. 《手册》中少数字所标的今音既不与中古反切对应，现代又不通行（《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均未收这种注音），本表亦作变例收入，其实《手册》不应列此类今音。如“duò 度揣度踱”、“zuǎn 钻”、“nèng 弄 3”、“jūn 窘”等。又如“樗、樗”，《现代汉语词典》音 chū，与中古反切对照合乎一般对应规律，而《手册》收在今音 shū 下，反而成为变例。

三、变例产生的原因

变例产生的原因多种多样，有些还不清楚。如“玻”，《广韵》“滂禾切”，滂母字，与“颇、坡”同音；又“玻璃”是外来词，据《汉语外来语词典》，源出梵文 sphaṭika，一说源出波斯 phaṭika，其声母皆应为送气。今普通话及各方言“玻”的声母均为 b [p]，与中古音不对应，原因不明。再如“昆”，中古见母，而今普通话及各方言“昆”的声母均为 k [k‘]①（《汉语方音字汇》，1989）。李荣先生曾专文论述过变例问题，但只举了少数几个例子（李荣，1965）。王力先生的《汉语语音史》专列“不规则的变化”一章，认为“不规则变化的原因，大致可以区别为三种：（一）文字的影响；（二）方言和普通话的互相影响；（三）偶然性。”（王力，1985）其中“偶然性”一种也未能详细说明“偶然”的原因是什么。不过，李先生、王先生的论述，对我们有很好的启示。本文在前辈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以上变例的分析，认为变例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温州话有[꜀kaŋ] [꜀k‘aŋ] 两读。

（一）汉字谐声的类化。

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它是一种表意体系文字，字形并不直接显示语言中词或词素的读音。但汉字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字是形声字，这种字由两个部件构成，一个部件表字义，一个部件表字音。表字音的部件叫声符，它本身也是表义体系文字中的符号，只是在形声字中起表音的作用。形声字的声符与形声字在造字时期语音是相同或极其相近的，但随着语言的发展，作为记录汉语中词或词素的符号的形声字，其字音往往与其声符的读音有所不同。这种不同是受语言本身的作用制约的。就一般原理而言，作为记录语言的符号，文字服从于语言的制约。但汉语却有些特殊，汉字对汉语的反作用表现得比较突出，其中一点就是形声字的读音和声符的读音往往相互影响。一个形声字记录了汉语中的一个词或词素，形声字的声符本身也是一个独立的文字符号，它也记录了汉语中的一个词或词素。两个词（或词素）本来音义有别，但因为文字的谐声关系，往往类化同音。这种文字的谐声类化是造成语音演变例外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

谐声类化造成的变例可以分作三小类。

1. 声符影响形声字的读音，使形声字的读音不合古今语音对应规律。

声调变例。“哗”受“华”的影响今读 huá；“忤”受“午”的影响今读 wǔ。

B 声母变例。“怖”受“布”的影响今读 bù；“植殖埴”受“直”的影响今读 zhí。

C 声母、声调变例。“泓”受“弘”的影响今读 hóng；“铢洙茱”受“朱”的影响今读 zhū。

2. 形声字影响作其声符的字的读音，使其读音不合古今语音对应规律。这类变例比较少，只限于用作声符的字由于历史的原

因，它所记录的词在语言中变得不常用，而以之为声符的形声字所记录的词更常用的情况。

A 声调变例。“孚”受“俘”、“浮”等的影响今读 fú。

B 声母变例。“辇”受“撵”的影响今读 niǎn。

3. 同声符的形声字相互影响读音。

A 声调变例。“暇”受“霞”、“瑕”等的影响今读 xiá；“纪”受“记”的影响今读 jì。

B 声母变例。“诘”受“结”、“洁”等的影响今读 jié；“萤荧”受“营、莹”等的影响今读 yíng。

C 声母、声调变例。“弛”受“池”、“驰”的影响今读 chí；“捐”受“涓”、“鹃”的影响今读 juān。

汉字谐声类化造成的变例数量不小（黎新第，1984），虽然不少变例字我们不敢断言一定是谐声类化造成的，可能还有别的原因，但谐声类化造成变例这个事实是清楚的。我们可以再举几个典型的例子进一步加以说明。

如“棲”，《广韵》中“棲”与“栖”同音同义，《现代汉语词典》将二字看成异体字。《手册》中 qī 下收“棲”，xī 下收“栖”。现代普通话中，表栖落义读 qī，声母与规律音不合，这是因受“棲（栖）”的声符“妻”的影响。现在规范写法作“栖”，很多人包括不少文化层次较高的人又读 xī。显然读 xī 并不是要以古音正今音，而是受了声符“西”的影响。

又如“恢诙”本中古溪母字，今音读 huī，显然是受了“灰”的影响。“盔”在《广韵》中与“恢诙”同音，今普通话读 kuī，合乎古今语音对应规律，但现在俗读多为huī。再如“矿”，《广韵》“古猛切”，按对应规律今音当读 gǒng，但今通行读音为 kuàng（《新华字典》注“旧读 gǒng”），显然是受了“旷”、“扩”等字的影响（李荣，1965）。

这种谐声类化实际上是一种“错读”得到了社会的公认而固定

下来的。我们看到，这些变例字中，起影响作用的字总是比受影响的字更常用，它们所记录的词(或词素)更口语化，而受影响的字，也就是变例字，往往只见于书面语。

（二）今音另有所承。

有些变例，是因为今音并不是由《手册》所列的中古反切演变来的，而是另有所承。这就是说，有些字中古就有不同的读音，《广韵》只收了一读，而此读与今音对照，不合一般语音对应规律。本文所列变例是据《手册》所注今音和中古音整理的，实际上这些变例字中，有些是不能看作变例的，只因为《手册》没有列出中古的又音，我们一并将它们作变例看待了。

如“坞”，《广韵》“安古切”，《集韵》“乌故切”，今音 wù 显然来自后一反切。“悔”，《广韵》“呼罪切”，又“荒内切”，今音 huǐ 来自前一反切。“贿”，《广韵》“呼罪切”，《集韵》“呼内切”，今音 huì 来自后一反切。“慊”，《广韵》“苦簟切”，《集韵》“诘念切”，今音 qiàn 来自后一反切。“缯”，《广韵》“疾陵切”，《集韵》“咨腾切”，今音 zēng 来自后一反切。这些中古的多音字，《手册》中都列了两切，我们没有收入变例。但还有一些字，中古同样有不同的反切，而《手册》只列一切，此切与今音对照又不合对应规律，我们将这些字收入了变例。如：

括 《广韵》“古活切”，《集韵》又“苦活切”，今音 kuò 来自后一切。

叛畔 《广韵》“薄半切”，《集韵》并“普半切”，今音 pàn 来自后一反切。

迫 《广韵》“薄陌切”，《集韵》“匹陌切”，今音 pò 来自后一切。

蜎 《广韵》“於缘切”，明《洪武正韵》又音“规渊切”，今音与此切对应。

统　《广韵》"他综切",《韵会》作"吐孔切",《洪武正韵》作"他总切",今音 tǒng 与后两切对应。

在本文收集的变例中,有不少字的今音与近代韵书如《韵会》、《洪武正韵》、《中原音韵》等的注音对照是合一般语音对应规律的,而这些近代韵书的注音却不是承继中古韵书如《广韵》、《集韵》的注音。我们认为,近代韵书的注音是另有所承的(或者是某一活方言的语音系统的记录),而有些变例字的今音正是由近代韵书所记录的语音演变来的。这种现象给我们一个提示,即我们在研究汉语语音史时,有必要整理出不同历史时期的多音字,这样才能使我们更准确地认识语音演变的规律。同时,为什么有些中古多音字的某个或几个读音到后来会消失,它们是不是在不同的方言中留下了痕迹,也是值得研究的。

(三) 口语日常用字保存古音。

语音的规律性演变反映到语词上是一个一个地实现的(王士元,1969),口语中十分常用的词,往往因习惯势力的影响,不受语音演变规律的制约,而形成变例,如"(现代汉语)指代词的音韵演变都不怎么合乎普通话音变的规律"(梅祖麟,1986)。这种变例往往是保存了较古的语音。如"爹",《广韵》"陟邪切",是知母开口三等字,但今音读 diē。这是因为中古的舌上音上古未从舌头音分化出来,"爹"上古音属端母,口语中保存了舌头音的声母,所以今音与中古反切不对应。①

"不",《广韵》有"甫鸠切(弗也)"、"方久切(弗也)"、"分勿切(与弗同)"三读,今音 bù 来自"分勿切",而声母读双唇音而不是

① "爹"在《广韵》中有两读:麻韵"陟邪切,羌人呼父也。"哿韵"徒可切,北方人呼父也。"又,《洪武正韵》作"丁邪切",今音正与此合。我们认为,今音 diē 是"陟邪切"的变例,而不是"徒可切"的变例,因为"徒可切"的今音应为 duò,变例为 diē 无法解释;且《洪武正韵》的"丁邪切"显然是将《广韵》的"类隔"反切据实际读音改成的"音和"反切。

唇齿音，这是上古音唇音不分轻重的残存。在语音演变过程中，当唇音合口三等字演变为轻唇音时，“不”由于口语中太常用，没有受这种语音演变规律的制约，而是保存了上古以来的重唇音读法。《中原音韵》中“不”属帮母（杨耐思，1981），这是实际语音的反映。

这种因保存古音而形成的例外，字数很少，但对研究汉语语音史，特别是研究上古音，研究古音的实际音值都是很有价值的。

（四）字音的避讳。

由于回避或忌讳某个字音改变读音是造成变例的又一个原因。如“椰”，按古今语音演变规律当读 yé，今音 yē，这是为了回避“爷（yé）”而改变读音（李荣，1986）。①

“戊”，中古明母开口一等字，今音读 wù，这也是避讳造成的变例。明代洪迈《容斋续笔·卷六》“戊为武”条云：“十干‘戊’字只与‘茂’同音，俗辈称为‘务’，非也。吴中术者又称为‘武’。偶阅《旧五代史》，梁开平元年，司天监上言：‘日辰内戊字请改为武’，乃知亦有所自也。”《康熙字典》“戊”下注：“五代史梁开平元年改日辰戊字为武，避讳也，后人读戊音为武音，其伪由此。”《中原音韵》“戊”属微母（杨耐思，1981），这是实际语音的记录。“戊”由重唇音读成轻唇音，完全不是语音内部演变的原因，而是外界社会的原因造成的。

“鸟”，中古端母，今音 niǎo，这是避讳 diǎo（屌，也写作“鸟”）音。今口语中不以 diǎo（屌，鸟）为秽词的方言区，口语中称禽鸟读作 diǎo，如湘方言。

“糙”，《广韵》“七到切”，清母去声，而普通话读 cāo，是避讳北方话的一个脏字眼 cào（李荣，1965），今不以 cào 为脏词的方言区，“糙”读去声，如湘方言等。

① 李荣的文章举“耶稣”的“耶”为例说明“耶”读 yē 而不读 yé 是回避“爷”音，“耶”在《广韵》中与“椰”同音。

另外,“雎疽”中古与“蛆”同音,今音 jū,成为变例,也可能是避讳 qū(蛆)音。“螮”中古与“帝”同音,今音 tì,成为变例,可能是回避 dì(帝)音。

(五) 字的通假与合并。

通假字是汉语书面语所特有的现象。汉字中本有记录某词的文字符号,但书写者不用这个符号,而用另一个本不是记录该词而与这个符号读音相同或相近的文字符号,这种现象就是通假。通假本是一种用字现象,但它也能对语音产生影响。读音相近的字可以通假,但某个字作通假字用得多了,人们也就将其读成了被通假字的音,这样就造成了变例。

如“贮”,中古知母上声,今音 zhù,去声,这是因为古书中“贮”经常借作“伫”,“贮”便读成了“伫”的音。“伫”中古澄母上声,今音读 zhù,,于是“贮”也读成了 zhù。

又如“於”和“于”,从上古到近代,读音都不同,但由于二字用作介词语法功能和意义相同,加之现代简化汉字将“於”“于”合并为一字,作“于”,因此用作介词的“於”也从“于”而读yú(郭锡良等,1981),而“於”表别的意义的读音还保持了与中古音的对应。

有些中古音近义异字,后来合并成一个字,书写符号从此字,读音从彼字,原二字之义由一字兼之,于是造成古今语音对应的变例。如“沖(冲)”,«广韵»“和也,深也,直弓切。”澄母平声,今音当读chóng;“衝”,«广韵»“当也,向也,突也,尺容切。”昌母平声,今音当读 chōng。后二字合并为一字作“沖”(今作“冲”。«古今韵会举要»“沖或省作冲,和也,深也。”)。①今读音从“衝”的中古音读chōng。又如“突”,«广韵»“触也,欺也,……陀骨切。”定母入声,今音当读dú;

① “沖”“衝”二字本有假借关系,«韩非子·喻老»:“虽无飞,飞必沖天。”假“沖”为“衝”二字合并为一字一音,可能正是基于这种假借关系。二字合并为一字,当是汉字简化后才实现的。

"宊",《广韵》"出貌，他骨切。"透母入声，今音当读 tu（声调阴、阳、上、去不定）。《集韵》将"突""宊" 看成异体字，表"出貌"，他骨切；又"突"，陁没切，与《广韵》"突"义同。"突""宊"合并为一字作"突"，今字音从"宊"的中古音读 tū。

（六）中古辨义多音字今存一音。

有些字中古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读音，同一个字，不同的读音表示不同的意义，后来只存一种读音，而兼表原来不同读音所表示的意义。保存下来的读音所对应的中古音所表示的意义现在已消失或不是该字的常用义，而今音所不对应的中古音所表示的意义现在成了该字的常用义，《手册》依据字义关系取今音和中古反切对照，故不合语音对应规律。简单地说，就是这样一种情况：某字中古有AB 两音，分别表 ab 两义，现在该字常用义是a，而读音却与中古 B 相对应而不是与 A 相对应。如：

"播"，《广韵》去声过韵"扬也，放也，弃也。……补过切。"《集韵》过韵收"播"，音义与《广韵》同，又平声戈韵"水名，在豫州域，逋禾切。"今"播"读 bō，与"逋禾切"对应，而所表义则与中古"补过切"所表义对应。

"膜"，《广韵》入声铎韵"肉膜，慕各切。"平声模韵"膜拜，胡礼拜也，莫胡切。"今"膜"读 mó，与"莫胡切"对应，而所表义以中古"慕各切"所表义为常用，所以《手册》中古音取"慕各切"。①

"稍"，《广韵》效韵"均也，小也。《说文》曰，出物有渐也。所教切。"无又音。《集韵》巧韵"渐也，山巧切。"爻韵"税也，师交切。"今"稍"读 shāo（《辞海》注"又读 shǎo、shào"，但《现代汉语词典》、《新华字典》均注 shāo，只在"稍息"中读 shào。），与"师交切"对应，而所表义则与《广韵》"所教切"所表义相对应。

---

① "膜"读"莫胡切"在《广韵》中与"模"同音，而表肉膜义的"膜"今音 mó，也可能是受了"模"的读音的影响（同声符的字互相影响）。

（七）方言、俗读的影响。

方言的相互渗透影响（还可能有异族语言的渗透影响）也会产生变例。如"搞"，本《广韵》中"搅"字，"搅"为见母巧韵二等字，今音依规律当为 jiǎo，但南方诸方言中，中古见母二等字今音声母是 g[k]，"搅"读 gǎo，并依音造了个后起形声字"搞"，北方方言接受了这个字（词），也读 gǎo，就成了变例。类似的例子如"尴尬"（李荣，1965）、"巷"（王力，1985）。又如：

"诂"，《广韵》"伫陷切，被诳。"《集韵》"直陷切，被诳也。"并与"赚"同音。今表欺骗义用"赚"，《手册》以"诂""赚"为异体字，今音 zuàn，中古音"伫陷切"。《辞源》、《辞海》中"诂"均不表欺骗义，"赚"表欺骗义，音 zhuàn。《现代汉语词典》、《新华字典》"赚"表赚钱获利义读 zhuàn，与中古音对照合乎一般对应规律，而表欺骗义音 zuàn（二书均未收"诂"），《现代汉语词典》并说明"赚"读 zuàn 表欺骗义来自方言。这说明记录表欺骗义这个词的文字符号，无论作"诂"还是作"赚"，读 zuàn 都属变例，是因方言读音融入普通话而造成的。

所谓俗读，是指在口语中流行而非正规的读法。它当是先在某一语言社团或方言区流行。但当俗读变成通行读音，就会形成变例。如：

"歪（竵）"，《说文解字》："竵，不正也。"段玉裁注："俗字作歪。"《广韵》无"歪"，"竵"下注："物不正，火娲切。"《康熙字典》立部收"竵"字，又止部收"歪"，注云："《字汇》乌乖切，……不正也。按，此乃竵之俗字，《正字通》云：《说文》竵训不正，俗合不正二字改作歪，《字汇》训与竵同，不知歪即竵之伪别。""歪"是"竵"的俗字，则"乌乖切"也当是俗音。当文字符号"歪"取代"竵"的时候，俗音"乌乖切"也取代了正音"火娲切"（《中原音韵》中"歪"系零声母）。所以"歪"今音 wāi，与《广韵》"竵"的火娲切不对应。

"懈",《广韵》"古隘切",见母字,今声母为 x-[ɕ-],不合对应规律。依《康熙字典》注:"俗读匣母,非。"可见"懈"今音 xiè,是受了俗读的影响。虽然《康熙字典》这种朝廷颁布的权威字书认为"懈"读为匣母是俗读,是不正确的,但这种俗读最终还是取代了正音,造成了古今音对应中的变例。

(八) 回避同音字,寻补空位。

古汉语中,单音节词占绝对优势,一个汉字往往就记录汉语里的一个词,这样,汉语中同音词多,汉字中同音字也就多。同音字(词)多,就有碍于语言的交际作用的发挥。为了回避同音字(词),有些字(词)便改变读音,寻补语音系统中的空位。

中古平上去入四声和现代普通话四声的对应中,中古次浊声母的对应规律是:中古平声变阳平,上去不变,入声变去声。按照这个规律,现代普通话 l m n r 四个声母的字中,就没有阴平声字。这样,普通话语音系统中就留下了空位。但是,现代普通话的 l m n r 四个声母中却有少数阴平声字,它们都属于变例。这些变例就是因回避同音字(词),寻补空位而形成的。如"拉、邋、捞、拎、噜、捋、颟、猫、摸、拈、蔫、捏"等。

寻补空位是语音演变的一条重要规律。因为"语音的结构一般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封闭性和对称性"(徐通锵,1986)。空位破坏了语音系统的对称性,于是就有可能产生新的语音单位去填补空位。高本汉曾通过空位(他叫"空档")现象研究古音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徐通锵,1986),而我们反过来用寻补空位解释汉语语音演变中的变例现象,也是很有说服力的。

除上面列举的变例字外,现代普通话 l m n r 四个声母的新造字(词)和新出现的多音辨义字中,也有不少阴平声字,这也是一种寻补空位现象。如"垃、熘、瞜、妈、嬷、咪、牤、哞、囝、孬、妞";"肋(lē)、勒(lēi)、擂(lēi)、搂(lōu)、罗(luō)、抹(mā)、闷(mēn)、蒙(mēng)、眯

(mī)、嚷(rāng)”。

由于现代普通话 l m n r 这四个来自中古次浊声母的声母中有不少阴平声字，以致中古微母字受其影响，虽然不是填补空位，也有一些变成了阴平声字，如“危、微、溦、薇、巫、诬”。

（九）不规律中的规律。

变例是语音演变的一种不规律现象。但这种不规律中也可以找出某些规律性。

1. 中古全浊声母群、定、并三母，有部分仄声字今变为送气清声母。

本文共整理声母变例 99 个，另加声母声调变例 35 个，涉及声母变例的共 134 个。其中涉及中古塞音全浊声母的 20 例：群母 3 例，定母 7 例，并母 10 例。这 20 例中 19 例是仄声而变成了送气音(匮、骋、突、恸、特、挑、袒、殄、艇；仆、佩、叛、谝、牝、否、阐、鼙、曝、殍)。

2. 部分中古匣母字类似次浊声母的演变规律。

《手册》中共收匣母字 160 例，其中 28 例属变例，占总数的 17.5%。28 例变例中，声母变例 6 例，声母声调变例 8 例，共计涉及声母的变例 14 例，其中与见溪晓三母相混的 10 例，均可以用上文说明的原因解释，另4例从谐声关系来看，“皖”、“莞”、“完丸纨汍芄”与疑母发生关系，“萤荧”与以母发生关系。涉及声调的变例22 例。其中 5 例平声未变阳平而变为阴平，8 例入声未变阳平而变为去声，8例上声未变去声而保持上声，1 例去声变为阳平。《手册》中匣母入声字共 29 例，8 例为变例(变为去声)，占 27.6%；匣母上声字 34 例，8 例为变例(保持上声)，占 23.5%。匣母字的这些变例，与次浊声母的演变规律相类。从上古汉语喻三归匣(曾运乾，1927)这一现象来看，中古的匣母字似乎还带有一些次浊声母的特性。

3. 声调变例中今读阴平调的字多。

本文整理的变例中，合计涉及声调的变例 161 例，其中就有49例今音读阴平调，占 30%强。其分布情况是：中古浊平今读阴平的 30 例，中古全浊入今读阴平 4 例，次浊入今读阴平 8 例，中古上声去声今读阴平的 7 例。《中原音韵》时期，阴平声只有来自中古平声的清声母字。《中原音韵》以后，中古清声母入声字有不少由上声变为阴平，"而且越来越多"(唐作藩，1987)。结合本文整理的变例来看，由近代到现代，阴平声字增多似乎是汉语语音发展的一种趋势。

余 论

(一) 从以上分析来看，古今语音对应中的变例产生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而且绝大多数变例都是语音系统之外的原因造成的。这一事实告诉我们，研究汉语语音史，完全依照十九世纪的历史语言学的理论，完全从语音系统本身去研究，是不够的。特别是文字对语言的反作用，词(或词素)的书写符号对词(或词素)的语音形式产生影响，这恐怕是汉语所具备的一大特点。也就是说，我们在研究汉语的历史时，不要忽略了汉字对汉语的影响。如谐声的类化，汉字的通假与合并，多音字的不同读音的淘汰与选择、方言俗读的影响等造成语音演变的变例，这都是汉字在起作用。

十九世纪欧洲的"个人心理主义语言学派"的学者们认为，格里姆 (Jakob Ludwig Karl Grimm) 等历史语言学学者们提出的"没有规律是没有例外的"说法不正确，应该是"没有一个例外是没有规律的"，即"曾支配一个语言的规律尚有任何例外的话，这例外一定另有原因。"(徐通锵，1986)我们认为，汉语语音历史演变中的每一个例外都是可以找到原因的，不过这种原因不一定都是语音系统内部的条件制约，还有来自于语言外部的原因。

（二）变例的分析，有助于我们反过来认识《广韵》（《切韵》）所反映的语音系统的性质。如有些变例字，虽然中古音与今普通话音不对应，但却与某些方言的读音对应。如“吃（喫）”，《广韵》“苦击切”，溪母字，今除北方方言外，其他各方言“吃”的声母都与中古溪母对应。“佩”，《广韵》“蒲昧切”，并母，今普通话及诸多方言均读同中古滂母字，但今苏州、温州方音保持与中古并母对应。

又如“涛”，定母字，《广韵》与“桃逃陶”同音，而今普通话“涛”读 tāo，阴平声，同中古透母字，与“桃”等不同音。而方言中，除北方方言大部分地区外，其他方言区“涛”的读音均与中古定母对应，与“桃”等同音。

“燥”，《广韵》“苏老切”，《集韵》“先到切”，均心母，今普通话读 zào，声母不与中古音对应。但苏州、温州、厦门、福州、建瓯方言均与中古心母对应。

“帆”，《广韵》“符芝切”，奉母字，今普通话读 fān，声调不与中古对应，而武汉以南地区，几乎都读成阳平调。

“瑞”，《广韵》“是伪切”，禅母字，今普通话读ruì，声母不与中古对应，而除北京、济南等少数北方方言区外，其他方言区“瑞”的读音都与中古禅母对应。

再如“荣”，中古云母，今普通话读 róng，声母不与中古对应，但在《汉语方音字汇》所列的二十个方言点中，除北京、济南外，其他方言点皆与中古云母对应。类似的例子还有“融”、“容熔溶”、“框”等。

这些现象说明，《广韵》（《切韵》）所代表的语音系统不是一个单一的活方言的语音系统，而是一个兼存古音和南北方音的综合的音系（参见唐作藩，1987，97 页）。这种“兼存”，就导致了有些音到现代或与此方言对应不与彼方言对应，或与彼方言对应而不与此方言对应。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通过《广韵》中的又音与今方言

的对应情况予以证明(就变例、又音证明«广韵»音系的性质，将另文讨论)。

有些字在«广韵»或«集韵»中有又音，而这又音分别与现代汉语不同方言的读音相对应，这就说明这些又音是为了兼存方国之音。如“悔”,«广韵»有上、去两读，今北方方言区如北京、济南、太原、武汉等地均读上声，而双峰、南昌、梅县、广州、江阳等地均读去声。“括”,«广韵»“古活切”，见母;«集韵»又“苦活切(箭末。同筈。)”,溪母。今方言中,北京、济南、西安、太原、成都等地声母为k[k‘],与中古溪母对应;扬州、温州、长沙、梅县、南昌等地声母为g[k],与中古见母对应(«汉语方音字汇»,1989)。这个事实可以帮助我们形成这样的推测:有些变例字,它们的今音可能来自中古的某一方音,这个方音«广韵»一系韵书没有作为又音收录,而所收录的音(反切)则又不与今北京音对应。

(三)变例中,有些字在«中原音韵»中就与«广韵»不对应,有些字则在«中原音韵»中还保持着与«广韵»的对应，但到现代普通话,却与«广韵»不对应了,即变例中有些是今音与«中原音韵»也不对应。这说明,变例的产生是有不同时间层次的。

«中原音韵»所记录的是北方语音系统，这是学术界已经基本认定了的(杨耐思,1981)。但«中原音韵»发展到现代普通话,为什么会出现不少变例,这在汉语语音史中,也是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如“昆”、“柯”,«中原音韵»均属见母(杨耐思,1981),而今音声母均为 k[k‘];“愧”,«中原音韵»中与“贵”同音，今音声母变成了k[k‘];“秽”,«中原音韵»属零声母(杨耐思,1981)，与“胃”同音,今音 huì;“涛焘”,«中原音韵»系阳平，今变例为阴平;“辇”,«中原音韵»属来母,今变例声母为 n[n]。对这种现象，我们认为只可能作以下几种解释:(1)«中原音韵»中并不是每个字音都是当时实际语音的记录，而是少数字照顾保留了中古音;(2)变例字的今音并不

是直接上承《中原音韵》所记录的音系一线发展而来的；(3)《中原音韵》记录的语音系统发展到现代普通话(北京音)语音系统，受到了本音系以外的语音干扰或非语言因素的干扰。(4)以上三种原因的综合作用。

参考文献

《辞源》(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年。

《辞海·语词分册》(修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 年。

《新华字典》(1979年修订重排本)，商务印书馆，1980 年。

《洪武正韵》，《四库全书·卷239》，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6 月影印本。

熊忠《古今韵会举要》，《四库全书·卷238》，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6 月影印本。

梅膺祚《字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6 月影印本。

洪迈《容斋续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丁声树编录、李荣参订《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中华书局，1981 年 10 月新 1 版。

唐作藩《音韵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刘正琰、高名凯等《汉语外来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汉语方音字汇》(第二版)，文字改革出版社，1989年。

李荣《语音演变规律的例外》，《中国语文》1965年2 期；又见《音韵存稿》，商务印书馆，1982 年。

王力《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

黎新第《形声字读音类化现象探索》，《音韵学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84 年。

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

梅祖麟《关于近代汉语指代词——读吕著〈近代汉语指代词〉》，《中国语文》1986 年 6 期。

李荣《汉字的演变与汉字的将来》，《中国语文》，1986 年 5 期。

郭锡良等《古代汉语》(上)，北京出版社，1981 年。
徐通锵《历史语言学(讲授参考提纲)》，北京大学中文系油印本，1986 年。
曾运乾《喻母古读考》，《东北大学季刊》2 期，1927 年。
Wang, William S.Y. "Competing changes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1969.

章组字的历史演变*

——附论现代方言与古音研究的关系

李　娟

一、研究概况和理论方法的局限

章组（照三组）字指中古切韵音系中以舌面音章、昌、船、书、禅五母作为声母的字。迄今为止，已有不少学者对章组字的历史演变进行了具体的探讨并取得相当大的成果。这方面的情况大致可以高本汉的研究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指清代到近代学者对章组字历史演变的研究，包括钱大昕、夏燮、黄侃诸人的观点。

钱氏最早提出章组字从上古至中古的演变问题。他认为，“古人多舌音，后代多变为齿音，不独知、彻、澄三母为然也。”并举出相当多的例证，如重与穜同音，憧与童同音，至与致同音，等等。（按：重，柱用切，澄母；穜，之用切，章母；憧，尺容切，昌母；童，徒红切，定母；至，脂利切，章母；致，陟利切，知母。）所举例字多取自经典异文。（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条。）

夏燮在《述韵·卷九》中，也列举出许多齿舌音相混的例证，如锺从重声、植从直声、纯从屯声，等等。（按：锺，职容切，章母；植，常职切，禅母；直，除力切，澄母；屯，徒浑切，定母；纯，常伦切，禅母；终，职戎切，章母；冬，都宗切，端母。）多是从谐声关系的角度提出的。

---

* 88级语言学理论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近人黄侃定古音为十九组(《音略》),把章组归之于端,庄组归之于精。这是结合整个声母系统的研究对章组字的历史演变提出了一种新的看法,但由于缺乏理论阐述,分析失于主观和简单化。

总体说来,由于理论方法的局限,这一阶段对章组字的探索主要是提出问题,而研究却显得相当肤浅,至于音值的拟测那就更谈不上了。

第二阶段指从高本汉的上古音研究至今的成果。对于这一阶段的成果,我们以高本汉(1970)、董同龢(1975)、李方桂(1980)的观点为代表。

高本汉把章组字的上古音拟作舌面塞音 ȶ、ȶʻ、ȡʻ。他认为发音部位相同或相近的塞音之间可以有谐声关系,但不会与塞擦音或擦音相谐。他根据这一谐声原则认为中古的知、端、章三组声母的字上古既然都有谐声关系,那么可以推断它们的发音方法相同、发音部位相同或相近。由于知组与二、三等韵相拼,端组与一、四等韵相拼,二者有互补关系,而章组与知组有对立,所以他把知端两组的上古音合拟为舌尖塞音 t 类,而把章组字单拟为一组舌面塞音 ȶ 类。这样,到中古的时候,上古的那组舌面塞音演变为舌面塞擦音的章组字,而知组从舌尖音中分化出来成为舌面塞音。

董同龢先生对上古声母的拟测从基本方法到谐声原则与高本汉有很多一致之处,而在谐声材料的处理和音变条件的分析上则更趋慎重细密,可以说它是高本汉原有理论的补充和完善。董氏不仅考虑到了章组字与知组、端组字的谐声关系,而且还考虑到了章组字与见系字的谐声关系。这样,他不仅同高本汉一样拟出一组舌面塞音 ȶ 类,而且还拟出一组可与舌根音谐声的舌面后塞音 c、cʻ、ɟ,作为章组字中与见系字谐声的那部分字的上古声母读音。中古以后,这两组舌面塞音都演变为舌面塞擦音,合并为章组。

董氏的拟测从其自身的理论构架看比较严谨,对于谐声关系

以及音变条件的解释也说得通。不过，如果突破这个框架，那么拟测这两组声母的必要性和客观依据就都值得怀疑了.

从声母聚合关系看，这两组声母对应齐整，似乎很平衡；但从声韵组合关系看，这两组声母却只能与三等韵相拼，在组合功能上与其他发音部位的声母很不平衡。同时，专为中古章组字的上古来源拟测两组舌面塞音，也让人感到牵强。

李方桂先生的上古声母拟测更多地着眼于组合功能的平衡。在对章组字的处理上，他根据"上古发音部位相同的塞音可以互谐"的原则，把董氏所拟的 c 类音归入舌根音 k 类，把董氏所拟测的 ȶ 类音归入舌尖塞音 t 类。这样，李方桂所构拟的上古声母系统完全没有舌面音。不过，章组字何以能从舌根音与舌尖音中分化出来仍是一个问题。为此，李方桂虚拟出一个 r 介音。由于李方桂先生最初并未考虑到章组字与舌根音的谐声，他拟测的 r 介音主要是为了解释中古两组卷舌音知组和照二组(庄组)的产生:

上古*tr-，*thr-，*dr-，*nr->中古知 ʈ-，彻 ʈh-，澄 ɖ-，娘 ɳ-

上古*tsr-，*tshr，*dzr-，*sr->中古照二tʂ-，穿二 tʂh-，床二 dʐ-，审二 ʂ-

因为知组和庄组又都可以和三等韵相拼，所以李方桂认为 r 可以在介音 j 前出现，而且也可以在任何别的声母后出现，不过在唇音及舌根音后这个介音多数在中古已经失去。

起初李方桂认为中古的章组字是来源于上古舌尖塞音与带 -j 介音的韵相拼的字，然而情况远比李氏设想的复杂，当他认识到章组字与舌根音字的谐声并不是例外而是一条主流后，他就为 r 介音又增加了一条规则，就是央化作用 (centralization)。r 介音可以使舌根音向前移动，更受 j 介音的影响，就变成了舌面前塞擦音 tɕ、tɕʻ、dʑ 等音了。这样，中古章组字还有一部分字来源于上古的 krj- 类声母字。

从钱大昕到李方桂，章组字的历史演变已经清理出一个大致

的轮廓。我们这里不想拘泥于一些具体的结论，而想从中讨论方法论方面的一些问题。在高本汉以前，采用的是语文学的方法，用谐声关系证明章组字与舌尖塞音的分合。从高本汉开始，研究方法有了重大的改进，主要是把西方历史语言学的方法与我国传统的语文学方法结合起来，具体到上古声母系统的研究，就是把内部拟测法和谐声系列的研究结合起来，即用谐声系列定音类的分合，用内部拟测法拟测每一个音类的音值，用音理诠释两者的关系。高本汉与董同龢都比较严格地遵守这一原则，因而他们所拟测的声母系统比较复杂。李方桂比高、董二位前进了一步，他着眼于音系的结构，用介音的作用解释声母系统的演变。应该承认，这是汉语历史音韵学研究中的一大进步，因为它自觉地考虑到音变的条件以及在这一条件制约下的音变规律。李氏的理论弱点，我们认为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他所拟测的 r 介音是多余的，舌根音或舌尖音的腭化用不着 r 介音来解释，只要用他所拟测的 j 介音就可以解释清楚了。我们后面还会详细讨论这个问题。r 介音的拟测也说明了内部拟测法的局限。李氏想用 r 介音来解释中古的两组卷舌音(知组 ʈ 和庄组 ʈʂ)的来源，殊不知切韵音系的这两组卷舌音的拟测本身就是不可靠的。陆志韦(1985)、王力(1987)、李荣(1952)对此都有详尽的讨论，认为知应拟测为 ȶ，庄拟测为 tʃ。这样用 r 介音来解释中古的卷舌音就失去了依据。第二，李氏认为 r 可以出现在 j 介音的前面，用以解释三等韵前的一些声母的演变。这样在音系中就出现两个不同性质的介音连用 (-rj-) 的情况。这种假设在汉语音系结构中得不到任何支持。梅祖麟先生(1983)根据这种假设解释闽方言中和见系谐声的章组字的演变，认为 krj-系列的复声母，如保留 r 介音就变成切韵的照三系声母，失落 r 就变成舌根音。这就更不妥当了，因为它无法解释为什么一部分字保留 r 介音，而另一部分字失落 r 介音。根据词汇扩散的理论，在

离散式音变中，语音的变化是突然的、离散的，但这种变化在词汇中的扩散却是渐变的，连续的；如果在这一过程中遇过某种干扰，就会迫使变化中断，这样已经起了变化的音与没有来得及演变的音就此分开(徐通锵，1991)。这种语音现象用条件式音变规律很难解释，因为难于找到这种不规则现象发生的语音条件。闽方言中一部分章组字读舌根音的现象很可能是一种离散式音变（词汇扩散)的中断，已经演变的声母腭化为舌面音，没有来得及演变的就保持着舌根音的旧读。

从高本汉到李方桂，章组字的拟测和研究都以音理的假设为基础，没有考虑到它与现代方言的关系。这是因为，高本汉认为现代方言的材料只能用于切韵音系的研究，无法扩及到上古。从历史比较法的基本原则来说，这个说法是成立的，人们也一直默认这条原则。但是根据现代语言变异理论的研究，一种语言的演变原理，古今大致是一样的，完全可以用现代语言的运转和演变的机理去说明历史上已经完成的某些音变，拉波夫(1978)把它称为"一致性原则" (the uniformitarian principle)。根据这一原理，现代方言的研究就有可能去补充和丰富历史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我们也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解释章组字的演变。

二、现代方言①与古音研究

从语言变异的研究中我们发现两条重要的原理：第一，同一音类的共存变异形式隐含着语言在几十年到几百年时间中的演变历程；第二，变异受结构的制约，或者说，结构制约着变异的方向和范围(徐通锵，1989)。这两条原理对语言史的研究都有参考价值。它们清楚地说明，一致性原则不仅是一种理论假设，而且有充分的语

① 本文所用现代方言材料，除特别注明外，都取自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及北京大学中文系所编《汉语方音字汇》。

言事实的根据。

语言的历史发展证明，具体的语音是容易发生变化的，而音系的结构格局却是非常稳固的。萨丕尔(1921)早就对此有过很好的分析，认为在"经过艰苦的语音分析才能得出的语音系统背后，还有一个更有限制的'内部的'或'理想的'系统"，它是"一个完成的格局，一个心理机构"，"是语言生命里一个真正的、非常主要的原则。甚至在它的语音内容久已改变了之后，它还能作为一个格局坚持下去，包括语音成分的数目、关系和作用。"汉语的音节结构规则是汉语音系结构格局的运转框架，语音的变异只能在音节结构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汉语历经几千年的变化，形成今天如此严重的方言分歧，但都没有超越音节结构规则所允许的范围。章组字的演变可以放到这种语音的易变性和音系结构格局的稳固性这种矛盾冲突的总背景中去考察。

汉语的音节结构非常有规律，除声调外，每个音节都可分为声韵两部分，韵母又分为韵头、韵腹和韵尾三部分，其中韵腹是必不可少的，韵头和韵尾则可有可无，这样在语言演变中可以产生，也可以消失。恰恰是不稳定的韵头和韵尾在语音演变中往往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导致声母演变的就是介音。这与介音在音节中所处的位置有关。在音节中介音与声母紧密相连，声韵相拼首先是声母与介音的结合。在介音 i 与介音 u 中，前者在声母演变中的作用又远远大于后者，它不仅可以使舌尖音和舌根音腭化为舌面音，而且可以使舌面音卷舌化。章组字的演变与这种 i 介音的作用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i 介音使舌尖音和舌根音腭化为舌面音，汉语方言中比比皆是。白涤洲(1954)《关中方言调查报告》曾用丰富的语言材料具体地描述了这种腭化的过程。这方面的问题比较清楚，这里不多说了。而使舌面音卷舌化，并进而舌尖化，湘方言正处于演变的过程

中，我们可以先对此进行一些具体的考察。

根据1935年赵元任、吴宗济两位先生的记音，在湘方言的衡山话中，见系三、四等和一部分见系二等都在i前腭化为舌面塞擦音，与早已腭化的知章组相合，如"均"与"诸"、"致"、"周"一样，声母都读作tɕ，这是见组字在i作用下发生的第一次演变，这种舌面音，赵、吴两位先生具体描写为"tɕ、tɕʻ、ɕ舌位比国音略偏后，有时还带舌尖的倾向。"1990年，笔者去衡山进行方言调查，发现这些舌面音在i的作用下呈现出不稳定的变异特征。以南岳话为例，知、章、见三组多数韵摄的字原为舌面塞擦音的声母都发生了演变，发音时舌尖顶着上腭，但还不像ʈ那么靠后，我们记为ʈ。这类字声母舌尖略有些上翘，所以与原来的齐齿呼相拼i已经发不出来，与撮口韵相拼时，撮口韵变为合口韵，如"春"读作ʈuən，"卷"读作ʈuẽĩ。那些原来直接与y相拼的舌面塞擦音声母也发生类似演变，但舌尖不似ʈ那样翘，且略带擦音，而韵母y则变为舌尖略翘类似ʮ的音，不过舌尖还没有那么后，显然这正是赵、吴记音所描写的演变倾向的发展。这种类型的发音比较特别，从记音情况看尚在演变当中，引起我们注意。查考湘方言区湘乡（王福堂，1974)、韶山(王福堂，1973)、耒阳(钟隆林，1983)、双峰（袁家骅，1983)几个方言点的语音材料，我们发现，原舌面塞擦音向其他方向的演变在湘方言中比较普遍，不过大多数都还处在演变的过程中。下面我们比较这几个方言点的情况，看i介音在声母演变中的作用。表中知、章、见分别代表知组声母、章组声母和见组声母。

从表中可以看出，这类音的演变尚未完成，也不是很整齐，有的点见组字参加了演变，有的点只有个别见组字加入了演变。我们这里不想过细地分析各方言点的具体语音差异，只想强调几点重要的发展趋向：第一，i介音前的见和章可以因对立的中和而合流。例如湘乡、韶山两点两类音多还未合流，但舌根音已舌面化；

例字	条件	湘乡	韶山	耒阳	衡山 松柏桥	衡山 南岳	衡山 岭坡	双峰
车	麻章	tiɛ̃者	ʈʂɛ tɕ者	ȶ'ia		tɕ'iː ʈ'ɑ		t'o
家	麻见			ȶia	tɕiA	ʈɑ	tɕiA	
猪	鱼知	tɥ	ʈʂɥ	ȶy	tɕy	ʈy		ty
诸	鱼章	tɥ	ʈʂɥ	ȶy珠	tɕy	ʈy	ʈy煮	ty
居	鱼见	tɥ	ʈʂɥ		tɕy	ʈy	ʈy车 ～马炮	ty
朝	宵知	tʌu	ʈʂɔ	ȶiao	dʐɔo潮	ʈɔo		tɤ
招	宵章	tʌu	ʈʂɔ	ȶiao照	tʂɔo	ʈɔo	ʈɔu照	tɤ
骄	宵见	ciʌu	ciɔ	ȶiao桥	dʑiɔo	ʈɔo	tɕiɔu	tɕiɤ
抽	尤知	t'iɯ	ʈʂ'əu	ȶ'iou	tʂ'ɔo丑	ʈ'ɐu		tɕ'iu
沉	侵知	dən	ɖʐən			ʈ'ən		diɛn
针	侵章	tən	ʈʂən	ȶiɛ̃		ʈən	ʈən	tiɛn
今	侵见	ciən	ciən			ʈən		tɕiɛn
张	阳知	tɑŋ	ʈʂɑŋ	ȶiaŋ		ʈẽŋ	ʈuŋ	taŋ
章	阳章	tɑŋ	ʈʂɑŋ	ȶiaŋ	tʂ'oŋ昌	ʈẽŋ		taŋ
脚	药见	tu	ʈʂu	ȶio	tʂo	ʈɤ,		tʊ
中	东知	tən	ʈʂən			ʈuən	ʈəŋ	tan
轻	清见	ciən	ciən			ʈ'ən		t'uən
蒸	蒸章	tən	ʈʂən		tʂən	ʈən		

耒阳已合流为舌面塞音。第二，舌面音的卷舌化。空间的差异反映时间的发展序列，比较耒阳的舌面音和衡山等点的顶音可以看到卷舌化的进程。第三，卷舌的顶音在演变中前化为舌尖音，双峰的舌尖塞音就是这种演化的结果。现实方言中呈现出来的这三点发展趋向可以看作 i 介音前的舌尖音和舌根音声母演变的一个缩

影。i介音之所以在音变中起相当大的作用有其音理上的原因。i很容易把它前面的辅音的发音部位拉向舌面中，以与i的发音协调，即可以促使发音部位靠后的舌根音腭化为舌面音，也可以使发音部位靠前的舌尖音后移为舌面音；同时，在发音部位相差较远的辅音与元音间也容易产生i，使发音协调，许多方言见系二等字产生i介音即为例证。元音i的这些语音变化上的作用在欧洲语言演变中也可找出例证(梅耶，1957)，在汉语语音演变中的作用更为明显。腭化后的声母与i相拼很容易舌叶化并进而卷舌化，这一点衡山话的演变具有代表性。以前双峰话知、章、见三组三等字声母多读为t、t‘、d的现象曾很令人困惑，特别是本为舌根音的见组字中声母读作舌尖塞音，让人百思不得其解。有人认为双峰话这类字读舌尖塞音是一种古音遗留。从上表看，这种观点很不可靠。联系湘方言其他点的材料可以清楚看到k→t的演变过程，双峰话中这类舌尖塞音完全是由舌面音演变过去的。同样，像松柏桥乡中“卷”读作 tʂθ̄，韶山话中“居”读作 tʂʮ，这类卷舌音也是从舌面音演变过去的。

从现存的方言变异材料看，汉语声母的许多演变都与i介音相关。我们强调i介音在音系演变中的作用，就是想和历史上的三等韵挂钩。三等韵的实质就是有一个i介音。现实语言的“三”等韵的变异有助于历史上三等韵的演变的解释。对比切韵音系和现代方言材料，中古以后声母演变的焦点就是与带i介音的三等韵相拼的声母以及与后产生i介音的二、四等韵相拼的声母，具体说就是知、章、庄三组声母，见组三、四等及部分见组二等和精组三、四等，个别方言的演变，如关中方言(白涤洲，1954)还包括端组四等。总体说来，原本有i介音的读音，声母很容易演变；原本无i介音的音，i介音又很容易产生，而i介音的产生又促使这些音的声母发生演变。我们可以用i介音的作用来解释章组字的历史演

变，不必求助于 r 介音的作用。

三、章组字的分离

历史上汉语声母系统的演变，主要是轻唇重唇的分化，舌头舌上的分化，齿头正齿的分化和舌根舌面的分化，章组字的演变只是这种分化中的一种局部的情况。在这四种演变中，除轻重唇的分化原因可能与 u 介音的作用关系比较密切外，其他三种音变的产生都与 i 介音的作用有关。

首先是上古舌根音与舌尖塞音在 i 前腭化为舌面塞擦音 tɕ、tɕ'、dʑ 等，成为中古的章组字；其次是舌尖塞擦音、擦音在 i 介音的作用下演变为舌叶音 tʃ、tʃ'、dʒ、ʃ，与精组字分化，成为中古的庄组字。这就是说，在上古的"三"等韵前，由于 i 介音的作用，首先发生了舌头和舌上的分化，以及舌上音和 i 介音前的见组字的合流。闽方言某些与见系谐声的章组字仍读 k、k' 等，说明它还保留着一些上古音的痕迹。我们这里在三等韵的"三"上打上引号，是由于我们对上古音的分等情况还不甚了了，这里只是根据语音演变的结果推断音系的结构，认为上古带 i 介音的"三"等韵只限于中古章组字与庄组字，与中古音系的"等"的结构格局不完全相同。至于知与端的分化要晚些，可能始于隋唐时期，也是舌尖塞音在 i 的作用下腭化的结果，这一点下文将进一步论证。

对上古的"三"等韵作如是的推断，我们就面临一个难以解释的问题：中古章组与知组、见组三等都与三等韵相拼，是对立的，精组三等与庄组三等也是对立的，那么，按照条件式音变的原则，怎样解释这种对立呢？或者说，中古三等韵前的知、见、精三组声母为什么在上古没有和章、庄两组声母一起发生演变呢？这就涉及到语言演变的时间层次了。

我们认为，共时语音结构的成份可以属于不同的时间层次，所

以中古的语音条件不等于上古的语音条件。无论是知组、见组在三等韵前与章组的对立，还是精组三等与庄组的对立，都集中于三等韵，而中古声母等的分别，主要是一、二、四等与三等的分别，那些既与三等韵相拼，也与其他等韵相拼的声母，大都具有两组不同的反切上字：与三等韵相切的是一类，与一、二、四等韵相切的合为一类。而三等韵的决定性因素就是具有 i 介音。这样看来，这里问题的关键就是 i 介音的有无。前文已经从现代方言的演变特别以湘方言的演变为例，论证了 i 介音在声母演变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可以看出 i 介音的不稳定。由此看来中古有 i 介音的韵在上古不一定也都具有 i 介音。对中古音来说，所有的三等韵都具有 i 介音，但知组、庄组、精组、章组以及见组三等字的 i 介音，它们产生的时间不可能完全相同。以知组字与章组字的不同演变为例：根据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书以及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所反映的字音通假情况，汉代早期章组字与知、端尚未完全分化，如“冬”假借为“终”，“单”假借为“战”，“至”假借为“致”，“定”假借为“正”等等，这种章组字与知端相混的情况还比较多(周祖谟，1984)。而我们在许慎《说文解字》的直音“读若”中也可以发现许多知端相混的例字，但却未发现章组字与知、端相混的例字。可见到东汉时期章组字与知、端分离已基本完成了。知、端相混的现象在《切韵》中仍有存在，被称之为反切上字的“类隔”，这说明大概隋末唐初时，舌头与舌上的分化尚未完成。从这些材料可以推断，知组字 i 介音产生的时间要晚些，在章组字腭化时，知组字尚不具备演变的语音条件，而当知组字也出现 i 介音时，章组字的腭化已经完成，不可能加入这次腭变了。尽管如此，一旦知组字产生了 i 介音就导致舌尖塞音第二次腭化，知端分化。见组三等字和精组三等字到近代以后也都在 i 介音的作用下发生了演变。我们可以由此推断，倘若上古这类字的韵母也带有 i 介音，

那就会发生类似章组字与庄组字那样的演变；或者反过来说，这些字的声母没有加入章组或庄组的演变只能是当时与之相拼的韵尚无 i 介音，不具备演变的条件。

这种推想是否可靠还有待于实际语言材料的证明。我们知道，方言中文白异读的语音差异反映出不同的时间层次，其中白读音代表当地的语音系统，时间层次比文读要早，我们可以从中窥知古代音系结构的某些情况。

闽方言在现代诸方言中是保留上古音特色最多的方言，它的声母系统至今也没有经历过汉语其他方言已经完成的音变：轻重唇的分化、知端的分化、精庄的分化，声母系统的发音部位还保持着上古音系统的结构状态。它的文白异读丰富而复杂。文读音一方面有继承传统的比较接近中古切韵音系的某些读音，另一方面也有接受“官话”影响而有所改变的读音。文读音是后来产生的，对讨论古音的历史残迹没有什么作用。对白读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因为其中隐含着不同的时间层次。有些白读音原来也是文读，由于后来新文读的产生，它就被挤入白读。所以要从白读中探索古音的残迹，需要进行一番认真的清理，把那些原本不属于闽方言的语音系统的读音剔除掉，只留下那些能代表闽方言自身发展的最底层的“沉积”。这样，我们或许有可能从闽方言的底层白读中看到中古三等韵的某些结构特点。我们这里以厦门话中的止开三支韵为例加以说明。①

声母	例字	读音
帮	臂	piˀ
並	皮	꜀pʻi ꜀pʻe
来	荔	lɛˀ nãĩˀ
精	紫	꜂tsi

① 以下闽方言材料以及文后闽方言三等字读音附表所用材料皆引自《汉语方音字汇》(1989)。

清	刺	ts'iᵓ ts'ĩᵓ ts'iaʔ,
心	撕	꜀su ꜀si
知	知	꜀ti tiᵓ ꜀tsai
章	支	꜂tsi ꜀ki
书	施	꜀si siᵓ ꜀sua
见	寄	kiᵓ kiaᵓ

注："="代表文读，"—"为白读，下文同此。

首先，我们先把所有的文读音排除掉，只考虑白读音，然后我们再分析白读音中的不同层次。我们通过比较剔除那些不可靠的成份，像"皮"白读音为 ꜀p'e，但在"荔"字中 e 是个文读韵，说明它原属文读系统，应该排除。另外，i 韵在"撕"、"支"中是白读，但在其他许多字中都以文读韵出现，所以 i 也被排除掉。这样较可靠的白读韵就剩下 ai、ua、ia 三种。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主要元音舌位偏低。

其他各韵也以此原则分析。我们以厦门话为主，参考潮州、福州、建瓯三个点的情况，列成三等韵的文白异读表，附于文后，以备查考。至于厦门话三等韵白读音的读音状况，可总结如下：

麻三	祭三	支三	脂	之三
-e, -a	-ua	-ai, -ia, -ua	-ui, -ai, ue	-ai
微三	宵	尤(幽)	咸	深
-ui	-a, -io	-u, -au	-aʔ, ĩ	-am, -ap, -iam, ã
山三	臻三	阳	曾三	梗三
-an, -at, -ĩ, -iã, eʔ	-an, -at -un	-əŋ, -oʔ (-ŋ̍)	-an, -at -aʔ	-iã, -ĩ, -aʔ

上表所列的音都是经过对比，删去那些不可靠的成份剩下的白读韵。这些韵大部分主要元音是 a，这类音基本与一、二等韵相合，也与四等的个别白读相合。表中那些带 i 介音的白读韵（如 -ia, -iã 等），多半出现于见组，而且后面没有韵尾。这个 i 介音很可能是后产生的，或者说，是主要元音 a 和韵尾 i 换位的结果

(张贤豹，1985)。此外，支三的 -ua，脂三的 -ui、微三的 -ui，尤韵的 -u 以及臻三的 -un，都是合口韵，开口字读合口，只能说明它是后来产生的音变，不是最早的读音。排除这些后来发展出来的语音之后，就只剩下那些与一、二等韵或四等韵相拼的 a 类白读。这是不是最早的读音呢？如果这些三等韵与一、二、四等韵原本属于一类，那么后来又是如何分化的呢？

从音理以及汉语方言演变事实看，前高元音在舌根、舌尖声母后极易产生 i 介音，然后导致声母腭化。而上古到中古这一部分三等字的演变正集中于这些声母。可以推测，这部分字之所以先产生 i 介音，是由于其主要元音舌位比中古一、二、四等韵偏前、偏高。这又遇到一个问题：一般来说，人们公认一、二等韵元音舌位较三等偏低，而对三、四等的差别则存在不同的观点。按清代音韵学家江永的说法，“一等洪大，二等次之，三四皆细，四等尤细”，那么似乎四等韵主要元音要高于三等韵，而许多学者也依此作出语音上的构拟。不过从语言事实上看并不是这样。

四个等的划分始于中古，随着时间的发展早已不适于语音实际状况，今天大部分方言三四等的区分已不复存在。迄今为止，人们发现有三四等之别的方言只限于浙江金华一带的方言，而这一地区的语音情形恰恰反映出三等韵主要元音高于四等韵元音的语言事实(金有景，1982)。以义乌方言为例：

咸开三：

泥　黏 ʔŋiɪ

来　廉帘 liɪ

精　尖接 tsiɪ

清　签 tsʻiɪ

从　潜 ziɪ

见　剑 tɕiɪ　劫 tɕiɪ

疑　严 ŋiɪ

咸开四：

端	点 tia 店 tia 跌 tia
透	添 t'ia 舔 t'ia 帖贴 t'ia
定	甜 dia 簟 dia 叠碟蝶 dia
泥	鲇 lia 念廿 ȵia
见	挟 tɕia
匣	嫌 ɦia ȵia

这种咸山两摄三等韵元音高于四等的语音现象在吴语区金华一带十分普遍，在闽语区也有存在（金有景，1982）。赵元任《现代吴语的研究》（1928）中的记音也有三等韵元音高于四等韵的情况，如：

	咸开三盐	咸开四添
	验	念
常熟	ȵie	ȵiæ
昆山	ȵɪ	ȵiɛ
上海	ȵɪ	ȵiᴇ
松江	ȵi	ȵiᴇ
吴江	ȵiɪ	ȵiᴇ
温州	ȵɪ	ȵiᴇ

此外，历史上的一些对音材料也反映出三等韵元音高于四等韵的语音事实，多集中于日译吴音借词。吴音借词反映了公元五、六世纪江浙一带的语音，其中大部分三、四等韵对音相同，但蟹摄三、四等对音有区别，除少数四等字韵与三等相同外，大部分比三等韵舌位要低，一般三等韵对音为 ei，四等韵个别为 ei，大部为 ai。例：（据高本汉 1948，王力 1984。）

蟹开三祭		蟹开四齐	
艺	gei	继	kai
制	sei	启	kai
誓	zei	缢	ai
例	rei	泥	nai

世	se	体	tai
滞	dai	济	sai
祭	sai	陛	bai

由此看来，江永的说法也许反映了汉语某一时期某一系方言的情况，但不能涵盖整个汉语方言结构。现存的材料证明，在相当广泛的地区，三等韵主要元音高于四等韵，所以这部分字到中古先于四等产生 i 介音。

现在我们再重新探究闽方言的情况，就可以推断，闽方言无 i 介音的三等韵白读正是保持了古音状态，只是后来在文白竞争中带 i 介音的文读形式占了主流，保存无 i 介音的白读形式的音成为少数，便与一、二、四等韵相合了。不过我们可以发现一些三等韵白读仍留存着高元音的形式，如麻三中“姐”的白读为 ‘tse，“扯”白读为 ‘ts‘e，阳韵中“着”白读 $to?_2$，等等。① 由此可以证明，中古三等韵相当一部分字在上古尚无 i 介音，但元音舌位较一、二、四等偏高。

这样，我们认为上古韵大致可分为三类：

A、带 i 介音的韵，这是上古的“三”等韵。这些韵与舌尖塞音相拼和与舌根音相拼，使声母腭化为中古的章组，与舌尖塞擦音相拼，使其演变为舌叶音，成为中古的庄组。

B、不带 i 介音，但主要元音舌位偏高。与这类韵相拼的舌根音和舌尖塞音没有加入章组字的演变；与这类韵相拼的舌尖塞擦音也没有加入庄组字的演变。但这类韵在章组和庄组的演变完成后，由于元音高化而产生 i 介音，并导致知与端分化。到中古这类韵与 A 类相合为三等韵。B 类韵是中古与知、精、见相拼的三等韵的来源。

C、主要元音舌位偏低的韵，也就是中古的一、二、四等韵。

---

① 参看文后附表。

它们之间的相互区别不是本文讨论的任务。

这样，不难看出，中古章组与知三、见三的对立、精三与庄三的对立在上古是不存在的，如下表所示，圈内的属上古 B 类。表内章₁指由舌尖音腭化的声母，章₂指由舌根音腭化的声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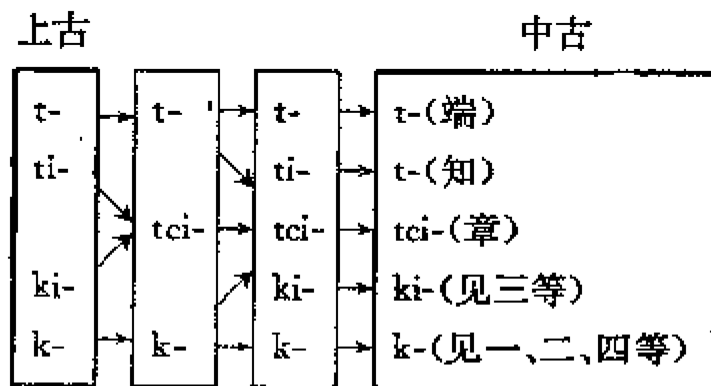
声母＼等	一	二	三	四
精	+		⊕	+
庄		+	+	
知		⊕	⊕	
端	+			+
章₁			+	
见	+	+	⊕	+
章₂			+	

这个表的庄、知两组需作一点补充的说明。庄组三等，董同龢（1981，293）认为原属二等，“到一个颇晚的时期变入三等韵”。李荣（1952，121）对庄、知二组也有类似的分析，认为“知、庄两组出现于二等和三等，可是反切上字并无分组的趋势。麻、庚两韵二、三等同韵，可是知组庄组并无二、三等对立。庚韵庄组声母字反切下字用二、三等不定。可见在知庄两组声母后，i 介音不十分显著，要解释这种现象，我们可以说知庄两组的发音部位近于ʃ”。这种情形与衡山话的演变相似。衡山话中一些原本有 i 介音的字，在 i 介音的作用下声母发生演变，但演变后由于声母出现卷舌倾向，导致 i 介音发不出了，如衡山岭坡话效摄三等中，见母的“骄”声母尚未改变，读舌面音 tɕiɔu，而章母的“昭”声母已经演变，读作 tɔu，i 介音消失。知组、庄组从上古到中古的演变与此相似，因此导致演变后二、三等混淆。庄组、知组切下字二、三等不定的情形恰恰证明了其上古都属“三”等韵，是在 i 介音的作用

下发生的演变。

这样，上表中"等"的分布，排除划圈的三等韵，精、庄两组声母互补，章、知、端三组声母互补，章₂与见组音母互补。

至此，章组字从上古到中古的分化演变可以图示如下：



四、中古以后章组字的演变

中古以后章组字又出现哪些演变呢？从不同的历史材料以及现代方言的状况看，章组字大致沿着两个方向演变。

我们知道，不论是唐三十字母里，还是宋人三十六字母里，章、庄都已合为照组。章、庄的合流与切韵后知、端的分化很有关系，知组腭化为舌面音，促使原来的舌面音向其他方向演变，与庄组合流。这是一种"推链"式的演变。到«中原音韵»时，又有新的舌面音出现，即见组字在 i 介音前腭化，促使知组也与照组合流。这样知、章、庄三组合为舌叶音，后来演变为卷舌音。这是今天在大多数北方方言中章组字以及知庄组字的演变结果。不过这组音很不稳定，在东北方言、江淮方言、天津方言以及山西等地的方言中，tʂ 类声母大都已混入 ts 类；在北京话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庄组字读舌尖塞擦音或擦音。看来，tʂ 类声母的字正以离散式音变的方式转化为 ts 类声母。简单地说，章组字在这一系方言中的演变总趋势是：章、知、庄合流后逐渐并入精组，这样在某些方言中又促使精组字发生新的一轮变化，例如山西的某些方言点已开始

了这种变化的进程，舌面高元音 i、y 舌尖化为 ɿ、ʮ 就是这种进程的一种表现形式（徐通锵、王洪君，1986）。章组字在北方方言的演变中还有一个小小的支流，就是在西北的兰州、西安、宝鸡等地的语音中，凡北京话 tʂ 类与合口韵相拼的读为 pf- 类音，如西安话中“猪”读为 ꜀pfu，“初”读为 ꜀pf'u，“追”读为 ꜀pfei，“吹”读为 ꜀pf'ei，等等，与 u、o 前的唇音帮组字合流（白涤洲，1954）。

知、章、庄三组的另一演变方向是知章合流，庄组与精组合流。许多方言知章组与庄组分得很清楚，这说明在这些方言中过去知章就没有与庄组相合，因而往后的演变也就分道扬镳了。知章相合为舌面塞擦音后又有两个演变方向。一为知章组由舌面塞擦音演变为卷舌音 tʂ 类声母。这类音如同前文所讲的北方方言中那类卷舌音一样，也逐渐并入 ts 组。长沙方言很明显地表现出这一趋势，除部分知章组字仍读舌面音外，少数人精庄合读为 ts，知章合读为 tʂ，多数人知、章、庄、精合读为 ts。这种演变的方式是北方话系统变化的一个分支。知章合为舌面塞擦音后的另一演变方向就是以双峰话为代表的向舌尖塞音方向的转化。这种变化的原因和过程也与“推链”式音变有关。由于 i 介音前的舌尖塞擦音、擦音和舌根音腭化为 tɕ 组声母，就迫使音系中原来的舌面塞擦音卷舌化，而后再逐步舌尖化，这在前面已经讨论过，这里不再重复。湘赣方言区中有相当一些地区的语音属这类演变。

从总体上看，章组字中古以后的演变方向主要有两种：一为舌尖塞音，以湘赣一带的方言为代表；一为舌尖塞擦音、擦音，分布地区很广，不过各地的发展不平衡，有的已完成了演变的过程（如太原），有的正处于演变的过程中（如天津）（张旭，1987），有的还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中（如北京）。就各地域方言的总趋势看，各地都参差地向舌尖塞擦音、擦音的方向转移。在这方面，粤方言、吴方言的演变比较彻底，已经实现了章、庄、精的合流。

上述章组字的两大演变趋势，即一为归入舌尖塞音，一为归入舌尖塞擦音、擦音，它们的共同特点都是向舌尖音转化。此外，存在于西北方言中读作 pf- 的现象虽属少数，但也代表一个方向，即向唇音演变。这样，经历两千年，经过几次转折，章组字大体上又回到了原来的发音部位。这清楚地说明，音系的结构格局制约着音变的方向。

五、余论

以上我们初步探讨了章组字的历史演变。正像美国语言学家拉波夫（1978）所说的那样，“我们永远也不能像对待语言共时问题那样宣称：我们已经完全解决了某个历时语言学中的问题。我们所能做到的最大限度就是借助于过去和现在的材料不断向前推进，得出最接近于语言事实的构拟。”对章组字的历史演变的探讨也是这样。

对于语言的历时研究，是对过去的语言结构的重新构建。时间的距离使得这种工作只能达到拉波夫所说的那种程度，只能尽可能地接近语言事实，更大的意义在于对语言的实质、语言的演变规律的探讨和认识。把握住这一点，可以使人们不致于沉溺于细节的构拟而流于虚妄。我们希望通过对章组字的初步探讨去发现语音演变所呈现给我们的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

我们发现，汉语声母结构中最基本的发音部位是舌尖、舌根和双唇。上古声母系统主要由这三个基本发音部位的音构成。闽方言至今还保持着这种结构格局。由于导致声母演变的最主要原因 i 介音的作用，到中古，与带 i 介音的韵相拼的声母都发生了演变，分化出知、章、庄三组声母。这三组声母的发音部位大致都属舌面。舌面（包括舌叶）并不是汉语声母结构中最基本的发音部位，因而不太稳定，易向其他部位演变。它们实属一种过渡性的，

适应音系调整的需要而产生的发音部位。中古以后，[illegible]组音在 i 的作用下经过一番演变，重新向舌尖音的方向[illegible]明舌尖音的演变已经形成一个循环：舌尖音中分化出舌面音，面舌面音(包括腭化的舌根音)最后又演变回到舌尖部位的音。

这使我们想起十九世纪德国语言学家格里姆在有名的“格里姆定律”中揭示的第一次日耳曼辅音的循环性转移。语音演变的循环虽然有发音生理机制的限制（因为音变都在一个小小的口腔中进行)，但更重要的是语音结构对音变的制约，使它不能漫无目的、漫无方向地乱变，只能在结构格局所允许的范围内演变。无论是“格里姆定律”所展现的日耳曼语辅音演变的循环，还是章组从上古到现代发音部位演变的循环，都是语音结构制约语音演变的结果。所以，音变不是像青年语法学派所说的那样，是“盲目”的，它有它自己的方向和目标，把握住音系的结构格局与音变的关系，有助于我们去认识音变的方向和目标。

参 考 书 目

1．白涤洲《关中方言调查报告》，喻世长整理。中国科学院，1954。

2．Bernharlgren(高本汉)，Compendium of Phonetics in Ancient and Archaic Chinese，瑞典，1970。

3．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商务印书馆，1948。

4．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编《汉语方音字汇》，文字改革出版社，1989。

5．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台湾，1975。

6．董同龢《汉语音韵学》，台湾，1981。

7．《黄侃论学杂著·音略》，中华书局，1964。

8．金有景《关于浙江方言中咸山两摄三四等字的分别》，《语 言 研究》，1982 年第 1 期。

9．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10．李方桂《上古音研究中声韵结合的方法》，《语言研究》，1983 年第 2

11. 李荣《切韵音系》，中国科学院，1952。

12. 陆志韦《古音说略》，选自《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中华书局，1985。

13. 梅祖麟《跟见系字谐声的照'三'系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商务印书馆，1983。

14.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条。选自汪寿明编《历代汉语音韵学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15. 《宋本广韵》，中国书店据张氏泽存堂本影印。

16. 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陆志韦校订，商务印书馆，1985。

17. 《韶山方言调查字表》，王福堂记音(未刊)，1973年记音。

18. 《湘乡方言调查字表》，王福堂记音(未刊)，1974年记音。

19. William Labov (拉波夫), On the Use of the Present to Explain the Past, 选自 Readings in Historical Phonology: Chapters in the Theory of Sound Change, edited by Philip Baldi, Ronald N. Werth, 1978,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 Press.

20. 王力《汉语语音史》，选自《王力文集·第十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

21. 王力《汉语对日语发展的影响》，《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5期。

22.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

23. 徐通锵《变异中的时间和语言研究》，《中国语文》，1989年第2期。

24. 徐通锵《音系中的变异和内部拟测法》，《中国语言学报》，第三期，商务印书馆，1989。

25. 徐通锵《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演变的原因》，《中国语文》，1990年第1期。

26. 徐通锵《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

27. 徐通锵、叶蜚声《内部拟测法和汉语上古音系的研究》，《语文研究》1981年第1期。

28. 徐通锵、王洪君《说"变异"》，《语言研究》，1986年第1期。

29. 夏燮《述韵·卷九》，北平富晋书社，1930。

30. 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

31. 杨时逢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湖南方言调查报告·衡山

(黄桑桥)》,赵元任、吴宗济 1935 年记音。

32. 钟隆林《耒阳方言词汇》,《湘潭大学学报·湖南方言专辑》,1983 年增刊。

33. 张贤豹《<切韵>纯四等韵的主要元音及相关问题》,《语言研究》,1985年第 2 期。

34. 赵元任《现代吴语的研究》,1928。

35. 周祖谟《汉代竹书和帛书中的通假字与古音的考订》,《音韵学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84。

36. 张旭《天津话新旧两派声类分析》,《语言研究论丛》第四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

37.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

附表:闽方言中厦门、潮州、福州、建瓯四点的三等韵字的读音

			厦门	潮州	福州	建瓯
假开三麻	精	姐	ᶜtsia ᶜtse	ᶜtsia ᶜtse	ᶜtsia	ᶜtsia
	从	借~口	tsiaᵓ	tsieʔ꜆	tsiaᵓ	tsiɔ꜆
	知	爹	꜀tia	꜀tia	꜀tie ꜀tia	꜀tiɛ ꜀ta
	章	者	ᶜtsia	ᶜtsia	ᶜtsia	ᶜtsia
	昌	扯	ᶜts‘ia ᶜts‘e	ᶜts‘e	ᶜts‘ie ᶜt‘ie	ᶜts‘ia
	喻四	爷	꜀ia	꜀ia	꜀ie	ᶜiɛ
		也	ᶜia iaᵓ aᵓ	iaᵓ aᵓ	ᶜia iaᵓ	ᶜia ᶜa
蟹开三祭	并	敝	peᵓ	ᶜpi	peiᵓ	piᵓ
	来	例	leᵓ	liᵓ	lieᵓ	liᵓ
	精	祭	tseᵓ	tsiᵓ	tsieᵓ	tsiᵓ

〈接上表〉

			厦门	潮州	福州	建瓯
蟹开三祭	书	世	se꜄ si꜄ sua꜄	si꜄ sua꜄	sie꜄	si꜄
	疑	艺	ge꜅ gue꜄	goi꜅	ŋie꜄	ŋi꜅
止开三支	帮	臂	pi꜄	pi꜄	pie꜄	pʻi꜆
	并	皮	꜀pʻi ꜀pʻe	꜀pʻi ꜀pʻue	꜀pʻi ꜀pʻuei	pʻi꜄ pʻyɛ꜄
	来	荔	le꜅ nãĩ꜅	꜂li	lie꜄	lai꜅
	精	紫	꜂tsi	꜂tsi	꜂tsie	꜂tsu
	知	知	꜂ti ti꜄ ꜀tsai	ti꜄ ꜀tsai	꜀ti	꜀ti
	章	支	꜀tsi ꜀ki	꜀tsĩ	꜀tsie	꜀tsi
		纸	꜂tsi ꜂tsua	꜂tsua	꜂tsi ꜂tsai	꜂tsi ꜂tsyɛ
	见	寄	ki꜄ kia꜄	꜀kʻi	kie꜄	ki꜄ kyɛ꜄
	群	骑	꜀kʻi ꜀kʻia	꜀kʻia	꜀ki ꜀kʻie ꜀kʻia	꜂ki kuɛ꜆
	影	倚	꜂i ꜂ua	꜂i ꜂ua	꜂i ꜂ai	꜂i ꜂uɛ
止开三脂	帮	悲	꜀pi	꜀pui	꜀pʻi	꜀po
	滂	屁	pʻi꜄ pʻui꜄	pʻi꜄ pʻui꜄	pʻei꜄ pʻuei꜄	pʻy꜄
	明	眉	꜀bi ꜀bai	꜀bai	꜀mi	mi꜄
	定	地	te꜅ ti꜅ tue꜅	ti꜅	tei꜅ tie꜅	ti꜄

〈接上表〉

			厦门	潮州	福州	建瓯
止开三脂	来	梨	꜁le ꜁lai	꜁lai	꜁li ꜁lai	liᵓ
	心	私	꜀su ꜀si ꜀sai	꜀sɿ ꜀si	꜀sy ꜀si ꜀sai	꜀su ꜀si
	见	饥	꜀ki	꜀ki	꜀ki	꜀ki ᶜkyɛ
止开三之	来	鲤	ᶜli tai꜅	꜁li ꜀lai	ᶜli	ᶜli tiᵓ
		里~外	ᶜli lai꜅	ᶜli ꜂lai	ᶜli ᶜtie	ᶜli ᶜti
	精	子	ᶜtsu ᶜtsi	ᶜtsɿ	ᶜtsy ᶜtsi	ᶜtsu ᶜtsɛ
	邪	似	su꜅ sai꜅	꜂sɿ	sθy꜅	suᵓ
		祀	su꜅ sai꜅	꜂sɿ	sθy꜅ sai꜅	su꜅
	澄	治	ti꜅ ꜁tʻai	ti꜅ tʻai꜅	tai꜅ ꜀tʻai	ti꜅ tʻiᵓ
	生	史	ᶜsu ᶜsai	ᶜsɿ	ᶜsy	ᶜsu
	昌	齿	ᶜtsʻi ᶜkʻi	ᶜtsʻɿ ᶜkʻi	ᶜtsʻi ᶜkʻi	ᶜtsʻi
	见	基	꜀ki	꜀ki	꜀ki	꜀ki
	溪	欺	꜀kʻi	꜀kʻi	꜀kʻi ꜀kʻia ꜀kie	꜀kʻi
止开三微	见	机	꜀ki ꜀kui	꜀ki	꜀ki	꜀ki
		几~个	ᶜki ᶜkui	꜀ki	꜀ki	꜀ki
	溪	气	kʻiᵓ kʻuiᵓ	kʻiᵓ kʻuiᵓ	kʻeiᵓ kʻueiᵓ	kʻiᵓ kʻyɛᵓ

〈接上表〉

			厦门	潮州	福州	建瓯
	影	衣	꜀i ꜀ui	꜀i ꜀ui	꜀i	꜀i
效开三	帮	标	꜀p'iau ꜀pio	꜀p'iəu ꜀pie	꜀pieu	꜀piau
	并	瓢	꜁p'iau ꜁p'io	꜁p'iəu	꜁p'ieu	p'iau꜄
	精	焦	꜀tsiau ꜀ta	꜀tsiəu ꜀ta	꜀tsieu ꜀ta	꜀tsiau ꜂tiau
	从	樵	꜁tsiau ꜁ts'a	꜁tsiəu ꜁ts'a	꜁tsieu ꜁tsa	ts'au꜄
	澄	赵	tiau꜅ tio꜅	꜃tie	tieu꜅	tiau꜆
	章	照	tsiau꜄ tsio꜄	tsie꜄	tsieu꜄	tsiau꜄
	见	娇	꜀kiau	꜀kiəu	꜀kieu	꜀kiau
流开三	帮	彪	꜀piu	꜀piau	꜀pieu	꜀piau
	来	流	꜁liu ꜁lau	꜁liu ꜁lau	꜁lieu ꜁lau	꜂liu lau꜄
		刘	꜁liu ꜁lau	꜁lau	꜁lieu ꜁lau	꜂liu
	从	就	tsiu꜅ tsu꜅	꜃tsiu ꜃tsu	tsieu꜅	tsiu꜅
	知	昼	tiu꜄ tau꜄	꜃tiu tau꜄	tieu꜄ tau꜄	tiu꜆ te꜄
	澄	稠	꜁tiu ꜁tiau	꜁tsiu	꜁tsieu ꜁tieu	tiu꜄
	生	搜	꜀so ꜀ts'iau	꜀siəu	꜀sɛu	꜀sau
	见	九	꜂kiu ꜂kau	꜂kau	꜂kieu ꜂kau	꜂kiu

(接上表)

			厦门	潮州	福州	建瓯
流开三	见	久	ᶜkiu ᶜku	ᶜku	ᶜkieu ᶜku	ᶜkiu
	群	舅	kiuᵓ kuᵓ	ᶜku	kieuᵓ	kiuᵓ
咸开三	来	镰	꜀liam ꜀nĩ	꜀liəm	꜀lieŋ	liɪŋᵓ
		猎	liap꜁ laʔ꜁	laʔ꜁	laʔ꜁	la꜁
	精	尖	꜀tsiam	꜀tsiəm	꜀tsieŋ	꜀tsiɪŋ tsiɪŋ꜁
	群	钳	꜀kʻiam ꜀kʻĩ	꜀kʻiəm ꜀kʻĩ	꜀kʻieŋ ꜀kʻiŋ	kʻiɪŋᵓ
	溪	怯	kʻiap꜁	kʻiəp꜁	kʻyɔʔ꜁	kʻiɛ꜁
深开三侵	来	林	꜀lim ꜀nã	꜀lim ꜀nã	꜀liŋ	leiŋᵓ ləŋᵓ
		淋	꜀lim ꜀lam	꜀lim ꜀lam	꜀liŋ	leiŋᵓ
	生	参人~	꜀sim ꜀siam	꜀siəm	꜀seiŋ	꜀saiŋ
	章	针	꜀tsim ꜀tsiam	꜀tsam	꜀tseiŋ	꜀tseiŋ
	禅	甚	simᵓ	ᶜsim	seiŋᵓ	seiŋᵓ
		十	sip꜁ tsap꜁	tsap꜁	seiʔ꜁	꜀si siᵓ
	影	饮	ᶜim ᶜam	ᶜim ᶜam	ᶜiŋ ᶜaŋ	ᶜeiŋ ᶜaiŋ
山开三仙	帮	变	pienᵓ pĩᵓ	pieŋᵓ pĩᵓ	pieŋᵓ	piɪŋ
		别区~	piet꜁ pat꜁	piek꜁ pak꜁	pieʔ꜁ peiʔ꜁	pʻiɛ꜁ piɛᵓ

〈接上表〉

			厦门	潮州	福州	建瓯
山开三仙	滂	便~宜	꜁piɛn ꜁pan	꜁p‘ieŋ ꜁p‘ĩ	꜁pieŋ ꜁peiŋ	꜂peiŋ
	来	裂	liɛt꜇ liʔ꜇ leʔ꜇	liek꜇ liʔ꜇	lieʔ꜇ lie꜅	liɛ꜆
	清	浅	꜂ts‘iɛn ꜂ts‘in ꜂ts‘ĩ	꜂ts‘ieŋ	꜂ts‘ieŋ ꜂tsieŋ	꜂ts‘iɪŋ
	知	展	꜂tiɛn ꜂t‘iɛn ꜂t‘ĩ	꜂tieŋ	꜂tieŋ	꜂tseiŋ
	彻	彻	t‘iɛt꜆ t‘eʔ꜆	t‘iek꜆	t‘ieʔ꜆	ts‘ɛ꜆
	疑	谚	gan꜅	꜃ŋaŋ	ŋieŋ꜅	ŋiɪŋ꜅
	见	揭	k‘iɛt꜆ kiaʔ꜆	kik꜆ kiaʔ꜆	kie꜆ kiaʔ꜆	kiɛ꜆
臻开三	帮	宾	꜀pin	꜀piŋ	꜀piŋ	꜀peiŋ
		必	pit	pik꜆	peiʔ꜆	pi꜆
	明	闽	꜁ban	꜁maŋ	꜁miŋ	maiŋ꜅
		密	bit꜇ bat꜇ ba꜅	mik꜇ bak꜆	miʔ꜇ meiʔ꜇	mi꜇ mɛ꜇
	来	鳞	꜁lin ꜁lan	꜁liŋ ꜁laŋ	꜁liŋ	꜂leiŋ saiŋ꜅
		栗	lɪk꜇ lat꜇	liek꜇ lɐk꜇	liʔ꜇	li꜆ lɛ꜇
	清	漆	ts‘it꜆ ts‘at꜆	ts‘ak꜆	ts‘eiʔ꜆	ts‘ɛ꜆
	彻	趁	t‘in꜅ t‘an꜅	꜂tsieŋ t‘aŋ꜅	t‘eiŋ꜅	꜂ts‘eiŋ t‘eiŋ꜅
	澄	陈	꜁tin ꜁tan	꜁t‘iŋ ꜁taŋ	꜁tiŋ	꜀teiŋ

〈接上表〉

			厦　门	潮　州	福　州	建　瓯
臻开三	澄	尘	꜁tin ꜁t'un	꜁tiŋ	꜁tiŋ	teiŋ꜄
	初	衬	ts'in꜄ ts'an꜄	ts'iŋ꜄	ts'eiŋ꜄ ts'aiŋ꜄	ts'aiŋ꜄
	生	虱	sɪk꜆ sat꜆	sak꜆	saiʔ꜆	sɛ꜆
	书	身	꜀sin ꜀siɛn	꜀siŋ	꜀siŋ	꜀seiŋ
	日	人	꜁lin ꜁lan	꜁ziŋ ꜁naŋ	꜁iŋ ꜁nøyŋ	neiŋ꜄
	见	巾	꜀kun	꜀kɯŋ	꜀kyŋ	꜀kœyŋ
		斤	꜀kun	꜀kɯŋ	꜀kyŋ	꜀kœyŋ
宕开三	泥	酿	꜂liɔŋ nŋ̍꜅	꜂ziaŋ	yɔŋ꜅	naiŋ꜅
	来	凉	꜁liɔŋ ꜁liaŋ	꜁liaŋ	꜁luɔŋ	liɔŋ꜄
		两～斤	꜂liɔŋ nŋ̍꜅	꜂liaŋ ꜂nõ	꜂luɔŋ laŋ꜄	niɔŋ꜇
	清	枪	꜀ts'iɔŋ ꜀ts'iaŋ ꜀ts'ĩũ	꜀ts'ĩẽ	꜀ts'uɔŋ	꜀ts'iɔŋ
	彻	丈	tiɔŋ꜅ tĩũ꜄ tŋ̍꜅	꜂tsiaŋ ꜂tĩõ	t'uɔŋ꜄ tauŋ꜄	tiɔŋ꜅
	庄	庄	꜀tsɔŋ ꜀tsŋ̍	꜀tsuaŋ ꜀tsɯŋ	꜀tsouŋ	꜀tsɔŋ
	生	霜	꜀sɔŋ ꜀sŋ̍	꜀sɯŋ	꜀souŋ	꜀sɔŋ
	章	章	꜀tsiɔŋ ꜀tsĩũ	꜀tsiaŋ tsĩẽ	꜀tsuɔŋ	꜀tsiɔŋ
	澄	着～手	tiɔk꜇ tioʔ꜇ toʔ꜆	tieʔ꜆	tsuɔʔ꜆ tuɔ꜇	tiɔ꜆ tiɔ꜇

（接上表）

			厦门	潮州	福建	建瓯
宕开三	见	姜姓	꜀kiɔŋ ꜀kĩũ	꜀kiaŋ	꜀kyɔŋ	꜀kiɔŋ
		脚	kiɔk꜆ kioʔ꜇	kiok꜆ kieʔ꜆	kyɔʔ꜆	kiɔ꜆
曾开三	帮	冰	꜀pɪŋ	꜀pĩã	꜀piŋ	꜀peiŋ ꜀naiŋ
	知	征～求	꜀tɪŋ	꜀teŋ	꜀tiŋ	꜀teiŋ
	澄	值	tit꜇ tat꜇	tak꜇ tek꜇	tiʔ꜇ siʔ꜇ teiʔ꜇	tsi꜆ ti꜆
	来	凌	꜁lɪŋ	꜁leŋ	꜁liŋ	꜂leiŋ
		力	lɪk꜇ lat꜇	lak꜇	liʔ꜇	li꜆ sɛ꜅
	昌	秤	tsʻɪŋ꜄ tsʻin꜄	tsʻiŋ꜄	tsʻeiŋ꜄	tsʻeiŋ꜄
	章	织	tsit꜆	tsik꜆	tseiʔ꜆	tsi꜆
	生	色	sɪk꜆ sat꜆	sek꜆	saiʔ꜆	sɛ꜆
	影	忆	ɪk꜆ it꜆	ek꜆	ei꜄	i꜄
		抑	ɪk꜆ aʔ꜆	ak꜆	eiʔ꜆ aiʔ꜆	i꜆
梗开三	帮	饼	꜂pɪŋ ꜂pĩã	꜂pĩã	꜂piŋ ꜂piaŋ	꜂piaŋ
		璧	pɪk꜆ piaʔ꜆	piaʔ꜆	peiʔ꜆ piaʔ꜆ pieʔ꜆	pi꜆ pia꜆
	来	领	꜂lɪŋ ꜂nĩã	꜂nĩã	꜂liŋ ꜂liaŋ	liaŋ꜅
	精	精	꜀tsɪŋ ꜀tsĩã ꜀tsʻĩ	꜀tseŋ ꜀tsĩã	꜀tsiŋ ꜀tsiaŋ	꜀tseiŋ

〈接上表〉

			厦门	潮州	福州	建瓯
梗开三	精	脊	tsɪk꜆ tsit꜆ tsia?꜆	tsik꜆ tsia?꜆	tsei?꜆	tsi꜆ tsia꜇
	澄	呈	꜁tɪŋ ꜀tĩã	꜀tĩã ꜀t'ĩã	꜀t'iaŋ	꜂tiaŋ
	章	只一～	tsɪk꜄ tsia?꜆	tsia?꜆	tsie?꜆	tsia꜆
	见	轻	꜀k'ɪŋ ꜀k'in ꜀k'ĩã	꜀k'iŋ	꜀k'iŋ	꜀k'iaŋ
	影	婴	꜀ɪŋ ē	꜀eŋ	꜀eiŋ	꜀eiŋ
		益	ɪk꜆ ia?꜆ a?꜆	ia?꜆	ei?꜆ ie?꜆	i꜆

从马致远曲韵看入声字的分派

倪　彦

马致远，字千里（见清·张大复《寒山堂曲谱》），号东篱。元·钟嗣成的《录鬼簿》上有其小传："大都人，号东篱，任江浙行省务官。"美国学者刘大经在其所著《重游台湾》一书中，详细地谈到了马致远的生平（参见该书83—85页）。马致远"约为公元1250年前后出世"，"于英宗至治改元（1321年）仍在写作，且周德清《中原音韵》自序（作于泰定元年，即1324年）中明言马氏已逝，由是可推知马氏当殁于1321—1324年间"。他"在大都卜居逾二十载。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后，离大都而出任江浙行省务官。出任此职前后，亦曾到过许多地方，在这许多地方亦漂泊了二十多年"。"约至五十岁始不为官"。

马致远是元代著名的曲家，世称"元曲四大家"之一。他著有杂剧十五种，诸家意见比较一致，认为是由马致远所著的杂剧现存七种：《汉宫秋》、《荐福碑》、《岳阳楼》、《黄粱梦》、《陈抟高卧》、《青衫泪》和《任风子》。据隋树森《全元散曲简编》，马致远现存小令115首，套数22及残曲若干。明·臧懋循《元曲选》中以上七种杂剧都收入了。隋树森《全元散曲》收马致远小令115首，套数16，《全元散曲简编》中另收套数三套，对校《全元散曲》和《全元散曲简编》，残套有五。本文就是根据这7出杂剧、115首小令、19个套数及5个残套来研究的，其中的杂剧参校了元刊本和脉望馆本。①以

① 元刊本是《元刊杂剧三十种》，其中收有马致远的《陈抟高卧》和《任风子》；脉望馆本是明代赵琦美的《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马致远现存的七种杂剧都收了，许

上这些作品中，共有598支曲子，其中杂剧含364个，小令115曲，套数含103个，残套含16个，其中，就曲子而言，只有一首[双调·风入松]是残缺的，只剩下了末尾两句。

从语言研究的观点，有这样几点是我们最关心的：马致远大约生活在十三世纪中叶到十四世纪早期，是大都人，并且至少在大都生活了二十年，他是著名的曲家，在当时就负有盛名。我们知道，元曲用韵基本上是遵循当时的实际语音的，我们将分析马致远作品中的用韵情况，并与《中原音韵》作比较，以期能看到入声字的分派情况。

马致远作品的韵脚中共出现了193个中古入声字，我们首先必须确定这些入声字所派入的声调。我们主要是通过马致远及《元曲选》上其他作家的作品中同一曲牌的排比来确定某一个韵脚的声调的，同时也参考曲谱。或因为有的曲牌的某些韵脚用韵声调不定，或因为手头材料的限制，有些字的声调归属很难确定，我们也不勉强，暂且存疑。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我们统计的方法。

"笛"字出现于[双调·搅筝琶]第九句韵脚上，马致远共有两首[双调·搅筝琶]，在这个韵脚上，他一次用了平声字，一次用了入声字"笛"。《元曲选》中共有这个曲牌10个，在这个韵脚上，9个用了平声，一个用了入声。于是，我们大致可以断定"笛"字派入了平声。又如"木"字在马致远的作品中，出现于[双调·梅花酒]第五句韵脚及[双调·水仙子]第三句韵脚，马致远有6支[双调·梅花酒]，其余五支都用了平声，他有8支[双调·水仙子]，第三句韵脚其余7支有6支用了去声，一支用了上声，于是我们大致可以断定"木"字派入了平声或是去声。

在《中原音韵》中，中古入声全浊声母字派入阳平，次浊字派入

多曲子按照《中原音韵》并没有通叶或出韵，只是各本具体韵字可能不同，对于这些字，我们就不一一加以说明了。

去声，清声母字派入上声。我们所归纳的结果与之是否相符呢？让我们来对照一下。

全浊声母字派入平声，与《中原音韵》相符的有：

[齐微]笛及疾食石实拾夕席习直 [鱼模]服伏鹄属 术 [皆来]白帛划择泽宅 [萧豪]度鹤学着 [歌戈]活 [家麻]伐滑 踏 [车遮]别叠蝶竭杰绝舌穴折 [尤侯]熟

《中原音韵》没有收的全浊声母字派入平声的有：

[鱼模]捽①(从母) [萧豪]雹(并)鸐(匣)

难以确定派入某个声调的：

[齐微]逼(平或去)贼(平去) [歌戈]着(平上) [家麻]乏(平上)峡(平去)拔(无法统计)

派入其它声调的：

[齐微]敌(上) [萧豪]薄(上)浊(去)

由此看来，全浊声母字的分派与《中原音韵》基本上一致。那些无法确定派入某声的字除"拔"无法统计外，都有派入平声的一种可能，"浊"字是按照曲谱归入去声的。派入它声的有3个，派入平声的有40个，与《中原音韵》不符的不到总数的7%（不确定的6个字除外）。

我们再来看看次浊声母字。派入去声的如下：

[齐微]力立历鹨(来母)觅墨日翼 [鱼模]禄牧没辱玉 [皆来]麦陌 [萧豪]乐落弱 [歌戈]寞末 [家麻]腊剌(来母)抹纳袜 [车遮]灭热叶业月 [尤侯]肉

声调不能确定的：

[齐微]驿(去上) [鱼模]鹿(无法统计)木(去平)物(去平) [皆来]蓦(去平) [萧豪]幕(无法统计)药(去平上)钥(无法统计)

除了无法统计的三个字外，别的字都有派入去声的可能。派入别的声调的次浊字如下：

[齐微]易交易(平) [鱼模]录(平)箓(平)簏(来母，平)狱(平) [萧

① 《中原音韵》没有收的字后面注明声母。下同。

豪]岳(上)

除"岳"字外,别的字都派入平声。除去不能确定的8个字,派入去声的占83%,派入平声的占14%,派入上声的占3%。从这个数据看,次浊字的分派大体上还是符合«中原音韵»的。

清声母字的分派就不那么整齐了。派入平声的有:

[齐微]的德黑迹急稷职(章) [鱼模]忽哭叔肃(心)竹 [皆来]摔 [萧豪]绰壳(溪)约 [家麻]搭杀(包括"煞")塔 [车遮]彻(彻)拙 [尤侯]粥

派入上声的:

[齐微]笔壁北吃国刻七湿息织 [鱼模]足 [皆来]策侧隔 [萧豪]角脚却(溪) [歌戈]豁(晓) [车遮]说血 [尤侯]宿

派入去声的:

[齐微]得戚识借 [鱼模]簇福曲束屋① [皆来]吓[萧豪]爵托 [歌戈]脱 [家麻]插察法刮霎瞎鸭 [车遮]节撇切缺阙贴吓歇

声调不能确定的有16个:

[齐微]尺(平去)室(上平)一(平去) [鱼模]屈(上去)速(上平)粟(平去) [皆来]客(上去)色(上平去)窄(上平)煞(生母,平去) [萧豪]觉(上平去) [歌戈]撮(上平) [家麻]发(上去)榻(上平) [车遮]铁(上平)雪(平去)

由于材料有限无法统计的:

[齐微]敕只 [鱼模]出菊 [皆来]责 [萧豪]阁錾 桌(知) [歌戈]聒

除去声调不能确定以及无法统计的25个字,派入平声的占总数的31%,派入去声的占39%,派入上声的占总数的30%。这样,只有30%符合«中原音韵»的归类原则。

廖珣英根据关汉卿曲韵中的入声字统计得出的百分比跟我们

---

① "屋"是影母字。«中原音韵»一般把影母入声字归去声,今本«中原音韵»将"屋"字归上声,杨耐思认为有误。参看杨著«中原音韵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105—106页注②。

的几乎一致。马致远和关汉卿同是大都人，都生活在十三世纪中后期。这样，对于《中原音韵》清入声字派入上声我们不得不表示怀疑，周德清自称他的归类是根据“前辈佳作”得出的，看来并不完全如此。

全浊入声字派入平声，次浊字派入去声，到今天的北京话还基本上是这样，看来是比较稳定的。清入声字《中原音韵》派入上声，今天的北京话派入阴平、阳平、上、去四声，而且似乎很难找到规律，按照马致远的曲韵也是派入平上去三声，[①]也很难找到规律，而且具体字的分派和今天的北京话并不完全一致。是不是清入声字的分派自始至终都是不稳定的？直到今天的北京话，清入声字还没有稳定下来，如“七”、“八”有阴平阳平两读，“法”、“室”、“质”有上去两读。

我们再来看看那些用于几处声调不同的韵脚而无法确定其声调的入声字。全浊声母字和次浊声母字各有5个，分别占全部全浊字和次浊字的10.2%和10.6%，清声母字有16个，占全部清入声字的17%，明显多于浊声母字。而且，5个全浊字都有派入平声的一种可能，5个次浊字也都有派入去声的可能，而16个清声母字中有可能派入上声的有11个，分派就不那么整齐了。一个字用于几处声调不同的韵脚，有可能存在出韵现象，是不是也有一字几读的可能呢？某些入声字在当时读法不固定，可以读两个声调甚至三个声调，故而押韵时可以押入声调不同的韵脚，这种可能不是不存在的，《中原音韵》中许多入声字兼入两韵，为什么有的字就不可以兼入两调呢？何况到今天的北京话也存在着入声字兼读两调的

① 由于曲韵平声不分阴阳，我们无法知道清入声字是否派入阴平。但是，既然我们怀疑《中原音韵》清入声字的分派，我们也就不能完全否认存在着清入声字派入阴平的可能。现代北京话全浊入声基本归在阳平，使我们相信《中原音韵》全浊入声派入阳平是符合实际语音的，大约它们不派入阴平。而从现代北京话我们得不出清入声字不派入阴平的结论。

情况。不管是出韵还是一字几读，以上的统计都说明了清入声字的不稳定性。

总之，从马致远的曲韵看，全浊及次浊入声字的分派基本与《中原音韵》相同，而清声母入声字所派入的声调则出入较大。

1992年2月

参考书目

元曲家考略　孙楷第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录鬼簿　元·钟嗣成

吴梅戏曲论文集　中国戏剧出版社，1983年5月

重游台湾　（美国）刘大经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北京，1985年

元人小令格律　唐圭璋

太和正音谱　明·朱权

南北词简谱　吴梅

元词斠律　王玉章

关汉卿戏曲的用韵　廖珣英　《中国语文》1963年第四期

白朴曲韵与《中原音韵》　鲁国尧

元曲选　明·臧懋循

古本戏曲丛刊第四集

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　徐沁君　中华书局，1980年12月

全元散曲　隋树森

全元散曲简编　隋树森

古清入字在《合并字学集韵》中的归调

——兼论明代以后北京话中古清入字的归调变化

郭　　力

一、引言

«合并字学集韵»（以下简称«合韵»），明徐孝著，张元善校刊。初刊于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共十卷，是«合并字学篇韵便览»① 一书中的韵书，与韵图«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以下简称«图经»）互为体用，相辅相成。

关于«图经»的音系，以前的研究者一般都认为它记载了明代北京话音系，我们也持这种看法。«合韵»与«图经»互为表里，音系是一致的。而«合韵»作为韵书，收字数量远比«图经»多得多。特别是在记录时音、白话音上，«图经»相对来说还比较保守，有时往往在旧等韵和实际语音二者间折衷。而«合韵»则比«图经»更为大胆，收录了大量当时北京话中的口语音，再加上每个字都列有反切和注释，就使这部韵书成为研究明代北京语音的极为珍贵的材料。遗憾的是，这部近代语音史上极其重要的韵书至今还没有人深入地研究过。

在近代北京语音的研究中，有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就是古清

① «合并字学篇韵便览»一书（徐孝著，张元善校刊）共包括四部分：一、«合并字学集篇»；二、«合并字学集韵»；三、«四声领率谱»；四、«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其中«合并字学集篇»是以部首序目的字书，«合韵»是韵书，«四声领率谱»是反切总汇，«图经»是韵图。这四部书是相辅相成的，其中后三者关系更为密切。

入字归入阴、阳、上、去四声，具体字的归调无明显规律可循。这种局面是何时形成的，经历了怎样的变化，一直众说纷纭。近年来，有些研究过《图经》的学者注意到《图经》清入字派入阴、阳、上、去四声，归调与今北京音比较相似，如：张玉来在《近代汉语官话入声的消亡过程及相关的语音性质》一文中就指出：《图经》在清入字的归调上，“跟北京音(现代)极其相近了。”① 然而由于《图经》列出的清入字数量有限，不能反映出《图经》所代表的音系清入字归调的全貌，这就使研究者很难据此做出有说服力的结论。

我们研究了《合韵》之后，才发现《合韵》是研究明代北京音清入字归调情况的最好材料。《合韵》收录了大量清入字，见于《广韵》的就有2738字。全面反映了清入字在当时北京话中的读音情况。特别是当时北京话中的一些口语音。不见于《图经》而见于《合韵》，给我们提供了极其宝贵的资料。因此，我们据《合韵》研究明代北京清入字归调的情况，应该是最有说服力的。

《合韵》中见于《广韵》的2738个清入字的读音足以反映《合韵》清入字的归调情况。但考虑到这些清入字中大量的非常用字会使排版困难，我们不能把这些字全部列出，只能选取其中515个常用字列出字谱，但在第三节分析清入字的归调情况时，我们将会以字谱列出的常用字及字谱未列的见于《广韵》的非常用字作为材料，进行全面的分析。在第四节中，我们还将探讨《合韵》清入字归调与明代以后北京音清入字归调变化的关系，就近代北京音清入字归入四声的时代及其变化过程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二、字谱

一　凡例

1．字谱列字以《合韵》韵摄为纲，下依韵母的顺序排列，韵母

① 见《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之下依声母唇、舌、齿、牙、喉音的顺序排列，声母之下再以声调平(阴平)、上、去、如(阳平)分类。

2．字谱中的字音依据作者的硕士学位论文《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研究》中对《图经》声、韵母的拟音。注音采用国际音标。

3．因本文研究的对象是声调问题，故对同调的异读字，字谱中只列出一读，不同调的异读则一一列出。异读字均放在同音字组的最后，在每个异读音之后标出(1)、(2)、(3) ……。

(二) 字谱

1、止摄

(1) ɿ 韵

tsɿ 〔平〕 积(1)

(2) ʅ 韵

① tʂʅ 〔平〕 質(1) 织(1) 〔去〕 窒桎陟炙蹠职汁礩蛭锧質(2) 织(2)

② tʂ'ʅ 〔平〕 吃(1) 〔去〕 尺叱赤斥敕饬吃(2)

③ ʂʅ 〔平〕 虱(1)涩(1) 〔去〕 式室失释拭轼饰螫(1)湿(1) 〔如〕 湿(2)

(3) i 韵

① pi 〔去〕 笔滗毕辟碧璧壁逼

② p'i 〔平〕 劈(1)匹(1)疋(1) 〔上〕 劈(2)擘(1) 〔去〕 僻癖霹劈(3)匹(2)疋(2) 〔如〕 匹(3)

③ ti 〔平〕 滴(1) 〔去〕 的镝嫡(1)滴(2) 〔如〕 嫡(2)

④ t'i 〔去〕 惕倜踢

⑤ tsi 〔上〕 鲫(1)脊(1) 〔去〕 即唧迹鹡绩稷鲫(2)脊(2)积(2) 〔如〕 脊(3)

⑥ ts'i 〔平〕 缉(1) 〔上〕 七(1) 〔去〕 漆戚葺缉(2)七(2)

⑦ si 〔去〕 悉膝蟋媳昔腊惜锡晳析蜥淅晰息熄

⑧ ki 〔上〕 戟[1]棘[1] 〔去〕 级汲击吉激殛伋[1]芨[1]急[1]棘[2]戟[2] 〔如〕 亟[1]伋[2]芨[2]急[2]

⑨ k'i 〔去〕 郤泣讫亟[2]

⑩ xi 〔去〕 迄翕脅隙

⑪ i 〔平〕 揖[1] 〔去〕 薏壹乙一益忆亿臆瘗抑邑悒浥揖[2]

(4) ʮ 韵

tʂ'ʮ 〔平〕 出[1] 〔去〕 黜怵出[2]

(5) y 韵

① ts'y 〔去〕 焌

② sy 〔去〕 恤蓿

③ ky 〔平〕 锔[1] 〔去〕菊掬匊橘鞠[1]鞫[1]锔[2] 〔如〕 鞫[2]鞠[2]

④ k'y 〔上〕 曲[1] 〔去〕 麴阒诎屈曲[2]

⑤ xy 〔去〕 旭蓄

⑥ y 〔去〕 彧鬱尉蔚

2、祝摄

(1) u 韵

① pu 〔上〕 卜[1] 〔去〕 濮不醭卜[2]

② p'u 〔去〕 扑仆蹼朴扑[1]

③ fu 〔平〕 辐[1] 〔去〕 福腹幅蝠覆弗芾佛複蝮[1]拂[1]辐[2] 〔如〕 蝮[2]

④ tu 〔去〕 笃督

⑤ t'u 〔平〕 秃[1] 〔去〕 突秃[2]

⑥ tsu 〔上〕 作[1] 〔去〕 镞蹙足卒[1] 〔如〕 卒[2]

⑦ ts'u 〔去〕 簇蹴蔟促猝

⑧ su 〔去〕 速肃夙粟谡宿[1]

⑨ tʂu 〔上〕 嘱[1] 〔去〕 粥竹竺属祝烛瞩筑[1] 築[1]
嘱[2] 〔如〕 筑[2]築[2]

⑩ tʂ‘u 〔去〕 矗触畜

⑪ ʂu 〔去〕 叔菽倏束

⑫ ku 〔上〕 縠[1]谷[1]骨[1]梏[1] 〔去〕 滑汩縠[2]谷[2]
骨[2]梏[2]

⑬ k‘u 〔平〕 哭[1] 〔去〕 酷窟嚳哭[2]

⑭ xu 〔去〕 笏忽惚

⑮ u 〔去〕 屋

(2) iu 韵

iu 〔去〕 郁

3、蟹摄

(1) ai 韵

① pai 〔平〕 伯[1]擘[2] 〔上〕 柏[1]百[1]

② p‘ai 〔平〕 拍[1]

③ sai 〔平〕 塞[1]

④ tʂai 〔上〕 窄[1]侧[1]

⑤ tʂ‘ai 〔上〕 册[1]

⑥ ʂai 〔上〕 色[1]

iai 韵

k‘iai 〔上〕 客[1]

4、垒摄

(1) ei 韵

① pei 〔上〕 北[1]

② tei 〔上〕 德[1]得[1]

③ xei 〔平〕 黑[1]

(2) uei 韵

kuei 〔上〕 国(1)

5、效摄

(1) au 韵

① tʂau 〔如〕 焯(1)

② kau 〔上〕 阁(1)各(1)

③ xau 〔上〕 郝(1)

(2) iau 韵

① ts'iau 〔上〕 雀(1)

② kiau 〔上〕 觉(1)脚(1)

(3) uau 韵

① tʂuau 〔平〕 斸(1)

② kuau 〔上〕 镬(1)

6、果摄

(1) o 韵

① po 〔平〕 钵(1) 拨(1) 〔去〕 博搏剥驳钵(2) 拨(2) 〔如〕 魄(1)扑(2)

② p'o 〔平〕 泼(1) 〔去〕 璞粕魄(2)泼(2)

③ fo 〔如〕 拂(2)

④ tʂo 〔去〕 酌(1) 妁(1) 斫(1) 灼(1) 焯(2) 〔如〕 斫(2) 灼(2)

⑤ tʂ'o 〔去〕 绰婥

⑥ ʂo 〔去〕 烁铄 〔如〕 酌(2)妁(2)

⑦ ko 〔去〕 葛割鸽合格胳骼蛤(1)颌(1)阁(2)各(2)

⑧ k'o 〔上〕 渴(1) 〔去〕 溘渴(2)

⑨ xo 〔平〕 欱(1) 〔去〕 壑(1) 喝(1) 郝(2) 欱(2) 〔如〕 藿(1)蝎(1)喝(2)颔(2)欱(3)

⑩ o 〔去〕 恶遏

(2) io 韵

① tsio 〔去〕 爵

② ts'io 〔去〕 鹊雀[2]

③ sio 〔去〕 削

④ kio 〔去〕 角珏觉[2]脚[2]

⑤ k'io 〔去〕 搉榷确恪却

⑥ xio 〔去〕 谑

⑦ io 〔去〕 约

(3) uo 韵

① tuo 〔去〕 椓斀掇剟 〔如〕 脱[1]挩[1]

② t'uo 〔去〕 託托箨箨橐脱[2]挩[2]

③ tsuo 〔上〕 撮[1] 〔去〕 作[2] 〔如〕 撮[2]

④ ts'uo 〔平〕 撮[3] 〔去〕 错撮[4]

⑤ suo 〔去〕 索

⑥ tʂuo 〔平〕 卓[1](桌) 〔去〕 斲涿琢捉啄卓[2]斵[2]

⑦ tʂ'uo 〔平〕 戳[1]擉[1] 〔上〕 擉[2] 〔去〕 戳[2]

⑧ ʂuo 〔去〕 朔槊数缩擉[3]

⑨ kuo 〔去〕 崞椁聒鸹括郭

⑩ k'uo 〔去〕 阔廓鞟

⑪ xuo 〔平〕 劐[1]豁[1] 〔上〕 霍[1] 〔去〕 劐[2]豁[2]
霍[2]藿[2] 〔如〕 壑[2]

⑫ uo 〔去〕 斡握幄渥喔龌

7、假摄

(1) a 韵

① pa 〔去〕 八

② fa 〔平〕 發[1] 〔上〕 法[1] 〔去〕 髮發[2]法[2]

③ ta 〔平〕 搭[1]褡[1] 〔去〕 答怛妲耷剳褡[2]

④ t'a 〔上〕 塔[1] 〔去〕 榻闼挞獭遢踏傝嗒塔[2]搭[2]

⑤ tsa 〔平〕 咂[1] 〔去〕 噆紮匝咂[2]

⑥ ts'a 〔平〕 擦[1] 〔去〕 擦[2]

⑦ sa 〔平〕 萨[1]撒[1] 〔上〕 撒[2]飒[1]靸[1] 〔去〕 趿卅靸[2]萨[2]飒[2]撒[3]

⑧ tʂa 〔平〕 劄[1] 〔上〕 扎[1] 〔去〕 眨札劄[2]扎[2] 〔如〕 劄[3]

⑨ tʂ'a 〔平〕 插[1] 〔上〕 察[1] 〔去〕 刹插[2]察[2]

⑩ ʂa 〔平〕 栅[1]杀[1] 〔上〕 霎[1] 〔去〕 铩翣煞箑歃杀[2]霎[2]

⑪ ka 〔上〕 蛤[2]

(2) ia

① kia 〔去〕 戛夹袷郏甲胛

② k'ia 〔平〕 掐[1] 〔去〕 恰掐[2]

③ xia 〔平〕 瞎[1] 〔去〕 呷瞎[2]

④ ia 〔去〕 轧揠鸭压押

(3) ua 韵

① ʂua 〔去〕 刷

② kua 〔平〕 刮[1] 〔去〕 鸹刮[2]

③ ua 〔去〕 挖

8、拙摄

(1) ɛ 韵

① tɛ 〔去〕 德[2]得[2]

② t'ɛ 〔去〕 忒慝

③ tsɛ 〔去〕 则

④ sɛ 〔去〕 塞[2]

⑤ tʂɛ 〔平〕 蜇(2) 〔去〕 哲桸蜇浙摘责箦帻昃仄辄

褶折(1)谪(1)窄(2)侧(2) 〔如〕 撤(1)彻(1)折(2)谪(2)

⑥ tʂʻɛ 〔上〕 掣(1)撤(2) 〔去〕 拆策测恻彻(2) 册(2)

栅(2)掣(2)撤(3)

⑦ ʂɛ 〔去〕 设瑟骰啬穑摄慑色(2)涩(2)虱(2)

⑧ kɛ 〔去〕 隔嗝膈革

⑨ kʻɛ 〔去〕 刻搕绛克剋客(2)

⑩ xɛ 〔去〕 嚇赫黑(2)

⑪ ɛ 〔去〕 厄扼轭

(2) iɛ 韵

① piɛ 〔去〕 鳖别

② pʻiɛ 〔平〕 瞥(1) 〔去〕 撆瞥(2)

③ tʻiɛ 〔平〕 贴(1) 〔上〕 铁(1)怗(1)帖(1) 〔去〕 铁(2)

怗(2)帖(2)贴(2)

④ tsiɛ 〔平〕 疖(1) 〔去〕 节接(1)睫(1)婕(1)疖(2) 〔如〕

接(2)睫(2)婕(2)

⑤ tsʻiɛ 〔平〕 切(1) 〔去〕 妾窃切(2)

⑥ siɛ 〔平〕 楔(1) 〔上〕 屑(1) 〔去〕 薛亵媟燮泄

屑(2)楔(2)

⑦ kiɛ 〔平〕 揭(1) 〔去〕 羯洁桔结拮袺颊荚劫(1)揭(2)

〔如〕 劫(2)揭(3)

⑧ kʻiɛ 〔去〕 怯挈契锲惬箧诘

⑨ xiɛ 〔平〕 歇(1)蝎(2) 〔上〕 血(1) 〔去〕 胁(1)歇(2)

蝎(3) 〔如〕 胁(2)

⑩ iɛ 〔平〕 噎(1)咽(1) 〔去〕 谒靥噎(2)咽(2)

(3) uɛ 韵

① puɛ 〔去〕 百(2)柏(2)伯(2)北(2)檗(3) 〔如〕 柏(3)

② p'uɛ 〔去〕 珀迫拍[2]

③ tʂuɛ 〔去〕 缀拙茁

④ tʂ'uɛ 〔去〕 啜歠辍

⑤ ʂuɛ 〔去〕 说

⑥ kuɛ 〔去〕 馘帼掴虢国[2]

(4) yɛ 韵

① tsyɛ 〔上〕 蠽[1] 〔去〕 蠽[2] 〔如〕 蠽[3]

② syɛ 〔上〕 雪[1] 〔去〕 雪[2]

③ kyɛ 〔平〕 撅[1] 〔上〕 蹶[1] 〔去〕 厥攫矍蕨谲诀泱觖抉[1]蹶[2]撅[2]镢[2] 〔如〕 撅[3]

④ k'yɛ 〔平〕 抉[2] 〔去〕 缺阙阕

⑤ xyɛ 〔去〕 血[2]

⑥ yɛ 〔平〕 哕[1] 〔上〕 哕[2] 〔去〕 沃哕[3]

9、流摄

iou 韵

siu 〔上〕 宿[2]

三、《合韵》清入字的归调分析

字谱列出了515个古清入字的读音情况。我们在前面曾讲到,在本节分析清入字的归调情况时,将以字谱列出的常用字及字谱未列的非常用字作为材料。《合韵》见于《广韵》的2738个古清入字,除去515个常用字,还有2223个非常用字,这些字在《合韵》中只读去声,没有读其他声调的。现列出2738个清入字在《合韵》中的归调情况如下表。

由表中我们可以看出:我们所统计的2738个古清入字均有去声读音。非常用字全部读去声,常用字也都有去声读音,其中只读去声一个调的368字,有其他声调异读的147字,读平、上、如三

<table>
<tr><td rowspan="2">类别 字数 各调字数 声调</td><td colspan="2">常用字</td><td colspan="2">非常用字</td></tr>
<tr><td colspan="2">515</td><td colspan="2">2223</td></tr>
<tr><td>平</td><td colspan="2">61</td><td></td><td rowspan="3">有去声异读</td></tr>
<tr><td>上</td><td colspan="2">58</td><td></td></tr>
<tr><td>如</td><td colspan="2">44</td><td></td></tr>
<tr><td rowspan="2">去</td><td rowspan="2">515</td><td>368</td><td>2223</td><td>只读去声</td></tr>
<tr><td>147</td><td></td><td>有异调异读</td></tr>
</table>

声的字没有单读一个调的，都有去声异读。

以上去声与其他声调的异读均属文白异读。其中去声为读书音，其他声调为口语音。我们的这一判断是有充分根据的。

首先，«合韵»的读书音与白话音从注释上就可以看出明显的不同：读书音注释一般沿用古注，大都是抄«广韵»等韵书的；白话音则一般用口语词汇注释，还常常标有俗、俗呼、俗作等。例如：

揖 (1) 止摄平声 音 ꜀i 注：作揖，俗。
(2) 止摄去声 音 iꜗ 注：拜举手。

拍 (1) 蟹摄平声 音 ꜀p'ai 注：手拍，俗。
(2) 拙摄去声 音 p'uεꜗ 注：抚也，打也，掴也。

噎 (1) 拙摄平声 音 ꜀iε 注：噎食，俗作。
(2) 拙摄去声 音 iεꜗ 注：食塞。

骨 (1) 祝摄上声 音 ꜂ku 注：骨头。
(2) 祝摄去声 音 kuꜗ 注：肉之覈也。

铁 (1) 拙摄上声 音 ꜂t'iε 注：生铁，又铁器。
(2) 拙摄去声 音 t'iεꜗ 注：黑金也。

血 (1) 拙摄上声 音 ꜂xiε 注：俗脓血。
(2) 拙摄去声 音 xyεꜗ 注：血，涉也。出于肉流而涉涉也。

鞫 (1) 止摄如声 音 ꜁ky 注：鞫问也。俗。

(2) 止摄去声　音 kyˀ　　注：穷治罪人也。

注释的不同特点是我们确定文白异读的重要依据。另外，我们还发现,«合韵»中有的文白异读至今保留在北京话中。如：

色：今读 ʿʂai（白）/ səˀ（文）

雀：今读 ʿtɕʻiau（白）/ tɕʻyɛˀ（文）

血：今读 ʿɕiɛ（白）/ ɕyɛˀ（文）

这些字的今读已与«合韵»读音有所不同，但其文白对立的关系却一直延续至今，这种保留也可以证明«合韵»中存在的古清入字文白异读系统。

此外,我们在前面曾讲到：«合韵»见于«广韵»的 2738 个清入字中，2223 个非常用字全部归入去声，这一点也可以证明清入读去声是读书音系统的现象。非常用字都是口语中不用的生僻字、死字,这些非常用字占 2738 个清入字的 81%,«合韵»将如此大量的非口语用字全部归入去声,而没有在其他声调中出现,这本身就证明了在读书音系统中清入是归去的。

我们在本文引言中已经讲过,«合韵»的音系与«图经»一致,是记载明代北京音的。那么,作为«合韵»清入字的读书音,自然是来自当时北京话读书音系统的。这也就是说，在当时的北京话读书音中，清入字已经读同去声。但这种清入归去的变化在当时恐怕是刚刚完成的，不像浊入声在较早的时候就已变为舒声了。因为«合韵»的作者徐孝在«合并字学篇韵便览引证»中曾经对坚持入声独立的人提出批评说：这些人“不究浊入声长音，皆以入声为短音,由是往往又分别于一音者是也”。在这里,徐孝以浊入声为“长音”,清入则为“短音”，说明在他头脑里仍保留着清入读短音的印象,清入变为舒声应当是为时不久的事情,是在浊入清化之后才开始的。徐孝还指出，清入字的特点是“清入穀质类乎去声顾至之类”。根据徐孝的这些说法,我们可以推断，北京话读书音系统中

的清入字在归入去声以前，是读一个类似去声的短调的。因为类似，也就容易相混，最后就并为一类了。

《合韵》清入字归入平、上、如声的字音都是口语音，它们是来自当时北京话口语的。这些口语音分布在平声、上声、如声，没有明显的规律可循。这种无规律的分布可能是由于明代从各地向北京大量移民，从而使北京话口语受到各地方言影响所致。关于这个问题，一些研究北京话语音史的文章[①]已做过论述，我们在此就不再详细讨论了。

四、《合韵》清入字的归调与明代以后北京话清入字的归调变化

以上我们论述的《合韵》清入字归调的情况，无疑是明末北京话清入字分布的真实反映。在明末以后的北京音中，这种清入字在文白两系中迥然相异的分布格局一直延续下来。

本世纪三十年代初，白涤洲先生在《北音入声演变考》一文[②]中曾指出："入声在现代北音中是一种什么情形？这是首先应当解决的问题。据我所知道，大抵读书音都念作去声，甚至于还故意念得短一点，企图能合于所谓入声。口语里则阴阳上去都有；如'郭'读阴平，'菊'读阳平，'尺'读上声，'若'读去声，是很纷歧的。"俞敏先生在《李汝珍〈音鉴〉里的入声字》一文[③]中也讲到："有些老先生为追求讲究(实在就是复古)，老喜欢在北京音里念出个入声来。这当然作不到。最后把一切入声字都念成去声。有位老先生叫齐铁恨。要是活着，也九十开外了。他告诉我：他们老师教

① 参看林焘《北京官话溯源》，载《中国语文》1987年第3期；刘援朝《一百七十年来北京话清入上声字调类的改变》，北京语言学会第二届年会论文(未刊稿)。

② 见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术季刊》第二卷第二期(1931年)。

③ 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他们念《大学》是‘大学 xuè 之道 dǎo，在明明德 dè’。这儿两个去声就是读书音，也可以叫‘伪’入声吧！”

根据这两位先生所讲的情况，《合韵》中已具规模的清入字在文白两系中不同分布的局面在上世纪末及本世纪前叶仍然保留。当然，这种保留只是在大的格局上，至于具体字的归类，则已有了变化。清入字的读书音系统之所以能保留下来，正如以上两位先生所讲的，恐怕与文人们的复古心理有关。那些好古读经的文人不但把古入声字（不仅是清入字，也包括浊入）都念作去声．“甚至还故意念得短一点，企图能合于所谓入声”，这显然是复古的意识在起作用，这种复古的心理是使清入字的读书音系统保持下来的重要原因。

在白话音系统中，《合韵》是将清入字派入平、上、如三声的，到本世纪前叶，清入字已经派入阴、阳、上、去四声了，具体字的归调也发生了变化，变化的趋势据白涤洲先生的考察，是读塞音、塞擦音不送气声母的字，归入阳平；读塞音、塞擦音送气声母和擦音声母的字归入去声。这种由无规律分布趋向有规律分布的变化，可能是由于北京话从清代中叶以后，已成为公认的官话，地位上升，其规范性自然也逐渐增加，语音的变化也逐渐朝有规律变化发展了。

从本世纪前叶至今，北京话中清入字的分派又发生了一些变化，最大的变化是本世纪前叶仍然存在的入声读为去声的读书音系统解体了。白涤洲先生在《北音入声演变考》中就预测到北京话入声将会发生这样的变化。他说：“从前读经书作诗赋都讲究平仄。北方虽实际上读不出入声，但为记牢平仄和对入声心向往之起见，总要读成短促的去声，纵使极普通的字，口语上已不习惯再读得短促，而在读书时也必须用另一种读法。……现在不然了，学校兴，读经废，平仄的讲求，已大不似从前，入声既没人注意，读音

时一随口语而变迁，演变的路径一定也就不能规则了。”白先生的看法是对的，正是由于他所指出的原因，入声归去声的读书音系统至今已不复存在。从本世纪前叶至今，北京话作为官话的规范化工作一直在进行，特别是解放以后，国家对普通话的规范化、审音正音工作极为重视，做了大量工作，这些工作使原来读音纷歧易变的清入字逐渐趋向读音稳定、单一。许多文白异读的字变为一个读音。我们查阅了黎锦熙先生二十年代所著《京音入声字谱》，①发现其中不少有文白异读的清入字现在变成单音字了。例如：

	《京音入声字谱》读音	今音
郝	ʿxɑu（白）/ xəˀ（文）	ʿxɑu
黑	꜀xei（白）/ xəˀ（文）	꜀xei
窄	ʿtʂai（白）/ tsəˀ（文）	ʿtʂai
册	ʿtʂʻai（白）/ tsʻəˀ（文）	tsʻəˀ
拆	꜀tʂʻai（白）/ tsʻəˀ（文）	꜀tʂʻai
虱	꜀ʂʅ（白）/ səˀ（文）	꜀ʂʅ
百	ʿpai（白）/ ① ꜁po ② poˀ（文）	ʿpai
博	꜁po（白）/ poˀ（文）	꜁po
搏	꜁po（白）/ poˀ（文）	꜁po
北	ʿpei（白）/ poˀ（文）	ʿpei
拍	꜀pʻai（白）/ pʻoˀ（文）	꜀pʻai
杀	꜀ʂa（白）/ ʂaˀ（文）	꜀ʂa

因为入声字读书音系统的解体，文白异读中被淘汰的大多是读书音。但也有一些书面语常用的字淘汰了口语音，例如上面列出的“册”。保留读书音的清入字还不仅是一些文白异读的字，另外还有相当数量只读去声一个调的书面语用字也保留了读书音，例如：本文字谱中所列的“硕、镢、讫、迄、翕、悒、浥、黜、阒、彧、蔟、矗、嚳、笏、铄、蓐、箨、鞟、闼、偈、箑、翣、歃、揠、慝、昃、燮、箧、屧、歙、阋”等字今音都读去声，是《合韵》读音的保留。这类字因为常

① 见《东方》杂志21卷2期（1924）。

用于书面语，在口语中不常用，所以只有书面语读音，即去声读音，因为去声读音是这类字的唯一读音，所以在读书音系统解体后，这些去声读音仍然保留在普通话中，这就是清入字中的书面语用字在今北京音中往往读去声的原因。

从本世纪前叶至今，除了读书音系统的解体，清入字的归调也还有一些变化，据黎新第先生的考察，① 1949年以后，变读阴平的增多，其变读规律不明显，原因也不清楚，因为我们对这方面的问题未作深入考察，所以还无法对此做出解释。

《合韵》中清入字的归调至今虽然已有很多变化，但仍有相当一些字音保留下来。除去前面所说的读去声的书面语用字外，阴平、阳平、上声调的口语音中，也有不少保留至今。本文字谱所列的清入字口语音中，阴平音今仍读阴平的51个（如：积织吃虱滴揖出秃哭钵拨泼豁擦插掐瞎刮揭歇蝎噎等），占总数61音的84%；阳平音今仍读阳平的16个（如：嫡脊急亟酌折谪睫婕劫等），占总数44音的36%；上声音今仍读上声的30个（如：戟卜嘱谷窄北郝脚渴法塔蛤铁哕等），占总数58音的52%。这种保留显示了作为同一音系的古今音的一致性，我们由此可以看出，北京话中清入字归入四声的局面从《合韵》时代就已开始形成。

---

① 参看黎新第《普通话古入声字归调的分期及相关特点》，载《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

陈澧《切韵考》考证条例研究*

张 渭 毅

陈澧的《切韵考》是音韵学史上的一部光辉的著作。陈氏在该书中创立了反切系联法，首次系联考求出《广韵》的声类和韵类。对于他的这一功绩，后人推崇备至。高本汉、曾运乾、白涤洲、罗常培、陆志韦、王力、董同龢、周祖谟等先生，都曾致力于陈澧反切系联法的研究，充实和丰富了陈氏反切系联法的内容。陈氏不仅在反切系联法的创建方面功绩卓著，而且在韵书考证方面也成绩斐然。陈氏的考证功夫集中体现在《切韵考》卷四《表上》和卷五《表下》共412条考证中，其考证成果取决于他所建立的一套较为严密的考证条例。四十年代，周祖谟先生著《陈澧切韵考辨误》一文，①对陈氏若干考证条例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细致的考辨，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本文在周先生论文的基础上，试从《切韵考》卷一《序录》和卷四《表上》、卷五《表下》共412条考证中总结出陈氏考证条例十八项，举例说明条例的内容，评论条例的得失，进而讨论考证条例之间的界限模糊对考证结论的影响。

壹 考证条例的内容及其得失

陈氏认为，"《切韵》虽亡，而存于《广韵》"。(一1B)②于是他"今

* 88级汉语史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① 见周祖谟《问学集》下册，517—580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本文所据《切韵考》版本为北京市中国书店1984年影印本。引文、引例后标注本书卷数、叶码，卷数用中文数字表示，叶码用阿拉伯数码表示，书叶的正面、反面分别用拉丁字母A、B表示。

据《广韵》以考陆氏《切韵》，庶可得其大略也。"（一2 A）为此，其考证任务主要有两个：第一，根据考证条例，结合考证材料，辨别反切的正误，在他所设计的清、浊分列的声韵调配合表中填上小韵代表字及反切。在辨别《广韵》诸本反切正误的同时，陈氏还指出所据的其他韵书、字书的反切错误。第二，根据考证条例，判断并删除《广韵》中的增加字。考证条例为考证任务服务，以考证任务为标准，陈氏十八项考证条例可以分为三类：（一）改错条例；（二）删除条例；（三）解释条例。下面逐类逐项加以论述。

一、改错条例

改错条例，指利用考证材料改正反切的声类错误和韵类错误的条例。它和删除条例的最大区别在于对反切只改不删。包括六项：

（一）某反切切上字与被切字"声不同类"，切下字与被切字"韵不同类"，则此反切必定有误。或证于《广韵》并指出所据韵书、字书的反切错误，或证于他本韵书、字书并改正《广韵》的反切错误。例如：

（1）一送○瓮，乌贡切。徐错五贡反，误也。……《集韵》乌贡切可证。（四 4A）

按：陈氏指出徐错反切之误，根据的是《说文解字篆韵谱》五卷本。《说文解字韵谱》十卷本瓮字本是乌贡反，《王二》、《王三》甕字（同《广韵》瓮）、大徐本《说文解字》瓮字音同。

（2）一东○豐，敷戎切。《广韵》诸本皆敷空切。今从徐铉说文音及徐错说文篆韵谱。《玉篇》芳冯切，《集韵》敷冯切，冯、戎韵同类，可证戎字是也。（四3A）

按：《切二》、《王二》、《王三》豐字敷隆反，豐本是三等字，《韵镜》、《七音略》列于次清唇音敷母三等位置上。敷戎切音同敷隆反，可证《广韵》敷空切误。

根据本条例，陈氏准确地分辨出《广韵》诸本和其他韵书。字字极易混淆的切上字和切下字，有的是音近而混，有的是形似而误。切上字有：士和土、士和七、乌和五、女和奴、女和汝、女和艾、披和被、逮和補、情和清、側和则、藏和臧、予和矛、埸和瑒、姝和殊、文和丈、畀和卑、丑和五等，这些切上字两两不同声类。切下字有：弓和功、纍和壘、遗和移、矢和豕、類和纇、买和卖、邁和卖、巾和斤、悉和息、乙和一、乞和乙、纂和篡、算和笲、幔和慢、滑和骨、竭和谒、伽和加、懈和獬、蚪和纠、茬和任等，这些切下字两两不同韵类。

在412条考证中，本条例运用的次数最多，运用本条例的考证有132条，其中129条考证结论正确，准确率达97.7%，显示出陈氏极深的考据功夫。

但在个别考证中，陈氏对某些字的反切有误解，虽然得出的结论是正确的，但论证欠周密。如：

(3) 十二蟹○摆，北买切。明本、顾本比买切，误。《玉篇》、《集韵》补买切。北、补声同类，可证北字是也。(四32A)

按：《切三》摆字北买反，《王三》同。可见陈氏考证结论是正确的。明本、顾本将北作比，是形误，从声类异同来看，却未必有误。比字《广韵》有五切：a.房脂切；b.毗至切；c.毗必切；d.卑履切；e.必至切。a、b、c属并母，d、e属帮母。明本、顾本比买切也可读帮母。

有的反切用字有两切，但在陈氏的考证材料中没有反映。为考证材料所限，陈氏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如：

(4) 二十幽○彪，甫烋切。明本、顾本甫休切，徐铉甫州切，皆误也。休字、州字在十八尤。(五40B)

按：徐铉音误，明本、顾本不误。《切三》、《王三》彪字甫休反，《王二》补休反可以为证。《王三》休字有两切：一在尤韵，下注："许尤反，正。俗作加点，作烋，谬。……"一在幽韵，下注："许彪反，美。加火，失。……。"烋是休的俗体，彪字甫休切之休当音许彪反。陈氏未见上述材料，故以明本、顾本反切为误。

（二）切上字或切下字与被切字同字，不可为切语；切上字与

切下字双声或叠韵，不可为切语。

(5) 十九铎○莫，慕各切。顾本莫各切，误。(五23B)

按：顾本切上字与被切字同字，故有误。

(6) 二十三魂○坤，苦昆切。曹本苦坤切，误。(四50B)

按：曹本切下字与被切字同字，故有误。

(7) 四十静○郢，以整切。徐锴之整反，误也。之、整双声，不可为切语。(五30A)

(8) 十四皆○搱，诺皆切。《广韵》诸本谐皆切。谐、皆叠韵，不可为切语。《切韵指掌图》"类隔更音和"一条内有搱字，诺皆切，谐字乃诺字之误。(四34A)

按：《切三》搱字诺皆反，《王三》同。《王一》女皆反，可证陈氏不误。

(三)同韵类四声相承的反切声类必定相同。

(9) 三用○葑，方用切。曹本芳用切，芳字误也。葑字同音有封字，封字平声府容切，则去声必方用切。府、方声同类也。《集韵》芳用切亦误。(四8A)

按：《王二》、《王三》、P3696葑字方用反，可以为证。

(10) 三十六效○巢，士稍切。张本、曹本七稍切，误。今从明本、顾本。巢字平声钮交切，则去声必士稍切。钮、士声同类也。(五11B)

按：《王一》、《王三》巢字去声仕稍反，音同《广韵》士稍切，可以为证。

(一)、(二)、(三)三项改错条例实际上分别是系联条例中的基本条例、分析条例和补充条例的进一步运用，只是彼此之间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性质不同。

(四)"《广韵》同音之字不分两切语。"(一3 B)《广韵》某种本子或某部韵书、字书所收某韵甲字的反切，如果跟《广韵》中同韵的乙字反切同音，那么甲字的反切有误。如：

(11) 十一齐○齎，祖鸡切。《广韵》诸本皆相稽切，与西字先稽切音同，误也。今从徐铉。(四26B)

按：陈氏的结论无懈可击。a.齎字《切三》即嵇反，《王三》即黎反，

《集韵》牋西切，均音同祖鸡切。b.《韵镜》、《七音略》列齎于齐韵四等精母。c.可从《广韵》齐韵齎小韵所收字的又切互注证明。齎小韵的跻字又音徂兮切，徂兮切所指齐小韵鉔字下注云："……又子兮切。"按子兮切音同齎字祖鸡切。此一证。齎小韵的跻、防两字又音霁，霁小韵防字下注云："……又子奚切。"按子奚切音同齎字祖鸡切。此二证。齎小韵的啙字又音兹比切，按周祖谟《广韵校本》，兹比切当为兹此切之误。兹此切所指纸韵紫小韵啙字下注云："……又子西切。"按子西切音同齎字祖鸡切。此三证。

(12) 五质〇密，美笔切。《广韵》诸本皆美毕切，与蜜，弥毕切音同，误也。今从徐锴。《玉篇》："蜜，弥毕切。密，眉笔切。"可证。密与笔韵同类。徐铉美毕切与《广韵》同，则其误已久。《集韵》遂以蜜、密同一音矣。(四43AB)

按：密字《切三》、《王一》、《王二》、《王三》、《唐韵》残卷美笔反，蜜字《切三》、《王二》民必反，《王一》名必反，《王三》无必反，《唐韵》残卷弥毕反。密、蜜不同音，构成重纽，《韵镜》、《七音略》密在三等，蜜在四等。

陈氏运用此条例的考证共59条，53条结论正确，准确率达90%弱。在6条结论错误的考证中，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甲、乙两字反切不同音，构成重纽。陈氏误以为同音，有两例。如：

(13) 二十二昔〇碧，彼役切。徐铉兵尺切，徐锴方彳反，皆与辟字必益切音同，误也。(五30B)

按：碧、辟不同音，构成重纽，《韵镜》，《七音略》碧在三等，辟在四等。碧字《切三》、《唐韵》残卷方彳反，正为徐锴音所据。《广韵》碧字彼役切，音同徐铉兵尺切和徐锴方彳反。碧是开口字，以合口字役作切下字，是唇音开口字以喉音合口字作切下字的反切惯例。① 陈氏把碧列为合口字，是错误的。(见《外篇》二55A)

类似的例子还有缉韵鹋字的考证。(五43 A)

第二，由于陈氏不了解梁陈隋唐的韵书作者把牙喉音合口字

① 对这种反切现象，周祖谟先生多有论述，详见《问学集》下册，535—536页。后不复注。

或开口字跟唇音开口字或合口字相拼切以及喉音合口字以开口字作切下字的反切惯例，①把本不同音的甲、乙两字的反切误以为同音，有四例。如：

(14) 八未〇既，居豙切。二徐居未切，与贵字居胃切音同，误也。(四20A)

按：既、贵不同音。既字《王一》、《王二》、《王三》、《唐韵》残卷居未反，为二徐所据。既字居未切，是牙音开口字以唇音合口字作切下字。

(15) 三十二霰〇县，黄绚切。《广韵》诸本黄练切，与见字胡甸切音同，误也。今从徐锴县字同音之字眩、衒、衏，徐铉并音黄绚切。(五2B)

按：县、见不同音。《王一》、《王三》县字黄练反，为《广韵》诸本所据。县字黄练切，是喉音合口字以开口字作切下字。

类似的例子还有养韵悦字的考证（五21 A）和迥韵迥字的考证。（五32 A）

（五）"切语无用僻字者。"（四11 B）

所谓僻字，有两方面内容：a.指生僻难认之字。b.指常用的切上字和切下字范围以外的"罕用"字。这个条例反映了易识常用字作反切用字的反切构造特点。据此条例，陈氏或依《广韵》指出其他韵书、字书的反切有误，或据其他韵书、字书指出《广韵》某种本子切语不妥。如：

(16) 五支〇兒，汝移切。明本、顾本汝𡜏切。移、𡜏韵同类。但切语无用僻字者，𡜏字误也。(四11B)

按：此处"僻字"指生僻难认之字。《切二》、《王二》兒字汝移反，《王三》如移反亦可为证。

(17) 十四泰〇祋，丁外切。明本、顾本冻外切。丁、冻声同类。但切语罕用冻字耳。(四30A)

按：冻是常用切上字范围以外的字。《王二》、《王三》、《唐韵》残卷祋字丁外反，亦可为证。

---

① 对这种反切现象，周祖谟先生多有论述，详见《问学集》下册，535—536页。

（六）凡字形与字义相对应者，字音必相对应；凡字音与字义相对应者，字形必相对应。例如：

(18) 十一齐〇睳，呼攜切。明本、顾本作眭，呼携切，误也。此字训目瞢。《玉篇》："睳，呼圭切，目瞢。眭，胥规切，又下圭切，目深恶貌。"《集韵》："眭，翾畦切，目瞢。眭，扶畦切，深目貌。"此韵有眭字，户圭切，目深恶貌。则此呼攜切训目瞢者当作睳也。檇在支韵，乃攜字之误也。(四26B)

按：陈氏据《玉篇》、《集韵》睳、眭两字不同的音义对应关系纠正了明本、顾本的错误。P2015第二叶攜小韵户圭反，下有眭字："深目。"又有睳字："睳免。张睳。"①此义与睳字"目瞢"义不合。《王三》攜小韵户圭反，下有眭字："深目。不②胥规反。"支韵眭字注云："息为反，姓。今作眭。又下圭反。一。"息为反音同胥规反，下圭反音同户圭反。可见"深目"之眭当音户圭反。《王三》齐韵有睳，注云："呼圭反，目瞢。一。"正为《广韵》所本。

二、删除条例

删除条例，指判断并删除《广韵》中的增加字的条例。陈氏在卷一《序录》中提出了增加字的概念。所谓增加字，有两层含义：a. 指《广韵》在《切韵》原有小韵基础上增加的字。在没有看到陆法言《切韵》的情况下，要考出《广韵》在《切韵》各小韵中增加的字是困难的。所以陈氏说："今欲知孰为陆氏元文，孰为后人增加，已不可辨。"(一4 B)b. 指《广韵》在《切韵》基础上增加的小韵的代表字。可根据删除条例分辨出《广韵》增加的小韵反切，进而达到删除《广韵》增加字的目的。删除条例包括八项：

（一）"《广韵》同音之字不分两切语，此必陆氏旧例也。"(一3B)"然有两条切语同一音者，于例不合。而凡不合者，其一条多在韵末，……此必增加字也。"(一4 B，5 A)

---

① 据潘重规《瀛涯敦煌韵辑新编》《瀛涯敦煌韵辑别录》(合订本)，454页，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版。

② "不"当作"又"。参见李荣《切韵音系》25页脚注4，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周祖谟先生把本条例称作"增加字例。"①据统计，陈氏运用删除条例的考证有95条，而运用本条例的考证就有62条。可以说，本条例是删除条例最重要的一项。在运用本条例的62条考证中，考证结论错误的有35条，失误率达56.4%。对于造成失误的原因，周祖谟先生已有深入的分析和精辟的论证，①本文补充论述两点:

第一，陈氏设本条例删除增加字，是以«切韵»本无增加字为前提的。实际上，陆法言的«切韵»已经存在符合本条例判断增加字条件的重出小韵。«切韵»重出小韵的存在有三个原因:a. 陆氏«切韵»是集体创作的结晶，包含着前辈时贤的共同研究成果。陆氏以重出小韵的方式保存前人的旧切。b. «切韵»所录字音，为"古今方国之音。"声、韵、调同类的字音因方音的音值差异难于折合到一个反切里，陆氏立两个反切。c. «切韵»是一部万言巨著，陆氏博采众长，以一人之力最后完成此书，在对字音"剖析毫厘，分别黍累"的同时，难免有分韵归类的疏失，把本为同音的两个反切未及加以折合，列于两处。对于«切韵»的重出小韵，后来的韵书包括«广韵»都不同程度地加以继承。陈氏把«广韵»所吸收的«切韵»重出小韵中的一个都当作增加字删去不录。例如:

(1) 十八尤○此韵有惆、惆、㲉三字，去秋切，与丘字去鸠切音同。㲉字又见四十九宥。此虽不在韵末亦增加字也。今不录。……(五38A)

按:惆不是增加字。«切韵»惆小韵与丘小韵构成重出小韵，«切三»丘字去求反，惆字去愁反，«王一»、«王二»、«王三»同。«广韵»沿袭了这两个重出反切。

类似的例子还有標韵兼、趁的考证。(五49A)

第二，增加字一般分布在韵末，"惟其增加，故缀于末。"(一5A)但是，有的增加字并不排在韵末，而排在非增加字之前。陈氏

① 见«问学集»下册，547—551页。

把排在韵末的非增加字删去，而把增加字的反切录于他所设计的声韵调配合表中。如：

(2) 十三耕○此韵末有绷、絣、䌷、拼、𤘋五字，北萌切，与浜字布耕切音同，增加字也，今不录。徐铉绷，补盲切，盲字在十二庚，此《唐韵》绷字不在耕韵之证。《集韵》绷在耕韵，浜在庚韵，盖以浜、绷同一韵则不当分两切，故移浜字入庚韵耳。(五28AB)

按：绷不是增加字，《切三》、《王三》、裴务齐笺注本《切韵》绷字甫萌反，《王二》逋萌反，均音同《广韵》北萌切。排在绷小韵之前的浜才是增加字。《切三》、《王三》、P3693均无浜字。徐锴、徐铉《说文》亦无浜字，但有绷字，可见浜比绷晚起。徐铉所据《唐韵》绷字补盲切，当反映了中唐时音。①《集韵》把《广韵》耕韵的浜小韵并入庚韵的綳小韵，是考虑到了四声相承的因素。《广韵》上声梗韵有浜小韵布梗切，《集韵》只有把平声浜小韵并入庚韵綳小韵，才能跟上声浜所在的炳小韵相承。

（二）“……字在此韵之末，而切语下字则在他韵者，此盖他韵增加字误入此韵，今皆不录于表。”(一5 AB)

(3) 十三祭○𡯴字丘吠切，𤟤字呼吠切。吠字在二十废。此废韵增加字误入此韵。《集韵》𡯴、𤟤在废韵可证也。今不录。(四28B)

按：《王一》、《王二》、《王三》、《唐韵》残卷和P3696祭韵、废韵均无𤟤字，可证𤟤确是废韵增加字误入祭韵。《王一》、《王二》、《王三》、《唐韵》残卷和P3696祭韵无𡯴字，可证𡯴为祭韵增加字。但《王三》废韵有𡯴字，丘吠反，②陈氏以𡯴为废韵增加字，误。

《切韵》、《王韵》等《唐韵》以前的韵书真谆、寒桓和歌戈不分韵，《唐韵》以后，分出合口韵谆、桓和戈等十一韵。(举平以赅上、去、入)由于韵书作者的疏失和时音的影响，一些小韵析之未尽，应分入合口韵的小韵仍留在开口韵中，应留在开口韵的小韵却分入

① 据王力先生考证，隋—中唐时期庚、耕、清同为一个韵部，庚、耕混切，孙愐的绷字音正反映了这一语音变化。参看王力《汉语语音史》第四章第二节《隋—中唐时代的韵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参见李荣《切韵音系》25 页脚注 13 和龙宇纯《唐写全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校笺》(香港中文大学 1968 年版)489 页。

合口韵中。《广韵》对此沿袭不改。处在《广韵》韵末的这些析之未尽的小韵的反切符合本条例判断增加字的条件，陈氏删而不录。如：

(4) 二十四缓○此韵末有攤字，奴但切。但字在二十三旱。攤字又已见二十五寒。此旱韵增加字误入此韵也。今不录。(四54B，55A)

按：《切一》、《切三》旱韵无攤小韵。《王一》、《王三》增加攤小韵，排在旱韵最末位置。旱、缓分韵后，开口攤小韵分入合口缓韵，《广韵》沿袭不改。尽管陈氏的结论与《切韵》相合，但判断的理由却不充足。陈氏的判断理由有三点：a.攤字处于韵末；b.攤的切下字在邻韵；c.攤又见于寒韵。《切韵》旱、缓不分韵，故b不成立。一字异读现象在《广韵》中很普遍，故c缺乏说服力。只有a构成判断增加字的条件，但在韵末的未必都是增加字。因此，本条考证的正确结论带有偶然性。

类似攤字的考证还有：震韵的昀字(四43 A)，谆韵的趣字(四45 A)、准韵的賰、蠢、蠢三字(四45 A)、寒韵的濡字(四53 A)、产韵的护字(四59 AB)、果韵的爸、鍺两字(五15 B)和过韵的侉字(五16 A)。

(三)“切语下字当取同韵同类之字。然或同韵同类有字而取不同韵之字，或取同韵不同类之字者，盖陆氏书同韵同类无字，故借用不同韵不同类之字耳。《广韵》同韵同类有字，乃后人所增加也。”(一5 A)

关于本条例的内容和引起本条例失误的原因，周祖谟先生已有论述。①陈氏运用本条例的考证有10条，我们对每条考证进行了分析和验证，发现有的考证切语下字本取同韵同类之字，陈氏以为借用，造成了判断错误。如：

(5) 二十八山○鳏，古顽切。顽字在二十七删。盖陆氏书此韵无与鳏同类之韵，故借用也。《说文篆韵谱》鳏在删韵，盖徐锴移入耳。○此韵末有嬽字，委鳏切。鳏字切语借用顽字，而不用嬽字，则嬽字乃增加字也。今不录。(四459A)

① 见《问学集》下册551页。

按：《切三》、《王三》山韵鳏字古顽反，顽字吴鳏反。鳏、顽互为切下字，本非借用。《广韵》误把顽小韵并入删韵瘝小韵。《集韵》从《切韵》，顽字五鳏切，与删韵瘝字吾还切对立。徐锴鳏字在删韵，当是受晚唐、五代时音的影响。①陈氏从徐锴音而不从《集韵》，误。《王三》有嬽字，②于鳏反，③音同《广韵》委鳏切，不是增加字。鳏字切语下字用顽而不用嬽，是因为"切语无用僻字者。"（四11B）

（四）"《广韵》字音皆用切语，无音某之文。"（四29 A）韵末字音下注音某者，则不合通例，为增加字之最显者。

(6) 十三祭〇又有𦢊字，音例。《广韵》字音皆用切语，无音某之文。且音例则当在例字下，不当别出在韵末，此增加之最显者。今不录。（四29A）

按：《宋本广韵》无𦢊字。

(7) 四十二拯〇此韵有庱字，丑拯切。殑字，其拯切。𤶷字，色庱切。拯字下云："无韵切，音蒸上声。"谓拯无同韵之字可为切语者，故变例音蒸上声也。庱、殑、𤶷三字为增加字之最显者。三字又皆已见十六蒸。今不录。（五34B）

按：《切三》、P3693、《王一》、《王三》均无庱、殑、𤶷小韵。既然拯无同韵之字可为切说，那么以拯作切下字的小韵定为后人所加。

（五）韵末或韵中有由隐僻字组成的小韵，一些隐僻字重见于他韵，则由这些字组成的小韵为增加字。如：

(8) 三十五马〇此韵有䂺字，𡍮瓦切。明本、顾本𨱭瓦切。䂺字甚僻，《玉篇》、《类篇》、《集韵》皆无之。其切语𡍮、𨱭二字不必考其是非。此虽不在韵末亦必增加字而实不必增加者也。今不录。（五18B）

按：《切三》、《王一》、《王三》均无䂺小韵，可见《广韵》䂺字别有来源。

此条例的矛盾在于：a. 根据韵末或韵中小韵有隐僻字来判断增加字，等于说不允许韵书收隐僻字。韵书是集形、音、义为一体

---

① 据王力先生考证，晚唐、五代时删、山合流成删山部。见他的《汉语语音史》第五章第二节《晚唐—五代的韵部》。

②③ 嬽，《王三》原作嬛，於鳏反。今从龙宇纯《唐写全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校笺》133 页嬽字注。

的字典，多收字、收难字是韵书的必然要求。b. 本条例判断增加字的另一个附带条件是一些隐僻字重见于他韵，这等于说不允许韵书收异读字。实际上，《切韵》、《广韵》不仅广收异读字，而且很多异读字下不互注又切。①因此，在没有大量而确切的考证材料的情况下，以本条例判断增加字有很大的危险性。如：

(9) 二十二昔○张本、曹本有瞁、眢二字，许役切。此二字已见二十三锡。此虽不在韵末亦增加字也。明本、顾本无。今不录。(五30B，31A)

按：《切三》有瞁小韵，许役反。役字下注云："……案文作伇。六。"许伇反就是许役反。《王一》、《王二》、《王三》和P5531瞁小韵均许役反。可见瞁不是增加字。张本、曹本当有所据。瞁、眢《广韵》有两切，许役切又呼狊切，瞁、眢两字下不互注又切。

（六）韵末两个反切互用切下字，无法与同韵其他切下字系联，则这两个字音为增加字。

(10) 三十八梗○此韵末又有打字，德冷切。冷字，鲁打切。二字切语互用，与此韵之字绝不联属。且其平去入三声皆无字。又此二字皆已见四十一迥。此增加字也，今不录。(五25B,26A)

按：《切三》、《王三》和P3693打字德冷反，冷字鲁打反，与《广韵》同，说明打、冷不是增加字。从《广韵》打、冷的又字亦可证明打、冷不是增加字。梗韵打字下注："……又都挺切。"迥韵顶小韵打字下注："……又都冷切。"按都冷切音同德冷切。梗韵冷字下注："……又鲁顶切。"迥韵笭小韵冷字下注："……又卢打切。"既然迥韵顶、笭两小韵陈氏不以为增加字，那么这两个小韵下的打、冷的又切就并非子虚乌有，而是出之有据的了。

（七）某字音反切下字递用增加字，则此字音也是增加字。如：

(11) 十二蟹○又有䍂字，丈夥切。扮字，花夥切。夥字既是增加字，而此二字切语用之，亦增加字也。今不录。……(四32B)

---

① 参考余迺永《互注校证宋本广韵》(校本)，台北联贯出版社1980年修订再版。

按:《切三》、《王三》蟹韵无夥、箉、扮，可见陈氏结论正确。

本条例简化了考证手续，带来了以一证十的效果。但是如果把考证建立在对某一个增加字的错误判断上，就会以一错十，带来一系列错误。如：

(12) 十七夬○此韵末有喝、偈、嗄、餀、欬五字，於犗切。犗字既是增加字，而此切语用之。喝又见十二曷，偈又见十三祭，餀又见十九代，嗄又见四十禡，此皆增加字也。今不录。……○又有犗、禬二字，明本、顾本禬下有袼字，古喝切。喝字既是增加字，而此切语用之，亦增加字也。今不录。○又有啐字，所犗切。犗字既是增加字，而此切语用之，亦增加字也。今不录。○又有譮、咶二字，火犗切。明本、顾本呼喝切，曹本许介切。……喝、犗二字既是增加字，而此三字切语用之，亦增加字也。……今皆不录。(四35B,36A)

按:犗、喝、啐、譮均不是增加字。a.犗字《王三》、P3696古邁反，徐锴《说文解字韵谱》十卷本古喝反，均音同《广韵》。b.喝字《王三》、《唐韵》残卷、P3696於芥反，音同《广韵》于犗切。c.啐字《王三》、P3696所芥反，音同《广韵》所犗切。d.譮字《王一》、《王二》、P3696火芥反，音同张本《广韵》火犗切和明本、顾本《广韵》呼喝切。

(八) 根据《广韵》诸本和其他韵书、字书的注解所透露的有关《切韵》面貌的内容判断增加字。如：

(13) 二腫○此韵字皆三锺上声。《广韵》湩字注云："此是冬字上声。"故今独以湩字入此表也。《广韵》湩，都鵊切，徐锴都侗反，今从之。盖陆氏书湩字无同韵之字，故附入二腫，而切语则借用一董侗字。《广韵》二腫末有鵊、䳓二字莫湩切。鵊字又见三讲，此增加字也。今不录。(四5B)

按:湩、鵊两小韵出现在腫韵，始于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由《切三》可知，陆法言《切韵》本无此两小韵。《广韵》湩字注源自《王韵》。《王三》腫下注云："都陇反。浊多，此是冬字之上声。陆云冬无上声，何失甚。"《广韵》对《王三》腫字注语的后一句没有援引，因此陈氏不知"冬无上声"这一信息，把湩字收录于表。

利用本条例判断增加字虽然较为可靠，但是对注解若不加以

仔细分析，就不能有效地判断增加字。如：

(14) 四十三敬○此韵末有榜、趟、跰三字，北孟切。明本、顾本比孟切，误。徐铉於榜字下注云："李舟韵一音北孟切。"然则《唐韵》榜字无此音，此增加字之最显者。今不录。(五26A)

按：徐铉反切从孙愐《唐韵》，因而没有必要在榜下再注孙愐音。蒋斧藏唐写本《唐韵》残卷榜字北孟反。《王三》榜字补孟反，音同北孟反。说明王仁昫、孙愐和李舟所本的《切韵》有榜小韵。此外，明本、顾本比孟切也不误。故宫《王韵》榜字入诤韵，北诤反，又薄更反。①薄更反音同比孟切。

三、解释条例

解释条例，指在考证中对运用改错条例和删除条例后仍不能解决的反切现象进行解释的条例。包括四项：

(一) "用字偶疏"条例

关于本条例的内容及其得失，周祖谟先生已有精辟的论述。②运用本条例的考证有23条。用今天的眼光来看，《广韵》所沿袭前代的被切字跟切下字开、合不符的反切，都可以称为"用字偶疏"。像这样的例子在陈氏考证中有13条。此外，还有两种现象陈氏也称为"用字偶疏"：

a. 由于《唐韵》以后真谆、寒桓和歌戈(举平以赅上去入)分韵的疏失，一些小韵析之未尽，造成被切字与切下字归韵不合的局面。有两例。例如：

(1) 十七真○筠，王春切。《广韵》诸本皆为赟切。今从二徐。春字在十八谆。此盖《切韵》、《唐韵》之疏而《广韵》改之，今不改，以存其旧也。(四42B)

按：虽然《广韵》筠在真韵，但韵类没有变。陈氏把筠单立为合口类，是正确的。

---

① 见周祖谟《广韵校勘记》卷四63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② 参看《问学集》下册541—545页。

b. 把构成重纽的两个小韵之一的反切判断为“用字偶疏”。有五例。如：

(2) 五支○随，旬为切。此韵亏字去为切，阕字去随切，则随与为韵不同类。随字切语用为字，亦其疏也。(四11B)

按：阕字《切三》、《切二》、《王二》、《王三》去随反，亏字《切二》、《王二》、《王三》、P3696去为反，阕、亏构成重纽。《韵镜》、《七音略》将亏、为列于三等，将阕排在四等。阕与为本不同类，阕字借用三等为字作切下字。

我们认为，陈氏将a、b称作“用字偶疏”是不妥当的。b应归为运用“借用字”条例的考证范围。

我们对运用本条例的23条考证进行了考察分析，发现陈氏在考证中往往采用逻辑学上的三段论推理方法，他的推理错误表现为三段论大前提或小前提的错误。由于大前提或小前提错了，结论也就错了。如：

(3) 四纸○绮，墟彼切。此韵技字渠绮切，跪字渠委切，则绮与委韵不同类。彼字甫委切，绮既与委韵不同类，则亦与彼韵不同类。绮字切语用彼字，亦其疏也。(四12B)

按：大前提——绮与委韵不同类，没错。小前提——彼以委作切下字，彼、委同类，有误。因为，彼、委开、合不同，《韵镜》、《七音略》均有所反映。由于小前提有误，结论——绮与彼韵不同类，错误。

(4) 二十六缉○急，居立切。急与汲同音。此韵邑字於汲切，揖字伊入切。於、伊声同类，则汲、入韵不同类。立字力入切，汲既与入韵不同类，则亦与立韵不同类。急字切语用立字，此其疏也。(五43A)

按：大前提——汲、入韵不同类，有误。因为，邑、揖互为重纽，《韵镜》、《七音略》邑、急、入、立四字同图同等，汲、入韵同类。揖排在四等，与三等切下字入不同类。由于大前提有误，结论——汲(急)与立韵不同类，错误。

(二) “借用字”条例

关于本条例的内容及其得失，周祖谟先生已有精到的论述。①

① 参看《问学集》下册545—547页。

陈氏所说的切下字借用现象是存在的，最明显的例子是《广韵》重纽小韵的反切。用本条例处理重纽现象，无疑是最合理的解决办法。陈氏运用本条例的考证有16条，只有两条处理的是重纽现象。如：

(5) 六脂○葵，渠追切。此韵已有逵字，渠追切。葵字不当又渠追切也。《玉篇》、《类篇》、《集韵》逵、葵皆不同音，则非传写误分，实以葵字无同类之韵，故切语借用不同类之追字耳。(四15AB)

按：葵字《切三》、《王二》、《王三》和P 3696渠隹反，《切二》渠惟反。逵字《切三》、《切二》、《王二》、《王三》、P3696渠追反。葵、逵构成重纽。《韵镜》、《七音略》列葵于四等，列逵、追于三等。陈氏断定葵、逵不同音，葵字借用追作切下字的结论正确。

类似的例子还有寘韵的臂字考证。(四13 A)

（三）类隔切存古音条例

陈氏认为，"类隔者，古音之遗。后人不解古音，谓之类隔。……《广韵》犹存类隔古音，则《唐韵》必未改为音和。"(四12 A)因此，凡《广韵》或其他韵书、字书的类隔切，必为《切韵》旧切。而同一字音的音和切，定为后人所改。据此，在考证中某字反切甲本作类隔切，乙本作音和切，陈氏定从甲本而不从乙本。

(6) 五旨○鄙，方美切。徐铉兵美切。方美类隔，兵美音和，盖徐铉所改。(四16A)

按：《切三》、《王一》、《王三》鄙字方美反，可以为证。

(7) 五十二豏○湛，徒减切。二徐宅减切。徒减类隔，宅减音和，盖二徐所改。(五51A)

按：《切三》、《王一》、《王二》、《王三》湛字徒减反，可以为证。

本条例的问题在于：《切韵》并非只有后代的类隔切而没有后代的音和切。大徐、小徐把类隔切一般都改作音和切，但对《切韵》等早先韵书中既有的后代所谓音和切沿袭不改。陈氏认为只有类隔切才是《切韵》旧切，否认了《切韵》也有后代的音和切这一事实，也就否认了语音发展的继承性，使考证结论流于主观。据统计，运

用本条例的考证共19条，判断错误的有两条：

(8) 五寘○縋，地伪切。《广韵》诸本驰伪切。今从徐锴、徐铉特伪切。特、地声同类，地伪、特伪皆类隔，驰伪音和。此盖二徐据《切韵》、《唐韵》而未改者。(四13A)

按：陈氏在考证中不止一次提到二徐把《切韵》的类隔切改为音和切。此例考证却一反常例，认为二徐反切保留了《切韵》、《唐韵》的旧切，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广韵》亦偶有改旧切者。凡《广韵》用音和切而大徐说文音、小徐篆韵谱用类隔切者是也。"(六12A注)然而事实恰恰相反，此例《广韵》保留了《切韵》的旧切。陈氏所据小徐反切来自徐锴《说文解字篆韵谱》五卷本，《说文解字韵谱》十卷本縋字池伪反，《王二》、P3696縋字驰伪反，《王三》池累反，均音同《广韵》。

(9) 十三祭○滞，徒例切。张、曹二本直例切。今从明本、顾本。徒例类隔，直例音和也。(四28B)

按：《王一》、《王二》、《王三》、《唐韵》残卷、P3696滞字直例反，可见张本、曹本当有所据。

另有五条考证的结论处于两可之间，如：

(10) 六脂○胝，竹尼切。《广韵》诸本丁尼切。今从徐铉。竹尼类隔，丁尼音和，此徐铉据《唐韵》，有古音之遗也。(四15B)

按：《切三》三页、《王二》、《王三》胝字丁私反。《切二》七页胝(胝)字陟夷反。《切三》与《切二》反切的差别说明《切韵》时代舌上音还没有完全从舌头音中分化出来。徐铉、《广韵》皆有所据。陈氏"竹尼类隔，丁尼音和"这一说法站不住脚。丁尼切才是后来的类隔切，竹尼切则是后来的音和切。原因有四个：a.《集韵》胝字张尼切，是改《广韵》类隔切为音和切。如果丁尼切是音和切，《集韵》就没有改为张尼切的必要。b.《集韵》以䟡作胝的或体，《广韵》䟡字陟利切，《集韵》同，胝应当在知母。c.《韵镜》、《七音略》列胝于开口知母，说明韵图作者已据时音把类隔切更为音和切，并按音和切排列字音。d.大徐音取《唐韵》反切，《唐韵》作者孙愐是唐天宝年间人。按王力先生考证，早在天宝年间，舌上音知、彻、澄就已经分化出来了。① 孙愐给《切韵》增字加注、增订韵部时不能不受时音的影响，孙愐把丁私反更改为竹尼反是完全可能的。陈氏所说

① 见王力《汉语语音史》166页。

有"古音之遗"的竹尼切反映的是孙愐的时音。

类似胝的考证还有震韵的岽字（四42 B）、纸韵的彼字（四12 B）、庚韵的兵字（五25 AB）和候韵的仆字（五39 B）。

（四）"未详孰是"条例

对《广韵》诸本和其他韵书、字书的某些字音的不同反切，陈氏难以取舍，无法确定孰是孰非，就以"未详孰是"作结论。"未详孰是"，一方面反映陈氏存而不论的审慎态度，另一方面也反映陈氏遇到棘手问题时逃避矛盾的心理。如：

（11）二仙○椽，直挛切，徐铉直専切。未详孰是。（五5A）

按：在陈氏仙韵声、韵、调配合表中，挛类和専类韵类不同。在表中，陈氏把椽、挛列在同类，选择了直挛切，但无法反驳徐铉的直専切，因为直専切并不跟其他小韵同音，构不成增加字的判断条件。实际上，陈氏只要借助《七音略》，椽字反切的取舍就不成其为问题。《七音略》椽、専、挛同图同呼同等，说明《广韵》、徐铉反切均不误。

（12）六至○弃，诘利切。与器字去冀切音同。然弃字非增加。疑利字当作季，或当作悸。然二徐皆诘利切。所未详也。（四16B）

按：按删除条例（一），弃已构成增加字的条件，陈氏回避了这个矛盾，做出弃的切下字跟器、冀不同类的假设。弃字，《王一》、《王二》、《王三》诘利反，器字，《王一》、《王二》、《王三》去冀反，可见二徐、《广韵》反切均有所据。弃、器构成重纽，《韵镜》、《七音略》器在三等，弃在四等。《七音略》季、悸跟利、器、弃韵类不同，季、悸列于"轻中重"图中，是合口字。器、利、弃列于"重中重"图中，是开口字。陈氏只要参考《七音略》，就不会怀疑"利字当作季，或当作悸"了。

贰　考证条例之间的界限模糊对考证结论的影响①

在陈氏考证中，对考证条例的选择直接影响到考证的结论。

① 本节曾作为单篇论文提交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七次学术讨论会（威海，1992.8.）。

同一个反切现象，运用不同的条例处理，就会得到不同的判断。由于陈氏对某些考证条例的使用范围和条件的规定不够明确，致使这些条例之间的界限模糊，带来一系列失误。

（一）条例之间的界限模糊导致了条例之间的相似性，使得陈氏在选择考证条例时无所适从，得出模棱两可的结论。

第一，删除条例（二）跟“借用字”条例相似。

(1) 二十六产○𠷎，初绾切。绾字在二十五潸。此韵无同类之字，故借用也。或此潸韵增加字误入此韵。（四59AB）

按：从陈氏产韵的声韵调配合表中可以找到𠷎的地位，说明陈氏是用“借用字”条例处理𠷎字的。实际上，把𠷎判断为增加字较合理，《广韵》产韵合口只有𠷎一个小韵，且绾、𠷎不同韵。《切三》潸、产两韵均无𠷎字。《王三》产韵无合口字，戭小韵侧限反下有𠷎字，下注：“……又色产反。”今按色、产两字声类相同，按照切上字与切下字双声不可为切语的改错条例，色产反可疑。《王三》𠷎字可靠的反切只有侧限反。《广韵》初绾切定为后入所加。

第二，删除条例（二）跟“用字偶疏”条例相似。

(2) 十七真○赟，於伦切。伦字在十八谆，亦其疏也。（四42B）

十七準○此韵末有𦜝、𥳰二字兴肾切，……肾……字皆在十六轸。此𦜝、𥳰诸字皆轸韵增加字误入此韵也。今不录。（四45A）

按：赟、𦜝两小韵都处于所在韵的倒数第三个小韵的位置，均在韵末，符合删除条例（二）的判断条件。赟、𦜝又是《唐韵》以后真谆、轸准分韵时析之未尽的小韵，符合陈氏“用字偶疏”条例。陈氏对赟用“用字偶疏”条例处理，对𦜝用删除条例（二）处理，得出的结论大不相同。

（二）条例之间的界限模糊，使陈氏丧失了考证原则，人为地造成一系列失误。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不能把删除条例贯彻到底，对符合判断条件的增加字无原则地实行“虽增加无害于本书之例，故仍录之”的处理方法，保留了应删除的增加字，删除了应保留的非增加字。

以删除条例（二）的贯彻情况为例：

(3) 八戈○脞，醋伽切。明本、顾本醋加切，误也。加字在九麻。此与伽、佉、迦等字皆在韵末，亦增加字。然无害于本书之例，故录之。(五15B)

按：依删除条例(二)，脞应是增加字。由于戈韵中无与脞同音的小韵反切，不能构成删除条例(一)的判断条件，陈氏录而不删。实际上，脞是增加字。《切三》无此小韵。《王一》、《王三》仓和反，《王二》仓禾反，可见脞作为增加字始于《王韵》。此外，《广韵》中与平声相承的上声脞也是增加字。《切三》、P3693哿韵无脞小韵，《王三》增加了脞小韵仓颗反，正为《广韵》仓果切所本。

(4) 二十八盍○此韵末有囃、磼、礏三字仓杂切。杂字在二十七合。此合韵增加字误入此韵也。今不录。明本、曹本仓囃切尤误。(五46A)

按：依删除条例(二)，囃应是增加字。然而盍韵中没有跟囃小韵同音的小韵反切，符合例(3)中"无害于本书之例"的处理条件，陈氏却删去囃小韵不录。囃小韵实不为增加字，《王一》、《王三》囃字仓臘反，P2015三页千臘反，《集韵》七盍切，《七音略》囃列于盍韵清母，陈氏不从《集韵》和《七音略》，误。

第二，删除条例(一)与"用字偶疏"条例界限模糊，使考证结论带有主观性。当考证中的反切现象既符合删除条例(一)的判断条件，又符合"用字偶疏"条例的判断条件时，陈氏不惜抛弃考证材料，盲目坚持用删除条例(一)得出结论。如：

(5) 二十陌○又有謋、諕、湱……八字虎伯切，与赫字呼格切音同。又湱字已见十九铎……虽不在韵末皆增加字也。然此謋字以下八字与赫字实不同音。《集韵》赫、謋分两音可证也。此虎伯切乃增加者之疏耳。今不录。(五26B,27A)

按：陈氏既知赫、謋不同音，就不应断謋等八字为增加字。《切三》、《王二》、《王三》、《唐韵》残卷赫字呼格反，謋字虎伯反。謋、赫不同音。《韵镜》、《七音略》謋列于合口二等晓母，赫列于开口二等晓母。謋以开口字伯作切下字，是喉音合口字以唇音开口字作切下字的反切惯例，属于陈氏所说的"用字偶疏"例。此外，从《广韵》的又切也可证明謋不是增加字。謋小韵湱字下注云："……又音廓"。铎韵廓小韵湱字下注云："……又许虢切。"既然铎韵的廓陈氏不以为增加字，那么廓小韵湱字的又切就是出

之有据的。且鄬又音许虢切，还可以证明谍是合口字，陈氏《外篇》卷二表中即列虢字为合口。陈氏不从《集韵》，又不从《七音略》，误。

类似的考证还有宕韵的汪字(五23 AB)。

第三，删除条例(一)与"借用字"条例界限不清，使结论带有主观性。如：

(6) 五寘〇臂，卑义切，与贲字彼义切音同。然臂字非增加，盖无同类之韵，故切语借用义字也。(四13B)

按：既然陈氏认为臂、贲同音，就应该依删除条例(一)，判臂为增加字。但陈氏将臂处理成"借用字"例，不予删除。其实臂、贲本不同音，臂、贲同用一个反切下字，却属于不同的韵类，构成重纽，《韵镜》、《七音略》贲、义列于三等，臂列于四等。臂用义作切下字，是借用。陈氏的结论虽然正确，但缺乏说服力。

第四，由于删除条例(一)、"用字偶疏"条例和"借用字"条例之间界限模糊，同一个语音现象，用这三个条例处理，得到三个不同结论。这就使考证结论缺乏必然性，而带有盲目性。

以唇音开口字作牙喉音合口字的切下字这种反切现象为例，陈氏没有将这种现象全部处理成"用字偶疏"例，而得出三个不同的结论。如：

(7) 四十祃〇此韵末又有坬、諣二字古骂切，与驾字古讶切音同，增加字也。今不录。……(五19A)

按：坬与驾实不同音，坬是合口二等字，驾是开口二等字，《韵镜》、《七音略》均有所反映。坬以骂作切下字，是牙音合口字以唇音开口字作切下字的反切惯例。坬、諣不是增加字，《王一》、《王三》坬字古骂反，《王一》諣字瓜诈反可证。

(8) 十三耕〇宏，户萌切。此韵茎字户耕切，则宏与耕韵不同类。萌字莫耕切，宏既与耕韵不同类，则亦与萌韵不同类。宏字切语用萌字，此其疏也。(五28A)

按：由《韵镜》、《九音略》可知，宏为合口字，萌为开口字。陈氏的处理是妥当的。

(9) 四十三敬〇蝗，户孟切，与行字下更切音同。然蝗字非增加之

字，以其无同类之韵，故借用孟字耳。……（五26A）

按：蝗与行不同音。《韵镜》、《七音略》蝗列于合口二等，行、孟、更在开口二等。蝗以孟作切下字，是喉音合口字以唇音开口字作切下字的反切惯例，属“用字偶疏”之例。

比较而言，（9）的处理比（7）给结论带来的危害要小一些，虽然把喉音合口字以唇音开口字作切下字的反切现象解释为“借用”切下字不妥，但总算没有删除字音，客观上带来了正确结论，（7）则是在主观上把结论引向谬误。

此外，《广韵》的重纽现象在陈氏的考证中有20例，其中只有两例被合理地用“借用字”条例加以解决，其余18例用“用字偶疏”条例或删除条例（一）处理，得出了不妥当甚至是错误的结论。限于篇幅，不再举例。

附注：本文是在我的老师唐作藩先生和杨耐思先生的具体指导下完成的，谨在此向两位先生致以衷心的谢意。

1990年5月至8月初稿于北京大学
1992年5月至7月再稿于河北省迁西县广电局
1992年11月修改于中国社科院语言所

参考文献

陈澧《切韵考》（附外篇），北京市中国书店影印本，1984。
周祖谟《陈澧切韵考辨误》，517—580页，《问学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
周祖谟《广韵校勘记》，五册，商务印书馆，1938。
周祖谟《广韵校本》，五册，商务印书馆，1951。
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上、下册，中华书局，1983。
周祖谟《广韵四声韵字今音表》，中华书局，1983。
余廼永《互注校正宋本广韵》（校本），台北联贯出版社，1980。
龙宇纯《唐写全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校笺》，香港中文大学，1968。
潘重规《瀛涯敦煌韵辑新编》《瀛涯敦煌韵辑别录》（合一部），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
上田正《切韵诸本反切总览》，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中文研究室，1975。

方孝岳《广韵韵图》，中华书局，1988。
李新魁《韵镜校证》，中华书局，1982。
李荣《切韵音系》，科学出版社，1956。
邵荣芬《切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王力《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董同龢《汉语音韵学》，台北学生书局。
陈彭年等《宋本广韵》，北京市中国书店影印本，1982。
陈彭年等《钜宋广韵》，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丁度等《集韵》，上、下册，钱氏述古堂影宋钞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许慎大徐本《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85。
徐锴《说文解字韵谱》，十卷本，两册，清同治三年吴县冯桂芬缩摹本篆文刻本。
徐锴《说文解字篆韵谱》，五卷本，三册，清刻本。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59。
殷焕先《反切释要》，山东人民出版社，1979。
唐作藩《音韵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先秦汉语的分类动词

李 佐 丰

分类动词是动词中的一个小类,[①] 主要表示在主语和宾语所表述的事物之间存在某种共性。分类动词数量不多,常用的有:犹、似、如、若、谓、言、曰、为等。[②]从功能上看,这几个分类动词有区别于其他类别动词的共同特点。本文不讨论这些特点。下面主要说明这几个动词各自的特点。以上八个动词,可以分作两组:1.犹、似、如、若;2.谓、言、曰、为。以下分别讨论。

1. 犹 似 如 若

"犹""似""如""若"表示事物之间的相似关系。

1.1 同样表示相似,"似""犹""如""若"表现出不同的语义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动词的主语所表示的事物(以下称"主项")的语义特点;2.主项与宾语所表示的事物(以下称"谓项")之间的语义关系。

1.1.1 似

1)"似"的本义是"像",指事实上的相像。主项主要表示具体的人、物,也可以是某种状态。主项与谓项之间的语义关系可以包含两种:一种是感知关系,主项与谓项之间的相似存在于人们可以直接感知的客观现实之中,是事物本体的直接相似。人们往往用这种相似关系说明主项、谓项之间所存在的相同之处。如:

---

① 关于分类动词,参看赵元任先生《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年,北京)第315页。

② 这八个动词,还可以兼其他类的动词;本文不作讨论。

(1) 子期似王，逃王而己为王。（左·定四年）

(2) 鳣似蛇。（韩·说林下）

(3) 孟施舍似曾子。（孟·公孙丑上）

子期是楚昭王的兄长，他的相貌像昭王。鳣（黄鳝）是鱼，但是外形像蛇。例(3)是说，孟施舍的品行与曾子相像。这些相像都是人们可以直接感知的，而"子期""鳣""孟施舍"都是具体事物。

主项与谓项之间包含的另一种语义关系是联想关系，这是说，主项和谓项在表面上并不相似，但在实质上有某些相似之处。这种相似不存在于可以直接感知的客观现实之中，而是存在于联想之中，通常是事物某种属性的相似。这种相似往往是用易于认识的事物，说明不易认识的事物。如：

(4) "多则多矣，抑君似鼠。"（左·襄二十三年）

(5) 声乐之象，鼓大丽，钟统实……故鼓似天，钟似地。（荀·乐论）

(6) （真人）凄然似秋，煖然似春。（庄·大宗师）

君（齐侯）与鼠、鼓与天、真人的冷肃与秋，从表面上看并无相似之处。但是齐侯畏惧晋国的表现，与老鼠怕人相似；鼓声大而远与蓝天的大而远相似；冷肃在心理上的反应与秋季在身体上的感觉相似。"君""鼓"是具体的人物，"凄然"是状态，都属于具体事物。以上都是以易于认识的谓项说明主项，是联想相似。

2）以上是"似"的主要特点。有时，主项也可以与某种行为有关。这样的例句不多。如：

(7) 屏气似不息者。（论·乡党）

(8) 其谏我也似子。（庄·田子方）

主项"屏气"是行为，"其谏我"（他劝谏我的态度）也包含了某种行为。

1.1.2 犹

1）"犹"的主项与"似"的主项不同。"犹"的主项主要表示行为、动作，也可以表示某种关系等。主项与谓项之间主要表现为联

想关系。如：

(1) 武丁朝诸侯，有天下，犹运之掌也。(孟·公孙丑上)

(2) 人之于文学也，犹玉之于琢磨也。(荀·大略)

(3) 夫世愚学之人比有术之士也，犹蚁垤之比大陵也。(韩·奸劫弑臣)

(4) 以若所为，求若所欲，犹缘木而求鱼也。(孟·梁惠王上)

以上四例中，前两例的主项是行为、动作；后两例是某种关系；这四例的主项和谓项都是联想关系。

此外，"犹"的主项也可以是某些事物。这些事物的含义一般都比"似"的主项抽象。如：

(5) 夫兵犹火也。(左·隐四年)

(6) 性犹湍水也。(孟·告子上)

"兵"(军事)、"性"是事物，但是比"似"的主项"子期""鼓""鳍"等要抽象得多。"犹"的主项很少是十分具体的事物，像下面的例子是极罕见的：

(7) 民犹水也。(韩·外储说左上)

2) "犹"主要表示联想关系，有时，也可以表示感知关系，但数量很少。如：

(8) 白羽之白也，犹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犹白玉之白与？(孟·告子上)

此例中的三种白色都是可以直接感知的客观相似。

3) "犹"可以用来解说词语的含义。段玉裁说，在训诂中使用"犹"是表示"本异义而通之"或"义隔而通之"。① 这个看法是准确的。这就是说，两个词语的表面意义并不相同，而实际却相通或相同。这与"犹"主要表示联想相似的基本用法是一致的。如：

(9) 放，犹屏也。(谷·宣元年)

(10) 父，犹傅也。(谷·隐元年)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90页，第201页。

放逐与屏除并不相同，但所要达到的目的相同；"父"并不是"傅"，在这里，"父"通"傅"，意为"男子之美称"。

由于"犹"总是联系两个表面意义不同的词语，所以，即使它所联系的词语是文字完全相同的，也表示这两个词语是"义异"，而它们的相通则在于异中之同。如：

(11) 世室犹世室也。（公·文十三年）

(12) 孙犹孙也。（公·庄元年）

在例(11)中，前一个"世室"是个词，意为"君主的祖庙"。后一个"世室"是偏正短语，意为"世世不毁之室。"由于君王的祖庙是世世不毁的，所以用后一个"世室"解说前者。例(18)也是"义隔而通之"。

1.1.3 在"犹""似""如""若"这四个动词中，"如""若"出现的次数最多。段玉裁、朱骏声都认为"若"可以假借为"如"。①这种说法是可信的。根据我们的观察，这两个动词在语义和功能上区别不大，所以并在一起讨论。

在以上的讨论中，我们曾指出，"似"的主项主要表示人、物等具体事物；"犹"的主项经常表示行为、关系等抽象事物，而"如""若"的主项大体处于"似""犹"之间：既常表示具体事物，又常表示抽象事物。

1）"如""若"的主项表示行为、动作等时，主项、谓项之间经常是感知相似关系；有时，这种相似实际是相同，"似""犹"很少有这种用法。如：

(1) 陈成子馆客，曰："寡君使恒告曰，寡人愿事君如事卫君。"（左·哀十五年）

(2) 若使天下兼相爱，爱人若爱其身，犹有不孝者乎？（墨·兼爱上）

(3) 巫言如梦。（左·成十年）

① 参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43页；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武汉古籍书店，1983年）第40页。

例(1)是说，齐侯(寡人)希望像侍奉卫君那样侍奉鲁公；例(2)是说，爱别人与爱自己一样。例(3)是说，巫师说的与晋侯梦见的情景相同。都表示感知相似或相同。

当谓项是以往的事实时，也可以用时间词来表示。如：

(4) 子罕善之如初。(左·襄六年)

(5) 从政如他日。(左·昭二十年)

而当谓项比较复杂时，可用指示代词指代，如：

(6) 许男面缚衔璧，大夫衰绖，士舆榇。楚子问诸逢伯，对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启如是。"(左·僖六年)

(7) 是故退睹其友，饥即不食，寒即不衣，疾病不侍养，死丧不葬埋。别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墨·兼爱下)

主项是抽象事物时，"如""若"也常表示联想相似；这点与"犹"相同。如：

(8) 朝夕而行之，行无越思，如农之有畔。(左·襄二十五年)

(9) 则三年之丧，二十五日而毕，若驷之过隙。(荀·礼论)

2) "如""若"之前的主项是具体事物时，主项、谓项之间经常是联想相似。

(10) 胜如卵。(左·哀十六年)

(11) 翼若垂天之云。(庄·逍遥游)

(12) 心若死灰。(庄·庚桑楚)

例(10)的"胜"是人，人如鸟卵。这是联想相似。其余两例也都是联想相似。

主项是具体事物时，"如"偶尔也可以表示感知相似。如：

(13) 馆如公寝。(左·襄三十一年)

(14) 吾岂敢谓子面如吾面乎？(左·襄三十一年)

例(13)"馆"是客馆，客馆高大华丽，像君王的寝宫一样。例(14)是说，您的面孔像我的面孔。都是感知相似。

1.1.4 "似""犹""如""若"中主项、谓项的语义特点可以列表

如下:

主项	主项与谓项	似	犹	如若
具体	感知	⧺	(+)	(+)
	联想	+	+	+
抽象	感知		(+)	⧺
	联想	(+)	⧺	+

说明: 1. ⧺表示为某个动词所具有,而其他动词很少具有的特点。

2. +表示较常有的特点。

3. (+)表示只有少量例句。

1.2 以上,我们讨论的是"似""犹""如""若"在语义方面的特点,下面谈它们在功能上的一些主要特点。这四个动词中"犹"最特殊,我们先讨论它。

1.2.1 "犹"虽然是个动词,但它的有些特点很像副词。它有以下四个特点。

1)包含"犹"的句子,形式上很像判断句。肯定句的句尾一般有"也",疑问句一般用"与"。如:

(1) 过犹不及也。(荀·王霸)

(2) 鲁之有季、孟,犹晋之有栾、范也。(左·成十六年)

(3) 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而立也与?(论·阳货)

由于"犹"的主语所表示的事物比较复杂,有时,用代词"是"复指该事物之后充当主语。如:

(4) 古今非水陆与,周鲁非舟车与?今蕲行周于鲁,是犹推舟于陆也。(庄·天运)

(5) 若以道化形正理,不趁富贵,事上而求安,是犹聋而欲审清浊之声也。(韩·奸劫弑臣)

与判断句有时可以不用"也"一样,包含"犹"的句尾有时也可以不用"也"。如:

(6) 过犹不及。(论·先进)

(7) 若夫子之言，于帝王之德，犹螳螂之怒臂以当车轶，则必不胜任矣。(庄·天地)

2)与判断句相似的另一点是，"犹"之前一般不使用"不"。

3)"犹"之后不能单独使用代词"之"，但可以使用"是"；在"犹是"的后边，一般要有"也"。如：

(8) 人之可使为不善，其性亦犹是也。(孟·告子上)

(9) 譬若筑墙然，能筑者筑，能实壤者实壤，能欣者欣，然后墙成也，为义犹是也。(墨·耕柱)

4)"犹"所表示的联想上的相似，经常是一种比喻。为了明确说明是比喻，可以在"犹"之前使用动词"譬""譬之"。如：

(10) 是譬犹噎而穿井也。(墨·公孟)

(11) 不是师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犹以盲辨色，以聋辨声也。(荀·修身)

1.2.2 除了"犹"之外，"似""如""若"的功能都与普通动词相似。"似"有以下五个特点。

1)以"似"作述语的句子，与普通的陈述句一样，句尾大多不必用"也"。如：

(1) 蚕似蠋。(韩·说林下)

(2) 公谓行父曰："徵舒似女。"对曰："亦似君。"(左·宣十年)

(3) 大木百围之窍穴，似鼻，似口，似耳。(庄·齐物论)

当然，与普通的陈述句一样，在表示某种语气时，句尾也可以使用"矣""也""乎"等语气词。如：

(4) 令尹似君矣。(左·襄三十一年)

(5) 今有马于此，形容似骥也。(韩·外储说右上)

(6) 邴邴乎其似喜乎？(庄·大宗师)

2)"似"可以用"不"来否定；否定之后，"不似"的意义一般是"不像"。如：

(7) 望之不似人君。(孟·梁惠王上)

(8) 计中国之在海内，不似稊米之在太仓乎？(庄·秋水)

3)"似"未见用"是"作宾语的例句，但是可以用代词"之"作宾语。如：

(9) 狂屈似之。(庄·知北游)

(10) 信陵君似之矣。(荀·臣道)

4)"似"大多表示感知上的相像，较少表示联想上的相似，所以,"似"并不常用来表示比喻。我们未见在"似"之前使用"譬""譬之"的例句。

5)在"似"之前可以使用"相",说明主语所表示之事物的相似。

(11) 是天下之口相似也。(孟·告子上)

1.3.2　从功能看,"如""若"兼有"似""犹"的某些特点，但又与它们不同。

1)"如""若"用作述语的句子是普通的陈述句，句尾一般不必用"也"。如：

(1) 民如野鹿。(庄·天地)

(2) 名声若日月。(荀·不苟)

(3) 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国人。(孟·离娄下)

(4) 臣之子君也,下之于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荀·议兵)

如同"似"一样,包含"如""若"的句尾,有时也可以使用语气词"矣""也""焉""乎"等。如：

(5) 君子如嚮矣。(荀·劝学)

(6) 秦之有韩,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韩·存韩)

(7) 众怒如火水焉。(左·昭十三年)

(8) 人之爱其子亦若余乎？(左·昭十三年)

2)"如""若"之前也可以用"不"。与"似"不同的是,"不如""不若"一般并不是"如""若"的否定。它们表示的意义发生了变化。不再表示相似,而是表示"不及"。如：

(9) 有之不如无之。(荀·王霸)

(10) 吾不如老农。(论·子路)

(11) 不耻不若人。(孟·尽心上)

(12) 归国宝不若献贤而进士。(墨·亲士)

3)“如”“若”既可以用“之”作宾语,又可以用“是”“此”作宾语。“如是”“若是”尤为常见。如:

(13) 送亦如之。(左·成二年)
(14) 子高亦如之。(左·昭十年)
(15) 两旁皆如此。(墨·备穴)
(16) 行若此。(墨·兼爱下)
(17) 宋卫皆如是。(左·昭十八年)
(18) 朝廷群臣之俗若是。(荀·王霸)

4)与“犹”一样,“如”“若”可以用在“譬”“譬之”之后,表示比喻。如:

(19) 譬如捕鹿,晋人角之,诸戎犄之。(左·襄十四年)
(20) 譬之如禽兽,吾寝处之矣。(左·襄二十八年)
(21) 譬若挈太山越河济也。(墨·兼爱中)
(22) 譬之若以卵投石。(荀·议兵)

5)“若”可以有“相若”的形式,“如”未见这样使用的例句。如:

(23) 布帛长短同则贾相若。(孟·滕文公)
(24) 断指与断腕,利于天下相若。(墨·大取)

1.4 “犹”“似”“如”“若”功能上的主要特点可以列表如下:

	句型	不+动	譬(之)+动	动+之	动+是
犹	类似判断句	−	+	−	+
似	普通陈述句	+	−	+	−
如	普通陈述句	(+)	+	+	+
若					

2. 谓 言 曰 为

“谓”“言”“曰”“为”表示事物之间的一致关系。除了宾语前置

之外，这四个动词一般不用单个的代词“是”“之”等作宾语。

2.1 “谓”主要表示主观认识与客观现实之间的一致关系。主观认识指抽象的概念、结论、道理及引用的诗句、文辞、熟语等；而客观现实则指具体的事物、现象、事实及意指的对象等。包含“谓”的句子，既可以用认识说明现实，也可以用现实说明认识。

2.1.1 我们先说第一种情况。当用认识说明现实时，通常是表示现实的词语用代词复指之后充当主语，表示认识的词语用作“谓”的宾语。这种句型常表示命名、评论等，有时代词所复指的现实比较复杂。如：

(1) 仲尼蹴然曰：“何谓坐忘？”颜回曰：“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庄·大宗师）

(2) 楚郏敖即位；王子围为令尹。郑行人子羽曰：“是谓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不殖。（左·襄二十九年）

即使现实不复杂，也用代词复指。如：

(3) 君之卿佐，是谓股肱。（左·昭九年）

(4) 弃同即异，是谓离德。（左·襄二十九年）

(5) 陈厉公蔡出也，故蔡人杀五父而立之，坐敬仲，其(指敬仲)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遇观之否。曰：“是谓‘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左·庄二十二年）

“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引自《周易》。

如果表示现实的词语不用代词复指，那么，表示认识的词语便用代词“之”复指以后用作前置宾语。这种句子句尾一般要有语气词“也”。这种句型较少见。如：

(6) 夫摇镜，则不得为明；摇衡，则不得为正，法之谓也。（韩·饰邪）

(7) 夫对三公一言而三公可以无患，知下之谓也。（韩·难三）

2.1.2 第二种情况是现实说明认识。表示认识的词语作主语，表示现实的词语作宾语。这种类型的句子都与判断句有类似之处：句尾要有语气词。肯定句一般用“也”，有时用“矣”；疑问句用“与”“乎”。有时，主语后边还用“者”。如果是否定句，则使用

"非"。这种句型的主语是概念、词语时，一般表示解说、意指。如：

(8) 间，谓夹者也。（墨·经说上）

(9) 仁者，谓其中心欣然爱人也。（韩·解老）

(10) "王"者孰谓，谓文王也。（公·隐元年）

在作品中，时常可以引用诗句、文辞、典故、熟语等来评论、说明某些事实、道理。当针对这些事实、道理来说明诗句、文辞等所指的人、物、情理时，可以使用"谓"。此时，诗句、文辞等作主语，所指的人、物、情理等作宾语。如：

(11) 穆叔曰："孙子必亡。为臣而君，过而不悛，亡之本也。诗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谓从者也。"（左·襄七年）

(12) 故有知非以虑是，则谓之惧；有勇非以持是，则谓之贼；察孰非以分是，则谓之篡。……传曰："天下有二，非察是，是察非"谓合王制与不合王制也。（荀·解蔽）

在现实说明认识时，表示现实的宾语也可以用"之""是"复指后前置。

(13) "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暱，不可弃也。宴安酖毒，不可怀也。诗云：'岂不怀归，畏此简书。'简书，同恶相恤之谓也。"（左·闵元年）

(14) 公曰："何谓六物？"对曰："岁、时、日、月、星、辰是谓也。"（左·昭七年）

(15) 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有世臣之谓也。（孟·梁惠王下）

在上面的例中，例(15)的前一部分是用"非"来否定。

有时，句尾也可不用"也"。如：

(16) 诸侯所以归晋君，礼也。礼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谓。（左·昭三十年）

当主语是引用诗句、文辞时，前置宾语往往表示与前面叙述过的事实、道理等有联系的人、物、情理等。如：

(17)（由于乐喜的劝阻）左师辞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师曰："我将

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乐喜之谓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谓乎？”（左·襄二十七年）

“司城”“夫子”均指乐喜；“左师”指向戌，引用的诗句，评说此二人。

(18) 秦穆之不为盟主也，宜哉。而死弃民。先王违世，犹诒之法，而况夺之善人乎？《诗》曰：‘人之云亡，邦国殄瘁，’无善人之谓。”（左·文六年）

如果引用的诗句、文辞、典故、熟语等是对整个事实、道理加以评说时，便使用指示代词“是”“此”“斯”等复指事实、道理，充当前置宾语。由于这种评说有很强的主观色彩，前置宾语之前经常加用表示拟测、商议口气的“其”。如：

(19) 于是晋国之盗逃奔于秦。羊舌职曰：“吾闻之，禹称善人，不善人远，此之谓也夫。”（左·宣十六年）

(20) 志意修，则骄富贵，道义重，则轻王公，内省而外物轻矣。传曰：“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此之谓矣。（荀·修身）

(21) 君子曰：“颍考叔，纯孝也；爱其母，施及庄公。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其是之谓乎。”（左·隐元年）

(22) （虞公）遂受其币而借之道。宫之奇谏曰：“语曰：‘唇亡则齿寒’其斯之谓与？”（谷·僖二年）

2.1.3 可谓 之谓

1)助动词“可”与“谓”连用之后是“可谓”。“可谓”常用来对人、事的性质、特点、名称等作出主观的评论、说明，一般主语表示现实，宾语表示认识。如：

(1) 无衅而动，可谓无谋。（左·昭十三年）

(2) 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论·雍也）

此外，主语也可以是与事实有关的评论对象。如：

(3) 宋宣公可谓知人矣。（左·隐三年）

(4) 孔父可谓义形于色矣。（公·桓二年）

“宋宣公”并不是评论的事实，而是宋宣公具有知人的能力。宋宣

公是评论的对象。例(4)与此类似。

一般地说，单用的“谓”之前是不用“不”来否定的。而“可谓”之前可以加“不”来否定。如:

(5) 不施而杀，不可谓德。(左·成十七年)

(6) (百里奚)知虞公之将亡而先去之，不可谓不智也。(孟·万章上)

2)“之谓”可看作是一个词，要带宾语；不同于宾语前置中的“之谓”，主要用来命名或评论，一般不用否定句式。[①]“之谓”的主语表示现实，宾语表示认识。如:

(1) 充实之谓美。(孟·尽心下)

(2) 爱人利物之谓仁。(庄·天地)

“之谓”的主语如果比较复杂，可以用代词“是”“此”等复指。如:

(3) 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左·襄二十四年)

(4)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烂其民而战之，大败；将复之，恐不能胜，故驱其所爱子弟以殉之，是之谓以其所不爱及其所爱也。(孟·尽心下)

2.2 “言”表示诗句、文辞、现象、事实与解释性的文字之间的一致关系。通常是被解释的一方作主语，而解释性的一方作宾语。句尾一般都用“也”。如:

(1) 诗云:“既醉以酒，既饱以德”言饱乎仁义也。(孟·告子上)

(2) “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于外也。(韩·解老)(“上德不德”引自《老子》)

(3) 公至自齐，处于郓，言在外也。(左·昭二十七年)

(4) 下众而上寡，寡不胜众者，言君不足遍知臣也。(韩·难三)

有时，待解释的内容可用代词复指。如:

(5) 于仲虺之诰曰:“我闻于夏人，矫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恶，龚丧厥师。”此言汤之所以非桀之执有命也。(墨·非命上)

(6) 诗曰:“平平左右，亦是率从。”是言上下之交不相乱也。”(荀·儒效)

---

① “谓之”中的“谓”不是分类动词，本文不讨论。

2.3 “曰”主要表示事物与名称的一致关系。“曰”的宾语不前置，这点与“谓”明显不同。“曰”作述语的句尾一般不用“也”。这与“言”不同。“曰”有以下四个特点。

1)“曰”常用专有名词作宾语。如：

(1) 尧之师曰许由。(庄·天地)

(2) (晋人)筑五邑于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钟、邘。(左·哀七年)

由于“曰”的宾语是人为的专名，所以在表示事物的词语之前，可以有表示命名的动词，常用的有：赐、号、命、谥、名、谓、称等。如：

(3) 名男曰圉。(左·僖十七年)

(4) 谓其沼曰灵沼。(孟·梁惠王上)

(5) 君称之曰夫人。(论·季氏)

(6) 号之曰燧人氏。(韩·五蠹)

2)当“曰”的宾语是普通名词时，“曰”的主语表示用作宾语的词语所表述的内容。此时，是给某种现象行为等确定名称。如：

(7) 不期而会曰“遇”。(谷·隐八年)

(8) 幼而无父曰“孤”。(孟·梁惠王下)

有时，被确定的名称可以是各种短语。如：

(9) 京师败曰王师败绩于某。(左·庄十一年)

(10) 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孟·梁惠王下)

3)由于“曰”表示事物与名称的关系，所以，“曰”的主语和宾语一般不可以是字面相同的词语。

4)“曰”可以用来列举分类的结果。此时，“曰”的前边大多使用序数词。如：

(11) 天下有信数三：一曰智有所不能立，二曰力有所不能举，三曰强有所不能胜。(韩·观行)

(12) 人有恶者五，而盗窃不与焉：一曰心达而险，二曰行辟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丑而博，五曰顺非而泽。(荀·宥坐)

列举时也可以不用数字。如：

(13) 六气曰阴、阳、风、雨、晦、明也。(左·昭元年)

2.4 “为”主要表示事物之间的归属、同一、评价等关系。从功能上看，“为”与“曰”比较接近，通常宾语不前置，句尾不必用“也”。但是它们仍有一些差异。“为”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1)“归属”是说，主语所表示的事物属于宾语所表示的这一类事物。此时，“为”的宾语大多是普通名词性词语。如：

(1) 忠为令德。(左·昭十年)

(2) 周公旦为天下之圣人。(墨·公孟)

(3) 晋人曰：“于姬姓，我为伯。”(左·哀十三年)

“同一”是说，主语和宾语表示同一个确定的事物。如：

(4) 大火为大辰。(公·昭十七年)

(5) 古者三百步为里。(谷·宣十五年)

(6) 南方有鸟，其名为鹓雏。(庄·秋水)

例(55)是说，大火星就是大辰星。例(56)中，三百步与里是同一的。例(57)中的鹓雏是名称，主语“其名”(鸟的名称)也指名称，仍是同一的。有时，“为”也用专有名词作宾语，但一般仍表示事物与事物的关系，而不是事物与名称的关系。如：

(7) 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昆吾之观，被发北面而谍曰：“……余为浑良夫，叫天无辜。”(左·哀十七年)

(8) 夫子为王子围，寡君之贵介弟也。(左·襄二十六年)

(9) 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论·微子)

卫侯背弃盟约，杀死了浑良夫(见《左传》哀公十五、十六年)。浑良夫在卫侯梦中出现，叫道：“我就是浑良夫！”例(58)的“余”表示人，“浑良夫”也表示人，是人与人的关系，而非人与名的关系。后两例中的“王子围”“孔丘”也都表示人，与“夫子”“执舆者”是同一的关系，而不是人与名的关系。

这种归属、同一关系也可以是一种变化的结果。如：

(10) 二十年之外，吴其为沼乎！(左·哀元年)

(11) 庄周梦为胡蝶。(庄·齐物论)

表示评价时，宾语大多是形容词性词语，少数是动词性词语如：

(12) 五霸，桓公为盛。(孟·告子下)

(13) 巍巍乎唯天为大。(论·泰伯)

(14) 齐卿之位不为小矣。(孟·公孙丑下)

(15) 子是之学亦为不善变矣。(孟·滕文公上)

例(12)说，五霸之中，桓公可说是最强盛的。"盛"是形容词，表示对桓公的评价。其他三例也是表示评价。例(13)(14)的"大""小"是形容词，例(15)的"变"是动词性词语。

表示评价时，宾语也偶尔可以是名词。如果是名词，那么，从语义上看，总是省去了些什么。如：

(16) 观于海者难为水。(孟·尽心上)——曾观看过大海的人，很难认为(大海之外的水是)水。

2)"为"也用来确定某种现象行为的名称，此时与"曰"的用法基本相同。如：

(17) 五谷不升为大饥。(谷·襄二十四年)

(18) 外内倡和为忠，率事以信为共。(左·昭十二年)

3)"为"在表示同一、评价时，主语和宾语可以同形。如：

(19) 尔为尔，我为我。(孟·公孙丑上)

(20) "絜哉，民性有恒！曲为曲，直为直。"(韩·说林下)

(21) 是为是，非为非；能为能，不能为不能。(荀·强国)

(22)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论·为政)

以上四例中，前两例表示同一，后两例表示评价。

4)"曰"可以表示列举，"为"不用来表示列举。王引之在《经传释词》中说："为，曰也。桓四年《谷梁传》：'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公羊传》'为'作'曰'是也。"① 王引之在这里把"为"与"曰"等同起来，认为"为"也可以表示列举，这是不确的。

《公羊传》《谷梁传》的原文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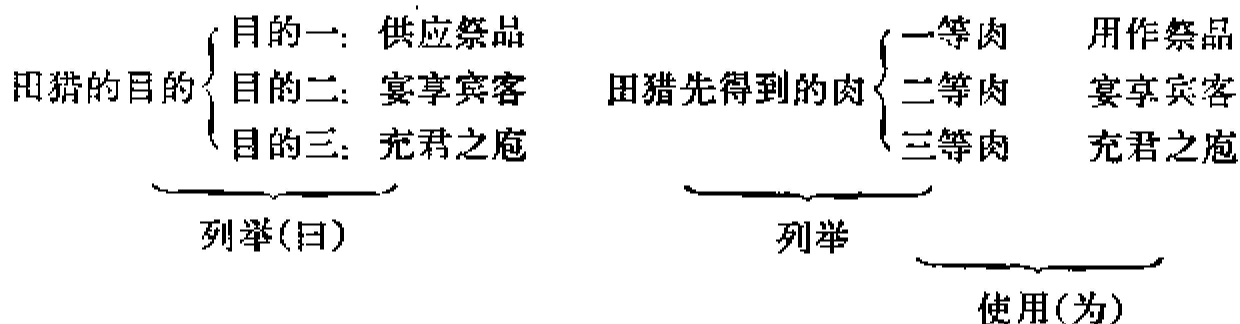
① 王引之《经传释词》(中华书局，1958年，上海)第55页。

(23) 诸侯曷为必田狩？一曰干豆，二曰宾客，三曰充君之庖。（公·桓四年）

(24) 四时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谷·桓四年）

在这两个例句中，“曰”“为”的作用并不相同。我们先说“曰”。“诸侯曷为必田狩”是个设问句。其后的“一”“二”“三”是列举田狩的目的，回答设问句所提出的问题。田狩的目的包括三个组成部分：一、供应祭品，二、宴享宾客，三、充君之庖。这是“曰”表示分类中的列举。

“为”不是表示分类中的列举。“唯其所先得”是说，取出田猎时所先得到的肉（这肉可以分作三等）。“一”“二”“三”是表示三等肉。一等肉用作祭品，二等肉宴享宾客，三等肉充君之庖。这里的“为”主要是说明三等“肉”的用途。“为”表示“用作……”，而不表示分类中的列举。这两个动词的作用可以图示如下：



“为”出现在几个数词之后的用法，除了上述《谷梁传》中的一例之外，我们在《礼记》中还见到一例：

(25) 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礼记·王制）

此例与《谷梁传》的意思大致相同，除了这两例之外，我们未见“为”用在几个数词之后的例句。而“曰”则时常用在几个数词之后来表示分类的列举。据此，我们认为，“为”不表示分类中的列举。

2.5 “谓”“言”“曰”“为”的主要特点如下表：

	语义特点	宾语前置	类似判断句	主宾语同形	列举分类
谓	认识与现实	+	+	(+)	−
言	事物与含义	−	+	−	−
曰	事物与名称	−	−	−	+
为	事物与事物	−	−	+	−

说明：+表示常见；−表示未见；(+)表示不常见。

古汉语词附加褒贬义举例

张耕夫

古代汉语某些通常用于中性义的词，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会产生褒义或贬义等附加意义。对这类语义须特殊理解的词语，古今学者在古籍注疏或词典释义中都有所发明和解说，但尚需加以综合的研究。而由于这些词发生的语义变化，包含该词的一些结构就可能具有或褒或贬或中性的语义，形成二义结构，即所谓歧义结构。辨析这类歧义结构，对诠释古籍、考察古代修辞手法、探索词义演变规律，都有一定的价值。因为过去缺少现代语言学，特别是语义学理论的基础，前人在有关论述中不免留下误解或疑似之处，也有加以辨证的必要。

上述语义现象，也见于现代汉语。吕叔湘(1983)开此项研究之先，指出:“有些中性意义的词，连起‘有’来用就有褒义”或者“贬义”;“还可以把‘有’改作‘没’从反面证明”。嗣后，邹韶华(1986)等对这种语义偏移现象作了较具体细致的描写和分析，也各有创获。笔者从中得到宝贵的启示。

类似“词附加褒贬义”的现象，外语也能见到，如英语有所谓amelioration(褒义化)，所谓 deterioration(贬义化)，即是指词义获得好的或不好的含义，《语言与语言学词典》(1981)该项各条都列有实例。在古汉语研究方面，蒋绍愚(1989)曾指出，“词的感情意义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也是有变化的”; 并举例对“从贬义变为褒义”、“从中性变为贬义”等词义变化进行论证(92页)。这些与本论题也有一定联系，但其涉及对象都属于历时的语言现象。

本文试图从共时分析的角度，依据语义场的原理，探讨有关的问题，并质正于行家。

一

1．先秦两汉古籍中，某些中性词在下列格式里常带或褒或贬的附加义：不(助动词)/助动词·动词⁺，有/无·名词⁺/⁻，动词·名词⁺/⁻等。(作为论证对象的词语下加横线标识；附加褒义记作“＋”；附加贬义记作“－”；中性义记作“○”。)每一种格式都由前后两项构成，其后项几乎都可以找到一个“善×”“恶×”之类的词语与之对应，于文献有征。

1.1 不(助动词)/助动词·动词⁺　例如：

> 不殁(没)⁺　刘文公与苌弘欲城周……卫彪傒适周，闻之，见单穆公曰：“苌、刘其不殁乎？……”……二十八年，杀苌弘。(《国语·周语下》)　韦昭注：“言将殁也。”①一本作：“没，终也。”②　夫子壹亡，其不没乎！(《左传·文公五年》)　楚王其不没乎！(又《昭公二十二年》)　成王无礼，其不没乎？(《史记·宋微子世家》)

“不殁”何以训为“将殁”？仅看上面例句，极易以为这属于“形式是否定的、意思是肯定的”那种反问句，其实不然。请看学者的解释：

> 《礼记·檀弓下》：“不没其身。”清人陈澔注：“不得善终其身。”③杨伯峻《春秋左传词典》④“没”下列有“善终，好死”的义项；另立“不没”条，释为“谓不得善终”。

由此可知，“苌、刘其不殁乎？”应理解为“苌弘、刘文公将会不得善终吧？”用于非问句者还有：

---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校点本，1982。以下引《国语》用此本。本文引常见古籍均用通行本，一般不出注。

② 见清董增龄撰《国语正义》，巴蜀书社影印本，1985，成都。

③ 见其所注《礼记》(礼记集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7。

④ 中华书局，1985，北京。

君未终命而不没……（《国语·晋语一》） 韩厥必不没矣。（又《晋语五》）

不终⁺ 蔡其亡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终。（《左传·昭公二十一年》）《春秋左传词典》"不终"条："不善终，不得好死。"引证《左传·昭公二年》："凶人不终。"

不得死⁺ 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择人。（《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杨伯峻注："不得死即非寿终，而以恶死。"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论语·先进》）

不获死⁺ 臣与闻命矣，言若泄，臣不获死。（《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杨伯峻注："不获死亦云不得死，不得好死。"人生实难，其有不获死乎！（又《成公二年》）

获没⁺ 我若获没，必属说与何忌于夫子。（《左传·昭公七年》）《春秋左传词典》："获没，善终。"

得死⁺ 幸而得死，岂其获祀！（《左传·昭公三年》）杨伯峻注："得死即获死、获终，以老寿而善终也。"

"殁（没）""终""死"本为中性义，用在"不""不得""不获""获""得"之后有了褒义，此"殁""终""死"都相当于"善终"，《汉书·苏建传》附苏武传："自丞相黄霸……及儒者夏侯胜等，皆以善终。""不殁""不终""不得死"等则有贬义。

1.2 有/无·名词⁺/⁻ 例如：

无状⁺ 秦中吏卒遇之多无状。（《史记·项羽本纪》）谊自伤为傅无状。（《汉书·贾谊传》）注："师古曰：无善状。"德数责吕公主以起居无状。（又《楚元王传》）注："师古曰：无善状也。"

无行(xìng)⁺ 始为布衣时，贫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史记·淮阴侯列传》）集解："李奇曰：'无善行可推举选择。'""行"用于"无"后有褒义，义同"善行"。《礼记·曲礼上》："修身践言谓之善行。"

无闻(wèn)⁺ 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论语·子罕》）杨伯峻《论语译注》译文："一个人到了四、五十岁还没有什么名望，也就不值得惧怕了。"按：闻，名望，即好的名声。《大戴礼记·曾子立事》："三十、四十之间而无艺，即无艺矣；五十不以善闻矣。""不以善闻"即可看作《论语》"无闻"的注脚。

无人⁺ 晋人欲攻郑，令叔向聘焉，视其有人与无人。（《吕氏春

秋·求人》)高诱注:“视其有无贤人也。”(关于“有人”下文将涉及。)台湾《中文大辞典》“人”字下列有“谓贤人也”的义项,引证《左传·文公十三年》:“子无谓秦无人。”

无子⁺　肸又无子。(《左传·昭公三年》)杜预注:“无贤子。”

有人⁺　取国有五难:有宠而无人,一也;有人而无内主,二也……(《左传·昭公十三年》)杜预注:“虽有贤人,当须内主为应。”

有言⁺　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论语·宪问》)自暴者,不可与有言也;自弃者,不可与有为也。(《孟子·离娄上》)杨伯峻《孟子译注》注:“‘有言’应是‘有善言’之意。”按:《孟子·离娄下》:“禹恶旨酒,而好善言。”

有声⁺　文王有声,遹骏有声。(《诗·大雅·文王有声》)郑玄笺:“文王有令闻之声。”孔颖达正义:“此文王乃有令闻之善声。”按:《诗·邶风·凯风》“我无令人”郑笺:“令,善也。”《史记·孟尝君列传》:“令薛民亲君而彰君之善声也。”令闻、善声,好名声。

1.3 动词·名词⁺/⁻　例如:

求人⁺　于是帝尧乃求人,更得舜。(《史记·夏本纪》)据辞书,“人”指贤人或人才,含褒义。

树风⁺　树声⁺　彰善瘅恶,树之风声。(《书·毕命》)汉孔安国传:“立其善风,扬其善声。”

辟(避)言⁻　其次辟言。(《论语·宪问》)何晏集解:“孔曰:有恶言乃去。”是训“言”为恶言,含贬义。

生言⁻　骊姬既远太子,乃生之言。(《国语·晋语一》韦昭注:“生,生谗言也。”按:《辞源》(修订本)释“恶言”为“无礼、中伤一类的话”,引证《礼记·祭义》:“是故恶言不出于口。”生言,即生恶言。

生心⁻　无生民心。(《左传·隐公元年》)王力先生主编《古代汉语》(修订本)注:“不要使民生二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国之患也。(《国语·晋语一》)据韦昭注,“生心”为生“侵盗之心”。按:《辞源》(修订本):“恶心,坏念头。”以上二例“(生)心”均可训为恶心,各注乃随文释义,不误。

启心⁻　疆场无主,则启戎心。(《国语·晋语一》)韦昭注:“启,开也,开戎侵盗之心也。”晋不可启。(《左传·僖公五年》)王力先生主编《古代汉语》(修订本)注:“这里指启发晋的贪心。”按:“启”可以理解为

"启心",即启恶心。参照"生心"条。

受名⁻　谗人以君侥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杜预注："受恶名。"按：又《文公十八年》："增其恶名。"《春秋左传词典》："恶名，坏名声。"《史记·商君列传》："余尝闻商君开塞耕战书，与其人行事相类，卒受恶名于秦，有以也夫！"

1.4 1.3 节格式中动词虽不等于"有""无"，但却隐含着"(使)在一定条件下有或无之"的意义。因而可以说，以上各种格式的前项都具有肯定和否定的意义。其后项，如前所述，都有"善×""恶×"一类的词语对应；也就是说，可以接受表褒贬义的形容词修饰，是这些词的语义特点。这几类格式的机制就可以概括为：符合上述前项条件的词后边形成一个语义场，符合后项条件的词进入格式，就会在语义场的作用下附加褒贬义。

只是由于词的附加褒贬义是隐含的，所以有时不免引起疑义，以下分析一例。

1.5 避声⁻——"以避其声"析疑　此语出自《邓析子·转辞》，又见于《说苑·谈丛》。《邓析子》本句上文作：

非所宜言勿言，[以避其患。]①
非所宜为勿为，以避其危。
非所宜取勿取，以避其咎。
非所宜争勿争，以避其声。

《说苑》文字略同。马叙伦《邓析子校录》首先提出"'声'字疑讹"。②前几年，王显(1987)又进一步指出，各"以避其×"句中的×都是表示"祸患""危险""殃咎""过失"一类的字，"以避其声"的"声"字是不具备这个意思的，由此推想两书的"声"字原来都当作"眚"。这一分析，虽包含合理的成分，但这个推断从根本上说是不能成立

---

① 引《邓析子》均用《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本，1936。王恺銮《邓析子校正》(国学小丛书本，1935)认为"宜据《说苑·谈丛篇》补'以避其患'句"，王显(1987从其说，今据补。

② 据王显(1987)所引。

的。以下根据语义场的原理来探求“声”的语义。

1.5.1 从上引《邓析子》一段文字看，各句与“声”位置相当的字，确实都有祸患、危难、咎殃、罪过一类的意义，在“避”字后形成一个语义场(避×⁻)。在其他古籍中，“避”(避免、躲避义)后作宾语的名词也显示出这个语义特点，如“难、乱、害”（《左传》),“咎、毁”(《墨子》),“患”(《孟子》),“罪”（《管子》），“恶”(《荀子》)等。①换言之，这是词语间语义制约的体现。问题在于，这种制约作用除表现为动词对宾语有褒贬的选择，如前所述，还会使作宾语的名词在这个语义场中产生语义的偏移。②例如:

子曰:贤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论语·宪问》)

“辟(避)言”，上文已引何晏集解;邢昺疏也说:“其次辟言者，不能观色斯举矣，有恶言乃去之也。”孔子这四句若与孟子的两段话对照读，其含意更为显明:

伯夷，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恶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则进，乱则退。横政之所出，横民之所止，不忍居之……当纣之时，居北海之滨，以待天下清也。(《孟子·万章下》)

伯夷辟纣，居北海之滨。(《告子下》)

据此，则上引《宪问》四句宜理解为:贤者辟恶世(暴君)，其次辟恶地(乱国)，其次辟恶色，其次辟恶言。在“辟”后，“世、地、色、言”都有了贬义附加义。“避声”义同“辟言”，“声”有恶声义。

1.5.2 对此，还可以联系《邓析子》本句下文从全段文章结构来看:

非所宜争勿争，以避其声。一声而非，驷马勿追;一言而急，驷马不及。故恶言不出口，苟语不留耳。此谓君子。

---

① “乞骸骨归，避贤者路”。(《史记·万石君列传》)“逃人而后谋，避人而后言”。(《墨子·非儒下》)此类“避”(避让义、回避义)后名词均不带贬义，应看作处于另外的语义场。

② 孙曼均(1989)涉及现代汉语类似现象，可参看。

其前后各句，或用“言”、或用“声”、或用“语”，从听和说两方面分别申述，各有所承，上下文气，自然顺畅。倘改“声”为“訾”，就破坏了原文的衔接照应，割断了文章的脉络。

1.5.3 如果把“避声”“辟言”和“恶言不出口”之类的语句放在更大的语义场中观察，就不难发现，它们大都用于古人对贤者、君子的称颂之辞。除上引《论语》称颂贤者，《孟子》称颂伯夷外，尚有：

是故君子……恶言不出于口，忿言不反于身。（《礼记·祭义》）按：《大戴礼记·曾子本孝》所记与此略同，“忿言”作“烦言”，“反”作“及”。

故君子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恶言。（《荀子·乐论》）

君子……谮慝之言无入之耳；批扞之声无出之口。（《墨子·修身》）①

与上引《邓析子》文均用以褒扬君子，可谓同条共贯，如出一辙。此外，《物理论》有“闻一恶言，远之唯恐不速”，②“远之”就是避开恶言。据《尚书大传》记载，孔子为能避恶言而欣幸，曾说：“自吾得由（子路）也，恶言不至于门（一作：恶言不入于耳）。”③ 又据《韩非子·说林上》，古代隐士务光当听到别人对他说“汤杀君而欲传恶声子子”时，竟为避恶声而“自投于河”。这些亦可作“避声”即避恶声的佐证。

《庄子·山木》“则必以恶声随之”成玄英疏：“恶声，骂辱也。倘将“以避其声”的“声”释为骂辱，则文意颇为顺畅。由此可见，“避其声”的“声”在“避”后有了贬义附加义，解作“恶声”，与“患”“危”“咎”处于同一语义场，其字不讹。而所以会引出疑义，就是由

---

① “苟语”“忿言”“烦言”“淫声”“谮慝之言”，其具体含义虽有差异，但都属“恶言”“恶声”这一同义义场，如同“二心”“贪心”“侵盗之心”与“恶心”属于一个语义场一样。

② 丛书集成初编本12页，商务印书馆，1939，上海。按：《物理论》，晋杨泉撰，杂采秦汉诸子之说而成，已佚，有辑本。

③ 参见《尚书大传》（伏胜撰、郑玄笺、陈寿祺辑校）丛书集成初编本53页，商务印书馆，1947，上海。“一作”见《世说新语·品藻》刘孝标注所引。

于对词的附加褒贬义缺乏明确的认识。

二

2. “有/无 · 名词”这种格式常形成歧义结构。可以记作“有 · 名词$^{\circ}_{+}$”、“无 · 名词$^{\circ}_{-}$”、“无 · 名词$^{\circ}_{\pm}$”等。

2.1 举例:

无人$^{\circ}_{+}$　王曰:“齐无人$_1$耶?”晏子对曰:“临淄三百闾,张袂成阴,挥汗成雨,比肩继踵而在,何为无人$_2$?”(《晏子春秋 · 内篇杂下》)

“无人”是歧义结构,“无人$_1$”的“人”为人$^{+}$,即贤人,“无人”则为贬义;“无人$_2$”的“人”为人$^{\circ}$,“无人”则为中性义。晏子利用“无人”的歧义性,机智巧妙地回击对方的侮辱,维护了其本人和本国的尊严。

《易》曰:“丰其屋,蔀其家,窥其户,阒其无人$_1$。”无人$_2$者,非无人$_3$也,言无圣人以治之耳。(汉陆贾《新语 · 思务》)①

“无人$_1$”中的“人”为人$^{\circ}$,“无人$_3$”中的“人”也是人$^{\circ}$,而“无人$_2$”中的“人”是人$^{+}$。《新语》作者利用“无人”这一歧义结构附会己意,宣扬重贤的观点。以上两例都用于积极修辞。歧义结构有时也会给索解古文词语造成困难,以下分析一例。

2.2 有闻$^{\circ}_{+}$无声$^{\circ}_{-}$——“有闻无声”新解　此语出自《诗 · 小雅 · 车攻》。毛传:“有善闻而无喧哗之声。”朱熹集注则释为:“闻师之行而不闻其声。”后代学者多袭用其说。各说均有可疑。实际上“有闻无声”属于“有”“无”后名词附加褒贬义的格式。

2.2.1 清人陈奂《毛诗传疏》②一书对毛传的剖析最为详明剀切,可谓得其用心。他说:“传以有善闻释经‘有闻’,而以无喧哗之声释经‘无声’。”《车攻》第三章:“之子于苗,选徒嚣嚣”,传作“维数车徒者为有声。”陈氏据此认为“传意固以有声对章末无声,言作相

① 见王利器《新语校注》171页,新编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1986,北京。

② 中国书店影印本,1984,北京。

应法也。”他还认为：“传释‘萧萧马鸣，悠悠旆旌’（按：第七章诗句）为‘不喧哗’，即下章‘无声’之意。”这里，毛传虽恰当地把“有闻”解作“有善闻”，但却牵强地根据章句间语义相对、相同的关系，把“有声”解作“不喧哗”，作了二元论的解释；亦即使“闻”和“声”处于两个不同的语义场中。据陈氏的分析可知，毛传在这里确实涉及到反义、同义的范畴；但正如贾彦德（1986）所指出的，传统语文学在研究语义中“表现出来的语义场观念是不自觉的”（92 页）；因而，也不可靠。

或许看到传释“闻”为名声义，与下文表声音义的“声”字不相谐调，朱熹索性把“闻”也释为声音义。如果说毛传有失偏颇，那么朱氏能看到前人之说的矛盾，不固守成说，还是难能可贵的；但他摒弃了毛传原本正确的部分，却保留了错误的部分，结果反而离实际更远，不能不说是取舍失当。郑笺以陈成子救郑，“去谷七里，谷人不知”作“有闻无声”的实例，也是附会其事。①

2.2.2 “无声”确有表示“没有声音”的，如《大戴礼记·盛德》：“善御马者……均马力，和马心，故口无声，手不摇，策不用，而马为行也。”“无声”即是。此处释为无恶声的根据是什么呢？首先分析“有闻无声”所在的这个小语义场。在“有 A 无 B”这个格式中，如果“有 A”与“无 B”并列，那么 A、B 常为反义对举，二者相互对待。例如：有始而无终（《诗·秦风·权舆序》）、有加而无瘳（《左传·昭公七年》）、有其言而无其行（《礼记·杂记下》）、有征无战（汉蔡邕：《难夏育上言鲜卑仍犯诸郡》）等。“始、终”“加、瘳”等均处在义位有相反关系的语义场中。所不同于“始、终”的是，“声、闻”二者原本语义相同，在“有”“无”后才有附加语义的对立：“善闻”和“恶声”。

① 亦有别解，如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注：“一说：有，助词。闻无声，言听之无声。”仍未能走出误区。

2.2.3 其次，还可以从更大的语义场来观察。试对照：

文王有声，遹骏有声。遹求遹宁，遹观厥成。（《诗·大雅·文王有声》）

亹亹文王，令闻不已。（《诗·大雅·文王》）

文王改制，爰周郅隆，大功越成，而后陵迟衰微，于载亡（无）声，岂不善始善终哉！（《文选·司马相如〈封禅文〉》） 李善注："郑氏曰：无声，无有恶声也。"

一个"有声"，一个"无声"；一个"令闻不已"，一个"千载无声"；看似一正一反，实则语义相同，都用以赞颂文王流芳百世。《车攻》是誉美宣王的诗，其末章"总叙其事之始终而深美之"（《诗集传》）；《江汉》也被认为是"美宣王"的诗。兹将两诗末四句一并抄录于后：

明明天子，令闻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国。（《诗·大雅·江汉》）

之子于征，有闻无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诗·小雅·车攻》）

比较上引五段文字，不难发现，《车攻》末章就是将上述"有声（闻$^{+}$）"和"无声$^{-}$"两个结构并用。古人何以习惯于用这种称颂方式呢？原来古代帝王十分重视声望的政治作用。《礼记·孔子闲居》述孔子语："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闻。"就说明了这一点。《车攻》记宣王在东都大会诸侯，正如清人方玉润《诗经原始》一书所说，是所谓"非假狩猎不足以慑服列邦者也"，其末章就是赞美这位中兴天子此举的政治意义和效果的。

前人误释，后人沿误，其重要原因就是对这类歧义结构缺乏认识。

三

3. 兹将上文论及的带附加褒贬义词语的语义状况列表如下。

以下结合前两节的叙述，对下表作几点说明：

3.1 表中前、后项语义与结构整体语义之间呈现出相当整齐

序号	词　　组	后项语义变化 >	前项义（肯定+/否定-）	后项义（褒+/贬-）	整体义（褒+/贬-）
1	不殁(没)	殁>[善终]	-	+	-
2	不终	终>[善终]	-	+	-
3	不得死	死>[善终]	-	+	-
4	不获死	死>[善终]	-	+	-
5	无状	状>[善状]	-	+	-
6	无行	行>[善行]	-	+	-
7	无闻	闻>[令闻]	-	+	-
8	无人	人>[贤人]	-	+	-
9	无子	子>[贤子]	-	+	-
10	获死	死>[善终]	+	+	+
11	得死	死>[善终]	+	+	+
12	有人	人>[贤人]	+	+	+
13	有闻	闻>[令闻]	+	+	+
14	有声	声>[善声]	+	+	+
15	有言	言>[善言]	+	+	+
16	求人	人>[贤人]	+	+	+
17	树声	声>[善声]	+	+	+
18	无声	声>[恶声]	-	-	+
19	避声	声>[恶声]	-	-	+
20	辟(避)言	言>[恶言]	-	-	+
21	生言	言>[恶言]	+	-	-
22	生心	心>[恶心]	+	-	-
23	启心	心>[恶心]	+	-	-
24	受名	名>[恶名]	+	-	-

严密的对应关系，与数学运算中的几项规则：

$(+A)\cdot(+B)=+AB$

$(+A)\cdot(-B)=-AB$

$(-A)\cdot(+B)=-AB$

$(-A)\cdot(-B)=+AB$

完全一致。例如：

Ⅰ. 有$^{+}$·言$^{+}$>有言$^{+}$

Ⅱ. 生$^{+}$·心$^{-}$>生心$^{-}$

III. 无$^{+}$·状+>无状$^{-}$

IV. 辟$^{-}$·言$^{-}$>辟言$^{+}$

就是说从前项义、后项义与整体义配合的关系看，语义的变化分成四种类型。序号1—9各例属III型，10—17属I型，18—20属IV型，21—24属II型。根据上面的公式，已知前项义和后项义可以推求整体义，已知前项义和整体义也可以推求后项义。例如：已知前项不$^{-}$、后项殁$^{+}$，可知属III型，整体不殁为贬义。已知前项无$^{-}$、整体无声$^{+}$，可知属IV型，后项声为贬义。由整体推求后项义更有实用价值。

3.2 "有闻""有声""有言"和"无声""避声""辟言"等，各项意义虽肯定否定各异，或褒或贬不同，而其整体都是褒义，所以用于赞颂"君子"；"不没""无行""无人"等，整体都是贬义，故可用于对人贬损和侮辱。

3.3 古今汉语在词附加褒贬义这一语义现象方面有相通之处。如在现代汉语里，有/没(有)·名词是一种能产性强的格式，同样，在古代汉语里，有/无·名词也是最常见的类型。又如，在古代汉语里，名词带褒义者(名词$^{+}$)频次较高，带贬义者(名词$^{-}$)则十分罕见；现代汉语也显示出与此一致的倾向。①附加褒贬义是隐含的，出现频次低(特别是名词$^{-}$)，某些结构带有歧义性，因此，古汉语此类词或结构易被误解，这是现代汉语研究中一般不会遇到的。要消除误解，就要把它放在大大小小的语义场中进行细致的分析。

3.4 研究词附加褒贬义，除了上文涉及的辩证古书注释以外，还可用于解决词典释义准确性的问题。下面是几种辞书对"知人""知人善任"的释义：

> 《汉语大词典》"人"第三义项：人材；杰出人物。引证《南史·徐陵传》："赏卿知人。"而"知人"条释为：谓能鉴察人的品行、才能。引《书·皋陶谟》："知人则哲，谓能官人。"

---

① 根据邹韶华(1986)的举例情况及"未见"的说明。

成语辞典(甲)“知人善任”条：能识别人才并善于使用人才。引汉王彪《王命论》：“五曰知人善任使。”成语辞典(乙)则释为：对人的了解客观全面，并且善于使用。所引书证同。①

在“知人”的一些用例中“人”为中性义，如“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论语·学而》)“不知言，无以知人。”(又《尧曰》)但大部分用例中“人”附加褒义，即知人$^{+}$。《汉语大词典》“人”字头下把“人才”列为第三义项，引证“赏卿知人”，释义是准确无误的；双字条目“知人”，显然未把知人。义列入，而对知人$^{+}$为释义未能与“人”的第三义项一致。其实知人$^{+}$义同“知贤”。例如：

智伯有五过人之材，而不免于身死人手者，不爱人也。齐王建有三过人之巧，而身虏于秦者，不知贤也。故仁莫大于爱人，知莫大于知人。(《淮南子·泰族训》)

贤人无妄，知贤则难。故君子曰“智莫难于知人”。(《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

两例皆“知人”与“知贤”通用，“人”即是“贤”。

至于“知人善任”中的“知人”无疑是知人$^{+}$，人$^{+}$即人才。对照可见成语词典(甲)的释义是恰当的，而(乙)的解释欠妥。说(乙)释义不妥，其理由如次：1.释文里既没出现“人才”的字样，也未包含“人才”的意义；2.人$^{+}$的概念(贤人、人才)是德才兼备的人，或有德、或有才的人，那么，有德有才是其本质属性，“知”重在认识其所长，释文里对此没有体现；3.从各辞书所引书证(此不具引)和其他用例看，知人$^{+}$的语义重点都在“能识别、发现人才”；可以考察以下二例：

赵文子与叔誉观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谁与归？”叔誉曰：“其阳处父乎？”文子曰：“行并植于晋国，不没其身，不足称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见利不顾其君，其仁不足称也。我则随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谋其身不遗其友。”晋人谓文子知人。(《礼记·檀弓下》)

---

① 成语辞典(甲)：中国成语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乙)：汉语成语大辞典，湖北大学语言研究室编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静郭君善剂貌辨。剂貌辨之为人多訾，门人弗说。士尉以证静郭君，静郭君不听，士尉辞而去……当是时也，静郭君可谓知人矣。(«吕氏春秋·知士»)高诱注："知人，知剂貌辨也。"

"知人善任"的"知人"与此类同，释文未能反映"识别出"这一语义重点。根据本文所阐述的论点，动⁺·名⁺应包含"在一定条件下有之"的语义，那么知人⁺应理解为"能通过鉴察而（在众人中）识别、发现、确认人才"。(甲)的释义是与此一致的。

主要参考文献

吕叔湘(1983)：中性词和褒贬义，载«中国语文»1983年第3期，署名耿非；又收入作者«语文杂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

邹韶华(1986)：名词在特定环境中的语义偏移现象，载«中国语文»1986年第4期。

孙曼均(1989)：动词对宾语褒贬选择的语义分析，载«中国语文天地»1989年第2期。

蒋绍愚(1989)：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贾彦德(1986)：语义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显(1987)：读书献疑（一），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古代汉语研究室编«古汉语研究论文集»(三)，北京出版社。

«语言与语言学词典»(1981)：R.R.K. 哈特曼等著，黄长著等译，上海辞书出版社。

丰城话的主观量及其相关句式*

陈小荷

§1 主观量范畴

先看丰城话的一个例子：

甲：住哩几日啊？（住了几天啊？）

乙：′三日。/三′日。/′三日基。

“′三日”重读数词，只是客观地表示数量；“三′日”重读量词，表示说话人认为这个数量相当大；“′三日基”重读数词并有后缀“基”（读轻音[tɕi]），表示说话人认为这个数量相当小。丰城话的这个语缀“基”跟南昌话的语缀“子”大致相当，熊正辉先生很早就注意到后者在南昌话里有表示数量小等作用。①

北京话里通常用副词、语气词等虚词来表示说话人对数量的主观看法。上例中乙的后两种回答可以译成北京话的“都三天了”和“才三天”。

“都”（读轻音的）、“才”这两个副词的语法意义是多方面的，并不仅仅是表示说话人认为某个数量大或小。在丰城话里，如果说话人甲问的是：

渠想在南昌住几日啊？　（他想在南昌住几天啊？）

说话人乙仍然可以有本节开头的三种回答，但是此时后两种回答却不能再译成北京话的“都三天了”和“才三天”显然这是因为

---

* 丰城市地处赣中，面积2845平方公里，人口100万。丰城话属于赣方言。本文所描写的丰城话是丰城市荣塘乡口语，是作者的母语。

① 熊正辉《南昌方言的子尾》，载《方言》1979年第三期。

"都"、"才"表示的是到现在为止的情况。①

关于副词在数量方面的语法意义，马真老师做过比较详尽的分析。②她指出副词修饰数量词时有言多、言少、言够、等量、估量、实量和总计等意义。这里我们特别重视"言多"和"言少"这两种语法意义，原因之一是这两种语法意义容易被忽视。例如"整整"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解释为"达到一个整数的"，这个解释只注意了它所表示的关于数量的客观方面的语法意义，没有注意到它还有关于数量的主观方面的语法意义，即表示说话人认为某个数量相当大，所以不能说明为什么下面这个句子有语病：

* 离亚运会开幕只有整整一个星期了。

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丰城话里有一整套特定的语法手段来表示"言多"和"言少"。"言多"时是主观大量，"言少"时是主观小量，这两种量可以概括为一个新的语法范畴，称为"主观量"；既不是言多也不是言少的称为客观量。"语法范畴"通常指的是性、数、格、体、态等词法范畴，也有人把词类范畴和句法范畴包括进来；按照最宽泛的意义，主观量范畴可以看成是一种句法范畴。在丰城话里，表达主观量范畴的语法手段是重读、重叠和附加特定的语缀，这些手段通常认为是综合式的，不过它们在丰城话里并不是产生词形变化，而是使数量结构的形式发生变化。丰城话的主观量表达式可以不依赖任何虚词而独立出现，因此在丰城话里建立主观量这一语法范畴是有充分理由的。

§2 主观量表达式

为了称述方便，在以下的讨论中，用 M 代表数词，Q 代表量

---

① 本文常常用"都…"、"才…"来翻译丰城话的主观量表达式，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因为找不到更恰当的译法。

② 马真《修饰数量词的副词》，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 年第一期；又载《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一版。

词，并规定其意义如下：

M＝半/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几

Q＝百、千、万/个、张、斤…

Qa＝百、千、万

Qb＝万/个、张、斤…

M 就是通常说的系数词。Q 除一般所说的量词外，还包括位数词“百、千、万”。“万”兼属 Qa 和 Qb。

2.1 确数的主观量表达式有以下两种：

($1_{大}$)　M′(Qa|Qb)

(Qa|Qb)表示 Qa 和 Qb可以都选，也可以只选一个，但至少要选一个(以下同此)。如果选了 Qa，M＝1..9；否则 M＝半，1..10，例如：

一′百(张)　三′万(只)①　一′个　十′斤　半′年

($1_{小}$)　′M(Qa|Qb)基

如果选了 Qa，M＝2..9；否则 M＝半，2..10，例如：

′两千(块)基　′三万(只)基　′五斤基　′半年基

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1_{小}$)中的系数词不能是“一”。虽然有“一 Qb 基”的说法，但是只用于列举事物，不表示主观小量。例如，可以说“买哩一包基茶叶，一瓶基牛庄酒…”，不能说“只买哩一包基茶叶”(应该说成“只买哩′包把基茶叶”)。从形式上看，“一 Q 基”虽然有语缀“基”，但是数词不重读，跟主观小量表达式不同。第二，“′M Qb 基”有时是确数，如“′五件基衣裳”；有时既可以看成确数，也可以看成概数，如“′五包基烟”(才五包香烟；五包多几支或少几支)。关于这个问题，将在§4 中讨论。

① 前边是 M 时，“万”看作 Qa (如“三′万”)；前边是 Qa 时，“万”看作 Qb(如“三′百万”)。这样一来就可以有两个 Qb 连用的格式(如“三′百万块”，“′三百万块基”)。不过后一个 Qb 的存在与否并不影响表达式的重音规则，为简洁起见，不在表达式中描写。

($1_{大}$)和($1_{小}$)中“万”前边的 M 都可以是“十”，这是一个例外。

2.2 概数的主观量表达式可以分为三类：甲类只有主观大量，乙类只有主观小量，丙类有主观大量与主观小量的对立。

甲类表达式有两种，其概数意义都是“将近”（凡出现两个相同的量词符号，所填入的量词必须一样）。

（$2_{\text{大}}$） ′Q 似 Q

′百似百（都快一百了） ′斤似斤（都快一斤了）

（$3_{\text{大}}$） M′Q 也似

两′百也似（都快两百了） 三′千也似（都快三千了）

半′个也似（都快半个了） 十′年也似（都快十年了）

Q 为 Qa 时，M＝2..9，Q 为 Qb 时，M＝半，2..10。语缀“似”读轻声sɿ]，“也似”读轻声[asɿ]。

2.3 乙类表达式有两种，其概数意义是“左右”或“在…之间”。

（$4_{\text{小}}$） ′Q 把（Qb）基

其中，Q 为 Qa 时才能选 Qb，以下也有这种表示方法。

′百把基（才一百左右） ′个把基（才一个；才一个左右）

′百把块基（才百来块） ′千把斤基（才一千来斤）

（$5_{\text{小}}$） ′Q 把两 Q（Qb）基

′千把两千基（才一两千） ′个把两个基（才一两个）

′百把两百（块）基（才一两百（块））

其中语缀“把”读[pa]，轻声。

“Qb 把基”有歧义，可以看成概数，也可以看成确数，例如，“′个把基月”（才一个月左右；才一个月），但是在一定的上下文中则只能看成确数，如“′个把基崽”（才一个儿子）。关于这个问题，也请参看§4中的讨论。

甲类表达式和乙类表达式的区别是：

（一）甲类含语缀“似”或“也似”，乙类含语缀“把”和“基”；

（二）甲类表示主观大量，概数意义是“将近”；乙类表示主观小量，概数意义是“左右”或“在…之间”；

（三）甲类不能通过加"基"变成主观小量表达式，因为语缀"似"、"也似"本身就含有往大里说的意味；乙类不能通过去掉"基"变成主观大量表达式，这倒不是因为语缀"把"也有指小作用；只带"把"而不带"基"的表达式很可能是在语法发展的过程中消失了。事实上，丰城县某些乡的口语中还存在"′Q 把"，"′Qa 把 Qb"等主观量表达式。

2.4 丙类表达式有主观大量与主观小量的对立，一般是在主观大量表达式后加语缀"基"就构成相应的主观小量表达式（当然往往还需要改变重音位置）。从概数意义上来说，"几"表示若干，"多"表示超出，"来"表示接近，相邻系数相叠表示"在…之间"。

（6 大） 几′(Qa|Qb)

几′百万（好几百万） 几′千（亩）（好几千（亩））

（6 小） 几′(Qa|Qb)基

几′百万基（才几百万） 几′千（亩）基（才几千（亩））

（7 大） Q′多/′Qa 多 Qb

百′多（都一百多了） 斤′多（都一斤多了）

′百多亩（都一百多亩了） ′千多里（都一千多里了）

（7 小） ′(M)Q 多(Qb)基 其中 M＝2..9。

′斤多基（才一斤多） ′五百多基（才五百多）

′千多（里）基（才一千多（里））

′三百多（度）基（才三百多（度））

（8 大） Q 多两′Q(Qb)

丈多两′丈（都一两丈了）

百多两′百（里）（都一两百（里）了）

（8 小） ′Q 多两 Q(Qb)基

′丈多两丈基（才一两丈）

′百多两百（里）基（才一两百（里））

表达式（8 大）和（8 小）可以看成是相邻系数"一"与"两"相叠的形

式，只是开头的"一"实际上不出现罢了。（参见§3.1）

（9大） （M）十多/几/来′Qb

这里的"来"是个训读字，实际读音是[æʔ]，下同。

八十多′瓶（都八十多瓶了） 十几′日（都十几天了）

四十来′岁（都四十来岁了）

（9小） ′（M）十多/几/来 Qb 基

′八十多瓶基（才八十多瓶） ′十几日基（才十几天）

′四十来岁基（才四十来岁）

（10大） 十多/来二十′Qb①

十多二十′吨（都一二十吨了） 十来二十′条（都一二十条了）

（10小） ′十多/几/来二十 Qb 基

′十多二十吨基（才一二十吨） ′十来二十条基（才一二十条）

（11大） M_1M_2′（Qa|Qb）

两三′碗（都两三碗了） 四五′千（里）（都四五千（里）了）

（11小） M_1′M_2（Qa|Qb）基

两′三碗基（才两三碗） 四′五千（里）基（才四五千（里））

表达式（11大）和（11小）是相邻系数相叠的形式，$M_1=2..8$，$M_2=3..9$。

§3 主观量表达式的重音规则

重音是主观量表达式普遍使用的语法形式。主观量表达式最主要的重音规则是：主观大量表达式重读量词，主观小量表达式重读数词。

3.1 有几个主观小量表达式的重音不在数词上或不一定在数词上，看起来似乎是例外：

（4小） ′Q 把（Qb）基

① 表达式（10大）和（10小）选"来"时，可以再增添一个"来"，变成"十来二十来′Qb"和"′十来二十来 Qb 基"，其意义没有任何变化。

(5 小)　′Q 把两Q(Qb)基

(6 小)　几′(Qa|Qb)基

(7 小)　′(M)Q　多(Qb)基

(8 小)　′Q　多两　Q(Qb)基

以上几个表达式中,(7 小)最有启发性:选数词时重读数词,不选数词时则重读第一个量词，这种现象可称为“重音传递”。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深层结构里，(4 小)、(5 小)和(8 小)的开头都有一个数词“一”,由于数词“一”不在表层结构里出现((1 大)除外),因此它本应有的重音便转移到其后的量词上。根据这种看法，这几个表达式在深层结构里应写成:

(4 小)　′(一)Q把(Qb)基

(5 小)　′(一)Q把两　Q(Qb)基

(8 小)　′(一)Q多两　Q(Qb)基

丰城话的数词“几”永远不重读;　重读的“几”　是疑问代词(如“几个?”)或程度副词(如“几热啊!”--多热啊!)，我们也可以认为在深层结构里,表达式(6 小)本来也是重读数词的,应写成:

(6 小)　′几(Qa|Qb)基

跟上面三式的区别在于,在向表层结构转换时,“几”只是把重音向后传递,而对于“一”则还要执行删除。

扩而言之，以量词开头的主观大量表达式也可以认为是删除了“一”,只是这种删除不影响重音位置而已。

3.2　主观大量表达式里的量词不只一个时，重音一般在第一个量词上:

(1 大)　M′(Qa|Qb)

(2 大)　′Q 似 Q

(6 大)　几′(Qa|Qb)

(7 大)　Q′多/′Qa 多 Qb

(11 大)　$M_1M_2{}'(Qa|Qb)$

重读第二个量词的只有：

(8 大)　Q 多两'Q(Qb)

这里有一个很简单的规律：并列结构重读后一段，非并列结构重读前一段：

(1大)　M 'Qa Qb（偏：M 'Qa；正：Qb）

(2大)　'Q 似 Q（主：'Q；谓：似 Q）(?)

(6大)　几 'Qa Qb（偏：几 'Qa；正：Qb）

(7大)　'Qa 多 Qb（偏：'Qa 多；正：Qb）

(11大)　M_1 M_2 'Qa Qb（偏：M_1 M_2 'Qa；正：Qb）

(8大)　Q 多 两 'Q Qb（偏：Q 多 两 'Q；正：Qb）
偏：并（Q 多）、列（两 'Q）

(8 大)第一层是偏正关系，重音应在前一段，前一段的第二层是并列关系，重音应在后一个 Q 上。

主观小量表达式不管是什么结构，一般重读前一段，唯一的例外是：

(11小)　M_1 'M_2 Qa Qb 基
偏：M_1 'M_2 Qa；正：Qb
偏：M_1 'M_2；正：Qa
并：M_1；列：'M_2

"基"是整个表达式的一个直接成分，这里不分析。最后一层是并

列关系，重读的是后一段。但是当 M_1，M_2都是入声字（六、七、八）时，仍然重读前一段：

ˊ六七岁基　　　　ˊ七八个基

（7大）中的“Qˊ多”重读的是概数词“多”，这是真正的例外，不过，这个表达式修饰名词时仍然重读量词，例如：

ˊ百多人（都一百多人了）　ˊ里多路（都一里多路了）

§4　主观量表达式跟名词的组合

4.1 先看主观大量表达式（2大）和（3大）：

（2大）　ˊQ 似 Q

（3大）　MˊQ 也似

当 Q 是个体量词时，这两个表达式修饰名词受到一定的限制。请比较：

ˊ个似个月	＊ˊ个似个人
ˊ条似条肥皂	＊ˊ条似条绳基（细绳）
ˊ根似根烛（蜡烛）	＊ˊ根似根柴
ˊ本似本簿基（作业本）	＊ˊ本似本书
两ˊ张也似纸	＊两ˊ张也似床
半ˊ块也似铺板①	＊半ˊ块也似板子
四ˊ封也似月饼	＊四ˊ封也似信
两ˊ只也似苹果	＊两ˊ只也似碗

“个、条、根、本、张、块、封、只”都是个体量词，这些个体量词与左右两排出现的名词都能搭配，但是为什么左排的短语能够成立，而右排的短语不能成立呢？这个问题可以从两方面来解释。大致来说，Q为个体量词时，表达式（2大）和（3大）修饰名词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名词所指的事物必须是可以分割的（指在通常的语境中）。比如“人”、“床”、“信”、“碗”所指的事物不能分割，而表

① “铺板”除用作床板外，还常用来打家具、铺楼板等等，其规格一般是2×6尺。

达式(2 大)、(3 大)表示概数(即意味着可以分割)，这就产生了矛盾，所以“′个似个人”、“两′张也似床”等短语不能成立。相反，左排出现的名词如“月”(作为时间单位)、“纸”、“月饼”、“苹果”等所指的事物都是可以分割的，能满足这一条件。第二，个体量词与名词搭配时能够表示一定的度量。一个月，一条肥皂，一根蜡烛，一本作业本，一张纸，一块床板，一封月饼，一只苹果等等，其中的“个、条、根、本、张、块、封、只”都表示一定的或大致可以确定的度量(长度、体积、页数、面积、重量等等)，所以左排的短语都能满足这第二个条件，能够成立。右排的名词“绳基”(细绳)、“柴”、“书”、“板子”所指的事物虽然也可以分割，满足第一个条件，但是个体量词与这些名词搭配时不能表示度量，满足不了第二个条件，所以“′条似条绳基”、“′根似根柴”、“′本似本书”和“半′块也似板子”等短语仍然不能成立。对比着来说，既然一条肥皂的体积可以确定(约为15×6×3.5毫米)，说“′条似条肥皂”就是有意义的了；可是细绳无论长短都可以称为“一条”，那么说“′条似条绳基”有什么意义呢？一本作业本一般是16—20页，说“渠写居篇作文用落′本似本簿基”(他写这篇作文用掉几乎一本作业本)，能让人知道这篇作文的大致数字；一本书可以很厚，也可以很薄，说“渠写落′本似本书”(,他写了几乎一本书)是不能让人知道其工作量的大小的。再如铺板的面积是2×6尺，而板子无论大小都论“块”；“半′块也似铺板”的面积当然就是将近6平方尺，“半′块也似板子”让人不知所云。

度量词“斤”、“丈”、“升”等等不跟具体的名词搭配时也能独立地表示度量。现在我们看到，某些个体量词如“个”、“条”、“根”、“张”、“本”、“块”、“只”跟某些名词搭配时不表示度量，跟另一些名词搭配时能够表示度量。

一种事物能否分割还得看具体的场合。比如可以说“用哩′条似条肥皂”，却不能说“买哩′条似条肥皂”，因为在“买”这一类场合

里，这些事物一般是不能分割的。

4.2 再看主观小量表达式(1小)和(4小) 这两个表达式分别包含了：

(1小′) ′M Qb基

(4小′) ′Qb 把基

这两个表达式都有歧义。先说表达式(1小′)，当它修饰名词时，下面左排和中排的短语可以是确数，也可以是概数，右排的短语只能是确数：

′三斤基酒	′三个基月	′三个基人
′两里基路	′两条基肥皂	′两条基绳基
′五尺基布	′五根基烛	′五根基柴
′四升基米	′四本基簿基	′四本基书
′六块基钱	′六块基铺板	′六块基板子
′四两基芝麻	′四封基月饼	′四封基信
′十方基土	′十只基苹果	′十只基碗

左排里的量词都是度量词，中排和右排里的量词都是§4.1中讨论过的那些个体量词。以第一横行的三个短语为例："′三斤基酒"可以恰好是三斤，也可以是三斤左右；"′三个基月"可以是恰好三个月，也可以是三个月左右；"′三个基人"则只能是恰好三个人。这些例子表明，"′M Qb 基"有两重歧义：一是指确数主观小量，二是指概数主观小量。Qb 为度量词时，表达式的歧义总是存在（左排）；Qb 为个体量词，名词所指的事物可以分割，而且个体量词与名词搭配又能表示度量时，歧义仍不能消除(中排)；只有当 Qb 为个体量词，名词所指的事物不可分割，并且个体量词与名词搭配不能表示度量时，歧义才能消除(右排)。

表达式(4小′)修饰名词时也有类似的情形：

′斤把基酒	′个把基月	′个把基人
′里把基路	′条把基肥皂	′条把基绳基

'升把基米　　'本把基簿基　　'本把基书
'亩把基田　　'张把基纸　　'张把基床
'块把基钱　　'块把基铺板　　'块把基板子
'两把基芝麻　　'封把基月饼　　'封把基信
'方把基土　　'只把基苹果　　'只把基碗

以第一横行的三个短语为例，"'斤把基酒"可以是恰好一斤酒，也可以是一斤左右；"'个把基月"可以是恰好一个月，也可以是一个月左右；"'个把基人"则只能是恰好一个人。也就是说，主观小量表达式(4小)也有两重歧义，一是指确数，二是指概数。歧义能否消除，仍依上述条件而定。

表达式(1小)不含表概数的语缀，却能有表概数的用法；表达式(4小)含有表概数的语缀"把"，却能有表确数的用法，可见我们在§2中把它们分别称作确数主观小量表达式和概数主观小量表达式是很不全面的，没有考虑到形式跟意义不能对应的情形。现在我们来解释这种现象。

假定表达式(1小)最初只表确数，表达式(4小)最初只表概数，那么，在主观量与概数、确数的综合表达式的系统中便存在两个空位(用"?"表示)：

	主观大量	主观小量	
确数	(1大) 一'Qb	?	系数是"一"
	(1大) M 'Qb [M=半,2..10]	(1小) 'M Qb基 [M=半,2..10]	系数不是"一"
概数	(2大) 'Qb似Qb	(4小) 'Qb把基	系数是"一"
	(3大) M 'Qb也似 [M=半,2..10]	?	系数不是"一"

在§2已经交代过，"一Q基"不表主观小量，因此系数是"一"时，确数的主观小量是一个空位，另外，丰城话里没有"'MQb把基"这样的表达式，因此系数不是"一"时，概数的主观小量也是一个空

位。可以设想，在丰城话的主观量范畴的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一种要求语法系统内部平衡的“内力”，使得原本只表概数主观小量的表达式($1_{小}$)分化出一个新的意义来表示确数主观小量，原本只表确数主观小量的表达式($4_{小}$)分化出一个新的意义来表示概数主观小量，于是两个空位都被填补，该系统调整为：

	主观大量	主观小量	
确	$(1_{大})$ 一'Qb	$(1_{小})$ 'Qb把基$_2$	系数是“一”
数	M 'Qb [M=半,2..10]	'M Qb基$_1$ [M=半,2..10]	系数不是“一”
概	$(2_{大})$ 'Qb似Qb	$(4_{小})$ 'Qb把基$_1$	系数是“一”
数	$(3_{大})$ M 'Qb也似 [M=半,2..10]	'M Qb基$_2$ [M=半,2..10]	系数不是“一”

表中“基”的下标“1”表示该表达式的最初的意义，下标“2”表示新增的意义。

如果上述解释能够成立，我们就看到了语法意义发展的一种途径，即通过语法系统内部的平衡而使某些表达式产生新的意义。同时，这两个例子也使我们知道，有些表达式的某种语法意义跟表达式中任一语法成分都没有关系。

§5 数量主语句

5.1 数量主语句有以下四种句式：

(1) $'C_{客/大}$＋也/都＋VP

(2) $'C_{客/小}$＋又/还是＋VP

(3) $'C_{客/大}$＋又＋～VP

(4) $'C_{客/小}$＋也/都＋～VP

其中C代表数量(名)结构，VP代表谓词性短语，～VP代表否定性的谓词性短语，“又”、“还是”、“也”、“都”是副词，分别读作[ju]、

[asɿ]、[a]、[du]，均为轻音。

句式(1)的意思是：连$C_{客/大}$这个量都能够(或已经)达到，更不用说比它小的量了。例如：

′百似百斤也挑得起诶。(一百斤都挑得起。)

四十来′岁也有诶。(四十来岁都有了。)

两′千块钱都赊过来。(两千块钱都赊过帐。)

′五百个人都坐得。(五百个人都坐得下。)

句式中用"也"和用"都"意思基本相同，而且都可以有相应的疑问句，如：

′百似百斤也挑得起啊？(一百斤都挑得起啊？)

′五百个人都坐得啊？(五百个人都坐得下啊？)

区别在于：陈述句用"也"时一定要跟表示感叹的语气词"诶"(读轻音[e])配合。

句式(2)的意思是：多了不敢说，但$C_{客/小}$这个量还是能够(或已经)达到。例如：

′三斤(基)糖又买哩呵。(三斤糖还是买了的。)

两′三年基书又读哩呵。(两三年书还是读了的。)

′里把基路还是有呵。(一里来路还是有的。)

′两杯基酒还是吃得。(两杯酒还是能吃。)

句式中用"又"和用"还是"意思基本相同，但用"又"时反驳语气较为强烈，并且一定要跟语气词"呵"(读轻音[o])配合。另外，用"又"时没有相应的疑问句，用"还是"时可以有相应的疑问句，如：

′里把基路还是有啊？(一里来路还是有的啊？)

′两杯基酒还是吃得啊？(两杯酒还是能吃啊？)

句式(3)的意思是：往小里说也许还行，但是不至于能够(或已经)达到$C_{客/大}$这个量。例如：

′十年又穿不得呵。(还不至于能穿十年之久。)

四五′回又冒洗呵。(还不至于洗了四五回之多。)

这个句式因为只能用副词“又”，所以没有相应的疑问句。

句式(4)的意思是：连C客/小这个量都不能（或没有）达到，更不用说比它大的量了。例如：

′三石谷也冒有诶。（连三石谷子都没有。）

′七八瓶基啤酒也吃不落诶。（连七八瓶啤酒都喝不完。）

′三张汽车都装不落。（连三辆汽车都装不下。）

′五十块钱都冒卖到呵。（卖的钱连五十块都不到。）

“也”和“都”的区别同句式(1)，而且也有相应的疑问句。

′七八瓶基啤酒也吃不落啊？（连七八瓶啤酒都喝不完啊？）

′五十块钱都冒卖到啊？（卖的钱连五十块都不到啊？）

从语法上看，如果不考虑主观量问题，句式(4)是(1)的否定式，句式(3)是(2)的否定式。从逻辑关系上看，句式(1)跟(3)相互矛盾，句式(2)跟(4)相互矛盾，而且逻辑上相互矛盾的句式刚好有相同的C分布。

5.2 数量主语句的四种句式可以为区分客观量与主观量、主观大量与主观小量提供客观依据。这些句式的逻辑意义可以认为主要是由其中的副词决定的。句式(1)、(3)的逻辑意义规定了其中的量是个不小的量，句式(2)、(4)的逻辑意义规定了其中的量是个不大的量，因此，如果一个数量结构只能在(1)、(3)中出现就是主观大量，只能在(2)、(4)中出现就是主观小量，既能在(1)、(3)中出现又能在(2)、(4)中出现的是客观量。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主观大量表达式跟具体的名词组合时不能出现在句式(1)、(3)之中。例如，下边的句子不能成立：

*三′张床都摆得下。

*九′把禾镰也拿得落诶。

*三′张床又摆不下呵。

*九′把禾镰还是拿不落呵。

但是只要改为相应的客观量表达式，句子就能成立：

′三张床都摆得下。(即使三张床也摆得下。)

′九把禾镰也拿得落诶。(即使九把镰刀也拿得了。)

′三张床又摆不下呵。(还不至于能摆下三张床。)

′九把禾镰还是拿不落呵。(还不至于拿得了九把镰刀。)

研究这个问题需要考察语法重音跟逻辑重音的关系。在数量主语句中,C 所带的重音既是语法重音,又是逻辑重音:语法重音表示主观量或客观量的语法意义,逻辑重音表示逻辑对比意义。例如:

′三 条烟也有诶。(连三条烟都有,更不用说三条以下了。)

三′ 条烟也有诶。(连三条烟都有,更不用说三包或三支了。)

′九 斤又冒有呵。(九斤以下也许有,但不至于有九斤。)

九′ 斤又冒有呵。(九两或许有,但不至于有九斤之多。)

这样看来,前面四个句子之所以不能成立,是因为它所暗含的逻辑对比意义不能成立:在数量主语句中,量词重读时意味着还存在着更小的分级单位,例如香烟论“条”,比“条”更小的单位是“包”和“支”,可是床论“张”,镰刀论“把”,下边并不存在更小的分级单位。

§6 数量宾语句

6.1 数量宾语句是以 C 作宾语的句式,此时 C 是客观量还是主观量,是主观大量还是主观小量,主要取决于句式中的助词和语气词:

(1) $V/A+{}'C_{\text{客/大/小}}$

(2) $V/A+(\text{落})+{}'C_{\text{大}}+(\text{来哩})$

(3) $A+\text{得}+{}'C_{\text{小}}$

其中V、A分别代表动词和形容词;“落”是动态助词,“来哩”是语气词,分别相当于北京话的“了$_1$”和“了$_2$”;“得”是助词,但在句式(3)中不表示可能性。这三个虚词分别读轻音[loʔ]、[leili]、[deʔ]。

句式(1)不带任何助词，宾语可以是客观量、主观大量或主观小量：

联′三件衣裳。(缝三件衣裳。)

联三′件衣裳。(缝三件衣裳之多。)

联′三件基衣裳。(只缝三件衣裳。)

我比渠长′两寸。(我比他高两寸。)

我比渠长两′寸也似。(我比他几乎高了两寸。)

我比渠长两′三寸基。(我只比他高两三寸。)

句式(2)带动态助词"落"(如果述语是V)，或带语气词"来哩"，或者都带，宾语只能是主观大量：

吃落两′碗也似饭。(吃了差不多两碗饭。)

困哩八九′个钟头来哩。(睡了八九个小时之久。)

话落三四′回来哩。(都说了三四遍了。)

走大路去远落四′里路诶。(走大路去要远四里路之多。)

句式(3)表示比较，带助词"得"，宾语只能是主观小量：

比渠大得′两岁基。(只比他大两岁。)

比昨日高得四′五度基。(比昨天只高四五度。)

不过，句式(3)嵌套在更复杂的句式中时，C可以是客观量：

高得′四度就算不错呵。(高四度就算不错了。)

6.2 前面说动态助词"落"相当于北京话的"了₁"，实际上更像"了₁"的是动态助词"哩"。动态助词"落"只能用在数量宾语句里，而"哩"的使用范围却很广。下边句子里的"哩"不能换成"落"：

我到街上买哩菜归来。(我到街上买了菜回来。)

到哩时间就喊我一句。(到了时间就叫我一下。)

丰城话的"落"有时相当于普通话的"掉"，例如：

一起三碗饭，吃落两碗，还有一碗。(一共三碗饭，吃了两碗，还有一碗。)

这个"落"是作补语的，也读轻音[loʔ]，但是在否定的可能补语中读重音[loʔ35]，例如：

居碗饭我吃不′落。(这碗饭我吃不完。)

然而动态助词"落"是永远读轻音的。

6.3 前面说语气词"来哩"相当于北京话的"了$_2$"，实际上丰城话还有一个语气词"哩"(跟动态助词"哩"同音);严格地说,丰城话的语气词"来哩"和"哩"的功能总和才相当于北京话的"了$_2$"。请看下面句子的对译:

丰城话	北京话
渠会走路哩。	他会走路了。
渠又不去了。	他又不去了。
我家冒读书哩。	我现在没读书了。
会来落雨来哩。	快要下雨了。
渠病得好厉害来哩。	他病得很厉害了。
走哩三'年来哩。	都走了三年了。
话落'个似个钟头来哩。	说了将近一个小时了。

语气词"来哩"和"哩"都表示出现了某种新情况,但是,"哩"表示发生了质变,例如,从不会走路到会走路,从打算去到不想去,从在读书到不再读书;"来哩"则表示相当可观的量变,例如趋向于下雨(但还没有下)、病情的恶化等等,这种量变反映在数量宾语上就是$C_{大}$。

北京话的语气词"了$_2$"则既可以表示质变,也可以表示相当可观的量变。"了$_2$"之前出现的数量结构也往往是主观大量,例如:

都读了三年了。/*只读了三年了。

都洗了三四遍了。/*只洗了三四遍了。

都四十岁的人了。/*才四十岁的人了。

下边的例子是例外:

只剩三个了。

只有五分钟了。

北京话"了$_2$"之前能出现主观小量,因为"了$_2$"既可以表示量

的增加相当可观，也可以表示量的减少相当可观。就大多数动词而言，所表示的事件持续时间越长，有关的量就越大；“剩”、“有”(时间)所表示的事件持续时间越长，有关的量就越小。① 丰城话的“来哩”只能表示量的增加相当可观，所以上边两个句子译为丰城话决不能用“来哩”：

只剩哩′三个基。

只有五分钟哩。

* * *

本文探讨了在丰城话里建立主观量范畴的问题，描写了丰城话的各种主观量表达式，并着重分析了重音这一语法手段在主观量表达式里的运用，以及表达式跟名词组合时产生的一些歧义现象。通过对数量主语句的研究，可以找到区分客观量与主观量，主观大量与主观小量的客观依据，发现句式中的语法重音跟逻辑重音的关系；而研究数量宾语句则可以观察到动态助词和某些语气词在表示主观量意义方面的作用。

---

① “有”的问题比较复杂，要看宾语是什么，宾语所代表的事物是在消耗还是在增加。例如，有人在往桌上放苹果，这时可以说：

家有二十来′个来哩！（现在有二十来个之多了！）

苏州方言中的持续貌

李 小 凡

一、持续貌和完成貌的交融

持续貌和完成貌在汉语中一向被认作两种独立的语法意义。在普通话里，这两种语法意义由两种不同的语法形式来承担：持续用助词“着”标记，完成貌用“了”标记，二者泾渭分明。但是，在苏州话里，持续貌和完成貌却有纠缠。

从苏州话内部来看，情貌助词“仔[tsʅ]”①通常表示完成貌，有时也表示持续貌。下例中的“仔”表完成貌：

1. 吃仔饭哉 （吃了饭了）
2. 我买仔三张电影票 （我买了三张电影票）
3. 汏仔手再吃饭 （洗了手再吃饭）
4. 中上睏仔两个钟头 （中午睡了两小时）
5. 唱仔一句就唱勿下去哉 （唱了一句就唱不下去了）
6. 爹爹头发白仔交关哉 （爸爸头发白了许多了）

下例中的“仔”表持续貌：

7. 俚穿仔一件新衣裳 （她穿着一件新衣服）
8. 长靠背上坐仔一对老夫妻 （长靠椅上坐着一对老年夫妻）
9. 墙头上挂仔一幅地图 （墙上挂着一幅地图）
10. 骑仔马寻马 （骑着马找马）
11. 硬仔头皮回答 （硬着头皮回答）

从苏州话与普通话的对应来看，苏州话的完成貌及其标记

① “仔”本字不详且不单用，故不标单字调。

"仔"和普通话的完成貌及其标记"了"是一一对应的①(例1—6)，但苏州话的持续貌和普通话的持续貌则不是一一对应，而是多重对应。这种多重对应可以从两方面观察。一方面，普通话的持续貌只有助词"着"一个标记，苏州话的持续貌则有两个标记，除了"仔"之外，还有另一个情貌助词"勒海[lə^{ʔ23}hᴇ^{52}]"，②例如：

12. 门开勒海 (门开着)
13. 灯亮勒海 (灯亮着)
14. 立勒海吃饭 (站着吃饭)
15. 睏勒海比坐勒海适意 (躺着比坐着舒服)
16. 长靠背上有对老夫妻坐勒海 (长靠椅上有对老夫妻坐着)
17. 墙头上有幅地图挂勒海 (墙上有幅地图挂着)

另一方面，苏州话里表示持续貌的助词"仔"对译成普通话时，有人译作"着"，有人则译作"了"。例10是赵元任先生举过的例句，他就将"骑仔马寻马"对译成"骑着马找马"，③汪平同志则认为也可以对译成"骑了马找马"。④事实上，这两种对译都能得到苏州人的认可，例7—9等大量例句也都如此。

在上述几种纠缠中，苏州话的情貌助词"仔"兼完成貌与持续貌二任于一身倒还不难处理。普通话的持续貌助词"着"同时对应苏州话的两个助词"仔"和"勒海"也还可以用分布理论来解释：表持续貌的"仔"总是出现在述宾结构的宾语之前，"勒海"则不能出现在宾语之前，二者大体互补，其分布之和与普通话的"着"相当。但苏州话表持续貌的助词"仔"既可对译成普通话的持续貌助词

---

① 普通话的"了"有两个："了$_1$"是完成貌助词，"了$_2$"是句末语气词。苏州话的"仔"与"了$_1$"对应，与"了$_2$"对应的是"哉"。"吃仔饭哉"经常被用来证明普通话的"了"确应分"了$_1$"和"了$_2$"。

② "勒海"本字不详，故只标连调值。"勒海"在老年人口中和早期方言作品中多作"勒里"、"勒浪"。下文的副词"勒海"词形与此相同。

③ 赵元任：《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载《清华学报》第三卷第三期，1926年。《方言》1992年第2期重载。

④ 汪平：《苏州方言的"仔、哉、勒"》，载《语言研究》1984年第2期。

"着",又可对译成普通话的完成貌助词"了",这种多重对应却给语法分析造成了困难。按常理分析,这个"仔" 不是被认同为持续貌助词就是被认同为完成貌助词。前者如赵元任先生，其思路是:"仔"应该对译成"着",而"着"在普通话中是持续貌助词,那么，苏州话的"仔"也应是持续貌助词。后者如汪平同志,其思路是:"仔"应该对译成"了",而"了"在普通话中是完成貌助词,那么，苏州话的"仔"也应是完成貌助词。这两种分析方法并无二致，都是将方言与普通话加以比较，然后用普通话的语法框架去认同方言的语法现象。但是，用相同的理论方法分析同一个语法现象却得出了互相对立的结论,这就近乎悖论了。问题在于,认同应以下列条件为前提:汉语各方言的情貌系统在结构上是一一对应的,不同的只是词形。但这一点是未经证明的，而人们却往往不自觉地以此为出发点来观察方言的持续貌现象。

面对多重对应的局面而采用认同法,不仅易陷入逻辑悖论,而且也往往是认而不同。将"仔"认同为完成貌助词就抹杀了"骑仔马寻马"和"吃仔饭哉"中的两个"仔" 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的确不尽相同这一事实。将"仔"认同为持续貌助词则忽略了"仔"与"着"功能上的差异,在许多用例中,普通话的"着"并不能对译成苏州话的"仔"。例如,"马跑着"不能译成"马跑仔","天下着雨"也不能译成"天落仔雨"。本文认为，多重对应的现象可能反映了语法结构上的差异,不宜简单地采用认同法。

本文尝试着将上述苏州话持续貌与完成貌纠缠的现象分析成完成貌和持续貌两种语法意义的交融。按照交融说,苏州话的"仔"是完成貌助词,但在"骑仔马寻马"这类例句中,完成貌和持续貌两种语法意义互相交融,例中的"仔"兼表这两种语法意义。同样,苏州话的"勒海"是持续貌助词,但在"立勒海吃饭"这类例句中,持续貌和完成貌两种语法意义互相交融,例中的"勒海" 兼表这两种语

法意义。交融不是简单的相加，完成貌和持续貌交融后，持续貌占主导地位，因此，本文将这种交融放在持续貌的范围内讨论。显然，采用语法意义交融说，对于理清苏州话持续貌和完成貌的纠缠是有效而方便的。

两种语法意义交融的现象并不多见，因为并不是任意的两种语法意义都能交融。持续貌与经历貌就从不交融。交融总是发生在意义上密切相关的语法项上。梅祖麟先生曾经指出："持续貌和完成貌在意义上有非常密切的关系。"①这种密切关系正是持续貌和完成貌发生交融的前提。因此，交融的实质是两种密切相关的语法意义融合在一起，只用一个语法标记来表示。至于用哪一个标记则是灵活多样的。从上面所举例句不难看出，苏州话持续貌和完成貌交融后有两种标记方法：带宾语时用完成貌助词"仔"标记，不带宾语时用持续貌助词"勒海"标记。

二、三类持续貌

苏州话的持续貌可以和完成貌发生交融，但并不总是交融。为了分清持续貌在什么情况下与完成貌发生交融，有必要对持续貌作进一步的深入分析。通常使用的持续貌概念是较为笼统的，不少学者已经对普通话的持续貌作了进一步的分析。②本文则将苏州话的持续貌分析为三类，进而指出与完成貌交融的只是其中的一类。

第一类是完成持续貌。其意义是：某一动作完成后，产生了一

① 梅祖麟著，陆俭明译：《吴语情貌词"仔"的语源》，载《国外语言学》1980年第3期。

② 陈刚：《试论"着"的用法及其与英语进行式的比较》，载《中国语文》1980年第1期。于根元：《关于动词后附"着"的使用》，载《语文研究》1981年第2期。木村英树：《关于补语性词尾"着/zhe/"和"了/le/"》，载《语文研究》1983年第2期。刘宁生：《论"着"及其相关的两个动态范畴》，载《语言研究》1985年第2期。

种结果状态，这种状态持续不变，直到完成了一个新的动作，从而产生了一种新的结果状态时才能被更替。例如，例8“长凳背上坐仔一对老夫妻”，表示“坐”的动作完成后产生了一种结果状态“坐着”，该状态持续不变，直到一种新的动作（例如站或躺）完成之后才由随之产生的新的结果状态（站着或躺着）取而代之。显然，这里的持续指的是结果状态而非动作本身，因为“坐”的动作指将臀部压在某物体上以支持身体的重量，也就是变非坐的姿势为坐的姿势，这是在很短的瞬间完成的，动作本身一般不能持续。虽然结果状态的持续是这句话传达的主要信息，但它却是以动作的完成为前提的。在这里，结果状态的持续以动作的完成为起点，动作的完成又以结果状态的产生为标志，二者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构成一个统一的过程。这就是持续貌与完成貌的交融，也就是完成持续貌。又如，例9“墙头上挂仔一幅地图”表示“挂”的动作完成后产生了结果状态“挂着”，该状态持续着。“挂”的动作指借助绳、钩、钉等物将物体悬空附着在某个点上。这类动作虽然可以有一个过程，不像“坐、躺、站、蹲、跪、趴、倒”等动作那样总是在瞬间完成而不能持续，但动作一旦完成也必然产生结果状态，而结果状态一旦产生，动作也就不能再连续不断地进行下去，直到这种结果状态被新的结果状态取代以后才能重新进行。动作的完成和结果状态的持续同样互相交融，构成了完成持续貌。可见，“挂”类动词和“坐”类动词的差别不在于能否表示结果状态的持续，而在于能否表示动作本身的持续，后一点下文还将论及。

以上两例的完成持续貌都是用“仔”标记的，如果稍作变换，将它们变成不带宾语的句式，就要用“勒海”标记了（例16、17）。有时还可以同时使用这两个标记，例如：

18. 长凳背上有对老夫妻坐勒海仔

19. 长凳背上坐仔一对老夫妻勒海

20．墙头上有幅地图挂勒海仔

21．墙头上挂仔一幅地图勒海

两种标记共现，进一步表明完成持续貌是两种语法意义的交融，采用哪一个标记则是灵活多样的。

完成持续貌有动作完成和结果状态持续两个基本点，缺一则不成其为完成持续貌。这就要求构成完成持续貌的动词必须具备[＋动作]和[＋状态]两个语义特征，缺一则不能构成完成持续貌。“坐”类动词和“挂”类动词都具备这两个语义特征，可以构成完成持续貌。“是、有、姓、知道、以为、懂、信任、希望”等非动作性动词因为不具备[＋动作]特征而不能构成完成持续貌。“吃、买、洗、吓”等不产生结果状态的动作性动词因为不具备[＋状态]特征也不能构成完成持续貌，但这些动词若带结果补语或状态补语，该述补结构就可以构成完成持续貌。例如：

22．衣裳汰干净勒海 （衣服洗干净了）

23．小菜买好勒海 （菜买好了）

24．老酒吃得浑淘淘勒海 （酒喝得晕乎乎的）

25．面孔吓得煞煞白勒海 （脸吓得煞白煞白的）

例22表示“洗”的动作已经完成，随之出现了“干净”的结果，这种结果持续着。例23表示“买”的动作完成后出现了“拥有菜”的结果，这种结果持续着。例24表示“吃”的动作完成后出现了“晕乎乎”的状态，该状态持续着。例25表示“受惊吓”的被动性行为完成后出现了“脸煞白”的状态，该状态持续着。可见，动作加上结果状态便可构成完成持续貌。梅祖麟先生曾指出：“动补结构的结果补语含有完成貌的语法意义。”①因此，严格分析起来，在由述补结构构成的完成持续貌中，完成义是由补语和助词“勒海”共同表示的。这种羡余现象使完成持续貌是由动作的完成导致结果状态

① 梅祖麟：《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和词尾的来源》，载《语言研究》1981年第1期。

的持续这种意思变得更为明显。处所补语表示动作完成后的结果位置，也能构成完成持续貌。例如：

26. 箭射勒靶子上勒海 （箭射在靶子上了）

27. 促讲葛闲话俚听勒耳朵里勒海 （我们讲的话他听在耳朵里了）

28. 字写勒黑板上勒海 （字在黑板上写着）

29. 搿桩事体我记勒心里勒海 （这件事在我心里记着）

第二类是动态持续貌。其意义是：某一动作在进行中而未完成，在此过程中呈现某种生动的状态（动态），该动态持续着，一旦动作完成，动态随即停止，此时并不产生新的结果状态。苏州话的动态持续貌用副词"勒海"标记。例如：

30. 俚笃勒海吃饭 （他们正在吃饭）

31. 电视里葛人勒海唱歌 （电视里的人唱着歌儿）

32. 门外头有人勒海走 （门外有人在走）

例30表示，"用嘴咀嚼并咽下"的动作连续不断地进行着，例31表示"嘴一张一闭发出乐音"的动作持续进行着，例32表示"两脚交替前移"的动作持续进行着。这些动作完成后，动态消失而不产生结果状态。

动态持续貌有动作尚未完成和未产生结果状态两个基本点，这就要求构成动态持续貌的动词必须具备[＋动作]特征而不实现[＋状态]特征。因此，非动作性动词因不具备[＋动作]特征同样不能构成动态持续貌。构成动态持续貌的动词和构成完成持续貌的动词都有[＋动作]特征，二者的对立在于[＋状态]特征。例30—32中的动词"吃、唱、走"都有[＋动作]特征及[－状态]特征，因而构成了动态持续貌。但是，具备[＋动作]和[＋状态]两个特征的动词并不都是只能构成完成持续貌而不能构成动态持续貌的。因为[＋状态]特征并不总是实现。语义特征是在具体语言环境中实现的，在另一些环境中也可以不实现。例如，上文分析过的动词"挂"

兼有[＋动作]和[＋状态]两个语义特征，在例9、17、20、21中，两个语义特征都实现了，因此构成了完成持续貌。但是，让我们分析下例：

33. 俚勒海挂地图 (他在挂地图)

该例表示"挂"的动作在持续进行而没有完成，因此，结果状态"挂着"尚未出现。在该例中，动词"挂"具有的[＋状态]特征并未实现，因而未构成完成持续貌，倒构成了动态持续貌。又如，具有[＋动作]和[＋状态]两个特征的动词"穿、开"在例7和例12中都构成了完成持续貌，在下例中则构成动态持续貌：

34. 俚勒海穿新衣裳 (他在穿新衣服)

35. 俚勒海开门 (他在开门)

然而，具有[＋动作]和[＋状态]两个特征的动词也不都是既能构成完成持续貌又能构成动态持续貌的。上文曾提到，构成完成持续貌的动词有"挂"和"坐"两类，它们都具备[＋动作]和[＋状态]两个特征，区别在于动作是否具有瞬时性。"坐、站、跪"等具有[＋瞬时]语义特征的动词都只能构成完成持续貌而不能构成动态持续貌，因为瞬时性动作是不能持续的。例如，不能说"勒海坐"、"勒海立"、"勒海跪"等等。

完成貌和持续貌的区分是语法范畴的问题，不必涉及语义分析。完成持续貌和动态持续貌的差异则是由构成这两种持续貌的动词语义特征的对立造成的，需要用语义分析最终加以说明。这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例10"骑仔马寻马"是一个连动式，有两层歧义。第一层，这句话可以理解成骑完马以后再找马，也可以理解成"骑仔马"是"寻马"的方式。前一种理解，"骑仔马"在先，"寻马"在后；后一种理解，"骑仔马"与"寻马"是同时的，因此可以变换成"骑仔马勒海寻马"，前一种理解则无此变换。这一层歧义是由助词"仔"的两重性造成的：当"仔"表完成貌时作第一种理解，当

"仔"表完成持续貌时作第二种理解。第二层歧义，与"骑仔马寻马"句式相同的"唱仔歌做游戏"只能作第一种理解，不能作第二种理解，即"唱仔歌"只能理解成完成貌，不能理解成完成持续貌。这一层歧义从"仔"的两重性得不到解释，而必须由动词语义特征的对立来解释："骑"有[＋动作]和[＋状态]两个特征，因此构成了完成持续貌；"唱"有[＋动作]特征和[－状态]特征，因此不能构成完成持续貌。第二层歧义也反映在苏州话与普通话的对应上：上文提到，"骑仔马寻马"可以译成普通话"骑着马找马"，反之亦然；但是，普通话的同形句式"唱着歌儿做游戏"却不能对译成苏州话的"唱仔歌做游戏"。①原因是同一个："骑着马"是完成持续貌，"唱着歌"是动态持续貌。在普通话中，这两种持续貌都用"着"标记；而在苏州话中，完成持续貌可以用"仔"标记，动态持续貌则不能用"仔"标记。因此，"唱着歌儿做游戏"译成苏州话就成了"一面唱歌一面做游戏"。

关于"骑仔马寻马"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作为完成持续貌，苏州话的"骑仔马"和普通话的"骑着马"应可对译；但普通话的"一路上骑着马"译成苏州话"一路上骑仔马"却很勉强，若译成"一路上骑仔匹马"就较自然了。原因何在？陆俭明同志曾指出，在汉语中，数量词对某些句法组合有制约作用，并具体指出：普通话"处所主语＋动词＋着＋宾语"的格式既可表"静态的存在"(按：即本文的完成持续貌)，又可表"动态的行为"(按：即本文的动态持续貌)，当它表动态时，其宾语排斥数量词。②苏州话的动态持续貌不用助词标记，因此上述相应格式"处所主语＋动词＋仔＋宾语"在苏州话中只表完成持续貌。但数量词对该格式的制约作用依然存在，

① "唱仔歌做游戏"并非不能说，但意思是："先唱歌后做游戏"。"仔"表完成貌。

② 陆俭明：《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载《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不过具体内容有所不同：该格式的宾语要求带数量词。“一路上骑仔匹马”就满足了这种制约要求。同样，“墙上挂仔一幅地图”若去掉数量词“一幅”，也会变得十分勉强。

完成持续貌表示结果状态的持续，而结果状态是由动作的完成造成的，因此二者发生交融。动态持续貌表示动态的持续，此时动作尚未完成，因此动态持续貌不会与完成貌交融。苏州话的动态持续貌对译成普通话时也不会出现既可译作“着”又可译作“了”的双重对应。至于苏州话动态持续貌译成普通话既可用副词“在、正在、正”表示（例30、32），也可用助词“着”表示（例31），则是因为普通话的动态持续貌本来就有副词和助词两种标记方法。近来有的学者认为这两种标记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不完全相同。龚千炎同志认为：“在、正在、正”偏于表示进行，“着”偏于表示持续。而进行和持续都是表示过程的延绵，两者没有截然的分界，是一套表示时制的标记符号。①马希文同志对此有独到的见解，他认为：在北京口语中，表示进行的动词不带“着”，表示状态的动词才带“着”。而状态又分两类，一类指“在动作过程中”，一类指“动作产生的结局”。②上述两种状态恰与本文的动态持续貌和完成持续貌相吻合。但从苏州话的情况来看，第二类状态与进行貌相区别是必要的，第一类状态与进行貌则似无区别的必要。

第三类是静态持续貌。其意义是：某种静止状态持续着，它既非动作完成后产生的结果状态，也非动作过程中的生动状态，而是一种与动作无直接关系的状态。静态持续貌用助词“勒海”标记。例如：

36. 金鱼活勒海 （金鱼活着）

37. 面孔肿勒海 （脸肿着）

① 龚千炎：《谈现代汉语的时制表示和时态表达系统》，载《中国语文》1991年第4期。

②马希文：《北京方言里的“着”》，载《方言》1987年第1期。

38. 我醒勒海 （我醒着）

39. 眼乌珠瞎勒海 （眼睛瞎着）

静态持续貌的基本点是该静态与动作无直接关系。这就要求构成静态持续貌的动词有[＋状态]特征而无[＋动作]特征。描写静态往往用表事物外观性状的形容词或状态词。因此，构成静态持续貌的不一定是非动作性动词，也可以是形容词或状态词。例如：

40. 地上潮勒海 （地上是湿的）

41. 额角头上青勒海 （额头上发青）

42. 肚皮饱勒海 （肚子是饱的）

43. 地上雪雪白勒海 （地上雪白雪白的）

44. 房间里清清爽爽勒海 （屋里干干净净的）

静态持续貌由非动作性动词、形容词或状态词构成，这些词不存在动作完成与否的问题。因此，静态持续貌也不与完成貌交融。

综上所述，本文将苏州话的持续貌一分为三，三者的共同点是表持续，但持续的主体不同：完成持续貌是结果状态的持续，动态持续貌是动态的持续，静态持续貌是静态的持续。本文从语法意义上揭示了三者的差别。这种差别又是由动词的语义特征及其实现条件决定的：有[＋动作][－状态]特征的动词构成动态持续貌，有[＋状态][－动作]特征的动词构成静态持续貌。兼有[＋动作]和[＋状态]两个特征的动词，当动作未完成时，[＋状态]特征不实现，构成动态持续貌；当动作完成时，[＋状态]特征实现，构成完成持续貌；当具有[＋瞬时]特征时，动作不能持续，只能构成完成持续貌。上述三项语义特征大体可用以下形式来判断：可重叠的动词一般具有[＋动作]特征，可后加助词“勒海”的动词一般具有[＋状态]特征，满足以上两条且不能前加副词“勒海”的动词一般具有[＋瞬时]特征。

三、历史和方言一瞥

前两节从苏州话持续貌与完成貌发生纠缠的现象入手，对苏州话的持续貌作了共时分析，提出了持续貌与完成貌交融和持续貌三分的观点。本节将据此观点简略考察一下普通话、历史和另两处方言的情况，或许能充作对前两节共时分析的验证。

普通话的持续貌与完成貌一般虽然是泾渭分明的，但并非毫无纠缠。例如："墙上挂着一幅画"与"墙上挂了一幅画"意思相同，在这里，持续貌助词"着"与完成貌助词"了"自由交替而不改变句义。①照以往的分析，这就构成了悖论：既然用"着"就应该是持续貌，既然是持续貌就不能用"了"，反之亦然，但事实却与此相悖。该现象早为人们所注意，并作过多种解释。范方莲同志认为：这里的"了"不再表示完成貌，而是表示持续貌。②照此处理，必须将普通话的"了"分析成三个："了$_1$"表完成貌，"了$_2$"是句末语气词，"了$_3$"表持续貌。这未免得不偿失。于根元同志不同意"了"在这里变得与"着"相同了，认为它表示"状态的形成"，也就意味着"动作完成了"，而"造成的状态可以持续很久"，有时用"着"有时用"了"是"为了写法上不重复呆板"。③这种解释富于启发性，但却回避了状态的形成和持续究竟是完成貌还是持续貌，抑或是另一种语法意义。刘宁生同志认为这些动词内部存在"状态持续"与"动作进行"的语义对立，而"在存在句中得到了中和"。④但是，郭锐同

① 用"着"和用"了"可能有某种语用上的差异，但语法意义是相同的。贺巍同志《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几个问题》(载《方言》1992年第3期)认为，用"了"的句子和用"着"的句子"是在不同的语境中出现的，其功用不同。"据我们观察，这两种句子并非不能出现在相同的语境中。例如，描写景物时它们就经常交替使用，仅举赵树理的两个例句："桌和桌对缝的地方摆着两盏高座子煤油灯"。"柜上放了个圆木头盒子。"

② 范方莲：《存在句》，载《中国语文》1963年第5期。

③ 于根元：《关于动词后附"着"的使用》，载《语文研究》1981年第2期。

④ 刘宁生：《论"着"及其相关的两个动态范畴》，载《语言研究》1985年第2期。

志指出，必须根据“最小对立”来区分上述两种义位，而存在这种最小对立的动词并不很多。①那么，从语义上将这些动词一分为二至少并不是一件简单易行的事。其实，上述现象正是持续貌与完成貌的交融：具有[＋动作]和[＋状态]两个语义特征的动词“挂”构成了完成持续貌，因此既可以用持续貌助词“着”标记，也可以用完成貌助词“了”标记。与苏州方言不同的是，普通话的完成持续貌很少用“了”标记。另外，普通话的述补结构也不能构成完成持续貌(例22—29)。

普通话的进行貌就是动态持续貌。与苏州话不同的是，普通话的动态持续貌既可用副词“在、正在、正”标记，又可用助词“着”标记。当它用“着”标记时，形式上与完成持续貌相同，因此过去往往不加区分。普通话中也有静态持续貌，它也用助词“着”标记(例36—39)，但普通话的形容词很少构成静态持续貌，状态词则不能构成静态持续貌(例40—44)，这就使它很难被区分出来。

持续貌和完成貌的纠缠源于近代汉语。梅祖麟先生曾指出：官话的词尾“着”和吴语的词尾“仔”都源出“著”字。“着”是持续貌词尾，“仔”一身而兼二任，既是持续貌词尾，又是完成貌词尾。作为持续貌词尾的“仔”全都出现在静态动词后。②所谓静态动词，就是能产生结果状态的动作性动词。那么，吴语词尾“仔”标记的持续貌就是完成持续貌。检视他所举的大量实例，的确如此。再从他所举的其他早期白话例来看，官话词尾“着”基本上也都出现在静态动词后，标记的也是完成持续貌。如此看来，“着”表动态持续貌的时代可能晚于表完成持续貌的时代。依此可以推测：“著”字在宋元以后虚化成表情貌的助词，后来在官话和吴语中按不同的

---

① 郭锐：《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1年。

② 梅祖麟：《汉语方言里的虚词“著”字三种用法的来源》，载《中国语言学报》第三期，1989年。

路线演变，以至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产生了差异。形式上，官话为“着”，吴语为“仔”。内容上，“着”由表完成持续貌扩展出表动态持续貌的功能，“仔”则是既表完成持续貌又表完成貌。时至今日，在共时平面上，苏州话和普通话持续貌的格局就很不一致了。

苏北江淮官话持续貌的格局也与苏州话类似。以如皋话为例，完成貌用助词“阿”①标记：

45. 吃阿饭阿 （吃了饭了）

动态持续貌用副词“在下[ts‘ɛ^{11}hA^{21}]”标记：

46. 他倈在下说话 （他们说着话呢）

静态持续貌用助词“阿下”标记：

47. 肚子饱阿下 （肚子是饱的）

48. 金鱼活阿下 （金鱼活着）

完成持续貌有两种标记，带宾语时用完成貌助词“阿”，不带宾语时用持续貌助词“阿下”：

49. 桌子上放阿本书 （桌上搁着本书）

50. 躺阿下比坐阿下好过 （躺着比坐着舒服）

上海话的持续貌近几十年来在格局上发生了变化。上海话老派持续貌的格局与苏州话相似，新派则向普通话靠拢。②老派格局如下：完成貌用助词“仔[tsɿ]”标记：

51. 伊拉爷死仔十年勒 （他父亲死了十年了）

完成持续貌带宾语时多用“仔”，不带宾语时多用“辣[lAʔ]”：

52. 上身着仔一件滑雪衫 （上身穿着一件滑雪衫）

53. 睏辣看书 （躺着看书）

动态持续貌不用助词而用副词“辣辣[lAʔ^{21}lAʔ^{5}]”：

54. 伊辣辣看报 （他在看报）

新派格局是：完成貌多用“勒[ləʔ]”取代老派的“仔”；完成持续貌带

① “阿”在开尾韵和元音尾韵后为[a]，在鼻尾韵后为[ŋa]，在塞尾韵后为[ka]。

② 许宝华、汤珍珠主编《上海市区方言志》第七章第六节，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本节多引该书例句。

宾语时多用"辣"取代老派的"仔",不带宾语时多用"辣辣"或"辣海"取代老派的"辣";动态持续貌和静态持续貌则与老派相同。我们看到,在从老派到新派的演变过程中,助词"仔"消亡了,其一身兼二任的标记功能一分为二:完成貌由一个新的助词"勒"标记;完成持续貌不论带不带宾语,统一用助词"辣"标记。这就使持续貌的格局变得与普通话相似了。有意思的是,上海老派相当于普通话"了$_1$"的完成貌助词"仔"变为"勒"的同时,相当于普通话"了$_2$"的句末语气词"哉"也变为"勒"。这样,在"了$_1$""了$_2$"同形这一点上,上海新派也变得与普通话相同了。而且,上海话的"勒"与普通话的"了"在语音上也十分相似。显然,上海话持续貌的演变是以普通话的框架为目标的。上海新派用"辣"标记带宾语的完成持续貌的例句如下:

55. 贴对过坐辣一个大块头 (正对面坐着一个胖子)

56. 身上着辣一件呢大衣 (身上穿着一件呢大衣)

57. 桥头上立辣一个交通警 (桥头站着一名交通警)

近年来,随着上海话的进一步演变,其音系中的[əʔ]韵并入了[ʌʔ]韵。这就使刚刚由"仔"分化出来的"勒[ləʔ]和"辣[lʌʔ]"又变得同音了。这种最新变化将使完成貌和持续貌变得难以区分。为了保持这一区别,上海话又作了以下调整:用单音节的"辣"标记完成貌,用双音节的"辣辣"或"辣海"标记完成持续貌。①例如:

58. 伊拉爷买辣一座房子 (他父亲买了一座房子)

59. 迭座房子是伊拉爷买辣辣个 (这座房子是他父亲买下的)

由此可见,上海话持续貌也可以三分。其完成持续貌的表达方式由可以用完成貌助词作标记的苏州话类型演变成了不能用完成貌助词作标记的普通话类型。这反映了上海新派乃至整个北部吴语向普通话靠拢的大趋势。

---

① 钱乃荣:《上海话的虚词"lʌʔ"和"ləʔ"》,载《吴语论丛》,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

“非疑问形式＋呢”疑问句研究

邵 敬 敏

疑问形式，指含有疑问代词或者疑问结构以显示疑问焦点的句法结构形式；非疑问形式即指疑问形式以外的其他句法结构形式，我们可记作W。通常情况下，W可以带上疑问语调或疑问语气词“吗”构成是非疑问句，但也可以带上语气词“呢”构成一种特殊的疑问句，陆俭明曾对此作过研究，称之为非是非问句的“简略格式”。①从W的性质来区分，这种疑问句可以分为两类：(一)由体词或体词性结构加“呢”构成，可记作“NP呢？”；(二)由谓词或谓词性结构加“呢”构成，可记作“VP呢？”本文准备联系上下文及语境对这两类特殊疑问句的语法意义及其语用分布进行一番考察。

一、“NP呢”疑问句

几乎所有的语法论著都认为：“NP呢？”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有两种：

甲义：询问人或事物之所在，相当于问“NP在哪儿？”

乙义：询问人或事物之所在以外的其他情况，相当于问“NP怎么样？”②

只要被询问者遵循合作原则，并且有能力回答，对甲义“NP呢？”的回答，可以是静态的处所，例如：

(1) 顺 新搬来的那孩子呢？

① 陆俭明《由“非疑问形式＋呢”造成的疑问句》，《中国语文》1982年第6期。

② 《现代汉语八百词》，365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

翠　你说小翠？在屋里。（曹221）

(2) 太　你的皮大氅呢？

清　在家里，没有穿来。（曹 190）

也可以表现为一种动态的趋向，例如：

(3) 冲　你哥哥同母亲呢？

贵　他们出去了。（曹 87）

(4) 凤　太太呢？

贵　就下来。（曹 49）

有时，答语可能把跟处所与动向相关的动作行为一起说出来，这属于一种"超量"的回答，即回答的信息量大于询问所要求的信息量。例如：

(5) 凤　老爷呢？

萍　在大厅里会客呢。（曹 38）

(6) 恩　你父亲呢？

圆　在屋里画"北京人"呢。（曹 285）

(7) 赵　丁四呢？

嫂　他挖沟去了！（老 54）

(8) 海　老头呢？

凤　出去买东西去啦！（曹 91）

要特别指出的是：这类答语有时似乎只涉及某种动作行为，而没有出现表示处所或动向的词语。例如：

(9) 彩　爹呢？

恩　送寿木呢！（曹 420）

(10) 贵　他走了？咦，四凤呢？

海　不要脸的东西，她跑了。（曹 104）

这是由于语境或上下文的制约，跟该动作行为有关的处所或动向不必说出或者无法说出。

从问句入手，指出"NP 呢？"的甲义是询问处所，这并不错，但还不够；我们还应从答语入手，指出回答甲义的询问，实际上存在着表静态的处所与表动态的动向两种可能性，以及伴随处所与动

向的动作行为的超量答语的另一种可能性。因此，我们应对询问处所的甲义作比较宽泛的理解。只有这样，才能对“NP呢？”所询问的甲义有比较准确的解释。

有人认为：这类问句“NP所代表的人或事物一定不在交际现场”，又补充说：“起码是问话人没有发现它在交际现场”。①其实，NP在不在交际现场并不是这类问句的本质语用特点，说话人即使知道NP代表的人或事物肯定不在交际现场，但只要已经知道了他的确切位置，就不会用“NP呢？”提问；反之，即使说话人能肯定NP在交际现场，但不知道其确切位置，就可以用“NP呢？”提问。下面是后一种情况的几个例子：

(11) 恩　张顺呢？

　　奶　这不是？（曹371）

(12) 江　我的《麻衣神相》呢？（找着）哦，这儿。（曹378）

更进一步要指出的是：从交际功能来讲，发问人不仅要获知有关NP的确切位置，更为重要的往往是希望找到他或得到他。这一点，发问人和听话人心里都是很明白的。例如：

(13) 彩　奶妈，洋火呢？

　　奶　让我找——　（曹349）

(14) 陈　电报呢？

　　王（由口袋里取出来）你要么？（曹228）

(15) 皓　霆儿呢？

　　恩　霆儿！你爷爷叫你。（曹331）

通常认为：表示甲义的“NP呢？”可以是始发句，也可以是后续句；而表示乙义的“NP呢？”不能是始发句，只能是后续句。这一论断无疑是正确的，即始发句只能表示甲义，而不能表示乙义；但是，作为后续句，既可以表示甲义，又可以表示乙义，因此要对后续句进行比较分析，看看什么情况下表示甲义，什么情况下表示乙

① 李宇明《“NP呢？”句式的理解》，《汉语学习》1989年第3期。

义，换言之，要考察一下表甲义“NP呢？”与表乙义“NP呢？”的不同的分布。

“NP呢？”问句首先可以分为开端问与后续问。范继淹曾说过：“构成一个话题的群句之中，开头的一句是发端问，其余的都是后续句。”①开端问即指当某个人在交际场合出现后询问的第一句话或者被别人询问的第一句话，这在形式上最易识别，在语义上肯定表示甲义。例如：

(16) [鲁贵由中门上

贵 四凤呢？

侍 这儿太太叫了去啦。(曹53)

(17) [这时通大厅的门忽然开了，江泰满脸通红，头发散乱，衣服上一身绉折，摇摇晃晃地走过来。

彩 借，借的钱呢？

江 在这儿！(曹418)

后续问又可分为两类：一是对前行已知信息或同一旧话题继续询问，这可称为“承旧问”，也肯定表示甲义。例如：

(18) 王 没有什么要紧的事。刚才又来了一个电报。是给方先生的。

陈 电报呢？(曹238)

(19) 侍 以后无锡的人是没见着她，以为她那夜晚死了。

朴 那么，她呢？(曹62)

(20) 漪 她刚才给我倒来了，我没有喝。

朴 为什么？药呢？(曹32)

二是对前文未涉及过的新话题发问，这可称为“就新问”。这也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指新话题与前面旧话题没有同一陈述的可能性，换言之，即由于种种原因，说话人突然结束旧话题，并提出另外的新话题进行询问，在语义上新话题与旧话题之间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这时转变话题所询问的也必定是甲义。例如：

① 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中国语文》1985年第1期。

(21) 侍 ……我不愿意我的女儿叫人家使唤，你偏——(忽然觉得这不是谈家事的地方，回头向四凤)你哥哥呢？(曹5)

(22) 新 你看，快没事了，哪里有危险？——爷爷他们呢？(家159)

第二种指新话题与前行旧话题的陈述可能相同，即设前行旧话题为NP_1，后行新话题为NP_2，NP_2与NP_1在语义上有相当密切的联系，NP_1所陈述的事情，正是NP_2所要询问的情况；或者对NP_1所询问的内容，也就是对NP_2所要询问的内容，这可称为"对举问"，它又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前行句本身内容即涉及处所，这时后行询问句必定表示甲义。例如：

(23) 陈 你妈妈呢？
小 在楼上。
陈 不是，我说你的亲妈妈，生你的妈妈。
小 她？早死了。
陈 父亲呢？
小 前个月死的。(曹252)

(24) 甲 弟弟在卧室里。
乙 那么，妹妹呢？
甲 在厨房里。

如果前行句内容涉及动向，或既有处所又有动作行为，这时后行询问句既可以理解为甲义，也可以理解为乙义。例如：

(25) 奶 老爷子一个人站在那儿，直对棺材流眼泪……
江 愫小姐呢？
奶 大概给大奶奶在厨房蒸什么汤呢。(曹381)

(26) 袁 大少爷，姑太太跟钱大姑太太逃难来了。
珏 梅小姐呢？
袁 也来了。(家162)

例(25)"愫小姐呢？"可以理解为"愫小姐在哪儿？"也可以理解为"愫小姐怎么样？"

第二种类型指前行句内容跟处所与动向完全无关的。只有这

时，NP_2 所询问的才是乙义。这大致可以有四种类型：

(一)并行型：几个话题属同类并列。例如：

(27) 愫　这个好玩吧？

贞　嗯，真好玩。

愫　这件呢？

贞　这才真美哪！（曹423）

(28) 乙　大闺女结婚时都换什么了——这话说着特别别扭，都要什么了？

甲　……

乙　二闺女呢？

甲　……

乙　真是作时不定，三闺女呢？（财迷丈人）

(二)对比型：两个话题两两相对，或正反相对。例如：

(29) 清　哼，她要我对她赔不是。

彩　你呢？

清　当然不。（曹409）

(30) 甲　……知道的认出是她二姐。

乙　不知道的呢？

甲　还以为是她姥姥呢。（财迷丈人）

(三)承接型：前后话题有先后的顺序。例如：

(31) 方　我在那舞场里，五分钟总看一次表……

陈　现在呢？

方　自然比较安心一点。（曹140）

(32) 凤　我知道早晚是有这么一天的，可今天晚上你千万不要来找我。

萍　可是，那以后呢？

凤　那——再说吧！（曹73）

(四)递进型：前后话题有逐层递进之意。例如：

(33) 皓　你的烟戒了？

清　戒了。

皓　纸烟呢？

清　也不抽了。(曹331)

(34) 甲　徒弟都这么能干。

乙　师父呢?

甲　那当然更能干了。

当然这种前行性相关话题也可能来自语境或下文的暗示。例如:

(35)“胳膊和腿呢?”高妈给他脸上涂抹了一气。祥子摇了摇头,“不要紧!”(骆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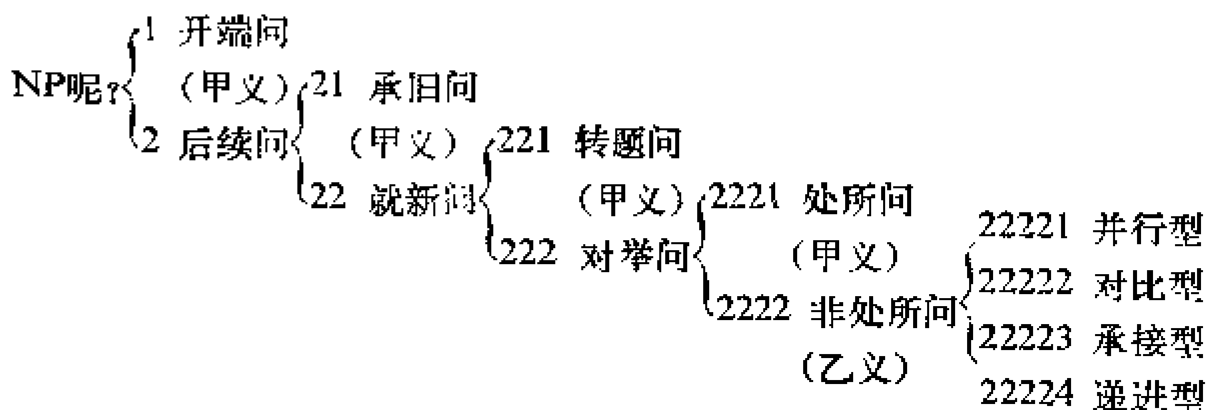
(36) 乙　您干吗比划呀?

甲　我怕他听不懂我的话。

乙　结果呢?

甲　人家乐啦!(戏剧与方言)

归结起来,“NP呢?”表示甲义与乙义的分布如下:



在结构形式上,如果前行句是特指问句,那么后续的“NP_2呢?”问句也应理解为相应的特指问简略格式。例如:

(37) 翠　侍候哪位?

胡　我?

翠　我这妹子呢?

胡　也是我。(曹219)

“我这妹子呢?”相当于问“我这妹子侍候哪位?”具体问什么,由前行问句内容决定。

如果前行句是选择问句,后续句“NP_2呢?”既可以理解为选择问,也可以理解为特指问。例如:

(38) 花　怎么样?你摔着了没有?

仇　妈的，窗户太小，打破了窗户，腿还挤破了一块。

花　她呢？

仇　我推了她一把，她摔在地下。（原野115）

"她呢？"相当于问"她摔着了没有？"或者"她怎么样？"在语义上是等价的。

如果前行句为是非问句，那么相应的后续句在结构形式上既可以理解为正反选择问，也可以理解为特指问，然而在语义上也可以理解为是非问句。例如：

(39) 奶　清少爷，你这一向好啊？

清　好，您老人家呢？（曹286）

"您老人家呢？"可以理解为"您老人家好不好？"也可以理解为"您老人家怎么样？"此外，在语义上还可以理解为"您老人家好吗？"这三种问句在结构形式不一致，但从深层语义上来讲却是相通的。

如果前行句为非疑问句，即为陈述句、感叹句或祈使句，那么相应的后续"NP_2呢？"问句应该看作为对前行句陈述、感叹、祈使的内容进行询问，可以理解为正反选择问，也可以理解为特指问，然而在语义上也可以理解为是非问句。例如：

(40) 愫　我知道，人总该有忍不下的时候。

贞　那么，你呢？（曹396）

"你呢"可以理解为"你是不是有忍不下的时候？"也可以理解为"你怎么样呢？"此外，在语义上还可以理解为"你也该有忍不下的时候吗？"下面两例说明在发问人与听话人的意识中，不同形式的疑问句在一定场合中是可以替换的。①

(41) "你呢？"彭岳突然插问了一声。

"我怎么？"

"你把握得住吗？你把握住了吗？"（长江1987.1）

(42) "你呢？"琅问。

"我什么？"

① 以下两例转引于李宇明一文。

"你高兴吗？"琅加一句。(曼陀罗49)

至于发端问的"NP 呢？"只能理解为特指问。

归纳起来，我们可以得出几点认识：

1. 不论"NP 呢？"是发端问还是后续问，而且不论前行句是什么样的结构形式，"NP 呢？"都可以毫无例外地理解为一种特指问，所以通常认为"NP 呢？"是特指问的简略格式，这一点也就不足为奇了，尽管这种认识并不准确。

2. 前行句如果是特指问，那么，作为后续句的"NP 呢？"只能理解为相应的特指问；前行句如果为非特指问或非疑问句，那么，作为后续句的"NP 呢？"既可理解为相应的特指问，也可以理解为相应的选择问。

3. 前行句如果为是非问或非疑问句，则作为后续句的"NP 呢？"虽然在结构形式上只能理解为相应的特指问或选择问，但在深层语义上也可以理解为相应的是非问。这说明特指问、选择问跟是非问之间实际上在语义层面存在着一定的转换关系。

这类句式对上下文及语境的依赖性特别强，换言之，该句式所传递的许多重要信息必须由上下文或语境提供。如果前行句之后又插入许多其他内容，相隔很长之后才续上话题，这时再用"NP 呢？"询问，就有可能引起不解。例如：

(43) 冲　我现在很想跟爹商量一件很重要的事。
朴　什么？
冲　我想把我的学费的一部分分出来。
朴　四凤——(向周冲)你先等一等——(向四凤)叫你给太太煎的药呢？
……
朴　(看表)还有三分钟。(向周冲)你刚才说的事呢？
冲　(抬头，慢慢地)什么？
朴　你说把你的学费分出一部分？——嗯，怎么样？(曹32—

34）

因此，话语交际中，“NP呢？”句式后面常常跟着后补句，用以对NP呢？”所询问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除了上述由于对方不解而被动补充之外，也有发问人自己主动补充的。例如：

（44）侍　刚才吃饭的时候我跟你说过，周家的事算完了，我们姓鲁的永远不提他们了。

海　可是刚才我在周家挨的那巴掌呢？　我们在矿上流的血呢？这能够完么？（曹82）

（45）自己的命即使不值钱，可以拼上；人家的命呢？真要摔死一口子，怎办呢？（骆64）

“这能够完么？”“真要摔死一口子，怎办呢？”都属发问人的主动补充问。

“NP呢？”句式在口语交际中之所以使用频率比较高，这可以从询问与回答两个方面来分析。从询问角度讲，这类句式询问形式比较简洁，内涵比较宽泛。有时先行句陈述或询问的内容特别多，语句也特别长，用一般问句询问显得格外累赘，改用“NP呢？”则简洁干练。例如：

（46）常　……他还有我这么个朋友，给他化了一口四块板的棺材；我自己呢？（老133）

（47）以为省事，勤俭，实际呢？大部分叶子得扔了。（北556）

当然，也可以用“NP怎么样呢？”来询问，但仍不够简洁。有时交际内容涉及一些不易启齿或有意要回避的内容，如果用一般问句显得唐突无礼，改用“NP呢？”则显得婉转而含蓄。例如：

（48）仆　四凤……死了……

朴　二少爷呢？

仆　也……也死了。（曹132）

（49）仇　她还没有死？

白　没有，你见过她？

仇　见过。那焦老头子呢？

白　阎王早进……进了棺材了。(原野23)

从回答角度看，由于"NP呢？"询问的信息比较宽泛，有一定的弹性，所以回答者往往可以有多种选择。以表示甲义询问为例，既可以简单回答，只回答处所或动向，也可以超量回答，把伴随处所或动向的动作行为也一起说出。因此，"NP呢？"问句形式简洁、内涵丰富、风格含蓄、回答富于弹性，正是这类句式重要的语用特点。

二、"VP呢？"疑问句

VP可以是动词、形容词结构，也可以是主谓结构。"VP呢？"表示的语法意义通常是：如果VP，那么怎么办呢？下面几例很说明问题：

(50) 常　要是洋人给饭吃呢？(老98)

(51) 疯　我十几年没唱了，万一唱砸了，可怎么办呢？(老37)

(52) 花　我知道是没有。(固执地) 可要是有呢？要是有，你怎么办？(原野33)

以上三例分别代表三种类型：

(一) (要是)VP呢？

(二) (要是)VP，怎么办呢？

(三) (要是)VP呢？(要是)VP，怎么办呢？

这三种类型的结构形式虽有所不同，其语法意义则是基本相同的。第(一)种类型最简洁，第(二)种类型最完整，第三种类型为互补。这说明同一语法意义，可以有多种句法形式供选择。

"VP呢？"所表示的假设义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一般性假设，常用连词为"要是、如果、假若"；二是可能性很小的假设，常用连词为"万一"。一般性假设也有不用连词的，这可叫做无标记的"VP呢？"句。例如：

(53) 漪　别人知道了说闲话呢？(曹26)

(54) 赵　我不要钱呢？(老29)

这类"VP呢?"句都可以添补上假设连词,变成"要是别人知道了说闲话呢?""如果我不要钱呢?"有时,一段对话中,"VP呢?"有的带着假设连词,有的则没带,更说明有标记与无标记"VP呢?"存在的客观性以及互换的可能性。例如:

(55) 仇　你去哪儿,哪儿就是我的窝。

花　我要走了呢?

仇　跟着你走。

花　死了呢?

仇　陪着你死。(原野62)

如果"VP呢?"询问的情况不够清楚,则往往伴随着补充问句一起出现。例如:

(56) 义　我们去找个好地方照几张像,也许在一块儿吃顿饭。

竹　可是,妈妈还没找着呢?就照像?(老266)

第一句是问"要是妈妈还没找着怎么办呢?"第二句作进一步补充问"就去照像吗?"

有人认为:"当Aw为谓词性成分时,句子总含有假设意思。"①这话一般说来不错,但我们也发现了"VP呢?"问句并不包含假设义的两种类型:

(一)"你看呢?"

其中主语必为第二人称,谓语动词限于认知动词,比较典型的如:看、说、想、瞧、以为、觉得、希望、打算等,这些动词都是能带谓词性宾语的谓宾动词,跟简略部分构成一种动宾关系。该问句的语法意义表示:"你(看)怎么样呢?"目的是就某件事征求对方的意见,希望对方表示明确的态度与看法。例如:

(57) 英　对!有人说叫这个名字的多得很,不好找。你看呢?(老248)

(58) 赵　老太太,您说呢?(老42)

① 陆俭明《由"非疑问形式+呢"造成的疑问句》,《中国语文》1982年第6期。

由于这类问句都是直接询问对方的看法，都不宜添加假设连词“如果、万一”等。

（二）“NP_1 对 NP_2 呢？”

这类问句的结构颇为特殊，保留了作为修饰成分的介词结构，简略的则是被修饰的谓语中心词。其中的介词主要是：对、比、为、把等。该问句的语法意义表示：“NP_1（对）NP_2 怎么样呢？”例如：

(59) 凤　没有，我知道这半年多，他跟太太不常说话。

　　贵　哦——那么太太对你呢？

　　凤　这几天比往日特别地好。（曹17）

(60) 甲　他比哥哥高。

　　乙　那么比弟弟呢？

　　甲　比弟弟矮。

这类问句由于询问的是已客观存在的现实，而不是一种可能，所以不包含假设义，不能添加假设连词。由于汉语的特点，介词有时可以不出现，这时这类问句的形式就同“NP 呢？”一样了。例如：

(61) 萍　以后？——（冒然）我娶她！

　　漪　娶她？

　　萍　嗯。

　　漪　父亲呢？

　　萍　（冷漠地）以后再说。（曹13）

(62)……还是得往正路走，一定！可是，虎妞呢？还是没办法，还得为那个可恨的二十七发愁。（骆94）

上述两例中的“父亲呢？”与“虎妞呢？”跟一般的“NP 呢？”不太一样，意思是指：“你对父亲怎么办呢”“我对虎妞怎么办呢？”，“父亲”、“虎妞”并非一般的施事、受事或系事，而是一种“对象”。

这两类不带假设义的“VP 呢？”问句的发现，将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VP 呢？”问句的作用和特点。

引例用书

《曹》:《曹禺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

《家》:《曹禺戏剧集·家》,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5 年。

《原野》:曹禺《原野》,文季社 1952 年。

《老》:《老舍剧作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

《骆》:老舍《骆驼祥子》,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

《北》:张辛欣、桑晔《北京人》,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6 年。

从及物性系统看现代汉语的句式*

王　惠

§1 前言

1.1 及物性概念

及物性 (transitivity)，原是传统语法中的一个概念，今天仍普遍地用于语言学界，但其内部定义已不统一。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及物性指动词是否带宾语的语法特征：带宾语的是及物动词，不带宾语的是不及物动词。这是亚里士多德以来的西方传统语法中的定义，如今国内外的语言教学及许多语言学派都采用这一说法。将其运用于汉语的有陈承泽(1921)、王力(1943，1944)、朱德熙(1982)等。

(2) 及物性指句中动词与名词性成分之间的一种语义格关系结构。这一说法以英国的"系统功能语法"学派为代表 (M. A. K. Halliday 1967, 1985)。该派认为，在属于及物性语义关系结构的语言中，每个句子都可以分析为由参与者、过程 (process)、环境 (circumstance) 三大块组合成的及物结构；每一块还可再具体细分，比如，参与者分为动作者、目标 (goal)、行为者 (behaver)、感知者 (senser) 等，过程分为物质的 (material)、行为的(behavioural)、心理的 (mental)、联系的 (relational)等。①总之，该派及物性理论主要研究句子共现成分的语法、语义搭配限制，正如

* 89级普通语言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① 参看 M. A. K. Halliday (1985)。

胡壮麟(1987)所言：“Halliday 有关及物系统的语义功能与 Fillmore (1968)‘格’语法理论和切夫 (Chafe, 1976) 理论中的语义成分有异曲同工之妙。”接受这种及物性观点研究汉语的，主要有邓守信 (1983)、汤廷池 (1972)、胡壮麟 (1987) 等。

(3) 及物性是句子的整体性质，而不是句中某一两个成分之间的关系。这是 Hopper & Thompson (1980) 提出的“广义及物性”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立足于传统的及物性观念，及物性应该是指动作对其参与者施加的影响的大小或强度。一般情况下，它至少包含三个要素：一个有效力的 (effective) 动作及两个参与者（施事 A、受事 P)。谓语动词 V 的所指是动作还是状态 (state)、动作是否完成；主语 S 是不是施事 A、它对动作的控制力有多大；宾语 O 是不是受事 P、它是完全受到动作的作用还是部分地受到甚至没有受到作用，都分别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影响了动作的效力，从而也决定了句子及物性的高低。宾语 O 在句中出现与否，只是影响及物性程度的诸要素中的一个。通过对世界上许多有形态语言的考察，Hopper & Thompson 发现，影响句子及物性的上述要素在不同语言的编码体系中都普遍地存在并强烈地趋于共现。根据他们提出的 10 个及物性特征(详见 §2.1)，传统上笼统的、意念性的“及物性”概念，可以通过明确的语法、语义特征来把握。尤为值得注意的是，这 10 个及物性特征在世界语言中的普遍存在与共现并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没道理可讲的（即所谓“约定俗成”)，而是由话语功能 (discourse function) 决定的：高及物特征的句子用于构建话语主干部分，组成文章事件动态发展的主体脉络，即前景 (foregroundings)；低及物特征的句子则一般是往主干上增添血肉、丰富细节，构成起补充、说明、描写、烘托、评论作用的背景 (backgroundings)（详见 § 5)。因而，确定了一种语言中句式的及物性高低，就可以对该语言话语篇章中句式的选择与

安排作出系统的、理论的解释。

1.2 本文的作法、目的

本文采纳 Hopper & Thompson (1980) 所提出的“广义及物性”概念分析汉语句式。具体说来，就是以句子作为及物性分析对象，通过对汉语各句式中与及物性有关的一系列语法、语义特征共现情况的考察，确定各句式及物性的高低，并联系它们在话语篇章 (text) 中的地位，解释说汉语的人进行句式选择的内在契机。总之，本文的目的就是，运用“广义及物性”理论，全面分析现代汉语句式之间的相互关系，找出汉语句式选择的依据。

全文的脉络如下：§2. 及物性特征及其在汉语中的表现形式，提出在非形态语言的汉语里，及物性范畴同样存在，并有一系列形式表现。§3. 现代汉语句式在及物性系统中的定位，着重分析一般主动句 (A—V—P)、“把”字句 (A— 把 —P—V)、“被”字句 (P—被—(A)—V)、受事主语句 (P—(A)—V) 等四种主要句式的及物性高低程度，并确定它们各自在及物性连续统上的位置。§4. “把”、“被”句的实质，从这两个句式在及物性系统中的位置出发，着重分析与及物性相关的一些语法现象，揭示出这两种句式的实质。§5. 话语分析，通过具体例子分析汉语句子及物性特征的选择及其与话语功能之间的关联。§6. 结语。

在这几章中，§2. 中及物性特征的形式表现问题，已有不少可直接利用的研究成果，如动词小类的划分，判断名词的有指/无指、有定/无定等依据的形式标准。本文将这些成果纳入了及物性的总框架。§3—5. 则是从一个新的角度——汉语句式的及物性连续统出发，系统地考察、分析现代汉语的几种主要句式，揭示它们在系统内的相对价值。

§2 及物性特征及其在汉语中的表现形式

2.1 及物性特征

2.1.1 Hopper 和 Thompson (1980) 认为，意念的、笼统的"及物性"概念，可以分解为 10 个明确的语义、语法特征（见表 1. 表中的 A 表施事 (agent)，O 表宾语 (object) ）。

表 1.

	高及物性	低及物性
1.动作的参与者 (participants)	2个(A、O)或更多	1 个
2.动词所指 (kinesis)	动作	非动作
3.体 (aspect)	完成 (telic)	非完成(atelic)
4.瞬时性 (punctuality)	瞬时动词	非瞬时动词
5.受意志控制的 (volitonality)	受意志控制的	不受意志控制的
6.肯定 (affirmation)	肯定式	否定式
7.真实语气 (mode)	直陈语气	非直陈语气
8.施动性 (agency)	A施动能力大	A施动能力小
9.受动性 (affectedness of O)	O全部被作用	O没有被作用
10.O的个别性(individuation of O)	O个别性高	O个别性低

很容易看出，这十个特征是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影响着动作的效力或强度 (intensity)：

(1) 参与者　至少有两个参与者，动作才谈得上传递。

(2) 动词所指　动作可以传递，而状态则不行。

(3) 体　可以从终点 (endpoint) 进行观察的动作，是完成的 (telic) 动作，它比没有终点的动作，能更有效地作用于受事者 P。如：在一个完成句子里，"I ate it up"，行为被视为已完成了

的，其作用也已完全实现；但在非完成句子里，"I am eating it"，动作只是部分地实现。

（4）瞬时性　　指动作的突变性，也就是说动作的起点与终点之间没有持续稳定的状态。因而这类动作开始也即意味着结束，在句中多表现为完成体；与此相反的是持续动词及反复动词。

（5）受意志控制性　　动作是 A 有意做的时候，对 P 的作用显然更大，如：

{ I wrote your name（我写下了你的名字）〔有意〕
{ I forget your name（我忘了你的名字）〔非有意〕

（6）肯定与（7）直陈语气　　前者指肯定/否定的对立，后者指陈述与疑问、虚拟、条件、祈使语气的对立。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直陈语气是指陈述句与疑问句中断言形式的预设，它比传统语法中的直陈语气涵盖宽。如"你怎么把块橡皮递给我了"中预设部分"你把块橡皮递给了我"是断言形式，那么该句也算直陈语气。显然，比起发生在真实世界中的行为来说，没发生或发生在非真实世界中的行为的效力要低得多。

（8）施动性　　这是施事 A 的特征，指 A 所具有的对动作 V 的控制、启动、施行的能力。施动性强的 A，可以促进 V 对 P 产生作用；而施动性弱或没有施动性的，则不能。试比较：

{ George startled me（乔治吓了我一跳）
{ The picture startled me（那幅画吓了我一跳）

前者是个有感觉结果的行为，后者则只是内在状态问题。这里需要说明的是，Hopper & Thompson (1980) 文中虽把"施动性"记做 A (agent) 的特征，但从其通篇论述中，"施动性"实为主语 S 的特征。因而，本文将以 S 代替 Hopper 等文中的 A。主语 S 的定义取广义的，它包括施事、受事、与事等，但不包括谓语动词前的时间、方位、处所成分，如"今天下雨了"、"屋里开会呢"中

“今天”“屋里”都不算作 S。因为它们与动作的传递无关。

(9) 受动性和(10)个别性　　都是动作对象 O 的特征。受动性指 O 完全被动作作用还是只有部分被作用，甚至没被作用。受动性越强，说明动作的效力越大，句子的及物性越高，如："I drank the milk (我喝完了牛奶)" 比 "I drank some of the milk (我喝了一些牛奶)"动作更有效。

个别性，指 O 的所指是语境中客观存在的某一具体、形象、有界的实体，它一方面能与 S 区分开，另一方面，又能与其同类的其它实体区分开。个别性具有连续性，根据 Hopper & Thompson (1980)，下表中(表 2.) 左边的名词所指比右边的个别性更高：

表 2.

个别性的	非个别性的
专有名词	普通名词
有生名词	无生名词
具体名词	抽象名词
单数名词	复数名词
可数名词	不可数名词
有指、有定成分	无指成分

同一个动作，若分别作用于个别性高的 O 和个别性低的 O，则个别性高的 O 所受的作用更完全。试比较：

Fritz drank the beer 〔喝完了〕
Fritz drank some beer 〔没喝完〕

2.1.2 本文关于“及物性”总的思想

(1) 以句子为分析对象，而不是以动词为对象。

(2) 句子的及物性不仅是有无问题，还有强弱之分。其差异

由两方面的因素决定:

a. 10个高及物特征的有无

b. 10个高及物特征的强弱

一个句子满足的高及物性特征越多、越强,及物性越高;反之,句子的高及物性特征越少、越弱,及物性越低。因此,及物性的高低是一个呈逐渐过渡状态的连续统,不同的句子在该连续统中各有"定位"。

(3)严格以语言内部标准为依据,确定句子及物性程度,即以形式特征和能明确把握的意义为依据,不取含糊的抽象意念特征。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汉语是无形态语言,所以语法范畴的显性形式较少,只有量词以及少量的虚词,如:否定词(如"不/没(有)/别/甭/莫/勿"等)、体标记"了/着/过"等;但隐性形式较多,如:句式词序的安排模式,名词、动词的小类搭配。本文将兼用这些显性与隐性形式作为判断句子及物性的标准。

2.2 汉语及物性范畴的表现形式

2.2.1 §2.1.1中所列的及物性诸特征,投射到汉语的编码体系中,分别对应如下:

(1) 谓语V
- 1. [±动作]
- 2. [±完成]
- 3. [±瞬时]
- 4. [±自主动词]
- 5. [±肯定式]

(2) 主语S 6. [±施动性]

(3) 宾语O
- 7. [±受动性]
- 8. [±个别性]

(4) 句子本身
- 9. [± 2个参与者]
- 10. [±直陈语气]

2.2.2 谓语V的五个特征在现代汉语中的表现形式:

（1）依［±动作］、［±完成］、［±瞬时］这三对区别特征汉语动词可分为三类：

	动作	完成	瞬时
V_1'	－		
V_2'	＋	±	－
V_4	＋	＋	＋

根据语法表现，V_1' 又可分作 V_0、V_1 两类（详见表3.）。划分这四类动词的形式标准如表3.所示（参看郭锐 1991）：

表 3.

大类	～了	～时量	例　　词
V_0	－	－	是、等于、像、敢、作为、能够、值得
V_1	I	I	知道、当心、喜欢、懂、重视、认得、佩服、保持
V_2'	I,F	I,F	坐、住、爱、坚持、包围、跑步、游泳、等、端、想 吃、搬、看、修改、卖、逮捕
V_4	F	F	产生、提高、消除、离开、来、忘、看见、取得、完成、抛弃

* “～了”下标 I 指“动词能加‘了’，而且表示开始”，F 指“动词能加‘了’，而且表示结束”。如：病了(I)、到了(F)、吃了(I，F)

** “～时量”下标“I”表示动作持续的时长，“F”表示动作结束后的时长，如：住三天(I)、毕业三年了(F)、卖了三天了(I，F)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表 3 中的分类只是提供了动词具备［＋动作］、［＋完成］、［＋瞬时］三个特征的可能情况。进入句子后，V_0、V_1、V_4 不发生变化，前二者均不具有上述三个特征，后者（V_4）则全部具备。V_2' 则根据所带宾语 O 或补语的不同，则有不同的变化：带无指 O 时（暂记为V_2），无完成性；带有指O时（暂记为 V_3），有完成性；带结果补语时，整个述补结构都变成了 V_4，具有［＋完成］、［＋瞬时］的特征。

（2）［±自主动词］，可用下边的格式进行鉴别（参看马庆株

1983)：

来/去+V+O+来/去　　如：去 看电影 去
　1　　2　　3　　　　　1　2　3

该格式中除 V 本身外，其余各项均可不出现，但当 1、3 项全不出现时，“V” 或 “V+O” 可构成祈使句，如“看！”。 能进入上述格式的，为自主动词(如“看、听、来”等)；不能进入该格式的，则是非自主动词(如“懂、能、飘、枯”等)。

(3) [±肯定]，凡动词前有否定副词 “不/没(有)/别/甭/莫/无”的，即为否定式，反之则是肯定式。

2.2.3　主语 S [±施动力]

本文不采用 Hopper 的“施动性”说法，即不把它看作是具有连续性性质的特征，而是采用“施动力”这个术语，忽略不记其程度上的强弱差别，只在施动主语/非施动主语之间划个界限。 根据 Таиъ (1989)，凡具有下列语义特征之一的，为[+施动力]；否则，为[−施动力]：(1) 对所发生的事件、情景负有责任；(2) 对事件有控制力；(3) 有意启动事件；(4) 施行具体的动作；(5) 作为实现情景的原动力(如“风、雷、电、火、热” 等自然机械力或人的行为事件)。

2.2.4　宾语 O 的特征

(1) [±个别性]，即宾语 O 的所指是不是具体、形象、有界的个体。根据 Hopper 和 Thompson (1980) (参 §2. 1. 1 中表2.)，个别性的高低可依 [±有指]、[±有定] 来判断，满足其中特征越多，个别性越高。此外，O 所指的 [±有生]，也影响着其个别性程度。由于汉语中动词对宾语 [±有生] 的要求较松，因而本文暂略不记。

[±有指]、[±有定] 在汉语中有一套明确的判断标准 (陈平，1987) (见表4.)。

表 4.

NP	有指	无指	有定	无定
A. 人称代词	+		+	
B. 专有名词	+		+	
C. 这/那+(量词)+名词	+		+	
D. 光杆普通名词	+	+	(+)	(+)
E. 数词(+量词)+名词	+	+	(+)	(+)
F. 一(+量词)+名词	+	+		+
G. 量词+名词	+	+		+

由表中可见，“A、B、C” 一定是[+有指] [+有定]，“F、G” 一定[一有定]。需要进一步辨别的，只有 “D——G” 的[±有指]情况、“D、E” 的 [±有定]情况。这也有判别的方法（参看陈平1987）：

(i) “D——G” [±有指]

凡可以因某种方式加以回指的，则[+有指]; 否则，[一有指]。如：

她在新雅餐厅当临时工时，结识了一位顾客。那位顾客常在黄昏时来餐厅……

[+有指] (新雅餐厅)　[一有指] (临时工)　[+有指] (一位顾客)

另外，也可根据名词出现的场合来判断。下列场合中的名词性成分，均[一有指]：

(1) 判断句中“是”后面的成分：

他是一名菜农，今年五十多岁

(2) 比较结构中“像、有、如”等词后面的成分：

他在运河里捞到一只河蟹，乖乖，足有小脸盆大

(3) 否定结构中在否定辖域内的成分；

我这些天来没买书，口袋里没钱

(ii) “D、E” [±有定]

(1) 在句中有领属性定语，[+有定]。

走进办公室，他的办公桌上端端正正地放着一封匿名信。

(2) 所指对象在上文中已出现，现在是对其进行回指，该成分[+有定]。

门一打开，进来一男二女三个青年，都很精神。……三个客人嗅嗅鼻子，似乎不习惯这屋里的烟味……

(3) 趋向动词后的名词性成分[－有定]

只等了一会儿，前面就来车了。

(2) O [±受动性] 受动性，即宾语所指 (P) 是否受到了动作的作用。当谓语 V 是完成体时，动作全部传递给了 O，也就意味着 O 完全被作用。

2.3 小结

由前面两小节的分析可知，就像许多有形态语言一样，汉语中也存在及物性范畴。它有一系列语法、语义表现特征(表5.)：

表 5.

谓语V					宾语O			主语S	句子	
动作	完结	瞬时	自主	肯定	有指	有定	完全受作用	施动性	两个参与者	陈述语气

表中 11 项特征，都有明确的判断标准 (§2. 2)。累加句子中的这些特征数目就可以测定句子及物性的程度。具有这些特征越多，句子及物性程度越高。

§3. 现代汉语句式在及物性系统中的定位

3.1 现代汉语的句式

根据吕叔湘(1946)、李临定(1986)，现代汉语句式可归纳为

以下几类：

1) 一般主动句

a. (A)—V—P　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

b. A—V　他走了

2) "把"字句	(A)—把—P—V	他把书卖了
3) "被"字句	P—被—(A)—V	衣服被(火)烧了一个洞
4) 受事主语句	P—(A)—V	书(他)卖了
5) 主谓谓语句	A—A—V	他性格坚强
6) 存现句	L—V—P/A	前面走来了一个人
7) 无主句	V—P/A	下雨了

3.2 本文的取舍

为了讨论集中，本文把讨论范围限于一般主动句 (1a)、"把"字句、"被"字句、受事主语句，其它（一般主动句 (1b)、主谓谓语句、存现句、无主句）暂不讨论。这是考虑到，一方面，这四个句式在现代汉语中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对这四个句式过去语法学界讨论比较集中，并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王力 1943，1944；吕叔湘 1948，1956；李临定 1980，1986，1988；龚千炎 1980；王还 1983，1985；詹开第 1983；傅雨贤 1987；Танъ 1989 等），但还有一些问题没解决，如：是什么决定了各句式对其构成成分的特殊要求？这四个句式之间彼此转换的"契机"是什么？又是什么决定了人们对这四个句式的选择使用？等等。本文打算从及物性的角度，将这些句式纳入到一个统一的系统中，进行考察和分析，以探求上述问题的答案。

3.3 四种句式在及物性系统中的定位

3.3.1 句式小类的划分

一般主动句 (A—V—P)、"把"字句 (A—把—P—V)、"被"字句 (P—被—(A)—V)、受事主语句 (P—(A)—V) 这四个句式

的内部情况都比较复杂，不是单一同质的。§3.3.3 和 §3.3.4 中将会讲到，句中谓语动词的不同，往往制约着主语、宾语特征的不同。因而为了说清楚各句式的及物性程度，最好先给各句式划分小类，特别是根据句中谓语动词小类的不同来划分。光区分主动句、被动句是不能显现出句式内部的构造规律的。这正是汉语隐性语法标志的体现。

根据 §2.2.2 中提出的动词类 V_0—V_4，上述四个句式可以分别划分为以下几个小类：

一般主语句	S_0:	A—V_0—P	我是大学生
	S_1:	A—V_1—P	我很喜欢那个女孩
	S_2:	A—V_2—P	他跑第一棒
	S_3:	A—V_3—P	小明吃了两个苹果
	S_4:	A—V_4—P	小明打碎了一只花瓶
"把"字句①	S_3 把:	A—把—P—V_3	我把书卖了
	S_4 把:	A—把—P—V_4	小明把自行车修好了
"被"字句	S_1 被:	P—被—A—V_1	那件事被他们知道了
	S_3 被:	P—被—(A)—V_3	小明被人打了一顿
	S_4 被:	P—被—(A)—V_4	小明被人打伤了
受事主语句	S_1 受:	P—(A)—V_1	这件事我不知道
	S_3 受:	P—(A)—V_3	那本书我一连看了三遍
	S_4 受:	P—(A)—V_4	那本书他拿走了

3.3.2 根据 §2.3 提出的标准，各句式小类满足及物性诸特征的情况如下(见表 6.)：

---

① "把"字句谓语动词只限于 V_3、V_4 两小类，因而"把"字句也相应地只划分为两小类。"被"字句、受事主语句谓语动词只限于 V_1、V_3、V_4 三小类，因而它们也分别只划分为三小类。

表 6.

句子成分 \ 及物性特征 \ 句式 \ 句式小类		一般主动句					"把"字句		"被"字句			受事主语句		
		S_0	S_1	S_2	S_3	S_4	S_3把	S_4把	S_1被	S_3被	S_4被	S_1受	S_3受	S_4受
谓语V	动作	−	−	+	+	+	+	+	−	+	+	−	+	+
	完成	−			+	+	+	+	−	+	+	−	+	+
	瞬时	−	−	−	−	+	−	+	−	−	+	−	−	+
	自主	−	−	−	±	±	+	+	−	+	±	−	+	±
	肯定	±	±	+	±	±	+	+	+	+	+	±	±	±
宾语O	有指	±	−	−	+	+	+	+						
	有定	±	±	−	±	+	+	±						
	完全受作用	−	−	−	+	+	+	+						
主语S	施动力	−	+	+	+	+	+	+	−	−	−	−	−	−
句子	2个参与者	−	±	−	+	+	+	+	−	−	−	−	−	−
	直陈语气	±	±	±	±	±	±	±	±	+	±	±	+	±
及物性强度		0-4	1-6	2-5	5-10	6-11	9-10	8-11	1-2	3-5	4-6	0-2	2-5	3-6

* 表中O的三个特征下的空白，表示句中无宾语O①。

** 表中"及物性强度"栏的数字，表示句式所具有的及物性特征的个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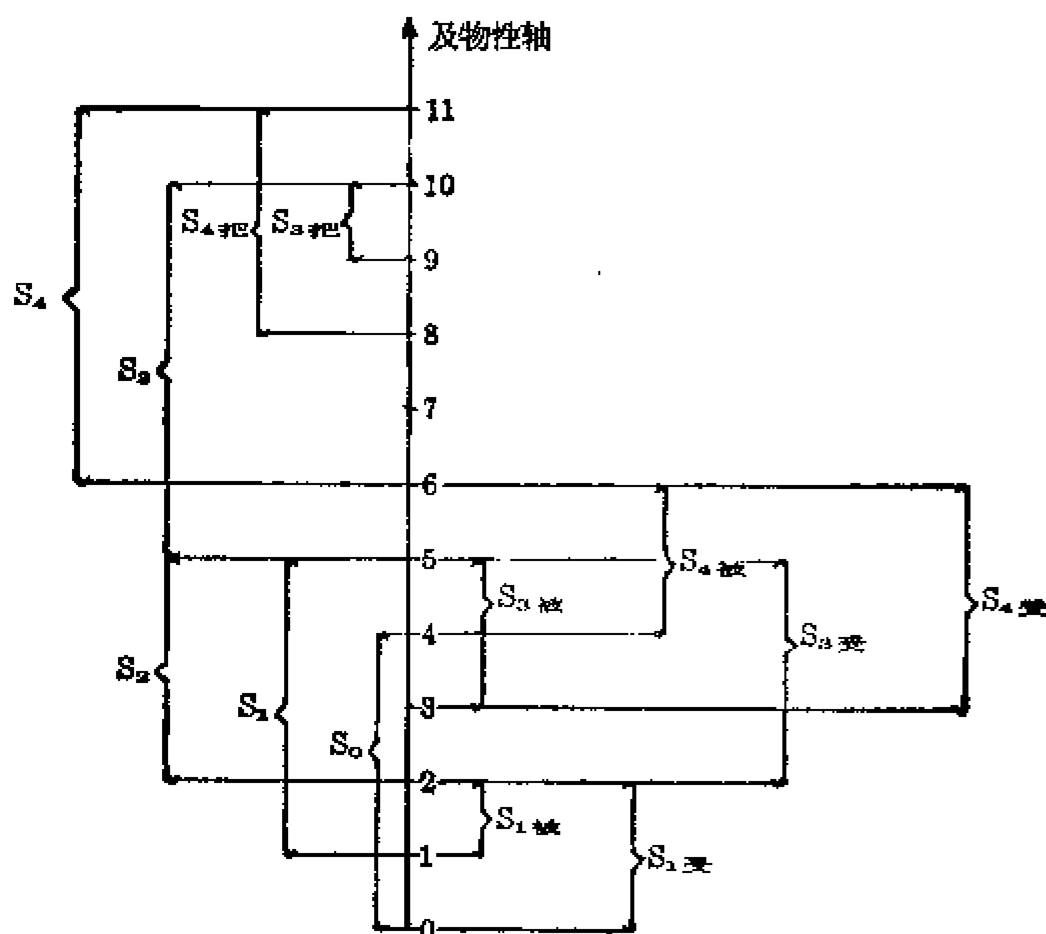
① "被"字句（P—被—(A)—V）/ 受事主语句（P—(A)—V）中受事 P 充当主语，是整个谓语部分"被—(A)—V" / "(A)—V"说明、描写的对象。谓语后不再有宾语 O。对于少数一些动词后带有名词性成分的句子，如：

杯子(被)他打破了两只

他被撤了职

我们认为该名词性成分不是整个句子的宾语，而只是与它前面的动词结合，构成述宾结构作谓语，另外，从参与者角度看，该名词性成分与句首的 P 一般都是有归属关系或部分—整体关系，因而，真正的动作承受者仍是 P。在句子基本结构上，只有一个参与者（S）。

由表6.可看出，每个句式（包括句式小类）所能包含的及物性特征都是有限度的：它最多可能带几个高及物特征，最少可以带几个高及物特征，都是不可随意更改的。反映在及物性座标上，就是每个句式的及物性都体现为连续统上的一段（见图1.）。



显然，不同的句式及物性高低不同，但句式（包括句式小类）在及物性高度轴上并不是截然分开，而是由低到高彼此搭界逐渐过渡的：相邻处及物性差别不大，两端差别明显。

3.3.3 句式小类的及物性定位说明

（一）S_0 $(A—V_0—P)$

S_0 及物性很低，这主要是由句中谓语动词 V_0 决定的，如：是、等于、像、好像、作为、属于、能、值得、舍得、能够、敢、企图、愿意等，都属于过去所说的"系动词"与"能愿动词"，具有状态动词的一切意念特征，诸如静态、同质、不可分解、无限持续、无内在终

点、不需动力(陈平 1988，郭锐 1991)。从及物性角度看，V_0 至少具有[－动作]、[－完成]、[－瞬时]、[－自主]等四个低及物特征(参 §2.2.2.)。

由于 V_0 所表示的只是一种关系或属性，不需任何动力也不对任何有关事物产生作用，因而，V_0 构成的句子中，主语 S 没有施动力，宾语 O 也没被作用，句子实际上只有一个参与者，如:

(1) 他是聂卫平

(2) 他愿意来这儿

这也就是说，谓语由 V_0 充当，决定了句子中至少有以下七个低及物特征的共现: V [－动作]、[－完成]、[－瞬时]、[－自主]、S [－施动力]、O [－完全受作用]、句子 [－2 个参与者]。这样，S_0 的及物性程度至多只能是"4" (11－7＝4)。而且在实际语言应用中，及物性为"4"的 S_0 很少，绝大部分的 S_0 的宾语 O 都是 [－有指]、[－有定]，如例(2)。像例(1)那样 O 为专有名词(或人称代词或"这/那＋量词＋名词")的，在篇章中出现比率很低。S_0 的及物性一般限于 "0—2"之间。

(二) S_1 (A—V_1—P)、$S_{1被}$ (P—被—A—V_1)、$S_{1受}$ (P—A—V_1)

在及物性高度轴上，这三类句子的及物性也比较低。这是由其共同的谓语动词小类 V_1 决定的。如: 喜欢、认识、认得、知道、尊重、相信、熟悉、放心、害怕、明白、轻视、相信、准许、盼望、留心、指望、佩服、希望、信任等，都是"心理动词"，状态动词的特征对其也大都适用，具有[－动作]、[－完成]、[－瞬时]、[－自主] 等四个低及物特征。

与表示关系、属性的 V_0 不同，V_1 表示心理活动，似乎稍微需要一点动力，因而V_1构成的句子，还可以有一个高及物特征: S [＋施动力]，如:

(3) 我喜欢那个小女孩

但 V_1 构成的句子是否具有 S[+施动力] 这个特征，则取决于 S 究竟是 A 充当还是 P 充当。由此，又引发了句中其它与名词成分有关的及物性特征共现选择的不同。试比较：

句式	主语 S	宾语 O	句子参与者	例句
S_1 (A—V_1—P)	A([+施动力])	[±有指][±有定] [—完全受作用]	2个	我认识那个人
S_1被 (P—被—A—V_1)	P([—施动力])	无	1个	那件事被他知道了
S_1受(P—A—V_1)	P([—施动力])	无	1个	那件事他知道了

总之，一方面，S_1 与 S_1被、S_1受 共同的谓语动词小类 V_1 决定了它们的及物性都很低，但另一方面主语 S 是 A 还是 P 的不同，则造成了 S_1 与 S_1被、S_1受 在及物性程度上的较大差异：S_1 为"1—6"，S_1被"1—2"、S_1受"0—2"。在及物性轴上，S_1 比 S_1被、S_1受 分别都可以高出4级。

S_1被 与 S_1受、S_0 虽然最高点都是"2"，但最低点不同：前者为"1"，后二者为"0"。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S_1被 中 V_1 一定[+肯定式]，而 S_1受、S_0 则不一定。如：

S_1受：那件事他知道了　　那件事他不知道
S_1被：那件事被他知道了　　*那件事被他不知道
S_0：他愿意来这儿　　他不愿意来这儿

（三）S_2(A—V_2—P)

该句式的及物性比 V_1 构成的句式稍高一些，主要是由于 S_2 的谓语动词由 V_2 充当，如：坐、坚持、流露、担任、关心、蹲（监狱）、进行、哭鼻子、追、体会、笑、找、劳动等。这些动词与 V_1 相比，动作性明显加强，都需要动力才能启动；与 V_1 相同的是，二者都可以在时轴上无限延续下去，没有一个内在的终结点。V_2 的这些意念特征，

体现在句子编码中，一方面使得句子至少具备以下三个高及物特征:[＋动作]、[＋自主]、S[＋施动力]，如:

我吃食堂
她正听音乐呢

另一方面，由于 V_2 所带宾语O都是[－有指]的，如:

教书　　休病假　　走正步　　唱西皮　　寄挂号

从语义上看，这些宾语成分并不是动作V_2的承受者，而是从某个方面（诸如动作的结果、活动的方式、起事的原因、活动的处所、凭以的角色等）对动作进行说明（李临定1990），因而都不能算是动作的参与者。这使得 S_2 至少具有下列五个低及物性特征: O[—有指、[—有定]、[—完全受作用]、V[—完成]、句子[—2个参与者]，句子的及物性程度不可能太高，处于及物性轴的中间偏下位置（“2—5”）。

（四）S_3受（P—A—V_3）、S_3被（P—被—A—V_3）、S_3（A—V_3—P）、S_3把（A—把—P—V_3）

1）这四类句子谓语动词由 V_3 充当，如: 坐（一小时）、住（两年）、盯（一眼）、找（他）、回答、设计、买、卖、写（论文）、洗（一盆衣服）、修（几台电冰箱）等。与V_2相比，V_3 不仅动作性更强，而且动力性也明显增强，动作有个明确的内在终结点。这些特征决定了V_3构成的四个句式，都至少具有[＋动作]、[＋完成]这两个高及物特征，句子的及物性不会太低。

2）这四个句式及物性差异比较大，这主要是由于主语S、宾语O的小类不同造成的: S_3 与 S_3把中主语由施事A充当，S[＋施动力]; 宾语O由受事P充当，O[＋有指]; 句子[＋2个参与者]。S_3被、S_3受则正相反，句中主语由受事P充当，S[—施动力]; 无宾语O; 句子[—2个参与者]。如:

例句	主语	宾语	参与者
S_3: 我买了几本书	[+施动力]	[+有指]	2个
$S_{3把}$: 我把书卖了	[+施动力]	[+有指]	2个
$S_{3被}$: 那本书被他卖了	[-施动力]	无	1个
$S_{3受}$: 那本书他卖了	[+施动力]	无	1个

因而,S_3、$S_{3把}$及物性较高,而$S_{3受}$、$S_{3被}$较低。

如果继续讨论的话,S_3与$S_{3把}$虽然及物性都很高,但二者仍有差异:S_3的及物性值是"5—10",而$S_{3把}$是"9—10"。这种差异仍然是句中动词小类、宾语小类造成的:$S_{3把}$中谓语动词具有[+肯定式]的高及物性特征,宾语具有[+有定]、[+完全受作用]等高及物性特征,而S_3则不一定。试比较:

(a) {我把那本书撕了 / 我撕了那本书　　(O[+有定])

(b) {·我把几本书撕了 / 我撕了几本书　　(O[-有定])

(c) {·我把那本书没撕 / 我没撕那本书　　(V[-肯定式])

同样,$S_{3受}$、$S_{3被}$的及物性虽都比较低,但二者也仍存在差异:$S_{3被}$要求V_3[+肯定],$S_{3受}$则不一定,试比较:

(a) {桌子被他移动了一下 / 桌子他移动了一下　　(V[+肯定式])

(b) {·桌子被他没移动一下 / 桌子他没移动一下　　(V[-肯定式])

因此,由V_3构成的四个句式的及物性程度为:$S_{3把}$>S_3>$S_{3被}$>$S_{3受}$。

(五) $S_{4受}$(P—A—V_4)、$S_{4被}$(P—被—A—V_4)、S_4(A—V_4—P)、$S_{4把}$(A—把—P—V_4)

这四个句式的情况与(三)组类似。一方面,该四个句式共同的谓语动词小类——V_4,决定了句子至少具有以下三个高及物特征:[+动作]、[+完成]、[+瞬时]。如:碰见、增加、打破、改正、减少、取消、放松、建立、实现、消除、到达、断、取得、忘、完成、出来、

到、丢、洗干净、擦得锃亮、搬过来等，都具有显著的瞬时性与结果性，表示某种性质的突变，决定了句子的及物性不会太低。另一方面，句子主语S性质的不同，又决定了四个句式内部及物性差异比较大：S_4、$S_{4把}$中主语由施事A充当，[＋施动力]；宾语由受事P充当，[＋有指]；句子有两个参与者。$S_{4被}$、$S_{4受}$则相反，主语由受事P充当，[－施动力]；无宾语；句子只有一个参与者。如：

例句	主语	宾语	参与者
S_4：他丢了一只表	[＋施动力]	[＋有指]	2个
$S_{4把}$：他把表丢了	[＋施动力]	[＋有指]	2个
$S_{4被}$：杯子被他打碎了	[－施动力]	无	1个
$S_{4受}$：杯子他打碎了	[－施动力]	无	1个

显然，S_4、$S_{4把}$比$S_{4被}$、$S_{4受}$至少多了[＋施动力]、[＋有指]、[＋2个参与者]等三个高及物特征，句子的及物性程度自然要高出一些。

S_4与$S_{4把}$虽然及物性都比较高，但二者之间仍有差异：$S_{4把}$中V_4[＋肯定式]、O[＋完全受作用]，S_4则不一定。试比较：

(a) {他把个老太太撞倒了　　(V[＋肯定式]、O[＋完全受作用])
　　{他撞倒了一个老太太

(b) {·他把几个人撞倒了　　(O[－完全受作用])
　　{他撞倒了几个人

(c) {·他把老太太没撞倒　　(V[－肯定式])
　　{他没撞倒老太太

因而$S_{4把}$比S_4又至少多出了[＋肯定式]、[＋完全受作用]这两个高及物特征，其及物性自然比S_4高出2级来。

除此之外，就二者的及物性上限来说，也是$S_{4把}$高于S_4。虽然从表6.及图1.来看，$S_{4把}$及物性为"8—11"，S_4为"6—11"，二者的上限相同。但这只是理论上的可能，实际语料中，S_4很少可能是"11"，因为[±有定]、[±完全受作用]、[±自主动词]、[±肯定]、[±直陈语气]在S_4中一般不可能同时为"＋"，如：

·我搁碗里这颗黄豆/我搁碗里三颗黄豆

? 她打破了那个花瓶/ 她没打破那个花瓶

? 今天上午我叫住了他/ 今天上午我看见了他

S_4 把中[±有定]、[±直陈语气]、[±自主动词]却完全可以同时为"+"，如：

她把那个花瓶打破了

我把这颗黄豆搁碗里了

相反，这三个特征却不能同时为"－"，如：

{她把个花瓶打破了　[－有定][＋直陈语气]
 ·她把个花瓶打破了么？　[－有定][－直陈语气]
 她把那个花瓶打破了吗？　[＋有定][－直陈语气]

{别把这颗黄豆搁碗里！　[＋有定][－直陈语气]
 ·别把(一)颗黄豆搁碗里！　[－有定][－直陈语气]
 我把颗黄豆搁碗里了。　[－有定][＋直陈语气]

由此可见，S_4 把的及物性实际上一般都是"9－11"，显然比 S_4 高。

S_4 被、S_4 受的及物性虽然都比较低，但二者间也有差异，S_4被的及物性比 S_4 受稍高一些。这是因为 S_4 被中动词 V_4[＋肯定式]，而 S_4 受则不一定。如：

(a) {花瓶被他碰破了　V[＋肯定式]
 花瓶他碰破了

(b) {·花瓶被他没碰破　V[－肯定式]
 花瓶他没碰破

由以上分析可见，V_4 构成的四个句式，其及物性的高低顺序是：

S_4把＞S_4＞S_4被＞S_4受

3.3.4 句式的及物系统性

3.3.4.1 通过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各句式在及物性高度轴上的位置，主要取决于句中动词与名词小类的选择。首先谓语动词的小类 V 的不同，往往制约着句中几个及物性特征的不同共现选择，从而限定了句子及物性的可能范围。如表 7：

表 7.

句中必须共现的特征 / 谓语动词	高及物特征	低及物特征	句子及物性程度
V_0		[—动作]、[—完结]、[—瞬时]、[—自主]、[—施动力]、[完全受作用]、[—2 个参与者]	$0 \leqslant S_0 \leqslant 4$ (11－7＝4)
V_1	[＋施动力]	[—动作]、[—完结]、[—瞬时]、[—自主]、[—完全受作用]	$1 \leqslant S_1 \leqslant 6$ (11－5＝6)
V_2	[＋动作]、[＋施动力]	[—完结]、[—瞬时]、[—有指]、[—有定]、[—完全受作用]、[—2 个参与者]	$2 \leqslant S_2 \leqslant 5$ (11－6＝5)
V_3	[＋动作]、[＋完结]	[—瞬时]	$2 \leqslant S_3 \leqslant 10$ (11－1＝10)
V_4	[＋动作]、[＋完结]、[＋瞬时]		$3 \leqslant S_4 \leqslant 11$ (11－0＝11)

其次，主语 S 由施事 A 充当还是由受事 P 充当，也往往制约着几个及物性特征的共现选择。因而，当句中谓语动词小类已确定情况下，主语 S 的小类可以进一步限定句子实际具有的及物性范围，如表 8.(见下页)。含V_0、V_2 的句子主语 S 只能由 A 充当，但为便于对比，表 8.仍一并列出。

从表 8.可以清楚地看出，S_1 与 S_2 的及物性大致相当，而 $S_{1受}$、$S_{1被}$的及物性却降至与 S_0 相当。与此类似，$S_{3把}$、$S_{4把}$的及物性很高，$S_{3被}$、$S_{3受}$、$S_{4被}$、$S_{4受}$的及物性却降至与 S_2 相当。也就是说，在动词相同的情况下，S 若由 A 换成 P 则及物性要下降。

表 8.

谓语动词V	主语(S)小类	句中必须共现的及物特征		句子的及物性程度
		高及物特征	低及物特征	
V_0	A			$0\leq S_0\leq 4$
V_1	A			$0\leq S_1\leq 5$
	P		[一有指]、[一有定]、[一2个参与者]	$0\leq \frac{S_{1被}}{S_{1受}}\leq 2$ (5－3=2)
V_2	A			$2\leq S_2\leq 5$
V_3	A	[+施动力]、[+有指]、[+2 个参与者]		$5\leq S_3\leq 10$ (2+3=5) $9\leq S_{3把}\leq 10$
	P		[一施动力]、[一有指]、[一有定]、[一完全受作用]、[一2 个参与者]	$2\leq \frac{S_{3被}}{S_{3受}}\leq 5$ (10－5=5)
V_4	A	[+施动力]、[+有指]、[+2 个参与者]		$6\leq S_4\leq 11$ (3+3=6) $8\leq S_{4把}\leq 11$
	P		[一施动力]、[一有指]、[一有定]、[一完全受作用]、[一2 个参与者]	$3\leq \frac{S_{4被}}{S_{4受}}\leq 6$ (11－5=6)

再次是宾语 O 的小类的选择。当句子主语小类、谓语小类都相同时，宾语 O 的小类不同决定了同一及物性范围内的句式实际定位的不同。如“把”字句中 O［＋完全受作用］，而相应的一般主动句则不一定，结果使得“把”字句在及物性高度轴上的位置高于 S_4、S_4。

由以上分析可见，正是由于各句式小类在S、V、O三方面特征彼此不同然而又有相同之处的共现限制，使得各句式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共同构成了一个严密的整体。反映在及物性轴上(图1.)，各类句子的及物性呈由低到高的渐变状态。句式不同，其及物性等级也不相同。但各类之间又没有截然的界限，而是相互搭界：S_2的下限高于S_1的上限，S_3的下限又等于或高于S_2的上限。但各句式及物性的上限又各不相同。于是就在这彼此搭界之中，S_1、S_2、S_3句式的及物性渐变高移了。所以在这个连续统中，位置相近的句式，及物性差别很小；而位置较远的句式，及物性差别较大；至于连续统的两端，及物性的差别就更大了。

3.3.4.2. 从图1.可清楚地看到，位于连续统两端的是S_0、$S_{1受}$、$S_{1被}$与$S_{3、4把}$，前者及物性最低(0—2)，后者及物性最高(9—11)。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按照严格的形式标准所区分出来的这两极，正好分别对应于传统上从语义功能角度所区分的“名句”(也叫“静态描写句”)和“动句”(也叫“动态叙述句”)。前者是对主语S的静态性质、功能、状态、价值等进行描写、说明或评论，句型的性质是表态说明性的，回答“S怎么样(了)？”；后者则相反，是叙述主语S(在该类句中都由施事A充当)的动态事件行为，回答“S做(了)什么？”。这也就是说，整个汉语句式的及物性系统，实际上可以看作是以静态描写和动态叙述为两极而逐渐过渡的连续统：随着及物性从低到高，句子逐渐带有动态叙述的特征；及物性从高到低，句子逐渐带有静态描写的特征。

我们从图1.上可以看出由静到动变化的明显的趋势。但图1.有个缺点，虽然图上不同的句式有及物性高低等级的不同，但由于每个句式的及物性都体现为连续统上的一段，这些段的长度不同，而且相邻处有交叉、重叠。因而比较句式及物性的高低，不能只比较各句式在连续上的最低点，或只比较其最高点，更不能以一种句

式的最低点去和另一种句式的最高点比较。如："那本书被他撕了"，及物性为"5"，是 $S_{3被}$ 的最高点；而"他没撕书"，及物性为"5"，是 S_3 的最低点。显然，这两个句子的及物性相等，绝不意味着句式 S_3 与 $S_{3被}$ 的及物性相等。

因而，为了更简单明了地说明句式的及物性高低，我们把一个句式中所有可以共现的及物性特征，都看作是它的及物性潜能。这样，不同句式及物性的高低，就可以用潜能均值（即该句式及物性上限与下限之间的中点）的高低来比较（见表 9.）。

表 9.

句式 / 句式小类	一般主动句					"把"字句		"被"字句			受事主语句		
	S_0	S_1	S_2	S_3	S_4	$S_{3把}$	$S_{4把}$	$S_{1被}$	$S_{3被}$	$S_{4被}$	$S_{1受}$	$S_{3受}$	$S_{4受}$
及物性潜能均值	2	3.5	3.5	7.5	8.5	9.5	9.5	1.5	4	5	1	3.5	4.5

表 9 的结果可以用图 2.来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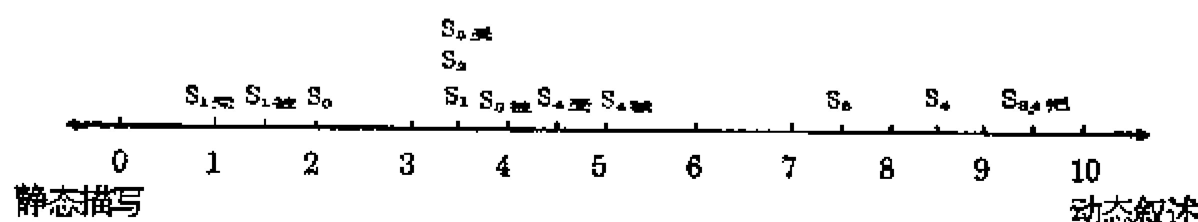


图2.汉语句式的及物性潜能均值

图 2.清楚地显示出了各句式小类及物性高度的渐变，但这种渐变并不是绝对均匀的：在某些区域中，句式小类分布相对密集；而另一些区域中，句式小类分布相对稀疏，从而使各句式小类在及物性连续统上的分布形成相对离散的三段。我们可以根据及物性连续统本身的密集和稀疏状态，以稀疏区域为界，把句式小类划分为相对独立的两大类三小类：

a.高及物性句式小类（及物潜能均值>6）：

(1)"把"字句

(2)一般主动句（S_3、S_4）

b. 低及物性句式小类(及物潜能均值<6):

b$_1$. 中低句式(及物潜能均值>3):

(1)$S_{3被}$、$S_{4被}$

(2)$S_{3受}$、$S_{4受}$

(3)S_1、S_2

b$_2$. 甚低句式(及物潜能均值<3):

(1)S_0

(2)$S_{1被}$

(3)$S_{1受}$

从语义类型上看,a 类句子动态叙述特征较为突出,属于"动句",一般用于叙事;b 类句子则静态描写特征较为突出,属于"名句",一般用于说明、表态。b$_1$、b$_2$ 的区分,又恰好对应于描写主语S性质还是结果状态的区分。前面说过,b$_2$ 是典型的静态描写句,其描写的对象都是 S 本身固有的性质、功能、价值、形状等特性,这些特性一般是"没有发生的时间的;即使有,这个时间也往往是不可知的,……因此,是比较地常在的,或比较地带绵延性的"(王力,1944)。如:

我是大学生	(说明"我"的身份)
那本书很值得一看	(评论"那本书"的价值)
她喜欢游泳	(介绍"她"的爱好特点)

相比之下,b$_1$ 类句于时间性要强一些,它一般是描写、说明或评论 S 在某个具体时间中所处的状态。如:

你跑第一棒(S_2)	(说明"你"的角色)
她歇病假呢(S_3)	(说明"她"此时的状态)
衣服洗得干干净净	(说明"衣服"在"洗"结束后的结果状态)

路上的石子被太阳晒得滚烫(说明"路上的石子"在太阳"晒"后的状态)

这也就是说,a、b$_2$、b$_1$ 之间的差异,从句子的表达功能上看,其实就是过去所说的"动作、状态、性质"之间的差异。

3.3.4.3 由以上分析可见，以前的语法著作（王力，1943，1944；吕叔湘，1944)中从语义功能角度谈到的静态描写句与动态叙述句的区分，是非常有道理的，这是汉语句式中一个很重要的分类。汉语主动句与被动句的对立，实际上只是动态/静态差异的一种表现形式。通过本节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分类不仅有表达功能上的依据，而且还有严格的形式依据，“动作、状态、性质”三类句子分别位于及物性连续统上的三个不同等级上，句中名词成分 S、O 和动词成分 V 的小类搭配迥异而又互补，共同构成了一个严密的汉语句式及物性系统（表 10.）。

表 10.

代号	语义类型	表达功能	及物潜能均值	句式
S_4	叙述句	动　作	7—10	“把”字句 一般主动句(S_3、S_4)
S_ϕ	描写句	1.状态	3—5	“被”字句($S_{3被}$、$S_{4被}$) 受事主语句($S_{3受}$、$S_{4受}$) 一般主动句(S_2)
		2.性质	0—3	一般主动句(S_0、S_1) “被”字句($S_{1被}$) 受事主语句($S_{1受}$)

§4 “把”字句与“被”字句

4.1 概说

通过前面两章的分析，我们看到了在及物性系统内，汉语的四个主要句式——“把”字句、一般主语句、“被”字句，受事主语句，各有自己的“定位”，它们彼此制约又彼此联系，共同构成了一个严密的整体。

对比一下图 1. 和图 2.，我们还发现两条最重要的规律：第一

条§3.中已详细讨论过，即如果句子的动词小类相同，则主语 S 为 A 的句子及物性大大高于主语为 P 的句子，如：

$S_1 > S_{1被}$、$S_{1受}$

$S_{3、4}$、$S_{3、4把} > S_{3、4被}$、$S_{3、4受}$

第二条是本章要着重讨论的，这就是：如果句中主语 S、谓语动词 V 小类都相同，有“把/被”标记的句子总比无标记的及物性高，如：

$S_{3、4把} > S_{3、4}$

$S_{3、4被} > S_{3、4受}$

$S_{1被} > S_{1受}$

下面，我们按“把”字句、“被”字句的顺序依次讨论。

4.2 “把”字句的实质是高及物性

4.2.1 前人的研究

几十年来，学者们对“把”字句的研究已取得很大的成果，下边我们分谓语动词 V、宾语 O、主语 S 三部分简要介绍一下。

（一）关于“把”字句动词 V 的研究，主要有三种观点：

（a）“处置”说（王力，1943）：V 所表示的是一种“做”的行为，是“施行”，而不能是精神行为（*“我把他爱”）、感受现象（*“我把他看见”）、意外遭遇（*“我把一块手帕拾了”）、不变更宾语状况的动作（*“我把楼上”）、“有/在”之类（*“我把钱有”/*“我把家在”），也不能是否定式。

（b）“复杂形式”说（吕叔湘，1948）：V 必须是复杂结构形式，动词有前加成分或后加成分，如结果宾语、数量宾语、结果补语、状语或“单个动词＋了/着/过/住/成”，不能是“简单的叙述词”。

（c）表“结果义”（邵敬敏，1987）：“把”字句的 V 都含有“结果义”，可以表示出动作结果的受事者的状态。

以上这三种说法，实际上是从三个不同方面刻画了“把”字句谓语动词 V 的及物性特征：（a）排除了[－动作][－完成]的 V_1、V_2

以及非自主动词、否定动词，从而界定了V的范围：[+动作][+自主][+肯定式]；(b)从形式上描述了V的特点，正面指出了V都是我们所说的V_3或V_4[+动作][+完成][±瞬时]。(c)从意义上正面描述了V的特点，与(b)相辅相成，进一步证明了(b)的结论。

（二）“把”字句的宾语O

以往许多语法著作都提到了O的有定性(王力，1943；吕叔湘，1948、1956；朱德熙，1982；曹逢甫，1989)。Таиъ(1989)更进一步指出了O在谓语动作V结束以后，往往发生可观察的变化，如空间位置的移动或性质状态的改变。这些其实就是O的高及物特征[+有指]、[+有定]、[+完全受作用]。

（三）“把”字句的主语S

Таиъ (1989)提出，S一般是动作的施事或动力源泉。这显然就是S的高及物特征[+施动力]。

以上研究，虽然从不同方面涉及到了“把”字句几乎所有的高及物的特征，但由于没有将所有的这些特征归结为一个更高层的概念，纳入一个系统，因而就不能准确地描写、限定“把”字句，所举出的“把”字句的特点常常有种种例外。如宾语“有定”的例外、谓语复杂形式的例外、主语为“施事”(或“原动力”)的例外等等。如：

(1) 小王把个孩子生在火车上了　　(O无定)

(2) ＊把马骑骑　　(V复杂形式)

(3) ＊把音乐听着　　(V复杂形式)

(4) 一根冰棍倒把我吃渴了　　(S非施事/原动力)

我们认为，从及物性的角度出发，不但可以对“把”字句的种种特点有个整体的概括，而且可以更加全面、准确地描写限定“把”字句的用法。前人所说的种种例外，也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说明。

4.2.2 “把”字是句子高及物性的标记

从图1.和图2.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把”字句是及物性最高的句式。这体现在对其句中成分的选择上，就是：

(一) 谓语动词必须是具有高及物特征:[+动作]、[+完成]、[+肯定]。这也就是说,在动词的五小类(V_0—V_4)中,低及物性的V_0、V_1、V_2都不能用于"把"字句。如:

(5) ·我把大学生是　　(V_0)

(6) ·我把那本书喜欢　　(V_1)

(7) ·你把音乐听　　(V_2)

(8) 小明把课文念了三遍　　(V_3)

(9) 她把房间装饰得极为淡雅　　(V_4)

(10) ·我把他想念了　　(V_3[－自主])

(二) 宾语O必须[+有指][+完全受作用]。O有指,这是大家所公认的,无指成分不能进入"把"字句。如:

(11) 我把黄豆搁碗里了　　(O有指)

(12) ·我六岁就把学上了　　(O无指)

至于O[+完全受作用],比较直观的体现是动作V结束后O发生了可观察的变化。如:

(13) 他把牛奶喝光了　　("牛奶"光了)

(14) ·他把家回　　("家"没受到V的任何作用)

还要说明的是,一般常说的"把"字句宾语O[+有定]并不是"把"字句必备的特征。如:

(15) 她一不小心,把个花瓶碰碎了

(16) 我要铅笔,你怎么把块橡皮递给了我?

这种错觉是由于,有定O比无定O更易于完全被动作作用。所以,"把"字句中O才大多是有定的。尤其是那些有"都/全/也"等标记表明O全部受作用的遍指性宾语,要用于动态叙述句中时,更是只能用"把"字句,如:

(17) 听说买车,他把什么都忘了⟶?他都忘了什么(意思变了)

(18) 弟弟把两杯牛奶全喝光了⟶·弟弟全喝光了两杯牛奶

(三) "把"字句的主语必须有[+施动力],句子必须有两个参与者。因而在11个高及物特征中,有7个是在"把"字句中必须出

现的。即：

S[＋施动力]
V[＋动作]、[＋完成]、[＋肯定]
O[＋有指]、[＋完全受作用]
句子[＋2个参与者]

如例(8)、(9)、(11)、(13)、(15)、(16)、(17)、(18)。7个特征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把”字句都不成立，如例(5)、(6)、(7)、(10)、(12)、(14)。

(四)余下的4个高及物特征：[＋有定]、[＋瞬时]、[＋自主][＋直陈语气]，在“把”字句中可出现可不出现，但其不出现要受到严格的限制：

(i) 四者不能同时为“－”，但可以同时为“＋”。如：

(19) ＊我没把一本书卖了

(20) 我把那本书卖掉了

(ii) [－有定]不能与[－瞬时]共现，如：

(21) ＊小明把两个苹果吃了 (O[－有定]、V_3[－瞬时])

(22) 小明把那两个苹果全吃了 (O[＋有定]、V_3[－瞬时])

(23) 小明把个苹果塞到口袋里了 (O[－有定]、V_4[＋瞬时])

(24) 小明把那两个苹果全塞到口袋里 (O[＋有定]、V_4[＋瞬时])

这也就是说，S_3把中O一定[＋有定]，无定O只能出现在S_4把中。

(iii) [－有定]不能与[－直陈语气]共现，如：

(25) ＊你把枝烟递给老洪！ (O[－有定]，句子[－直陈语气])

(26) 他把枝烟递给了老洪 (O[－有定]，句子[＋直陈语气])

(27) 你把那枝烟递给老洪！ (O[＋有定]，句子[－直陈语气])

(28) 他把那枝烟递给了老洪 (O[＋有定]，句子[＋直陈语气])

(iv) [－自主]不能与[－瞬时]共现，如例(10)。

(v) [－自主]不能与[－直陈语气]共现，如：

她把腰伤了

＊把腰伤(了)！

这也就是说，“把”字句中实际上最多只可能同时出现两个低及物特征，句子及物性最低是“9”。

由以上分析可见，“把”字句之所以对其构成成分有这么多严格的限制，如“宾语有定”、或谓语为“处置式”等，实际上都是句子高及物性在不同方面的表现。从这点来看，“把”字实质上就是整个句子高及物性的标记。

4.2.3 关于“把”字句主语S[＋施动性]的例外

4.2.3.1 前面我们说过，“把”字句的高及物性决定了“把”字句主语S由施事A充当，是启动或控制施行动作的人或自然机械力，具有[＋施动力]的特征。如：

(29) 我把衣服洗得干干净净。

(30) 一阵雷声把我惊醒了。

这是“把”字句中一般常见的情况。可是，我们有时也会遇到下面这种情况：

(31) 那包衣裳把她洗累了。

(32) 一根冰棍倒把我吃渴了。

不少学者认为，例(31)(32)中的S并不具有[＋施动力]的特征，如Taиъ (1989)、詹开第(1983)，认为它是“事件发生的原因”，赵元任(1979)则认为句中的宾语O是施事A。这类句子真是“把”字句高及物性要求的例外吗？

4.2.3.2 为了说清楚这个问题，让我们先来看两组句式：

A. 甲a(V_1+O_1+V+C)　　乙a(O_1+V+C)

(33) (你)买鞋买贵了　⟺鞋买贵了

(34) 喝酒喝多了　⟺酒喝多了

(35) 抄那篇稿子抄得她手都酸了　⟺那篇稿子抄得她手都酸了

(36) (小明)吃那根黄瓜吃坏了肚子　⟺那根黄瓜吃坏了肚子

B. 甲b　　乙b

(37) 喝酒喝醉了　⟷/→ ＊酒喝醉了

(38) 挣钱挣红了眼　　　　—→钱挣红了眼

(39) 读书读坏了眼睛　　　—→ * 书读坏了眼睛

(40) 熬夜熬病了　　　　　—→ * 夜熬病了

甲 a 组中 O_1[+有指]且[—有生]，V_1 可以省略，句子变换为乙 a 组；甲 b 组中 O_1[—有指]，V_1 不能省略，因而不能变换为乙 b 组。

"把"字句也可有甲 a、甲 b 两种情况：

甲 a

(41) 吃那根黄瓜把肚子吃坏了　⟺那根黄瓜把肚子吃坏了

(42) 抄那篇稿子把她手都抄酸了　⟺那篇稿子把她手都抄酸了

(43) 花一百块钱就能把他买通了　⟺一百块钱就能把他买通

(44) 洗那包衣服把她洗累了　⟺那包衣服把她洗累了

甲 b

(45) 盼你把眼睛都盼红了—→？　你把眼睛都盼红了（意思变了）

(46) 挣钱把眼都挣红了—→　* 钱把眼都挣红了

(47) 看电影把我都看迷了—→　* 电影把我都看迷了

(48) 丢东西把我丢怕了—→　* 东西把我丢怕了

由此可见，"那包衣裳把她洗累了"其中的"那包衣裳"实际上指的是"洗那包衣裳"这一事件，正像"酒喝多了"中"酒"是指某一次具体的"喝酒"一样。句中 O_1 承载了整个"V_1+O_1"的信息，表示"V_1+O_1"所指的某一具体事件。句中"V+C"部分，如"把她洗累了"/"喝多了"，则是 O_1 所指的事件"V_1+O_1"的动作结果。这也就是说，"V_1+O_1"才是"V+C"的真正施动力，甲 a 式"把"字句的基本语义结构实际上与甲 b 一样，都是：

$(V+O_1)$	+把+O_2+VC		
弹　琴	把	他	弹得心烦
洗　那包衣裳	把	她	洗累了

这样的话，它与"我把衣服洗干净了"之类所谓"正常"的"把"字句本质上是一样的。不同的只是后者的施动力来自于施事主语，而前者来自一个具体事件(V_1+O_1)，该事件的施事可能与句中

O_3所指相同，也可能不同。如："那出戏把他唱累了"，施事 A 实际上是承语境而省略的"他(唱那出戏)"，与句中宾语"他"所指相同。但"一句话把大家说得笑了起来"中施事"他(说一句话)"，就不是宾语"大家"。

回到本节的主题——"把"字句主语 S 的施动性上，从以上分析可知，"把"字句都有一个[＋施动力]的施事主语，无论这个成分是否在句中全部出现。

4.2.4 "把"字句中的"V(单个动词)＋了/着/过"

"把"字句中的谓语动词前后总要带些别的成分，形成复杂的动词结构 VP，至少也要"单个动词＋了/着/过"。这一点，所有谈论"把"字句的论著都注意到了，无须赘述。这里我们要讨论的是，VP 为述宾/述补/状中结构或动词重叠式的，如前所述，都是 V_3 或 V_4，具有[＋动作]、[＋完成]、[±瞬时]等高及物特征。但"单个动词＋了/着/过"具有什么高及物特征呢？如果按现在通行的说法，其中"了/着/过"都是时态助词(体标记)，"了"表示"完成"、"着"表示"持续"(或"进行")、"过"表示"经历"，那么，"单个动词＋了/着/过"共同具有的高及物特征只有[＋动作]。这是不是"把"字句谓语动词高及物性要求的例外呢？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们首先来分析一下其中"了/着/过"的性质。

4.2.4.1 "了"

(49) 老总们，我要是还有一块，请把房子烧了！

(50) 你？可惜你把枪卖了，是吧？

(51) 咱们先把油打了，再去买白面。

(52) 把保险丝爆了

"N_1 把 V_2V 了"一共就有这四种情况，例(49)、(50)最常见，例(51)、(52)则较少使用。下边我们依次讨论。

(一)"请把房子烧了!"

类似的例子很多,如:

(53) 把书卖了!

(54) 把这些破东西全扔了!

(55) 把水倒了!

这类句子都是[一直陈语气],其中"了",北京话中都读"·lou",与时态助词或语气助词"了"(·le)不一样(陈刚,1957;马希文,1983;吴葆棠,1987)。为行文方便,我们把前者暂记为"$了_0$",后者为"$了_1$"。

"$了_0$"的功能性质,前人早有所述(王力,1944;吕叔湘等,1984;木村英树,1983;刘月华,1983):它是动词"了"(liǎo)的弱化形式,但还没虚化到"$了_1$"那个地步,而是介于"了"(liǎo)与"$了_1$"(·le)之间的一个结果补语性词尾。

作为词尾,"$了_0$"不能像结果补语一样可以单独表示受事者的动作结果状态,如"衣服洗干净了",而只能与一些动词结合一起,表示动作有了结果——受事从原处所离开,或原状态不可逆转地丧失,与"掉"有些相似。如例(49)、(53)、(54)、(55)。这也就是说,"请把房子烧了!"这类[一直陈语气]的"把 N_2 V 了",其中"V了"实际上都是述补式,因而属于 V_4,具有[+动作][+完成][+瞬时][+自主][+肯定]等高及物特征。

(二)"可惜你把枪卖了"

这类句子都是[+直陈语气],句中"了"读"·le",是时态助词(或语气助词)"$了_1$"。该类句子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可以与(一)类句子平行变换,如:

(56) 你把枪卖了。←→你把枪卖了!

(57) 把水倒了。←→把水倒了!

(58) 把灯熄了。←→把灯熄了!

根据马希文(1983),该类句中"V+了(·le)"实际上是"V+了

(·lou)＋了(·le)”语音合并的结果，如：

把书卖了(·le)＝把书卖了(·lou)＋了(·le)

因而，(二)类句子就可以写成："把＋N_2＋V＋$了_0$＋$了_1$"形式。由于其中"V＋$了_0$"是述补式，所以，它实际上是"把＋N_2＋述补式＋$了_1$"，与"把书卖掉/了"的结构层次一样，"把N_2＋V＋$了_0$＋$了_1$"中"$了_1$"是语气助词，处于整个句子之后；句中谓语动词是"V＋$了_0$"，属于V_4。

（三）"咱们先把油打了，再去买白面"

这类句子中"了"读(·le)，是时态助词"$了_1$"。句子只能[＋直陈语气]，如：

(59) ·没把油打了

(60) ·把书买了！

该类句子不多，它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句中动词V与宾语O构成一个述宾式时，如："打油、买书、生孩子、掏洞、填表、煎药、煮饭、退货、洗衣服、扫地、办手续"，其中的名词成分一般都是无指的。但在一定语境因素制约下，如交谈时，谈话双方对主语S的动作行为和动作涉及对象(如："买某一本书"、"打什么油")都是已知的时，无指的名词成分临时获得了[＋有指]且[＋有定]的高及物特征，就可以进入"把"字句。相应地，动词V也就有了内在的终结点，获得了[＋完成]的特征。表现在句法层面，该类句子一定要带有时态助词"$了_1$"，用于指示句子叙述的是某一次具体的，而且已经完成了行为，即"陈述一件已然事实"。正因为此，该类句子才一定有[＋直陈语气]这个高及物特征。

由此可见，该类句中"$了_1$"的作用，实际上是限定动作V为某一次具体的、已实现了的动作，从而使句子的谓语动词获得[＋完成]的特征。

（四）"把保险丝爆了"

这类句子中“了”都读“·le”，是时态助词（或语气助词）“$了_1$”。该种“把”字句也很少见，其最大特点是句中谓语是 V_4 中的非自主动词，如：

(61) 连这么着，刚教了几个月的书，还把太太死了呢！（老舍：善人）

(62) 把四十亩地全荒了

(63) 把手（给）挤了

从及物性角度来看，句中必不可少的“$了_1$”，也是为了保证该类句子都只是“陈述一件已然事实”，一定[+直陈语气]，不能是祈使、否定等非直陈语气，如：

(64) *没把太太死/*把太太死！

这也就是说，句中“$了_1$”的作用主要是表明“把”字句所指情状已完成，[+直陈语气]，从而弥补了句中动词[—自主]的低及物特征，使句子及物性程度仍保持“10”。

（五）总之，“N_1 把 N_2V了”句中“了”，在性质上有结果补语性词尾“$了_0$”与时态助词“$了_1$”之分。“$了_0$”的作用是与前面的动词结合形成述补式，从而使 V 获得[+完成][+瞬时]等高及物特征；“$了_1$”的作用是指示句子情状的完成，从而使句子获得[+直陈语气]的高及物特征，其及物性程度与其它“把”字句一样。

4.2.4.2 “着”

(65) 她打三天前就天天把这副脸冲着我

(66) 把介绍信带着！

(67) 把头抬着

根据马希文（1987）、赵元任（1979），这里的“着”，北京话都念“·zhao”，往往弱化成[tʂəu]。而“他躺着呢/他唱着歌走来”中“着”，则念（·zhe），甚至弱化成[tʂ]。为行文方便，我们把“着（·zhao）”暂记为“$着_0$”，把“着（·zhe）”记为“$着_1$”。

与“$了_0$”与“$了_1$”的区分相平行，“$着_0$”与“$着_1$”之间也存在着一系列语法、语义上的差异。木村英树（1983）对此作了深入的分析，

他指出，“着$_1$”是时态助词，表示动作正在进行；“着$_0$”则意义较“实”，是从动词“著”[+附着]弱化而来的结果补语性词尾，其位置介于“著”与“着$_1$”之间，表示状态持续。与一些动词结合后，可以表示动作结束后受事者的具体结果状态——附着或留存在某处，如：“把手绢拿着$_1$”，“拿”的动作完成后，受事者“手绢”就留存在施事者的手里了。

由此可见，“把 N_2V 着”格式中“V 着”，实际上也是一个表结果的述补式，属于 V_4，具有[+动作][+完结][+瞬时][+自主][+肯定]等高及物性特征。这也就是说，与“把”字句共现的“着”，只有结果补语性词尾“着$_0$”，而无一例是时态助词“着$_1$”。

4.2.4.3 “过”

带“过”的“把”字句很少。根据王军虎(1988)、史金生(1988)的全部引例，我们发现，“把”字句中谓语是单个动词时，句中的“过”全是“过$_1$”，表示“动作完毕”；当谓语是复杂结构时，句中的“过”都是“过$_2$”(时态助词)，表示“经历”。如：

(68) 刚才我听说，你已经不客气地把李嫂的身上都搜过了（丁西林：三块钱国币）

(69) 于是，他们就细心的搜捡，把原稿一页一页的看过，而后封好，作为自己著书的资料 （老舍文集·六卷）

(70) 那真能干，就没听说把饭做糊过，不干不稀，特解饱 （阿城：棋王）

(71) 由二十五年春天到夏天，我入了迷似的去搜集材料，把祥子的生活与相貌变换过不知多少次——材料变了，人也就随着变 （老舍：我怎样写《骆驼祥子》）

例(70)、(71)中“把”字前都可以有或加上“曾经/没(有)”，与后边的“过”相应，这表明其中的“过”是“过$_2$”(时态助词)；例(68)、(69)中“把”前则不能加“曾经/没(有)”，而是“过”后可以有或加上“了$_1$”，这表明其中的“过”是“过$_1$”。这也就是说，“把 N_2V 过”中

"过"也都不是时态助词，而是表示动作完毕的"过$_1$"。根据赵元任(1979)，"过$_1$"是一种"时相补语"；吕叔湘等(1984)也说"V+过$_1$"是一种动结式，可以表示出受事者的动作结果状态，如"吃过饭"也可以说成"吃完饭"。这样，"把 N_2V 过"中的"V 过"实际上也是述补式，从而获得了：[+动作]、[+完结]、[+自主]、[+肯定]等高及物性特征。

4.2.4.4 综合以上三小节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除了一小部分"了"是时态助词"了$_1$"以外，"把"字句中单个动词后边的"了/着/过"都是补语性词尾，它们分别与有关的动词结合，构成述补式，从而获得[+动作]、[+完成]、[+自主]等高及物特征。前面我们说过，那些复杂的动词结构之所以能进入"把"字句，就是因为它们都属于 V_3或 V_4，具有[+动作]、[+完成]等高及物特征。由此可见，"把"字句对其谓语的限制，主要是在于它们具有[+动作]、[+完成]等高及物特征，而不是在于其形式的简单或复杂。

正像"单个动词+了/着/过"能充当"把"字句谓语，不是因为它形式复杂一样，单个动词不能单独构成"把"字句谓语也不是因为它的形式简单，而是因为它的及物性低。前面说过，在汉语动词 V_0—V_4 这五个小类中，V_0、V_1、V_2 三类基本上都是光杆动词，如"是、等于、喜欢、讲究、吃、看、笑、劳动"等，它们的及物性都很低，都不具[+完成]这一特征，因而不能进入"把"字句；V_3、V_4 两类及物性都比较高，具有[+完成]这一特征，但其中光杆动词很少，绝大部分都带有宾语、补语。在这少量的光杆动词中，属于 V_3 类的都是自主动词，如"卖、撕、砍、修、改、买"等。如果在句中它们没有任何时态限制，则一般并不表示某一具体的动作行为，从而丧失了其内在的终结点，变得可以无限持续，如："你卖书"、"我们买衣服"，这时它实际上已经[—完成]，与 V_2 一样了，所以不能进入"把"字句。在属于 V_4 类的光杆动词中，有趋向动词（如"来、去、

上、下、上来、到"等)和非自主动词(如"病、死、牺牲、毕业、丢"等)两种。前者只能带处所宾语,处所宾语不是动作的对象,不能算参与者,因而,趋向动词都不能进入"把"字句。如:*我把家回了/*我把楼上。后者[一自主动词]给句子带来一个低及物性特征,而S_4把及物性不低于"10",这就意味着另10个高及物性特征都必须共现,句子只能是[+直陈语气],动词要带上表"完成"的体标记,如:"把午休时间牺牲了",否则,动词光杆使用的话,句子就成了祈使、假设、条件、否定等非直陈语气,如"你牺牲午休时间也要写好作业",其中前半句表示假设,不能采用"把"字句句式,如:"*你把午休时间牺牲(也要写好作业)"。

4.2.5 "把个 NV 了"句的特殊语用色彩

(72) 我最看不惯袁家人这一点,把个孩子惯得无法无天

(73) 忽然,哐光一声,不知是谁把个凳子给撞翻了

这类"把"字句中,宾语形式是"个+名词",其中"个"读轻声,是弱化量词;谓语动词是 V_4,[+动作]、[+完成]、[+瞬时];句子[+直陈语气](参§4.2.1)。为讨论方便,我们将其叫做"把个 NV 了"句。

"把个 NV 了"句不仅在句法构造上有自己的特点,而且在表达功能上也有自己的特殊之处。

我们知道,一般"把"字句都基本上是客观叙述性的,回答"S的行为使 O 产生了什么变化?",句子没有什么特别的语用附加义,说话人的主观褒贬因具体语境不同而不同,如:

(74) { 弟弟把牛奶全喝了,真不听话!(责备)
弟弟把牛奶全喝了,真是个好孩子!(夸奖) }

"把个 NV 了"句则不同,无论句中动词褒贬如何,句子都表达一种语用附加义:说话人对所发生的事件情景感到"出乎意外",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施事 A 的隐隐的"不满"、"责备"等主观评价意

义，如上例(72)、(73)。对这类"把"字句的特殊语用色彩，不少语法学者早已注意到了，如马真(1984)、马希文(1987)都分别作过描述，无须赘述。这里我们要讨论的是，这种现象是怎么造成的呢？经过对大量例句的考察，我们认为，正是"把"字句的高及物性决定了"把个 NV 了"句的特殊语用色彩。一方面，句中宾语 O[—有定]，说明主语 S(由施事 A 充当)不是故意针对 O 作出行为V的。整个事件以及所产生的结果，都是出乎 S 意外的。这一点，朱德熙(1982)、王还(1985)都曾讲过。但另一方面，"把"字句极高的及物性，决定了 S[＋施动力]，应具有对所出现的情景负责或实现情景的意图等语义特性(Таиъ, 1989)。这也就是说，即使事件的发生不是 S 故意造成的，S 对它也仍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说话人选用"把个 NV 了"，也许正是要强调，在他看来，宾语 O(在 S 的某种行为影响后)所处的结果状态超出常情、常理，从而委婉地表达出对 S 的"不满"、"责备"或善意的嘲侃等主观评价意义。试比较：

(75) 他撞倒了个孩子（客观叙述）
　　 他把个孩子撞倒了（责备）

(76) 公公乐的把个烟袋递给婆婆了（嘲侃）
　　 公公乐的递了个烟袋给婆婆（客观描写）

专有名词本来都是[＋有定]的，但有时说话人为了强调不满、嘲侃等特殊的语用色彩，就在专有名词前加上"个"，使之成为无定形式，而使用"把 NV 了"句，如：

(77) 瞧，把个凤丫头高兴的，像个五岁的孩子！

(78) 把个古来清秀、康乐的同兴城搅得像个乱嘈嘈、臭哄哄的鱼市。

(79) 把个刘明华都快急死了。

4.2.6 综合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把"字句的实质是高及物性。这一点没有例外。而且，从这一点出发，以前一直争论纷纭的

"把"字句的例外都可以得到解释:

1)"把"字句的主语 S 一定是[+施动力],但不一定是句中动词的施事。如"那出戏把他唱累了"的主语"那出戏"代表对受事"他"具有[+施动力]的事件"他唱那出戏"。全句强调是该事件使他处于"唱累了"的状态,而不是"唱"的动作者也即全句的受事"他"造成了这种状态。

2)谓语动词一定是[+动作]、[+完成],"把书扔了!""把介绍信带着"、"把主任与科长响亮地叫过之后,他会凉冰地叫一声'先生'…"中"了/着/过"除了极少数"了"之外,都不是表示体态的助词,而是表示结果状态的补语性成分,这样,"单个动词+了/着/过"就像其他表结果的述补结构一样,具有[+完成]的特征,自然可进入"把"字句。

3)大多数"把"字句的宾语有定,而带无定宾语的"把"字句必然是[+直陈语气],而且谓语动词是瞬间动词(或结构)。这样,就句子整体来看,"把"字句中必须共现的高及物特征,一定多于一般主动句、"被"字句、受事主语句。

4.3 有关"被"字句的几个问题

4.3.1 "被"字句在静态句(描写句)中及物性最高

从前面的图 1. 和图2. 我们可以看到,"被"字句在及物性连续统上的位置正处于典型描写句(S_0、S_2、$S_{1受}$)和典型叙述句("把"字句与 S_3、S_4)中间的过渡地带。这就是说它一方面具有比较强的静态说明特征,如句中名词性成分 S、O 具有的及物性特征都很少:主语由受事 P 充当,[—施动力];施事 A 退居其后,削弱甚至丧失了很大一部分施动性。根据 Таиъ(1989)的统计,"被"字句中出现 A 的只占 36%,其中一半以上是无生命或抽象名词。如:

(80) 妹妹的手指被小刀划破了

(81) 老政委被墨写的谎言打倒了

没有宾语 O，句子只有一个参与者。但另一方面，比起纯粹的静态句，“被”字句又带有较多的动态叙述特征。这表现在它对谓语动词的要求上，低及物性的V_0、V_1（除少数几个心理动词以外）、V_2都不能进入“被”字句，只有高及物性的 V_3、V_4才行。这也就是说，“被”字句谓语动词与“把”字句很相近，一般都具有[+动作]、[+完成]、[+肯定]等高及物特征。这一点，以前的语法论著也都讲到了（赵元任，1979；李临定，1980，1986；吕文华，1987）。此外，从全句的表达功能上看，“被”字句的动态性也比其它描写句强，它是对具体时间流程中，某一具体动作结束后所留下的受事者 P 的动作结果状态进行描写、说明，如例(82)a；而 S_0、$S_{1被}$、$S_{1受}$则是对主语 S 固有的性质、价值、特征或形状进行描写、评论，一般没有时间性、动作性，如例(82)b：

(82) a. 小明被人打伤了
  b. 小明很重视体育锻炼

总之，正是因为“被”字句在及物性连续统中所处的地位，使得它在表达功能上具有明显的二重性：在保持静态描写句基本句型性质的同时，又带有一定的动作性、时间性，有时甚至可以参与推进事件的动态发展，如：

(83) 娟子还没来得及回转身，就被人从后面将她连胳膊带腰紧紧地抱住。

4.3.2 “被”字句的语用附加义

4.3.2.1 以往的研究

以往几乎所有论述“被”字句的论著，都讲到了“被”字句的语用附加义：表示“不如意”、“不企望发生”、“不愉快”、“不利”等“贬义”色彩，如：“我被他骗了”。

但“被”字句的这个语用义究竟是怎么产生的呢，这个语用义是全部“被”字句都有的呢？还是只有部分“被”字句才具有的呢？

对此，却一直没有一致的看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观点：(i)语用义是由“被”字句句式本身带来的。这以王力(1943，1944)为代表，他认为：“‘被’字有‘遭受’的意思，因此，被动式所叙述者对主位而言，必须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李临定(1986)基本坚持这一观点，但他认为，“被”字句的“不如意”、“不愉快”等语用义不是针对主语S而言的，而是表示说话人的态度。(ii) 语用义主要是由“被”字句中固有的“致使义”派生出来的，但不是所有“被”字句都有此语用义。这以 Таиъ(1989)为代表，他认为：“‘被’字句……具有说话人评价的意义。……只有在动词所描写的情景中，在说话者看来有褒贬的因素时，才会表现出来。”

这两种观点，都很有道理，都能解释一批“被”字句，但也都有解释不了的问题。如下边的例句中：

(84) 提案被否决了/提案被通过了

(85) 箱子被他翻得乱七八糟/箱子被他捆得结结实实

(86) 大门被人上了锁/大门被人撬开了锁

(87) 我们的悄悄话全被他听见了

(88) 何秀妹被莫先生请去看电影了

(89) 我被风刮得晕头转向

(90) 我被他的英雄事迹感动了

(91) 陈、蔡团被指定担任敌后作战任务

(92) 树枝忽然伸进车里来，马上又被奔跑的车子抛到后面去了

(93) 天井被雪花装饰得特别美丽

看法(i)，可以很好地解释例(84)—(87)，无论句中动词褒贬如何，句子都带有“不企望发生”、“不如意”的语用义。但对例(88)—(92)却解释不好，它们为什么随着句中动词的褒贬变化，句子也有相应的褒贬色彩变化呢？于是简单地把“被”字句一分为二，例(88)—(89)划归“贬义”的一类，例(90)—(93)的规划归为中性或“褒义”的一类，并认为是“欧化”的影响。与此相反，看法(ii)可以对例

(88)—(89)解释很好，句子的褒贬色彩由说话人对动词所描写的情景的褒贬的看法而定。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如：

(94) 娟子的伤好后，被调到区上工作，担任妇救会长

(95) 此后，我便被调到另外一个地方，而且改了行

这两句中谓语动词虽然都是"调到＋处所宾语"，但在说话人看来，例(94)没什么褒贬因素，而(95)则"不利"、"不如意"，因而句子的褒贬色彩也有"中性"与"贬义"之分。但是，看法(ii)却无法解释例(84)—(87)，无论其中动词怎样，句子都带有"不如意"、"不企望发生"的语用义。

4.3.2.2 中性"被"字句与贬义"被"字句

我们知道，有些"被"字句中的"被"字是可以去掉的，而且去掉后句子的语义关系不变，成为受事主语句，如：

A. (96)a. 那件事被他知道了←→b. 那件事他知道了

(97)a. 房子被弟弟租给别人了←→b. 房子弟弟租给别人了

(98)a. 附近民房的窗纸全被震破了←→b. 附近民房的窗纸全震破了

(99)a. 我差点儿没被淹死←→b. 我差点没淹死

而有些"被"字句中"被"字却不能去掉，因为去掉后，句子就不能成立，或者语义关系发生变化，成了一般主动句，如：

B. (100)a. 他被一群人围在了中间—/→b. ＊他一群人围在了中间

(101)a. 他被大会授予一枚金质奖章—/→b. ＊他大会授予一枚金质奖章

(102)a. 天井被雪花装饰得特别美丽—/→b. ＊天井雪花装饰得特别美丽

(103)a. 小坡被门槛绊了一跤—/→b. ＊小坡门槛绊了一跤

(104)a. 他们被训斥了一番—/→b. ?他们训斥了一番（意思变了）

为行文方便，我们暂把前面那种"被"字可以省去的称为A类"被"字句，把后面那种"被"字不能省去的称为B类"被"字句。

通过对大量例句的考察，我们发现，A、B两类"被"字句（P—

被—A—V)虽然其主语、谓语动词小类的搭配都一样，但在句中名词性成分(P、A)在有生还是无生的选择上却呈严格的互补分布:

(一)当句中A、P俱全时，二者共有以下四种可能的搭配格局:

(i) P有生、A有生

(ii) P有生、A无生

(iii) P无生、A无生

(iv) P无生、A有生

在前三个格局(i)—(iii)里，"被"字句中"被"都不可省，因而是B类"被"字句，如例(100)a—(103)a，又如:

(105)a. 我被他拉住不让走—/→b. *我他拉住不让走(P有生、A有生)

(106)a. 她被一阵雷声惊醒了—/→b. *她一阵雷声惊醒了(P有生、A无生)

(107)a. 路上的石子被太阳晒得烫脚—/→b. *路上的石子太阳晒得烫脚(P无生、A无生)

由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到，该类句子如果没有"被"字(如例(100)b—(103)b、(105)b—(107)b)，谓语动词前就有两个并排的名词成分。这时，从名词、动词搭配的语义关系来看，句中的施受关系就有可能引起混淆或误会。这也就是说，B类"被"字句中的"被"字，实际上起着标记施受关系的作用，因而是句子语义结构上必须有的成分，不能去掉。

当句子名词成分是格局(iv)时，"被"字句中的"被"字都可以去掉，是A类"被"字句。如上例(96)、(97)，又如:

(108)a. 那本书被他拿走了←→b. 那本书他拿走了

(109)a. 那幅画被弟弟送人了←→b. 那幅画弟弟送人了

由例句我们可以看到，句中"被"去掉以后，谓语动词前虽有两个并排的名词成分，但由于句首的受事P是无生名词，不会被误认为是施事A，所以句子的施受关系依然很清晰。如例(96)b、(97)b、(108)b、(109)b。由此可见，A类"被"字句中"被"实际上可以说是

语义结构上的"羡余成分"。然而，正是这个"羡余成分"，使句子表达出了一种语用附加义：说话人觉得"不如意"、"不企望发生"等"贬义"色彩，如上例(96)、(97)、(108)、(109)中 a 都比 b 多出一种说话人的主观评价意义。

（二）当句中只有 P 时(P—被—V)，P 有生还是无生只有两种可能：

(i) P 无生　　如：电话被用坏了

(ii) P 有生　　如：我们全被淋湿了

当句子呈(i)格局时，其中"被"字都可以去掉，变换为受事主语句，如例(98)，又如：

(110)a. 电话被用坏了⟷b. 电话用坏了

(111)a. 大门被上了锁⟷b. 大门上了锁

因而，这是 A 类"被"字句，与其相应的受事主语句比，它多出了一种语用附加义：说话人对所发生情景感到"不如意"、"不企望发生"。

当句子呈(ii)格局时，情况比较复杂，根据句中施受关系清晰与否，"被"字句有 A 类与 B 类之分。具体说来，(1) 当句首成分 P 不会被当作施事 A 时，句中施受关系清晰，"被"字可以去掉，因而是 A 类"被"字句。如：

(112)a. 我们全被淋湿了⟷b. 我们全淋湿了

(113)a. 负责人被撤换了⟷b. 负责人撤换了

比起相应的受事主语句，该类"被"字句具有"不如意"、"不企望发生"等语用色彩。(2) 当句首成分 P 有可能成为施事 A 时，如去掉"被"字，句子的语义关系就发生变化：由"受事—动作"变为"施事—动作"。如：

(114)a. 他被送回来了⟷b. ?他送回来了(意思变了)

(115)a. 苗庄的百姓被烧了房子、麦子⟷b. ?苗庄的百姓烧了房子、麦子(意思变了)

该类“被”字是句子语义结构上必须有的成分，所形成的“被”字句是B类“被”字句。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被”字句中A、B两类的区分是很严整的(见表11.)。

表 11.

句式	P、A 在[±有生]上的搭配			“被”字句小类
	P		A	
P—被—A—V	有生		有生	B类“被”字句
	有生		无生	
	无生		无生	
	无生		有生	A类“被”字句
P—被—V	无生			A类“被”字句
	有生	不会误认为是施事		
		有可能充当施事		B类“被”字句

B类“被”字句是结构上必须有“被”的，不能转换为受事主语句，如例(100)—(103)、(105)—(107)。从表达功能上看，句子只是对P的动作结果状态进行客观地描写、说明，没有任何语用附加义，句中的褒贬色彩完全由动词决定。这些动词即使用在其它句式中，也会使句子产生同样的褒贬色彩，如：

(116) { 天井被雪花装饰的特别美丽(褒义)
雪花把天井装饰的特别美丽(褒义)

(117) { 我被他气得要死(贬义)
他气得我要死(贬义)

迄今为止，在所有论述“被”字句的文章著作中，所举出的“被”字句表示“中性”或“褒义”色彩的例句，都是B类“被”字句，无一例外。

A类“被”字句则相反，句中施受关系清晰，“被”字都可以去

掉，转换为受事主语句，如例(96)—(99)、(108)—(109)、(110)—(113)。但转换前后，句子的表达功能不同：受事主语句只是对 P 的动作结果状态进行客观地描写、说明，而 A 类“被”字句却还同时表达了一种语用附加义：对所发生情景感到“不如意”或“不企望发生”的主观感情色彩。这种感情色彩是与动词的褒贬无关的，如：

(118) { 他知道了那件事(中性)
　　　　那件事被他知道了(“不如意”)

在所有论述“被”字句“贬义”色彩的著述里，其中所举例句 80％以上都是 A 类“被”字句，(另外 20％的例句是动词为“贬义”的 B 类“被”字句)。

总之，“被”字句的语用附加义并不是所有“被”字句都具有的，只有 A 类那些可以省掉“被”字的句子（即“被”字句）才有此“消极”色彩，作为一个句式，B 类“被”字句实际上是“中性”的，并没有独立于动词褒贬因素之外的感情色彩。

§5 话语分析

前面我们从及物性角度分析了现代汉语的四个主要句式，发现各句式的不同实质上是及物性不同等级的表现。然而，每个句子的及物性是靠什么确定的呢？Hopper & Thompson (1980)对此作了详细的讨论，他们认为，句子的及物性最终是由其话语功能(discourse function)决定的。

根据 Hopper & Thompson(1980)，在任何一个交际情景中，说话人都是根据自己交际的目的以及对听话人需要的认识来决定如何表达头脑中已有的思想。比如，哪些先说，哪些后说，哪些为主干框架，哪些为细节陪衬等等。这样，在说话人所说的全部话语(或所写的篇章)中，其中一部分肯定比另一部分更重要。我们把其中较为重要的、与说话人的交际目的直接相关的那部分称为“前

景”(foregroundings)，把另一部分较不重要、主要是起提供场景、丰富细节、评论烘托作用的那部分称为“背景”(backgroundings)。表现在句子排列上，二者之间有个很显著的区别：前景句子按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前一事件的终点便是后一事件的起点，构成了话语篇章(text)的基本框架或发展脉络。如：

(1)吃完晚饭，他背上书包去图书馆了
a b c

这三个子句(a、b、c)的排列顺序就是真实事件发生、发展的顺序。如果a、b、c的顺序变了，只表明真实世界中事件发生的顺序变了，如：

(2)？他背上书包去图书馆吃完晚饭了
b c a

(3)他背上书包，吃完晚饭去图书馆了
b a c

而背景句子并不是这样彼此参照而排列，而是以相关的前景句子为参照点，为前景事件提供场景、增添细节，因而与事件发展的时间连贯性无关，如：

(4) 杂院已十分清洁，破墙修补好了，垃圾清除尽了……
a b c

a与b、c的顺序，b与c的顺序调换一下，句子意思不变，如：

(5) 破墙修补好了，垃圾清除尽了，杂院已十分清洁
b c a

(6) 杂院已十分清洁，垃圾清除尽了，破墙修补好了
a c b

前景中的这种时间性，表现在语法形式上，除了句子之间排列顺序的限制以外，还有前景句子一般都有时间词语或时态助词的修饰，背景句子则一般不受时间词语的修饰。

关于“前景”、“背景”的详细论述，可参见Hopper & Thompson (1980)、Hopper(1979)。这里，我们所要强调的是，一旦话语的“前

景”、“背景”确定了，句子的及物性也就随之确定了：前景句子及物性高，背景句子及物性低。如：

(7) 你先把车开到语言学院东门，车到那儿以后，我们再讨论怎么办。
a　　　　　　　　　　　b

a 叙述事件的发生，属于前景；b 为事件的发展提供场景，属于背景。a 采用“把”字句句式，及物性是“11”；而 b 则采用受事主语句句式，及物性为“5”。如果我们把二者颠倒过来，使前景句子及物为“5”，背景句子及物为“11”，整个句子就不通了，如：

(8) ＊车你先开到语言学院东门，把车开到那儿以后，我们再讨论怎么办。

这也就是说，在实际说话或写作时，说话人一旦决定了把哪些内容安排在前景中，他在造句时，就把更多的高及物特征编码进

表 12.

高及物特征	前景(总句数 188)		背景(总句数 507)	
	数目	比例	数目	比例
＋动作	188	100%	163	32.0%
＋完成	172	91.5%	107	21.1%
＋瞬时	101	60.3%	68	13.4%
＋自主	168	89.0%	64	12.6%
＋肯定	188	100%	454	89.5%
＋施动力	184	97.9%	129	25.5%
＋有指	144	76.7%	48	9.5%
＋有定	89	47.3%	39	7.7%
＋完全受作用	87	46.3%	11	2.2%
＋2 个参与者	149	79.4%	50	9.9%
＋直陈语气	188	100%	405	79.8%

表 13.

		及物性高			小计(共226句)	及物性低									小计(共469句)
			一般主动句			一般主动句									
		"把"字句(共17句)	S_4(共114句)	S_3(共95句)		S_2(共57句)	S_1、S_0(共234句)	不及物动词句(共59句)	"被"字句(共4句)	受事主语句(共11句)	主谓谓语句(共3句)	形容词谓语句(共22句)	名词谓语句(共53句)	存现句(共26句)	
前景	句数	13	100	72	185	1	0	0	1	1	0	0	0	0	3
	所占比例	76.5%	87.7%	75.8%	81.4%	1.8%	0.0%	0.0%	25%	10%	0.0%	0.0%	0.0%	0.0%	0.6%
背景	句数	4	14	23	41	56	234	59	3	10	3	22	53	26	466
	所占比例	23.5%	12.3%	24.2%	18.6%	98.2%	100%	100%	75%	90%	100%	100%	100%	100%	99.4%

来，采用高及物性的句式；反之，背景句子在编码时就少利用一些高及物特征，选择低及物的句式。

为印证及物性高低与篇章中前景、背景的关系，我们对刘心武的小说《到远处去发信》作了一次统计。因小说篇幅太长，我们只截取了其中前四章，共7125字，695句。其中前景188句（下划波浪线的），背景507句。前景、背景句子中高及物性特征的分布，请见表12.。

关于前景、背景部分的句式选择情况，请见表13.。

由上面的统计数字可见，一方面，前景句子中高及物特征明显地比背景句子多得多。落实到句式的选择上，前景主要是采用高及物性的"把"字句、一般主动句（$S_{3、4}$），占98.4%；背景则主要是采用低及物性的一般主动句（$S_{0、1、2}$）、"被"字句、受事主语句及其它句式（比如：主谓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存现句等），占80.3%。另一方面，及物性高的句子主要分布在前景部分（占81.4%），及物性低的句子绝大部分（99.4%）都分布在背景中。

当然，这种前景与高及物性、背景与低及物性之间的对应并不是绝对的，而只是一种强烈的共现趋势。在具体交际情景中，有时，由于语境因素的制约，高及物性的句子也可以用于背景，如：

(9) 只记得依旧是一个黄昏，胡同外的电线杆上的那只高音喇叭正放足音量聒噪着，晚风把一些破碎的大字报碎片挟带进胡同，在半空中舞逐着。我从单位里拖着疲惫的脚步往家走，在院门附近遇上了……

其中的"把"字句（及物性为"10"），与前后的S_2并列使用，描写"一个黄昏"的景象，为事件的发生提供场景。

同样，低及物性的句子有时也可以用于前景，推进事件的发展。如：

(10) 我从干校回来，爱人却又碰上取消化验室，编进"支农小分

队”，下乡去了。

其中 $S_{4受}$（及物性为“6”），与前后的 S_4 并列，共同叙述“爱人”的活动。

这里顺便要提一下，高及物性的句子一般都可以“客串”背景，但反过来，低及物性句子却一般都不能用于前景。能用于前景的低及物性句子，只限于那些在及物性连续统上处于中间位置的句子，如 S_2、$S_{3、4被}$、$S_{3、4受}$，而且它们用于前景的频率非常低。表 13. 的数字清楚地显示了这点。

综上所述，汉语四个主要句式的选择总的来说是“有章可循”的：当说话人要把一定的思想内容安排为前景时，一般采用“把”字句或一般主动句（S_3、S_4）；安排为背景，起背景烘托作用时，一般采用“被”字句、受事主语句、一般主动句（S_0、S_1、S_2）。当然，这个选择原则是有一些弹性的，在一定语境条件下，以上两组也可以灵活地“客串”，以使语言的表达既准确严整又生动活泼，达到交际的目的。

§6 结语

本文采用 Hopper & Thompson(1980)提出的“广义及物性”理论分析了现代汉语的四个主要句式：“把”字句、一般主动句、“被”字句、受事主语句。所做的工作有：

（一）确定哪些是汉语中最重要的及物性特征。

（二）为每个及物性特征找出形式上的依据。

（三）根据这些形式标准确定四个句式的及物性高低及相互关系。

（四）揭示“把”字句的高及物性本质，以及“被”字句的一些特点。

（五）通过四种句式在话语篇章中的分布验证我们的分析。

通过分析和验证，我们相信，广义的句子及物性概念的确能够说明人们说话时是如何对句式进行选择的，或者说，它能够说明各种句式在“成篇”或“对话”中的功用。它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以前的语法分析一般是在句子层级以下的局限，显示了一个新天地。

通过对汉语句式及物性的分析和验证工作，我们得到的另一个启示是：观念性的语法或语用意义的范畴，必然有其形式上的表现；反过来，只有有观念性的语法或语用意义的范畴作内涵的形式，才是语法、语用分析要探求的形式。对汉语来说，以一定形式标准划分出来的、有共同语义特征的动词小类，在语法分析中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广义及物性”理论是根据对有形态的语言的考察而提出来的，迄今为止，运用该理论所进行的研究的对象也仅限于有形态语言中的局部现象。作为尝试，本文将其运用于非形态语言——现代汉语，并以汉语的句式系统作为及物性分析的对象。在工作过程中，虽然我们感到该理论能够处理、解释许多过去未能很好解释、处理的现象，但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如：

(i) 主谓谓语句的及物性

我们知道，主谓谓语句(S_1—S_2—V)中谓语(S_2—V)是个主谓结构，它对主语(S_1)的性质、状态、特征等进行静态的描写和说明。按 Hopper & Thompson(1980)的理论，主谓谓语句实际上只有一个参与者(S_1)，没有宾语 O。如：

(1) 他笛子吹得很好

句子至少具有以下五个低及物特征：[—施动力]、[—有指]、[—有定]、[—完全受作用]、[—2 个参与者]，及物性比较低。

但是，主谓谓语句中谓语部分(S_2—V)形式非常多变，它可以是“把”字句、一般主动句、“被”字句、受事主语句；其中的“V”，可以是动词(包括V_0—V_4)，也可以是形容词、名词。如：

(2) 那个苹果我已经把皮儿削了，核儿还没去

(3) 那个苹果我削了皮儿，还没有去核儿

(4) 这个苹果皮儿被碰坏了

(5) 这个苹果皮儿已经削了

(6) 那个苹果阿姨正在削皮呢

(7) 她学习认真，工作踏实肯干

这些句子的及物性是否都相当？句中谓语部分是一个子句形式，子句的及物性高低对全句的及物性是有影响还是没有影响？若是有影响，全句的及物性该如何计算？若是没有影响，各种不同的子句谓语该如何计算及物性特征？Hopper 等所考察的形态语言没有这种主谓结构作谓语的情况，因而没有提出解决的方法，而在汉语里，这是一个必须要解决的问题，需待进一步的研究并在话语中验证。

(ii) 关于主语 S 施动性的处理

施动性(agency)，按照 Hopper & Thompson(1980) 的定义，是指施事 A 有能力施行(do) 某一动作行为，或有意启动某一事件。表现在"施动性尺度"上，左边成分的施动性比右边成分强，如：

第一人称代词	第二人称代词	第三人称代词	专有名词	人 动物 无生物 普通名词

施动性强 ⟶ 施动性弱

在有形态的语言里，前景句子的主语明显地趋于由左边成分充当。如英语中，主动态句子主语是无生名词的仅占 27%，而被动态中则多达 81%。因而，句子主语的施动性强弱肯定能表示出句子及物性高低。

Hopper & Thompson (1980) 曾作过话语中施动与非施动主语出现频率的统计，其方法是：累加句子中的施动性指数——选取

"施动性尺度"上的四个特征：三称代词、专有名词、指人名词、无生名词。主语是三称代词，加 4 分；是专有名词，加 3 分；是指人名词，加 2 分；是无生名词，加 1 分。算出总分后，再除以带 S 的句子数目。结果发现，前景与背景的施动性指数之比是3.33:1.98。

因为这种施动性指数的计算，是基于句子主语由施动性强的成分或施动性弱的成分充当的实际出现的频率，所以对于确定具体话语或篇章中每一段话语(utterence)及物性程度很有效，而且很精确。但本文的目的是确定汉语各句式的及物性高低，也即是对与上下文无关的句式(sentence)进行计算。这时，由于缺少了具体篇章中带 S 的句子数目，Hopper 他们的"施动性指数法"就无法再用。因此，在这一点上，我们的处理方法有了一些变动，即不管句子主语 S 在"施动性尺度"上的位置怎样，只根据它是否对句中动词所指的动作有控制力，或是否充当了事件发生的原动力，来判断 S 是[＋施动力]还是[－施动力](参 §2.1)。这样做，优点是体现了汉语中叙述句与描写句之间的重要差别。但也带来了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使对[±施动力]的判断，过多地依赖语义特征而非语法形式上的表现；二是实际上缩小了各句式在施动性上以至及物性上的弹性范围。如，主语 S[－有生]句子的及物性似乎的确是低于 S[＋有生]的句子。所以"把"字句若是 S[－有生]，就大多用于背景。如"晚风把一些碎大字报挟带进胡同。"反过来，被字句若是 S[＋有生][＋人]，则用于前景的机率要大得多。如"爱人编进了支农小分队，下乡去了。"本文只考虑主语的[±施动力]，这些细节就被忽略了。由于各种句式的主语都会有[±有生][±人][±三称代词]的区别，我们对各句式及物性潜能的判断应当不会受到影响。但是，主语[±有生][±人][±人称代词]对子及物性的作用确实是需要做进一步的详细研究的。

参考文献

陈 平 (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1987. 2。

——— (1988) 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中国语文》，1988.6。

崔应贤 (1991) 说专有名词前面的"一个"，《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1。

邓守信 (1983) 《汉语及物性系统的语义研究》，侯方、邹韶华、侯敏译，黑龙江大学科研处。

——— (1986) 汉语动词的时间结构，《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傅雨贤 (1981) 把字句与"主谓宾"句的转换及其条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 1。

郭 锐 (1991) 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

龚千炎 (1980) 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中国语文》，1980. 6。

胡壮麟 (1987) 《系统功能语法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李临定 (1980) 被字句，《中国语文》，1980. 6。

——— (1986) 《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北京。

刘月华等 (1983)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陆俭明 (1988) 现代汉语中的数量词的作用，《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 (1944) 个字的应用范围，附论单位词前一字的脱落，《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北京，1984。

——— (1946) 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同上。

——— (1948) 把字用法的研究，同上。

——— (1956) 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同上。

——— (1965) 被字句、把字句动词带宾语，同上。

吕叔湘等 (1984)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北京。

吕文华 (1990) "被"字句中的几组语义关系，《世界汉语教学》，1990.2。

——— (1987) "被"字句和无标志被动句的变换关系，《动词和句型》，语文出版社。

马庆株（1988）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 3 期。
马希文（1983） 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 /·lou/，《中国语言学报》第 1 期。
——（1987） 北京方言里的"着"，《方言》，1987. 1。
——（1987） 与动结式动词有关的某些句式，《中国语文》，1987. 6。
马 真（1985） "把"字句补议，《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木村英树（1983） 关于补语性词尾"着 /zhe/" 和 "了 /le/"，《语文研究》，1983. 2。
屈承熹（1984） 汉语的词序及变迁，《语言研究》，1984. 1。
邵敬敏（1987） 把字句研究纵横观，《语文导报》，1987. 7。
王 还（1985） "把"字句中"把"的宾语，《庆祝吕叔湘先生从事语言教学与研究六十年论文集》。
王军虎（1988） 动词带"过"的"把"字句，《中国语文》，1988. 5。
王 力（1944） 中国语法理论，《王力文集》(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
——（1944） 中国现代语法，《王力文集》(第二卷)，同上。
吴葆棠（1987） 一种表失义的"把"字句，《动词和句型》，语文出版社。
许余应（1989） 把字句新析——评曹逢甫《从主题—评论观点看"把"字句》，《国外语言学》，1989. 1。
薛凤生（1987） 试论"把"字句的语义特性，《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1。
詹开第（1985） "把"字句谓语中动作的方向，《语法研究和探索》(2)，北京大学出版社。
赵元任（1979）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Тань Асиуан (1989) 现代汉语中的"把"字结构和"被"字结构，卫志强译，《国外语言学》，1989. 4。
Dixon, R. M. W. (1979) Ergativity, *Language* 1. 59—134.
Halliday, M. A. K. (1967)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967—68).
—— (1985)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Hopper, Paul J. (1979) Aspect and foregrounding in discourse,

Syntax and Semantics (V. 12).

Hopper, Paul J. and Thompson, Sandra A.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2. 251—99.

Lyons, John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7) *Semantics* (Volume 2), London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ing — Chi Tang (汤廷池) (1972) *A Case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Taipei, Tainan: Hai — Guo Book Company.

论表述功能的类型及相关问题

郭　锐

零　引言

表述功能指陈述(assertion)、指称(designation)一类概念。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朱德熙先生首先提出陈述、指称概念，① 为汉语语法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角度。近年来，讨论与表述功能相关的问题的文章逐渐增多，如李宇明(1986)、张敏(1988)、彭可君(1990，1992)、项梦冰(1991)、萧国政(1991)。但这些文章都只是在陈述、指称两种表述功能类型的基础上讨论问题，没有概括表述功能的所有类型。

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将主要说明，除了陈述和指称两种表述功能类型外，还应增加修饰、辅助和呼叹三种表述功能类型。对表述功能的全面考察，将为分析汉语的词类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建立一个基础。

一、什么是表述功能

一个词语本身有一定的意义，但使用在不同场合，可体现出不同的表达模式。如：

(1) a.我们研究了

b.研究进行得很顺利

① 参看朱德熙(1982)、(1983)。另外，朱德熙先生等在《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1961)一文中已有区分指称和陈述的思想，只是没有明确提出"指称"和"陈述"概念。

在(1)中的两例中,"研究"的词义相同,但却体现不同表达模式:在(1)a中,"研究"体现为对一个对象的说明;而在(1)b中,"研究则体现为一个对象本身。再如:

(2) a.放弃一切
b.放弃一切财产

在(2)中的两例中,"一切"的词义相同,但也体现不同表达模式:在(2)a中,"一切"体现为一个对象;而在(2)b中,"一切"本身不是一个对象,而是对一个对象的修饰。也就是说,一个词语在不同场合尽管意义相同,但却可以按不同模式表达出来。

另一方面,表示不同意义的词语在使用中也可体现出相同表达模式。如:

(3) a.有看头
b.有研究
c.有许多
d.有大有小
e.有男有女

在(3)中,"看头、研究、许多、大、小、男、女"的词义各不相同,但却都体现为一个对象。

这种词语在使用中体现出来的表达模式就是表述功能。

表述功能不等同于句法成分。一方面相同表述功能可以做不同句法成分,如例(1)b中的"研究"和(3)b中的"研究"表述功能相同,但前者是主语,后者是宾语。另一方面,不同表述功能可以做相同句法成分,如:

(4) a.保持安静
b.觉得安静

"安静"在(4)a中体现为一个对象,在(4)b中体现为一个说明,两者表述功能不同,但却都是做宾语。句法成分是从直接成分间的语法关系角度分出的;而表述功能是就词语本身的性质而言的,与

成分间的语法关系没有直接关系。

表述功能也不同于词类。一方面，相同表述功能可由不同词类充当，如(3)中的“看头、研究、许多、大、男”分别是名词、动词、数量词、形容词、区别词，但表述功能相同；另一方面，不同表述功能可由相同词类充当，如(1)中的两个“研究”，都是动词，但表述功能不同。

表述功能和句法成分、词类是三个不同层面上的概念，应加以区分。过去混淆表述功能与句法成分和词类层面，很多问题难以说清。

我们一共分出陈述、指称、修饰、辅助和呼叹五种类型的表述功能。在组合的每一个层次上，都可以给出各直接成分的表述功能类型。下面分析两个例子（五种表述功能类型分别以各名称的第一个字来代表）：

(5) 他 在 看 我 买 的 书

|指| |陈|

|修| |陈|

|陈| |指|

|修| |指|

|陈| |辅|

|指| |陈|

(6) 他 把 木 头 桌 子 踢 坏 了

|指| |陈|

|陈| |辅|

|修| |陈|

|辅| |指| |陈| |陈|

|修| |指|

在下面的章节中，我们将分别讨论五种类型的表述功能。

二、陈述和指称

语言中最基本的两种表述功能是陈述和指称。关于陈述和指称的区分，朱德熙(1982)已提出，他指出陈述可用"怎么样"来提问，指称可用"什么"来提问，宾语和主语都有陈述和指称的区别。朱德熙先生1984年在北京大学中文系开设的"语法分析"课上进一步指出陈述即有所谓，指称即有所指，并指出用"什么、怎么样"提问的方式来区分陈述和指称有局限，表时间、处所、人的成分也是指称，但不能用"什么"提问。关于陈述和指称的定义和区分，我们在此基础上作一些补充：

（一）陈述表示一个说明，其特点是语义外向，动态的。指称表示一个对象，其特点是语义内向，静态的。①所谓语义外向指涉及另一个成分；语义内向指不涉及其他成分，语义指向自身。

（二）陈述可以受状语修饰，指称可以受定语修饰。状语和定语的对立反映了陈述和指称的对立，修饰语位置上的"地"和"的"两个字的区分反映了人们心理上对陈述和指称的区分。状语和定语可分别看作陈述和指称的标志。

（三）指称除可用"什么"提问外，根据其词汇意义的不同，还可用"谁、哪里、什么时候、多少"来提问。如下面例子中带点的成分都是指称：

(7) 小王来了——*什么来了
——谁来了

(8) 在桌子上——*在什么
——在哪里

(9) 等到太阳出来——*等到什么
——等到什么时候

(10) 来了三个——*来了什么

① 陈述、指称的语义外向、内向特点是白硕博士提出来的。

——来了多少

（四）并非所有能用“怎么样”提问的成分都是陈述，也并非所有能用“什么”提问的成分都是指称，如“努力工作”可用“怎么样工作”提问，“彩色电视”可用“什么电视”提问，但其中的“努力”、“彩色”不是陈述或指称，而是第三种类型的表述功能——修饰。关于修饰，我们将在第三节中讨论。

（五）有些陈述或指称成分不能用“怎么样”或“什么”区分。彭可君（1990）指出，有些谓词性宾语既不能用“怎么样”提问，又不能用“什么”提问，因而不能判断这些宾语是陈述还是指称。如下面的例子：

(11) 公认这是件好作品——*公认什么

——*公认怎么样

(12) 难怪他不来——*难怪什么

——*难怪怎么样

从以上（四）和（五）可以看出，用“怎么样”和“什么”提问的方式来区分陈述和指称有一定局限。

（六）彭可君（1990）指出，有些谓词性宾语既可用“怎么样”提问，又可用“什么”提问。但我们注意到，带这一种宾语的动词，都是同时又能带体词性宾语的谓宾动词，因此可以认为这一种宾语实际上既可作为陈述，又可作为指称，当用“怎么样”提问时，是作为一个陈述看待；当用“什么”提问时，是作为指称看待。请看下面的例子：

(13) a.喜欢坐着——喜欢怎么样

——喜欢什么

b.喜欢狗——喜欢什么

(14) a.反对在这儿种树——反对怎么样

——反对什么

b.反对这种做法——反对什么

(15) a.盼望早日团聚——盼望怎么样

——盼望什么

b.盼望春天的到来——盼望什么

陈述和指称的对立是语言中最基本的对立，但如何用形式方法区分二者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三、修饰

由于陈述和指称是语言中最基本，最明显的表述功能类型，人们似乎倾向于把一切成分都归为陈述或指称。但实际上，有些成分既非陈述也非指称。下面几点表明，必须把修饰语位置上的成分看作与陈述、指称并列的第三种类型的表述功能——修饰：

（一）区别词、副词和数量词做修饰语时，无论看成陈述还是指称都不合适，因为它们既无所指，又无所谓。如下面例子中的区别词“彩色”，副词“马上”，数量词“一个”都不能看作陈述或指称：

(16) 彩色电视

(17) 马上出发

(18) 一个苹果

区别词也可以表指称，但必须在主语或宾语位置上。比较：

(19) a.急性肠炎好治，慢性肠炎不好治。

b.急性好治，慢性不好治。

(20) a.有男演员，有女演员。

b.有男有女。

例(19) a 中的“急性”和“慢性”是做定语，并不是表示一个对象，而是对一个对象的修饰，其表述功能是修饰，不是指称。而在例(19) b 中“急性”和“慢性”做主语，都是表示一个对象，“急性”指“某种急性的病”，“慢性”指“某种慢性的病”，这里的“急性”和“慢性”才是真的指称。例(20) a 中“男、女”做定语，无所指，是修饰；在例(20) b 中“男、女”才有所指，是指称。

数量词也可表指称，但也必须在主、宾语位置上。比较：

(21) a.一个苹果

b.两个苹果，吃一个，扔一个

(22) a.很多苹果都坏了。

b.很多都坏了。

例(21) a 和例(22) a 中的"一个、很多"无所指，是修饰；而在例(21) b 和例(22) b 中，"一个、很多"分别指"一个苹果"、"很多苹果"，是指称。①

此外，副词也可表陈述，但必须在谓语位置上或单说时，比较：

(23) a.我不去。

b.我不。

(24) a.——他走了吧？

——也许走了。

b.——他走了吧？

——也许。

例(23) a 中的"不"和例(24) a 中的"也许"不是陈述，而是修饰；例(23) b 中的"不"和例(24) b 中的"也许"分别相当于"不去"和"也许走了"，是陈述。

修饰跟陈述、指称的差别在以上例子中表现得很明显。只有承认修饰是一种独立的表述功能类型，才能解释区别词、数量词在定语位置上和在主语、宾语位置上的意义差异及副词在状语位置上和在谓语位置上、单说时的意义差异。

（二）名词在主宾语位置上跟在定语位置上功能有差异。比较：

(25) a. 木头断了——a′十根木头断了

b. 买木头——b′买十根木头

c. 木头房子——c′*十根木头房子

主宾语位置上的"木头"是指称，有量的性质，因而能受数量词修饰。但定语位置上的"木头"不再有量的性质，不能受数量词修

① 关于区别词和数量词的指称化，参看陆俭明(1991)。

饰。吕叔湘(1979)曾指出“木头房子”中的“木头”丧失了名词的部分功能。实际上，定语位置上的“木头”丧失的不是名词性质，而是指称性质，它不再表示一个对象，而是起修饰、限制作用，其表述功能是修饰。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在例(25)c′中加一个“的”，话就成立了：

(26) 十根木头的房子

这是因为“的”的作用是把一个指称或陈述转化为一个修饰；“十根木头”是一个指称，不能作为一个修饰出现，但加上“的”后就由一个指称转化为一个修饰，从而可以做定语。关于“的”的作用，我们将另文专门讨论。

另外，我们也可见到“木头的房子”一类的例子，似乎可认为它是由“木头房子”加“的”变来，但实际上两者没有这种关系。“木头的房子”中的“木头”是一个指称，因而可以受数量词的修饰，变换成“十根木头的房子”；而“木头房子”中的“木头”是作为一个修饰出现的，不能受数量词修饰而变换成“十根木头房子”。也就是说，“木头”有两种表述功能，一是指称，一是修饰。在主宾语位置上及受数量词修饰、带“的”时是作为一个指称出现，在定语位置上是作为一个修饰出现。类似的名词还有“塑料、商品、社会、历史、质量、玻璃、传统、基础”等。而另一些名词不能直接做定语，即只有指称性，没有修饰的表述功能，这类名词如果要做定语一定要加“的”，如“勾当、榜样、脸色、代价、胆子、感想、隔阂、根源、担子、见识、辈分”等，根据我们的初步统计，这类名词在常用的七千词中占名词总数的33.3%。

（三）形容词、动词在定语、状语位置上跟在谓语、述语位置上性质也不相同。比较：

(27) a.衣服干净——a′衣服不干净/衣服很干净

b.干净衣服——b′*不干净衣服/*很干净衣服

(28) a.学习认真——a′学习不认真/学习很认真
b.认真学习——b′*不认真学习①/*很认真学习
(29) a. 学习语法——a′不学习语法/没学习语法
b. 学习材料——b′*不学习材料/*没学习材料②

形容词、动词在谓语、述语位置上是陈述，可以受副词"不、很、没"的修饰；一旦做了定语或状语，就不能再受副词修饰，如例(27)—(29)的b组例子，因此可以推断其表述功能不再是陈述，而是修饰。

与名词做定语的情况类似，如果在例(27)—(29)的b′组中受副词修饰的形容词、动词后再加一个"的"或"地"，话就成立了：

(30) 不干净的衣服/很干净的衣服
(31) 不认真地学习/很认真地学习
(32) 不学习的材料/没学习的材料

"的"和"地"在这里已把一个陈述转化为一个修饰。

也就是说，形容词"干净、认真"和动词"学习"既有陈述的表述功能，又有修饰的表述功能，在谓语、述语位置上是以陈述身份出现，在定语或状语位置上是以修饰的身份出现。这类能直接做定语的形容词还有"异常、沉重、重要、繁荣、固定、贵重"等，根据我们的初步统计，这类形容词占37.6%；能直接做状语的形容词还有"努力、恶毒、扼要、顺利、残酷、积极"等，这类形容词占10.3%；能直接做定语的动词还有"到达、成立、开放、营业、讨论、介绍、评价"等，这类动词在常用动词中约占31.1%。而另一些形容词、动词只有陈述的表述功能，不能直接做修饰语，如果要做修饰语，一定要加"的"或"地"，这类形容词如"吃力、大方、遗憾、不错、着急、对"等；这类动词如"采取、提供、吃、打、原谅、报答、给予"等。

从(二)、(三)可以看到，直接做定语、状语的名词、形容词、动词

① "不认真学习"也可说，但层次为"不/认真学习"，"不"不是修饰"认真"。
② "没学习材料"也可说，但"没"是动词，相当于"无"。

词，其性质与区别词、副词相同，其表述功能都是修饰。“木头房子、干净衣服、学习材料”中的“木头、干净、学习”跟“彩色电视”中的“彩色”尽管词类不同，但表述功能是一致的，都是修饰；“认真学习”中的“认真”跟“马上学习”中的“马上”尽管词类不同，但表述功能也是一样的，都是修饰。而放在“的”或“地”之前做定语或状语的名词、形容词、动词跟直接做定语或状语的名词、形容词、动词性质不同，前者的表述功能仍是指称或陈述，而后者是修饰。关于形容词直接做定语和加“的”做定语的差别，龙果夫(1958)就注意到了，他说：“‘好’在‘好书’里就像‘木头’在‘木头桌子’里一样，归于体词范畴；而‘很好’在‘很好的书’里就像‘来’在‘昨天来的人’里一样，仍然属于谓词范畴。”① 但我们的看法与他稍有不同，我们并不认为两处的“好”在词类上有不同，而认为只有表述功能的不同；即使要说与某类词相同的话，也应说“好书”中的“好”与“彩色电视”中的“彩色”相同，归于饰词范畴。②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认为充当定语、状语的成分不是陈述，也不是指称，而是另一种类型的表述功能——修饰。

修饰不是表示一个说明，也不是表示一个对象，而是对陈述或指称的修饰、限制。修饰有如下特点：

(一) 语义外向，静态的。

(二) 本身不独立，依附于陈述或指称，可看作陈述或指称的附属成分。一旦一个本为修饰的成分脱离陈述或指称而独立，其表述功能就临时转化为陈述或指称，如例(19)—(24)。

---

① 见龙果夫(1958)第160页，此外在第158页也有类似的说法。另外，吕叔湘(1979,21—25)中也谈到“大的树”和“大树”的区别：“大树”不能扩展，而“大的树”可以扩展。但吕先生是想说明语法词和词汇词的问题，没有从其中的“大”本身的性质不同考虑造成“大的树”和“大树”差别的原因。

② 饰词指与体词、谓词并列的第三大类词，包括区别词、副词和数量词等，详见第七节。

（三）本身不能再受定语或状语的修饰，即修饰不能再被修饰。如例(25)c′、(27)b′、(28)b′、(29)b′。

（四）修饰可分两类：用饰和体饰。用饰是对陈述的修饰；体饰是对指称的修饰。用饰体现在句法成分上是状语，体饰体现在句法成分上是定语。

从提问方式上看，有些体饰可用“什么”提问，有些用饰可用“怎么(样)”提问，如：

(33) a. 彩色电视——什么电视

b. 木头桌子——什么桌子

(34) a. 认真学习——怎么(样)学习

b. 全面发展——怎么(样)发展

但不是所有体饰、用饰都可分别用“什么”和“怎么样”提问，如：

(35) a. 一斤米——*什么米

b. 雪白的墙——*什么墙

(36) a. 马上去——*怎么(样)去

b. 在黑板上写字——*怎么(样)写字

另外，我们是用“什么、怎么样”提问方式来区分指称和陈述的，因此，用提问方式来鉴别修饰有局限，正同用它来鉴别指称和陈述一样。

由于修饰不能再被修饰，所以可以考虑另一种鉴别办法：看一个成分能否再被修饰。但这种办法也有局限，因为有些陈述和指称也不能被修饰，如陈述性成分“奇缺、参半、巨大、优良、皑皑”等不能再受状语修饰；指称性成分“私人、总体、正义、目前、当地”也不能受定语修饰。

由此看来，如何从形式上辨认修饰，仍是一个未解决的难题。

四、辅助

第四种类型的表述功能是辅助。辅助指介词、连词、语气词、助词等虚词体现的表述功能，它们既不能看作陈述、指称，也不能看作修饰，这些虚词附加在陈述、指称和修饰上，起一种辅助的作用，这种辅助作用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

（一）改变所附成分的表述功能。比如“$的_3$”的作用是把陈述或指称转化为体饰；“地（$的_1$）”的作用是把陈述或指称转化为用饰；介词的作用是把指称或陈述转化为用饰。在先秦汉语中，“之”的作用是把指称或陈述转化为体饰；“者”的作用是把陈述转化为指称。

（二）表示某种附加意义。如语气词表示各种语气，助词“了、着、过”表示体的意义。

（三）起连接作用，如连词。

五、呼叹

第五种类型的表述功能是一种特殊的表述功能——呼叹。呼叹指叹词所体现的表述功能，即表示呼唤、应答或感叹等。呼叹的特点在于其独立性，总是单独说出来，不能与其他成分组合。

从另一个角度看，我们注意到叹词的语音形式可以超出语音系统，比如在北京话中，“啧[tsʻ]和“哼[hŋ]”都在语音系统之外。此外，叹词在使用中总伴随相应的表情或体态，否则表义不完整，比如当我们说“呸”时如无蔑视、厌恶的表情，说“哎哟”时如无痛苦的表情，就不能表示蔑视、厌恶或痛苦的意义。并且叹词的声音形式与其所表示的意义之间存在着映象性关系，即叹词表示的意义的强度随叹词的声音形式的调值、长度及强度的变化而发生相应变化，比如一个“啊”，用不同的调值、长度、强度说出来，其意义也

发生变化①；而其他四种表述功能的意义与语音形式的联系都不是映象性的，而是任意性的。

由此看来，呼叹更像是一种体态语，其性质相当于鼓掌、招手、点头、摇头等，只是这种体态语刚好以口或鼻发出的声音为形式。因此，严格地说，呼叹应在语言系统之外。②

六、表述功能与句法成分的对应

五种表述功能中辅助和呼叹不能做句法成分，陈述、指称、修饰可以做句法成分。

表述功能与句法成分是不同层面上的概念，但二者有较严格的对应关系。比如谓语总是一个陈述，定语总是一个修饰。下面以表述功能为纲，分别说明三种表述功能与句法成分的对应关系：

（一）陈述：

A. 谓语：

衣服干净　他在看书

B. 述语：

吃苹果　同意参加

洗干净　唱得好

C. 结果补语：

洗干净　吃完

D. 可能补语：

洗得干净　吃不完

E. 状态补语：

痛得站不起来了　洗得干干净净的

F. 状中结构的中心语：

很干净　马上去

G. 宾语（部分）：

---

① 参看赵元任（1968）8.6节。

② 叹词的语音形式可以超出语音系统以及汉语中叹词无声调都可归因于这一点。

认为不错　觉得冷

H. 主语(少数):

站着讲好　这样更舒服

(二) 指称:

A. 主语(多数):

他来了　研究很成功

B. 宾语(部分):

吃苹果　进行研究

C. 定中结构的中心语:

木头桌子　好书

D. 同位性定语:

首都北京　鱼、虾等水产品

(三) 修饰:

A. 定语:

大苹果　彩色电视

B. 后定语:

书桌一个　椅子两把

C. 状语:

认真学习　马上去

D. 数量宾语:

打一下　吃三天

E. 时地补语:

来自北京　生于1949年

这里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修饰中的B、D、E三类。

后定语指放在名词性成分后表示数量的成分，这种成分要与数量词做谓语区别开。①后定语与名词性成分前的数量定语有很密切的关系，比较:

(37) a. 屋里有书桌一个，椅子两把

b. 屋里有一个书桌，两把椅子

① 数量词做谓语，如:“身高两米，体重一百公斤。”

(38) a. 击毁坦克十辆，击落飞机两架

b. 击毁十辆坦克，击落两架飞机

表数量的成分在前还是在后很难说有什么意义上的差别，其表述功能都是修饰。

数量宾语过去有两种归类法，一种是归为补语，一种是归为宾语。但如果从表述功能角度看，数量宾语与一般的补语、宾语都不相同，一般补语和宾语是陈述或指称，但数量宾语是修饰。下面的例子显示了数量宾语与典型的状语的内在联系：

(39) a. 进三次城——b. 三次进城

(40) a. 站一天下来就累坏了——b. 一天站下来就累坏了

(41) a. 打一下——b. 一下也没打

(42) a. 吃三天——b. 三天没吃

我们认为，表动量的成分（包括表时量的成分）由于表达上的需要可前可后，但其表述功能都是一样的。数量宾语与在前的数量状语的关系跟后定语与在前的数量定语的关系是平行的。

时地补语的情况与数量宾语的情况类似，但它与放在动词前的介词结构状语的联系也许更明显。无论在动词前还是动词后，介词结构的表述功能都是修饰。

由于数量宾语、时地补语的表述功能是修饰，因此把这两种成分叫作后状语更合适。过去区分句法成分过于看重位置的不同，认为位置不同，句法成分也不同，现在看来，这种观念也许应改变。区分句法成分，应更看重成分间的关系及与表述功能的对应。

五种修饰成分中，A、B 两类是体饰，C、D、E 三类是用饰。

另外要说明的是，宾语既可以是指称，也可以是陈述，这与带宾语的动词的类有关。有的动词只能带指称宾语，如“吃、洗、采取、进行”；有些动词只能带陈述宾语，如“认为、觉得、应该、希望”；有些动词既可带指称宾语，又可带陈述宾语，如“喜欢、同意、

知道、反对、盼望”。

七、词类的五分

相应于五种类型的表述功能，词类也可分成五个大类：

（一）谓词。一定有陈述的表述功能。包括动词、形容词、状态词及部分代词（如“怎么样、这样、那样”等）。

（二）体词。有指称的表述功能，通常无陈述的表述功能。包括名词、时间词、处所词、方位词、人称代词、部分其他代词（如“这儿、什么、哪里”等）。

（三）饰词。有修饰的表述功能，通常无陈述、指称的表述功能。包括区别词、副词、数词、数量词。

（四）虚词。有辅助的表述功能。包括介词、连词、语气词、助词。

（五）叹词。有呼叹的表述功能。①

这样分类与过去常见的分法的主要不同是把饰词作为独立的一个大类，从体词和虚词中分出来。过去把区别词、数词、数量词归入体词，把副词归入虚词，我们把它们抽出来归为同一个大类，是考虑到词类与表述功能的对应，区别词、数词、数量词都具有修饰功能，通常不具有陈述、指称功能；副词有修饰功能，不具有辅助功能，这里，区别词、数词、数量词和副词的共性及它们区别于其他类词的个性都很明显，因此我们把饰词独立出来。过去在副词是归实词还是归虚词问题上有争论，从表述功能角度看，副词应与区别词、数词、数量词一起归入实词。

形容词和区别词过去是不分的，朱德熙（1982）把两者分开，现在我们从表述功能看，也是支持朱先生的观点的：形容词必有陈述

---

① 早在二十年代，黎锦熙（1924）就提出过类似的词类五分方案。

的表述功能，而区别词只有修饰的表述功能，没有陈述的表述功能，当然应与形容词分开。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里所说的词类与表述功能的对应，只是从大的方面而说的，并不十分严格。表述功能与词类的对应关系细分起来还很复杂，原因是表述功能本身实际上包含两个不同层面，不同层面上的表述功能与词类的对应关系不同。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另文专门讨论。

另外，数词经常做定语表修饰，但也可做主、宾语表指称，不过这种用法只出现于算术运算表达中，可作为特殊情况而视为例外，因此把数词归入饰词。

八、语言的运作机制

上文提到，严格地说，呼叹在语言系统之外。下面我们讨论其他四种表述功能在语言系统中的作用。

从语言组织意义的机制角度看，陈述、指称、修饰和辅助四种表述功能实际上构成了语言表达的完整系统。在语言表达系统中，陈述、指称、修饰和辅助四种表述功能相互区别并相互配合，从而组织起词语来表达意义。其中，陈述和指称这两种表述功能是独立的，而修饰是不独立的，修饰不能单独成句，只能附加在陈述或指称之上，而由此形成的更大组合体仍是陈述或指称，因此，修饰可看作陈述和指称的附属成分。辅助也不能独立，它只能附加在陈述、指称、修饰上起辅助作用，由此构成的更大组合体是陈述、指称和修饰。这样看来，陈述、指称是语言中最基本的对立，因为所有语句最终都归结为这两种表述功能。句法成分中主语和谓语的对立，词类中名词和动词的对立实际上都多多少少体现了指称和陈述的对立。因此，可以认为语言系统用陈述和指称这两个基本构件来构造语句；修饰则是对这两个基本构件进行限制，使语

言表达更精确、更严密、更丰富；辅助则起一种调节作用，使语言表达系统具有自我调节的能力，从而更灵活、更经济。陈述、指称、修饰和辅助四种功能成分如此相互配合，构成一个完整、和谐的语言表达的自组织系统。

此外，我们注意到，一个陈述和一个指称组合，由此形成的更大组合体的表述功能仍是陈述，比如一个表陈述的动词和一个表指称的名词相互组合形成的主谓结构或述宾结构，其表述功能仍是陈述。因此，可以推断，陈述是语言系统中最重要、最根本的表述功能。根据相互组合后表述功能的变化情况，可以判断四种表述功能的重要性大小，这种重要性大小关系可以用下面的不等式来表示：

陈述＞指称＞修饰＞辅助

以上是我们从表述功能角度对语言运作机制的初步认识。

九、结语

表述功能是独立于句法成分和词类层面的一个独立层面。在表述功能层面上，仅仅区分出陈述和指称还不够，还应增加修饰、辅助、呼叹三种类型。相应于表述功能的五种类型，词类也可分为谓词、体词、饰词、虚词和叹词五大类。陈述、指称、修饰、辅助四种表述功能构成了语言表达的完整系统，四种表述功能相互配合，从而组织起语句表达意义。其中，最基本的表述功能是陈述和指称。

本文主要讨论了表述功能的类型问题，但还有很多问题值得研究，如表述功能的内部层面、表述功能的转化、表述功能的组合规律等等。

过去讨论汉语语法问题，集中在从句法关系和词类性质上考虑问题，朱德熙先生早在八十年代初就提出了陈述和指称概念，但从表述功能角度来考虑汉语语法问题还未引起人们的普遍注

意。我们认为汉语语法中的很多问题实际上是表述功能的问题或与表述功能有很密切的关系，因此，从表述功能角度出发来研究问题，也许能解决汉语语法中遗留下的难题，并发现新问题，从而深化汉语语法的研究，而表述功能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研究角度。

主要参考文献

黎锦熙(1924)。新著国语文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李宇明(1986)。所谓"名物化"现象新解，《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3期。

龙果夫(1958)。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郑祖庆译，北京：科学出版社。

陆俭明(1991)。现代汉语句法里的事物化指代现象，《语言研究》1991年1期。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彭可君(1990)。谓词性宾语补议，《语言教学与研究》1990年1期。

——(1992)。关于陈述和指称，《汉语学习》1992年2期。

项梦冰(1991)。论"这本书的出版"中"出版"的词性：对动词、形容词"名物化"问题的再认识，《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4期。

萧国政(1991)。现代汉语宾语谓词指称性用法考察，《语文论集》第四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张敏(1988)。谓词的指称性与谓词一体词兼类问题(提纲)，第五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论文(未刊稿)。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1983年1期。

朱德熙、卢甲文、马真(1961)。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61年4期。

词义的模糊性问题

符淮青

词义的模糊性问题牵涉到哲学、逻辑学。有语言的模糊，又有思维的模糊。近年我国语言学界对词义的模糊性问题有较多的讨论，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本文也试图对讨论到的问题作一番探讨。

1. 对性状作两项对立划分的词义模糊现象

“高”“大”等是用相对标准表示其内容的表性状的词。它同其反义词“低(或矮)”“小”组成二分的表性状的词。所谓二分，指语言的词表示某方面的性状，只用对立的两项。再如：深—浅、长—短、宽—窄、重—轻等。这类词被认为是词义模糊的词，因为这些词表示的意思，因涉及不同事物现象而有不同的标准。一尺对于积雪，是深；对于河水，则浅。二百斤一个工人搬运，显得重，用起重机吊装，太轻了。其中所说的深、浅、重、轻，只应看作是相对的。

认为这类词词义模糊还有另一个理由。要问“这河有多深？”回答可能是：“没量过，可深了。”也可能是：“很浅，刚没膝盖。”同样，要问“房子有多大？”回答可能是：“大着呢，能当舞厅。”也可能是：“很小，搁张床就满了。”因此，问句中的“深”实际是问河的深浅，“深”的意义实际上包括了浅的意义。问句中的“大”实际是问房子的大小，“大”的意义包括了小的意义。①“高”“长”“宽”“重”“快”也有同样的情况。

---

① 参看伍铁平《模糊语言学初探》，载《外国语》1979年4期。

不是所有用对立的两项表示性状的词都能这样使用。如问“那人有多胖？”“胖”中就不包括瘦。

我们认为，“这河有多深？”“这房子有多大？”中的“深”“大”看作不同于其基本义的另一意义比较合理。《现汉》为“深”“大”的这两种意义立了不同的义项：

深 ①从上到下或从外到里的距离大：井太～！这院子很～。

②深度：河水有多～？

大 ①在体积、面积、数量、力量、强度等方面超过一般或超过所比较的对象……

②大小：那间房子有这间两个～ 你的孩子现在多～了？

从《现汉》的解释看，“深”的②义、“大”的②义指示的是事物现象某方面的量的程度的意义，已不是表示某方面性状的意义。这两种意义性质不同。苏联学者 M. И. 伏尔敏娜（Формина）把词的意义分为自由义（指按照词所属的词类而充当句子成分的意义）和非自由义（指同熟语联系、或受句法制约、或受结构制约的意义）。[①]“深”“大”的①义属自由义。“深”“大”的②义同①义出现的语境不同，结合的词语很有限制：(1)不能单独回答问题，“深”“大”的①义则可以；(2)出现在疑问句中，前面加“多”，这个“多”表询问；如果说成“这河多深哪？”“这房子多大呀？”“深”“大”是①义，句子是感叹句，“多”表程度；(3)“深”“大”前面加表数量的词语，如“三丈(寸)深”“有篮球场(巴掌)那么大”出现在陈述句中，这样用的“深”“大”，只能是②义；(4)“一寸深”“巴掌大”这类组合可以自由充当主语、宾语、定语，但“深”“大”为②义时却不能单独充当主语、宾语、定语。由此可见，“深”“大”的②义是受各种制约的非自由义。因此我们认为，不可将“深”“大”的①义和②义混淆起来，根

---

① М. И. Формина,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Лексикология, 30—36, Москва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1983.

据②义的内容来论述①义的性质。

应该注意到，语言虽然常常用对立的两项表示某方面的性状，被认为是增加了表述的模胡性，但是语言还用其他方式加以补偿，减少表述的笼统性。在汉语中就是可以在二分的性状词前加否定词或各种表程度的词语(副词居多)。如:

(1) 加否定词:

这河不深。“不深”不等于“浅”，比“浅”深。

这河不浅。“不浅”不等于“深”，接近于深。

这房子不大。“不大”不等于“小”，接近于小。

这房子不小。“不小”不等于“大”，接近于大。①

(2) 加表程度的词语(以“深”为例):

这河极(最、顶、十分、非常)深。

这河很深。

这河太(更加)深了。

这河比较(有些、有点)深。

这河稍稍(稍微)深了些。

(3) 加表程度词语又加否定词:

这河不很深。

这河不太深。

这河不十分深。

很明显，在二分的性状词前加否定词、加各种表程度的词语，使表示的深、浅等量的程度、范围扩大了，补偿了二分对立划分的不足。这样做，没有消除表达的模胡性，因为“极深”“不很深”“比较深”“稍微深了些”“不深”等说法，对于不同的事物具体标准仍是不一样的。但这些词语用于某一具体事物现象时，提供了多层次的、多级的度量，无疑是增加了表述的准确性。在讨论语言的模胡性时，应该注意到这种现象。

① 这里不考虑修辞性说法。如有人认为自己住的房子小，但实际上他住的是大房子。当着他的面可以说：这房子不小。

2. 时间词的模糊性问题

许多哲学家、语言学家都论述过思维、语言对现实的“分割”“切分”。黑格尔说:“思维把一个对象的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割开来考察。”①语言学家把一个个词对客观现实的指示和反应也看作是一种分割、切分。“不同的语言对于客观现实的同一部分,加以不同的组织和切分,得出不同的所指内容,这一事实我们可以毫无困难地观察到。”②语言对无始无终的时间的切分很引人注意,我们来看一下现代汉语的词对时间的切分。这种切分可以分为下列不同的情况。

(1)根据自然变化的情况和规律作的切分,如:

A. 年 1989,1990,1991,1992等

B. 季节 春,夏,秋,冬

下面的切分有客观变化的根据,又有社会的约定性:

C.月 1月,2月、3月……12月

D.星期 七天为一个星期是社会约定的,但它的开始和结束必须是某日的开始、某日的结束,这又是一种客观的根据。

E. 日 日的划分有客观根据,但某日为“1日”“2日”,某月有“28日”,某月有“30日”“31日”,则是社会约定的。

F. 早晨,上午,中午,傍晚,晚上……

(2)用人工设计的精密仪器所作的划分,如:

小时……分,秒,1/10秒……

(3)以某时点为标准作相对的划分,如:

G. 前天,昨天,今天,明天,后天……

H. 过去 现在 将来

从前 现时 未来

已往 如今 来日

---

① 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见《哲学笔记》285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

② 兹古斯塔《词典学概论》,35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昔日　　目前　　今后

古　　　今

近年来，我国语言学者讨论了以上 B、F、H 组中一些词语义模糊的问题。B、F 的情况相似，H 属于另一种情况，下面分别讨论。

关于 B，"春、夏、秋、冬"语义模糊的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春天"与"非春天"边界不明，具体地说，一方面与"夏天"另一方面与"冬天"没有明确的界限，因此这些词语义具有模糊性。①一种意见认为，春、夏、秋、冬可以根据不同标准来确定，如根据月序标准，阴历正、二、三月为春，根据习惯标准，立春开始至立夏为春等。不论"采用何种标准，'春''夏''秋''冬'的语义都只能是边界分明的。"②

对于 F，"早晨""上午""中午""傍晚""夜间"等词所代表的时间，词典释义说明的一般的理解，其间都没有明确的界限。如《现汉》解释"早晨"："从天刚亮到八、九点钟的一段时间。"起点、终止点都没有明确规定，"上午"是"指清晨到正午十二点的一段时间"。"早晨""上午"有交叉，"早晨"中从哪一个时点起算？"上午"也不明确。"中午"是"白天十二点左右的时间"，"中午"的起点、终点不清楚，它同"上午"的界限也不清楚，如此等等。因此这些词的词义是模糊的。

我们认为，B 是对一年的连续季节的切分，F 是对一天的连续时间的切分，性质相似，但切分情况不同。F 中"早晨""上午"等的切分本身，界限就不清楚，也就是说，一般运用这些词，并不赋予它严格的起点、终点的规定。说这些词语义是模糊的，没有什么争论。B 对季节的切分，情况不同。春夏秋冬在自然的时序变化中

---

① 石安石《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中国语文》1988 年 1 期。

② 符达维《模糊语义问题辨述》，《中国语文》1990 年 2 期。

并没有严格的界限，但人们又努力划出严格的界限，说它们语义模胡不模胡，牵涉到哲学问题。

从唯物辩证的观点看，思维和语言对客观事物的反映都是把相互联系的客观世界"割断"开来。"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像、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①春、夏、秋、冬等词对季节的切分，自然也是一种测量和描述。我们认为，不应把春夏秋冬这类词的词义内容看作是单一的、统一的，它积聚着人们多种认识。从作为反映自然季节变化的词，它不可能消除季节变化界限不明的性质来看，这些词的词义有模胡性。人们根据长期的经验、科学研究的成果提出划分季节的标准又是明确的、边界清楚的。应该注意到，按不同的标准来划分季节时间是不一致的（如以阴历正、二、三月为春同以立春到立夏为春，时间不一致），这恰恰反映了自然中季节变化无明确的界限。人们认识的发展可以使划分的标准越来越科学，但这只意味着对界限不明的东西的测量越来越精确，界限不明仍是存在的。因此，从春夏秋冬等词的概念内容如实地、辩证地反映相应的季节变化上讲，这些词的词义内容是有模胡性的；人们根据经验、科学认识对这些季节所作的术语性的划分，界限又是清楚的。这两方面是人们对季节变化的有联系的但又是有区别的认识。

下面谈H组的情况。我们来讨论"过去""现在""将来"这一组词语义模胡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这一组词语义模胡表现在它们表示的时间有交叉。"现在"包括过去、将来，如：现在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现在"有时仅指将来，如：我现在就走。"现在"有时仅包括说话前、不包括说话后的情况，如：他（病人）现在情况

① 列宁《哲学笔记》，285页。

怎样？①这是一种理解。我们认为，这个问题还可进一步探讨。“我现在就走”，这个“现在”指说话后的一段时间，这段时间是否属于“将来”？我明天、下星期、下月去上海，能不能说“我将来去上海”？不能。可见，说话以后的一段时间，现代汉语并不用“将来”表示。“他（病人）现在的情况怎样？”其中的“现在”指说话前，但这段时间是不是属于“过去”呢？我昨天、前天收到朋友的信，不能说“我过去收到朋友的信”，可见说话前一段较短的时间，现代汉语并不用“过去”表示。因此说“现在”表示的时间同“过去”“将来”有交叉的根据不足。我们认为，这三个词语义模糊表现在它的起止时间、延续时间，不明确，不固定。如“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过去他们阔过”“我们民族过去的历史是光荣的历史”三句话中的“过去”，所指的开始、结束、延续时间是不一样的，也不是十分明确的。“过去”只是相对地指出以前的一段时间。上面包含“现在”一词的三句话，“现在”所指的开始、结束、延续时间也是不一样的，也不是十分明确的，“现在”只是相对地指出说话时的一段时间。同理，“将来要争取创造更好的成绩”“孩子将来会懂得的”“人类的将来是美好的”中的“将来”，开始、结束、延续时间也不一样，也不十分明确，只是相对地指出以后的一段时间。

3. 表示人的生理阶段的词的模糊性

这可以用“少年”“青年”“中年”“老年”这组词作为代表。

一般认为，由于实际上人的生理变化过程是渐进的，没有明确的界限，所以这些反映人的生理阶段的词边界是不明的，语义是模糊的。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区分客体的模糊，人划界（认识）的模糊和语义的模糊。人的生理变化中少年—青年—中年—老年有中间环节，是客体的模糊，词典对这些词的解释，划界不清楚，是人划界

---

① 伍铁平《模糊语言学再探》，《外国语》1980年5期。

(认识)的模糊。如《现汉》说“少年”是“十到十六岁左右”，“青年”是“十五、六到三十岁左右”，“中年”是“四、五十岁”，“老年”是“六、七十岁以上”。而《辞海》则说“少年”是“十二、三到十五、六岁”，“青年”是“十六、七到二十三、四”，“中年”是“四、五十岁”，“老年”只说“与少相对”，无年龄说明。而据科学认识，对这些词作精确划界后，这些词的语义就不模糊了。例如，可以考虑把“少年”规定为“十岁以上到十六足岁”，“青年”是“十六岁以上到三十五足岁”，“中年”是“三十五岁以上到六十足岁”，“老年”是“六十岁以上”。①

我们认为，把人划界(认识)的模糊和语义模糊对立起来是不妥的。词义也是对客观的反映，也是一种认识，同用词语、语句表示的认识比较起来，它的特点是用词来表示(即“词化 lexicalize”)。上面引述的《现汉》《辞海》对这几个词的解释，是人的划界，人的认识，也是这些词的词义内容。同“春”“夏”“秋”“冬”这些词一样，这些词集积着人们的多种认识，它的内容并不是单一的、统一的。从这些词如实地、辩证地反映相应的人的生理发展阶段来说，它的语义有模糊性。人们根据经验、科学认识对这些词表示的年龄界限作术语性的划分，其界限可以是很清楚的。这两方面是人们对人的生理阶段变化的有联系但又是有区别的认识。人们认识的发展可以使划分的标准越来越科学，但这只意味着对界限不明的东西测量越来越精确，界限不明仍是存在的。同表示季节的词不同的是，人的生理阶段会随着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的改善而变化，在古代，“人生七十古来稀”，五十岁应该算老年了，而现代人则倾向于进人六十岁才算老年。术语性的规定可以界限明确，显得细节上都很精确，但它对辩证地反映客观渐进的变化来说，它又是

---

① 符达维《模糊语义问题辨述》，《中国语文》1990年2期。

有局限的。列宁说:"所有的定义都只有有条件的、相对的意义,永远也不能包括充分发展的现象各方面的联系。"①不可把术语性的规定当作词义的唯一内容,并据此讨论词义的模胡性问题。

4. 颜色词的模胡性

综观各种语言的颜色词,它们词义的模胡性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②首先是不同语言往往有不同的颜色词,它们对光谱的切分有很大的差异。如:

英语	purple 紫	blue 蓝	green 绿	yellow 黄	orange 橙	red 红
绍纳语(罗得西亚)	cipswuka	citema	cicena		cipswuka	
巴萨语(利比亚)	hini			zīza		

其次是不同语言对同一颜色的不同色彩表示不同,如汉语说"冻得发青(紫)的脸",英语则说"His face was blue with cold",直译是:"他脸色冻得发蓝。"再次是不同语言对同样的东西可能用不同的颜色词来表示。如俄语说 чёрный хлеб 黑面包,英语说brown bread 棕色面包。

在一种语言中,颜色词意义的模胡表现在颜色词之间的界限模胡,有中间过渡状态。如红—橙—黄—绿……之间都有中间过渡的状态。同一颜色还有深浅、明暗、色调等方面的变化,在说明一种颜色时,既难以概括,又难以具体描写。如"绿",《现汉》解释为"像草和树木茂盛时的颜色",但各种草和树木的颜色是不同的,有变化的。《辞海》解释为"青中带黄的颜色",带黄的程度如何?也不清楚。

① 列宁《列宁选集》第二卷,80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参看伍铁平《论颜色词及其模糊性》,《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年2期。

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现代物理学的发展，不同颜色可以从光谱上明确划开，原来语义模胡的颜色词变为语义精确的词了。[1]如说"红是 0.77—0.622 微米的可见光引起人的颜色感觉"，"橙是 0.622—0.597 微米的可见光引起人的颜色感觉"，"黄是0.597—0.577 微米的可见光引起人的颜色感觉"。我们认为，应该分清颜色词的术语义和普通义。普通义和术语义有联系但并不相等。颜色词普通义反映的是人们眼睛感受到的颜色的特征，它的术语义讲的是精密仪器测定的作用于眼睛的光的不同波长。不能否认普通义反映的特征也是颜色词的词义内容，在日常生活的应用中，颜色词的普通义更起作用。术语义的精确性不能消除普通义的模胡性。

5. 词义模胡的词的释义

解释词义模胡的词所用的释义模式，绝大多数同普通词语相同，但有些特点也值得注意。

（1）在释义中使用其他词义模胡的词，借助这些词来说明意义。如：

深　从上到下或从外到里的距离大（《现汉》）

浅　从上到下或从外到里的距离小（同上）

长　两点之间的距离大（同上）

短　两点之间的距离小（同上）

这里"深""浅""长""短"的释义，都借助于词义模胡的"大""小"来说明。又如：

早春　立春以后若干天（同上）

傍晚　临近晚上的时候（同上）

（2）列举多个可能的解释。如：

夏季　一年的第二季，我国习惯指立夏到立秋的三个月时间。也指农

---

① 符达维《模糊语义问题辨述》，《中国语文》1990 年 2 期。

历"四、五、六"三个月（同上）

下午　从正午十二点到半夜十二点的一段时间，一般也指从正午十二点到日落的一段时间（同上）

上面我们说过，对这些时间词的不同解释，正是这些时间词之间无明确界限的一种表现。

（3）用比较的说法。如：

大　在体积、面积、数量、力量、强度等方面超过一般或超过所比较的对象（同上）

小　在体积、面积、数量、力量、强度等方面不及一般或不及所比较的对象（同上）

上述释义中用"超过……""不及……"的措词，就是一种比较的说法。

（4）循环定义。利用两个或少数几个概念的相互关系来互相说明意义。如：

春天　冬天和夏天之间的季节①

冬天　秋天和春天之间的季节

苏联科学院四卷本《俄语词典》把"黄色(жёлтый)"解释为"光谱上的一种基本颜色，介乎橙色和绿色之间的颜色"，把"绿色（зелёный)"解释为"介乎黄色和蓝色之间的颜色"。这也是一种循环定义。

上面说明的四种不同情况，反映了词典解释意义模糊的词时内容处理和应用词语的特点。

如何恰当地解释某些词义模糊的词的意义也可讨论。《现汉》把"黄"解释为"像丝瓜花或向日葵花的颜色"，一种意见认为这种解释不够科学，这些花只是黄色的一种，各种黄色并不相同。用某个具体物的颜色给意义十分概括的颜色词下定义，逻辑上不妥当，

① 我国词典一般不用这种释义，牛津大学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合作出版的《牛津现代英汉双解词典》(1987)用了这种释义。

例如我们不能将"马"定义为"赛马场上比赛的动物"。[①]我国的词书多用"像(某物)……的颜色"的方式来解释颜色词的意义。我们认为,这属准定义式的释义方式。[②]不仅是颜色词,其他好多表性状的词(如:甜　像糖和蜜的味道。膻　像羊肉的气味。)也是用类似的方式解释意义的。这种说明是有逻辑根据的。它用准上位词("颜色""味道"等对被解释的词来说是准上位词,它同被解释的词词类不同,但意义却说明了被释词的类别)说明了被解释的词的类别,种差部分的词语用个别体现一般的方法说明了"黄"(或"甜""膻")的性状,它提供了一定的信息(不可能提供"黄""甜"等的全部信息),因此是可以接受的。这同把"马"解释为"赛马场上比赛的动物"的情况不同。"马"是表名物的词,要用"种差＋类词语"的定义式释义方式来解释,而恰当地解释表名物的词,要选择恰当的类词语,要说明某些一般的、本质的特征(种差),上述对"马"的解释,"动物"虽可充当类词语,"赛马场上比赛的"却不是"马"的重要特征(而且释义词语中出现了被解释的词)。因此,对"马"的这种不当的解释不能证明上述对"黄"的解释不恰当。

6. 对语义模糊性的不同认识

长期以来,许多学者都指出语言词语的模糊性质。例如英国语言学家琼斯、波兰哲学家沙夫、美国电子学教授扎德等[③]都认为语言中词语的意义多数是模糊的。也有不同意见,认为语义模糊应限于语义范围界限不清的那部分词,"边界不明是模糊语义的本质",[④]或者只限于指语义有相对性的那些词,"相对性是语义模糊

---

① 伍铁平《论颜色词及其模糊性质》,《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年2期。

② 参看拙文《词的释义方式剖析》,《辞书研究》1992年1,2期。

③ 参看伍铁平《模糊语言学再探》,沙夫《语义学引论》,352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

④ 石安石《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中国语文》1988年1期。

的根源和本质"。[①]我们认为，应该允许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对语义模胡的问题进行探讨，这对认识词义的性质是很有帮助的。实际上，不同的学者已经提出和分析了不同的语义模胡现象。例如里奇(G. Leech)认为，词的概念义所含特征本质上是有定的，人们对事物特征了解是无定的、开放的，人们经常为确定某个特征是一个意义的标准成分，还是一个含蓄特征而犹豫。里奇认为，这种模胡是语言所特有的。[②]我们认为，词义成分和词的结合词语的界限也常常难以划清。如"成家"，《现汉》解释为"(男子)结婚"，"(男子)"处理为结合词语，"出嫁"，解释为"女子结婚"，"女子"处理为词义成分。"硬朗"解释为"(老人)身体健壮"，"(老人)"处理为结合词语。"景气"解释为"经济繁荣"，"经济"处理为词义成分。是词义成分还是结合词语，二者难以绝对划清界限。这也是一种重要的词义模胡现象。这些语义模糊的问题，都值得认真探讨。

① 符达维《模糊语义问题辨述》，《中国语文》1990年2期。

② G. Leech Semantics, 87—89, Penguin BooksLtd. 1974,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语言学论丛　　（第十九辑）
作者＝
页数＝２８４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